

中華民國十三年

廣州市

市政

例規
章程

彙編

譚延闓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408

序

歐美名都規畫市政迭迭改進月異而歲不同方諸我邦自視欲焉加之以豪首霸政武閹阻兵不贍救死何有市政

獨異乎我廣州市都問俗之士觀國之賓冠蓋幢幢來相諮諏曰教育如何如何衛生如何如何警政路政視察所及則又曰廣州市中國之模範市矣則又曰外國名城不過如是而已

噫其然豈其然登粵秀山嶠下視吾族疾首蹙額靡有甯處四郊多壘災難洊至而市政猶日進靡已者此無他治其事者獨特夫其奮鬥之精神排除險阻使上軌道故能勇進無却焉耳

是以市政例規章程前編刊發而后今復都爲大帙邏而輯之又成一編自茲以往使循進勿息則年刊一編足以備我市民稽覽之需雖然不法法是爲無法編者之意欲人人知所法也

馮百礪識於市政廳總務科

編輯大意

本編所錄章則至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底止經宣布施行及最近修正有効者其本年二月以後增訂及修正之一切章則隨時登載市政公報俟再版時彙編

本編所錄章則以事務性質爲區分不以局別其有兩局或兩局以上合辦之件則以其所辦事項多數屬某類性質者則編入某類以明界線

本編章則分列如左

- 第一 市制 凡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市政府所轄各機關一切辦事規程之類屬之
- 第二 財政 關於市預算決算收支及會計等事項屬之
- 第三 工程 關於工程規劃及建築取締等事項屬之
- 第四 公安 關於維持公共安甯一切事項屬之
- 第五 衛生 關於維持公共衛生一切事項屬之
- 第六 公用 關於自來水電力交通及其他一切公用事項屬之
- 第七 教育 關於學校社會慈善等教育事項屬之

第八 審計 關於市財政收支之審查及會計方式之改良等事項屬之

其他如民產保證條例違警罰法及電力自來水兩公司章程等或屬財政或屬公安或屬公用事業以及其他非由市政廳訂立執行之各章則因與市民具有關係而又經市政廳通告者均併分別編入附錄各從其類以資參證

本編目次分編目細目各皆編明頁次號數以便閱者檢查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總目

例章名

頁數

第一 市制

(一) 廣州市暫行條例.....七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四章 市參事會.....第五章 市選舉.....第六章 市財政

第七章 審計處.....第八章 附則

(二)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一八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第三章 市長

第四章 局長.....第五章 各局通則.....第六章 附則

(三)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一四

(四)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四

(五)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一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三章 選舉投票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八章 附則	
(六)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三二
(七)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暫行章程		三三
(八)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僱員月薪暫行章程		三六
(九)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三六
(十)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三九
(一一)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三九
第一章 本處之職員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附財政局發出文件規則		四五
(一二)廣州市財政局稽核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四六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一三)廣州市財政局市產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四八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及規則	

(一四) 廣州市財政局稅契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五四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一五)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五六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一六) 廣州市財政局庶務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五九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一七) 廣州市財政局預決算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六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核預算之程序 第三章 核發請領款項之程序

第四章 查編決算之程序 第五章 保管及其他事項 第六章 附則

(一八) 廣州市各機關編造十二年度預算辦法……………六五

(一九) 廣州市財政局簿記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七一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二十) 廣州市財政局出納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七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簿籍表單及印鑑票 第三章 收款程序

第四章 付款程序 第五章 虛收虛付 第六章 存款提款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總目

四

第七章 結算賬目 第八章 保管及其他事項

(二一) 廣州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八一

(二二) 市政廳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八三

(二三) 廣州市工務局章程……………八五

(二四)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八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章 辦理測量程序

第四章 辦理修路程序 第五章 辦理給照程序 第六章 局務會議規程

第七章 附則

(二五)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簡章……………九五

(二六)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九六

(二七)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一〇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限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五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六章 值日值宿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附則

(二八) 廣州市公安局值日規則……………一一九

(二九) 廣州市公安局值夜規則·····	一一九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會議細則·····	一二〇	
(三一)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各區署長警賞罰專章·····	一二一	
(三二)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章·····	一四五	
(三三) 廣州市公安局馬隊警察簡章·····	一四六	
(三四) 廣州市公安局游擊警察隊暫行簡章·····	一四八	
(三五) 廣州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暫行規則·····	一五二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四章 報告	第五章 督察兼教練規則	
(三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辦事細則·····	一五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第四章 調查執照及簿冊		
(三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一五八	
(三八) 廣州市公安局保存消防器具規則·····	一五九	
(三九) 廣州市公安局修正預決算處辦事細則·····	一六二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特派駐區辦理印花稅專員簡章	一六七
(四一) 廣州市房捐警費司事暫行章程	一六七
(四二) 廣州市抽收房捐警費收費簡規	一七〇
(四三)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接電報件章程	一七一
(四四)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去電部章程	一七一
(四五) 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一七二
(四六) 修正廣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一七五
第一章 局務會議	第二章 職員勤務及請假	第三章 文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課長及主任	第五章 各課	第六章 各股
第七章 各事務員	第八章 附則	
(四七)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辦事權限規則	一八二
(四八)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分區辦事細則	一八三
(四九)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各區清穢伕目伕役應守規則	一八五
(五十)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防疫課職員辦事權限規則	一八七

(五一)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檢查員辦事細則……………一八八

(五二) 廣州市衛生局徵收潔淨費司事辦事細則……………一八九

(五三)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檢疫辦事細則……………一九一

(五四) 廣州市衛生局提議檢疫人員卹金簡章……………一九二

(五五) 廣州市公用局章程……………一九二

(五六)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一九五

(五七) 廣州市公用局增設廣告股辦事細則……………一九七

(五八) 廣州市公用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一九八

第一章 特務長警應守規則 第二章 特務長警應辦事項 第三章 懲罰

第四章 附則

(五九) 廣州市教育局章程……………二〇五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各課處事務分掌規程……………二〇七

(六一)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章程……………二一二

(六二)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辦事細則……………二一四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征收款項

第三章 查驗契照

第四章 收發書件

第五章 填發保證

第六章 管理財庫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八章 賞罰

第二 財政

(一) 廣州市唱演警姬手托戲違章罰則..... 五

(二) 廣州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 六

(三) 廣州市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 六

(四) 廣州市修正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七

(五) 廣州市特准清唱女伶牌照章程..... 九

(六) 廣州市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一一

(七) 廣州市東郊馬柵岡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修正辦法..... 一三

(八) 廣州市發給產價選舉監理員章程..... 一四

(九) 廣州市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一六

(十)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一九

(一一) 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二十
(一二) 廣州市清理全市濠涌章程	二二
(一三) 廣州市清理廢街章程	二三
(一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	二四
(一五) 廣州市取締投買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二六
(一六) 廣州市辦理市內不動產稅契簡章	二七
第一章 稅契	
第二章 換契	
第三章 失契補領	
第四章 補征帶征上手逾限驗契	
第五章 分契	
第六章 合契	
(一七) 承辦廣州市內橫水渡捐章程	三二
(一八) 廣州市同益公司承辦省河過海加捐章程	三三
(一九) 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	三五
(二十) 廣州市忠信公司承辦省河電船過海簡章	三六
(二一) 廣州市海安公司承辦省河來往荔枝灣泮塘等處電船簡章	四一
(二二) 廣州市提抽全市水糞溺水埠租章程	四二

- (二三) 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 四六
- (二四) 布告市民如有永租地權與外國人須先呈市政廳核准方為有效…………… 四九
- (二五) 請照會各國領事通告外商勿得按押公產咨文…………… 五十
- (二六)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 五十
- (二七) 修正永春公司承抽教育經費廣州市河水陸酒菜食品筵席捐章程…………… 五二
- (二八) 廣州市抽收房捐警費暫行專章…………… 五五
- (二九) 廣州市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 五七
- (三十) 廣州市征收碼頭警捐簡章…………… 五九

附錄

- (一) 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六一
- (二)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條例施行細則…………… 六三
- 第一章 申報…………… 第二 chapter 繳款…………… 第三章 發證
- 第四章 附則……………
- (三)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民業審查會規則…………… 六六

(四)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六八
(五) 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七十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	三
-----------------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建築執照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六章 衆牆

第七章 禁例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照費

第十章 附加費

第十一章 新區域

(二) 廣州市建築騎樓簡章	三九
---------------	----

(三) 廣州市催迫業戶建築騎樓辦法	四一
-------------------	----

(四) 廣州市建築舖戶註冊領證章程	四三
-------------------	----

(五)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四四
---------------------	----

(六)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四五
------------------	----

(七)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四五
------------------	----

- (八)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四七
- (九) 廣州市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四七
- (十) 廣州市招商承辦第一公園茶亭營業章程…………… 四八
- (一一) 廣州市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四九
- (一二) 廣州市廣九鐵路局移去長堤起重機及借用馬路安設軌道辦法…………… 五一
- (一三) 廣州市遷拆黃沙魚欄辦法…………… 五二
- (一四) 廣州市開關西關六街辦法…………… 五四
- (一五) 廣州市西濠二馬路舖戶發起自行籌款由工務局代為招商興修路面各工程辦法…………… 五六
- (一六) 開關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五七

第四 公安

- (一) 修正廣州市調查戶口規程…………… 五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調查職員
- 第三章 調查區域
- 第四章 調查時期
- 第五章 編釘門牌
- 第六章 調查戶口
- 第七章 調查要則
- 第八章 宣告居民報告法
- 第九章 整理戶口異動法

第十章 報告時期

第十一章 調查船戶

第十二章 處分

第十三章 附則

(一) 廣州市留養院章程·····	三〇
(二) 廣州市濟良所章程·····	三二
(三) 廣州市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四一
(四) 廣州市防禦水患章程·····	四二
(五) 廣州市火場彈壓章程·····	四六
(六) 廣州市取締省河橫水渡規則·····	四九
(七) 廣州市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五〇
(八) 廣州市取締各輪船及電船在廣州口界內灣泊如遇大霧停止行駛章程·····	五一
(九) 廣州市取締莊房規則·····	五二
(一〇) 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五三
(一一) 廣州市補正取締戲院規則·····	五四
(一二) 廣州市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五六

- (一四) 廣州市戲院警員監視處規條八則……………五八
- (一五) 廣州市取締花子規則……………五九
- (一六) 廣州市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五九
- (一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六〇
- (一八) 廣州市補訂取締旅館規則……………六六
- (一九) 廣州市暫行取締各種客棧章程……………六九
- (二十) 取締長堤碼頭挑夫規則……………七五
- (二一) 廣州市取締西關三叉涌夏令扒艇暨酒食館規則……………七七
- (二二) 廣州市取締電船營業規則……………七八
- (二三) 廣州市駕駛自由車普通規則……………八一
- (二四) 廣州市取締茶樓酒館女招待規則……………八二
- (二五) 廣州市取締星卜相命暫行簡章……………八三
- (二六) 廣州市取締人壽或婚姻會社章程……………八五
- (二七) 廣州市取締爆竹營業規則……………八七

附錄

違警罰則.....九一

第一章 總綱.....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 公用

(一)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五

(二)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六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七

(四)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一九

(五) 廣州市承接安裝自來水管章程.....二一

(六) 廣州市安裝水鏢水管章程細則.....二二

(七) 廣州市規定自來水公司安裝駁管供水章程.....二四

(八) 廣州市核定自來水安裝鏢標準辦法.....三一

(九) 廣州市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三二		
(十) 廣州市核定私添水管龍頭及匿報人數用戶分別限期照章安鏢加費辦法	三三		
(一一)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三四		
(一二) 修正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三五		
(一三) 修正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三七		
(一四) 廣州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三九		
(一五) 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四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牌照	第三章 車伕轎伕規則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伕規則	第五章 自由車車伕規則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伕規則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八章 自由車規則	第九章 各種貨車構造及載重規則	
(一六)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	五二		
(一七) 廣州市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五六		
(一八) 廣州市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五八		
(一九)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五八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三章	檢驗
第四章	取締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二十) 補充廣州市取締電船速率規則……………六五

附錄

(一) 改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六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六章	結算
第七章	附則				

(二) 改正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七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五章	總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六章	結算
第七章	附則				

(三)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八四

(四) 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九六

(五) 廣州市貨車營業公會章程……………九七

(六) 廣東汽車工業總會担保駕駛人章程……………九九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一百

第六 衛生

(一) 廣州市取締中醫生註冊章程……………五

(二) 廣州市取締西醫生註冊章程……………六

(三) 修正廣州市取締牙科醫生註冊章程……………八

(四) 廣州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十

(五) 廣州市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一三

(六) 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一五

(七) 廣州市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一六

(八)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一八

(九) 廣州市禺山市場管理規則……………二十

(十) 廣州市取締販牛屠牛商人領照規則……………二一

(一一) 廣州市取締戲院章程……………二五

(一二) 廣州市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二六
(一三) 廣州市取締各醬園規則	二九
(一四) 廣州市取締洗衣業規則	三十
(一五) 廣州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三一
(一六) 廣州市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三三
(一七) 廣州市取締旅館規則	三五
(一八) 廣州市取締茶居規則	三六
(一九) 廣州市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三八
(二〇) 廣州市取締各屠店將肉類吹水吹氣罰則	三九
(二一) 廣州市臨時取締飲食營業規則	四十
(二二) 取締輪船在行駛河道拋棄煤渣炭屑章程	四一
(二三) 廣州市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四二
(二四) 廣州市改良建築廁所布告及取締規則	四四
(二五) 廣州市取締馬路清潔規則	四五

- (二六) 廣州市取締馬路兩旁舖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四六
- (二七) 廣州市取締內街清潔規則…………… 四七
- (二八) 廣州市臨時檢疫規則…………… 四八
- (二九) 廣州市取締肥仔嚙煉乳布告…………… 四八
- (三十) 廣州市取締中秋月餅毋得以顏料塗飾餅面布告…………… 四九
- (三一) 廣州市取締留醫癲病家屬人等進院探望不得攜帶食品以免傳染霍亂症布告…………… 五十

附錄

- (一) 部定解剖規則…………… 五一
- (二) 部定解剖施行細則…………… 五一
- (三) 大本營內政部製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五三

第七 教育

- (一)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三
- (二)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五

(三)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七
(四)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十
(五)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朝會禮規程	十八
(六)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一九
(七) 廣州市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章程	二二
(八)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二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就學

第三章 調查

第四章 區域

第五章 委員會

(九) 廣州市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二六
(十) 廣州市私塾領證條例	二八
(一一) 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	三四
(一二) 廣州市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條例	三六
(一三) 廣州市夏令市民補習教育簡章	四〇
(一四)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四六

(一五)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四七

附錄

(一)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組織大綱.....五一

(二)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收生章程.....五二

(三)廣州市市民大學規程.....五三

(四)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簡章.....五六

第八 審計

(一)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三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四章 任務

第五章 附則

(二)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四章 檢查儲藏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六章 檢查市有財產

第七章 檢查借款

第八章 處分刪去

(三) 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一〇	
(四)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一六	
(五) 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一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章 查預決算程序
第四章 附則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總目

市

制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一 市制

- (一) 廣州市暫行條例
- (二)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 (三)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織簡章
- (四) 廣州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五)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 (六)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 (七)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暫行章程
附職員俸給等級表
- 附職員進退升調月報表
- (八)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僱員月薪暫行章程
- (九) 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十)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十一)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附發出文件規則

(十二) 廣州市財政局稽核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三) 廣州市財政局市產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四) 廣州市財政局稅契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五)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六) 廣州市財政局庶務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七) 廣州市財政局預決算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十八) 廣州市各機關編造十二年預算辦法

(一) 規則

(二) 歲出入預算總額數目表

(三) 繼續費定額參攷書

(十九) 廣州市財政局簿記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二十) 廣州市財政局出納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二十一) 廣州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 (二十二) 廣州市政廳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 (二十三) 廣州市工務局章程
 - 附工程員俸級表
- (二十四)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 (二十五)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簡章
- (二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 (二十七)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
- (二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值日規則
- (二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值夜規則
-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會議細則
- (三十一)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各區署長警賞罰專章
- (三十二) 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章

(三十三) 廣州市公安局馬隊警察簡章

(三十四) 廣州市公安局游擊警察隊暫行簡章

(三十五) 廣州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暫行規則

(三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辦事細則

(三十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三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保存消防器具規則

(三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修正預決算處辦事細則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特派駐區辦理印花稅專員簡章

(四十一) 廣州市征收房捐警費司事暫行專章

(四十二) 廣州市徵收房捐警費收費簡章

(四十三)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接電報件章程

(四十四) 廣州市公安局局內長員去電簿章程

(四十五) 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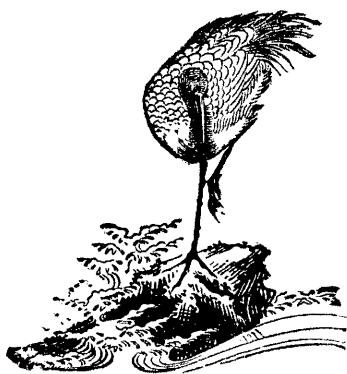
(四十六) 修正廣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 (四十七)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辦事權限規則
- (四十八)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分區辦事細則
- (四十九)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各區清穢夫目夫役應守規則
- (五十)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防疫課職員辦事權限規則
- (五十一)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檢查員辦事細則
- (五十二) 廣州市衛生局徵收潔淨費司事辦事細則
- (五十三)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檢疫辦事細則
- (五十四) 廣州市衛生局提議檢疫人員卹金簡章
- (五十五) 廣州市公用局章程
- (五十六)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 (五十七) 廣州市公用局增設廣告股辦事細則
- (五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
- (五十九) 廣州市教育局章程
-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各課處事務分掌規程

廣州市政例規章彙編 市制

(六十一)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章程

(六十二)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辦事細則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第一 市制

(一)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

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 市財政及市公債

(二)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五)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六)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八)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

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一) 管理市公產

(二) 經理市公債

(三) 收支市公款

(四) 估計民產價值

(五)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并維持市民風紀

(五)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清除市街垃圾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管理左列事務

(一)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并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并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管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為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 由全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 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

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并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年第

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一)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二)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三)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工會選舉之

(四)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五) 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房屋稅

(二) 營業稅

(三) 碼頭租

(四) 船牌捐

(五) 車牌捐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

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二) 廣州市市行政辦事通則

第一章 市行政委員會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或處理之

- (一)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及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款需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七)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八)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九) 關於各局員司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十) 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十一) 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二) 關於各局員司薪額及辦事公費事項

(十三) 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十四) 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十五) 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二條 凡新市稅之徵收或市公債之發行有增加市民之負擔者市行政委員會於未實施前應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

第二章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之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爲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地點在市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會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非因不得已事故并預經呈知市長時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員非經市行政委員會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四次

第九條 會員因故不能列席會議時得派副局長代表出席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秘書由市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事件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二條 凡表決議案贊成否認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內附有條文或主席認該議案爲須經審查者附審查股審查之 審查股組織簡章由市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議事錄由出席會員於會議完竣時署名承認之

第十五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除承委員會邀請列席者外不許旁聽

第十六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得由市長發表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避席

第十九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出席會員互選臨時主席

第三章 市長

第二十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但須於下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時交會追認之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領月薪百四十員以上之職員(副局長一職除公安局外餘五局皆裁去)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四章 局長

第二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局內員司請假事項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但有應須急行興革事項得陳請市長裁決執行之
-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八) 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但有專章規定者應照章辦理
-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長議定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局設(副)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或技正技士專員若干人助理局內事務

第二十四條 局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局長暫行代理一切任務

第二十五條 各局(副)局長技正技士及專員應領薪額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各局課長月薪定額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由局長呈商市長按照該員資格經驗及該位置之輕重爲準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局長以下各員司得於同局兼二任職但月薪不得超過三百五十元并須得市長許可

第二十八條 各局課員分三等一等月薪由一百元至百四十元二等由七十元至百元三等由五十

元至七十元課員以下爲僱員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局課員名額及隨時裁加由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第三十條 各課應有或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組織章程規定者由各該局長指定支配之

第三十一條 各局經辦事務由局長報告於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三)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組組織簡章

- 第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以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交付之議案爲範圍
- 第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審查股股員由市長及各局長指派之
- 第三條 審查股股員以課長以上之職員充當
- 第四條 每次派出之股員須以對於審查之事件有關係之職員爲合格
- 第五條 市長及各局長每次派出之股員均以一人爲限
- 第六條 議案經審查後卽由審查股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送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秘書簽收
- 第七條 市行政審查股會議細則由審查股自定之審查股會議時以市長派出之股員爲主席
- 第八條 本簡章市長得隨時修正之

(四)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務完竣時裁撤之

(五) 廣州市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布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造具時將屬於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榜示各區

市民於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正逾期不能受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事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票貼通告并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送之

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民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給予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部簽名爲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 選民註冊所啓閉

(二) 決定請求註冊者之是否合格

(三) 掌管選民名冊

(四) 保持註冊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舉委員會投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前交到選舉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爲本屆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三章 選舉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干處依選民人數多

算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并製定投票甌分交於各

投票所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并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卽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掌管投票匭及投票簿投票紙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匭送致市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匭之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

(一) 夾寫他事者

(二)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簽定之當選十人以

外應依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分別通知各

該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復願否應選其逾限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卽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列載全數人員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 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并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叁日內向

廣州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與選時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八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并以一審爲止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送呈省長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行

(六)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主管全科事務并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之責

第二條 總務科共分文牘庶務編輯稽查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文牘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擬撰文牘收發掌卷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廳內採辦物料設置修繕保管公物僱工及其他關於本股事

項

第五條 編輯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編印市政公報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

第六條 稽查股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理關於一切稽查事項

第七條 本廳日到文件由收發員彙齊經市長及總務科長蓋章後發交主管各股核辦

第八條 各股辦稿畢即登送稿部先送總務科長核稿蓋章再呈市長判行

第九條 凡撰擬稿件均應署名并於日子蓋章

第十條 凡文件認為可備案無庸擬辦者可由總務科長批明交管卷員分別歸檔

第十一條 凡由各局撰送之文件先送總務科長核閱蓋章再呈市長判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長修正

(七)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市長及各局局長俸給依照本市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如左

市長月俸五百元

局長月俸四百元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其他職員之俸給依附表定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之敘級進級由市長定之

各局課長技正及其他月俸在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敘級進級由各該局長呈商市長定之

各局其他職員之敘級進級由各該局長定之呈報市長查核職員之進級由市長或各該局長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以次進之但非執務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級并不得於三年期內進級二次

第三條 職員轉任本廳及各局同職時得以原級敘任其經退職後再任原職者同

轉任同職或再任原職之職員得以從前執務時間接續計算

第四條 職員退職時其俸給支至離職之日爲止其裁缺時得酌給以本月之全俸

退職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得酌照給俸

第五條 各局職員之進退或升調應由各該局長照附表格式按月填造二份以一份呈報市長查核以一份咨送財政局備查本廳職員之進退仍照附表格式按月填造一份發交財政局備查

第六條 本章程得由市行政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改之呈請

省長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長核准後三十日施行

附職員俸給等級表

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等級表

職別	現擬市政廳本廳及各局職員俸給等級								備攷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祕書	一五〇至三五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計五級
科長	一五〇至三五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計五級
技正	一五〇至三五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計五級
督察長	一〇〇至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計五級
專員	一〇〇至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計五級
視學	一〇〇至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一〇〇				計五級
科員	五〇至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計三等八級五十元至六十元為三等七十元至九十元為二等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一等一百元按股主任一職即由高級課員充任故無庸另列
技士	五〇至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計八級
督察員	三〇至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計八級
測繪員	三〇至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計八級
偵緝員	三〇至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計八級

(八) 廣州市市政廳本廳及各局僱員月薪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不屬委任職而屬僱用者均稱僱員

其稱事務員錄事及其他名稱者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僱員之月薪分爲左列各級

一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五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五元 五級二十元

第三條 僱員之敘級進級由各該長官或由主管科長課長呈商長官定之但非執務半年以上不得

進一級

第四條 本章程隨時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九) 廣州市財政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廳管理廣州市一切
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徵收課

(一) 會計課

(二) 出納課(此課業已裁去)

第三條 徵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徵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府移歸市政廳徵收各項稅捐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并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

(三)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

(四) 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第五條 出納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經已撤銷)(左列二項歸併入會計課)

(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

(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去)

課長三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

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十)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爲利便局務進行起見特組織局務會議處理一切局務

第二條 局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時間由局長酌定於兩日前發表通傳

第三條 局務會議會員以局長課長祕書及各主任充之

第四條 關於財政局興革事項凡屬局員均得將所見條舉提議將議案交由該課課長或主任代爲提出

第五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牘處彙印頒送各會員以資考慮

第六條 關於議案有必須提議人說明時提議人如非會員得由局長傳令出席俟該議案議畢然後退出

第七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如局長因事退席則由局長指人代理

第八條 凡議決事項卽由局長飭交各該課股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增刪

(十一)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一條 本處設置員額如左

- (甲)主任一員
- (乙)擬稿課員二員
- (丙)收發課員一員
- (丁)監印課員幫監印員各一員
- (戊)掌卷員一員
- (己)僱員若干員

第二條 本處主管事項如左

- (甲)關於全局文件收發事項
- (乙)關於全局文件監印事項
- (丙)關於全局文件繕寫事項
- (丁)關於全局案卷保管事項
- (戊)關於不屬征收會計兩課以及其他特別事項

第三條 本處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主任 秉承局長秘書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乙)一等課員 擬辦不屬征收會計兩課事務并審查發繕文件

(丙)三等課員 擬辦不屬征收會計兩課事務并擬復一切函件

(丁)收發課員 專管全局一切文件之收發如遇事務增多時得添設僱員幫理之

(戊)監印課員 專管全局一切文件用印事務幫監印員幫理之

(己)掌卷員 專管全局案卷如遇事務增多時得添設僱員幫理之

(庚)僱員 專繕校全局一切文件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文牘課員辦事程序

凡關於不屬征收會計兩課文件文牘課員秉承本處主任分別擬稿經主任核定呈送局長
判行

第五條 收發課員辦事程序

- (甲)凡各署來文及人民投遞呈詞統由收發處分別設簿摘由登記即日彙呈局長核閱
- (乙)凡公文呈詞經局長核定蓋章後發回收發處應即分送各股擬辦

(丙) 各股擬辦稿件經局長核定畫行發回收發處應即將各項文稿事由摘錄送繕簿內即送交文牘股轉發繕校

(丁) 各種繕正文件連同原稿由文牘股轉送蓋印交回收發處分別摘由編號封發并將原稿送回各股主任課員或掌卷處歸卷備查

(戊) 凡係速件發到收發處應即提前辦理并查照上列各條專案送辦不得彙入尋常各種文件同送以免有稽時刻

第六條 監印課員辦事程序

(甲) 監印員專理監印全局一切文件及保管印信事務

(乙) 幫監印員幫同監印員辦理全局一切文件用印事務

(丙) 監印處用印之文件如左

(一) 局長手令

(二) 局長判行之文件

(三) 承領市產廟嘗官產等各項執照

(四) 業主投稅契紙

(五)業主投稅逾限罰款收單

(六)茶室酒樓演唱瞽姬及手托戲牌照

(七)游藝場牌照

(八)禺山市場攤位牌照及租簿

(九)市有舖屋租簿

(十)准收單准支單

(十一)測繪憑證及引勘通知單

(十二)封條

(丁)局長手令隨時由局長發出監印員應立即用印

(戊)凡用印之文件經局長判行後由收發處送繕畢校對無訛即用送印簿逐一開列送監印處蓋印

(己)監印員對於用印之文件應於送印簿內逐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庚)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員蓋用局印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辛)凡用印之咨文令文公文函概由監印員蓋用局印後再於局長姓名之下加蓋局長小章

并於年干之後加蓋監印員名小戳以明負責

(壬) 凡用印之市產廟嘗官產等各項執照先由管理契照處填寫後連同產價收據及核准該承領人之批詞或布告送監印之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癸) 凡用印之投稅契紙及逾期罰款收單概由稅捐股填寫後用送印簿逐件開列由監印員點收蓋印

(子) 凡用印之茶室酒樓演唱瞽姬及手托戲游藝場牌照先由管理契照處填寫後連同繳款收據送監印員驗明然後蓋印

(丑) 凡用印之禺山市場攤位牌照及租簿暨市有舖屋租簿概由各主管課員填寫後連同原案或核准批詞送監印員驗明蓋印

(寅) 凡用印之准收單准支單及測繪憑證引勘通知單封條等件隨時由各股送來預印

(卯) 監印員有保管印信之責於用印完畢時隨時將印信鎖入夾萬慎重保管

第七條 掌卷員辦事程序

(甲) 凡各股辦畢之案應即將案卷送掌卷處分類保存

(乙) 由各股送來之卷掌卷員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題列明目錄并編製字軌每一字軌由

一號起至一百號止以便調查

(丙) 各課調閱卷宗須於調卷簿面登明某日某課某人所調之卷第若干宗第若干件由掌

卷處送往點明宗件蓋章將簿攜回爲據如過三日仍未將所調之卷送回須經手人員向調閱者索還以免遺失至調閱卷人調閱既畢亦須登簿送回掌卷處由掌卷員蓋章點收

第八條 繕校員辦事程序

(甲) 凡發繕文件送到後由經手之員將交繕之件與交繕部查對清楚分別簽收并由經手之員分發各員繕寫已交繕文件如有漏繕之事應由經手之員負責

(乙) 凡有速件應提前繕寫

(丙) 各文件繕正後應由校對員分別校對清楚摘由列入送印部立即送印

財政局發出文件規則附

(一) 本局爲慎重發文起見添設文牘辦事員一名專司發出局外之文件及管理郵筒

(二) 凡發出局外之文件應由收發處隨時點交該員發出以專責成

(三) 除傳票速件及容積過大之件必須派差專送其餘文件應一律投入局前郵筒

(四)投入郵筒文件須由該員親自逐件投入以昭慎重

(五)凡差送不到或郵局退回之件應由郵差直接交回該員並須設法查明原因再行投送

(六)本局發出文件類多重要辦理務必小心如有特別文件未能明瞭之處須立即請示不可延擱

(七)派差專送之文件應設一送信部由受文人簽字或蓋章於其上該辦事員應隨時查驗

（十二）廣州市財政局稽核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二等課員一員

(乙)三等課員二員

(丙)二級僱員一員

第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甲)辦理取締各項經濟事業(如取締火燭保險公司及銀業儲蓄會)暨其他不屬會計課

各股事項之事務

(乙)稽核市庫出納數目及核發各項准收准支單據

第三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 二等課員主理本股一切事務及復核單據并辦理本股文牘

(乙) 三等課員核發准收准支單據及助辦本股文牘

(丙) 二級僱員幫繕准收准支單據及繕校本股文件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取締經營火燭保險公司之程序如左

(甲) 凡經營火燭保險公司在本局註冊照章核收註冊費即發給收據一俟註冊證書辦妥即通知該公司攜回原發收條到領

(乙) 經核准註冊之火燭保險公司須繳納保證金其繳作保證之現金銀行憑單或不動產契據須呈繳查驗明確後加蓋保證金戳記發還該公司保管於停業時再由本局加蓋取銷保證戳記

(丙) 凡以不動產繳作保證之契據除本局加蓋保證戳記外再咨送登記局再為保證登記而於停業時除由本局加蓋取銷保證戳記外并咨送登記局註銷保證登記

(丁) 當核准註冊呈繳不動產契據時主管課員照章核明相符應即日註冊連同已蓋保證

金戳記之契據等件呈送該管課長會核再呈局長核定而於核准停業時由主管課員照章核明相符加蓋取銷保證戳記呈由該管課長覆核再呈局長核定加蓋局長印章

第五條 取締經營銀業儲蓄會之程序如左

(說明) 查取締銀業儲蓄准由本股主理但此項事務未經訂章公布實施故本條取締程序尙未擬定容俟辦理時酌擬添入茲暫從略合說明

第六條 稽核市庫出納數目及核發准收准支單據之程序如左

(甲) 根據 市長或局長條諭或批示准收准支款項時即分別科目填發准收准支單據送呈會計課長及局長蓋章核發

(乙) 接受征收課填送准收准支通知單如覆核其數目相符時即分別科目填發准收准支單據送呈會計課長及局長蓋章核發

(丙) 市立各機關解繳各種款項來局時覆核其數目相符應分別科目填發准收准支單據送呈會計課長局長蓋章核發

(十三) 廣州市財政局市產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主管市產依其所在地劃分十二區如左

- (一)本市第一區市產
- (二)本市第二區市產
- (三)本市第三區市產
- (四)本市第四區市產
- (五)本市第五區市產
- (六)本市第六區市產
- (七)本市第七區市產
- (八)本市第八區市產
- (九)本市第九區市產
- (十)本市第十區市產
- (十一)本市第十一區市產
- (十二)區外市產

第二條 本股每區市產分二類如左

第一類 凡官產公產旗產濠涌海坦廢街畸畛地騎樓地碼頭捐免逆產均屬之

第二類 凡寺觀菴堂廟宇及其所屬營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股現設員額如左

(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

(二)每區課員二員或三員

(三)每區僱員一員或二員

(四)契照專員一員僱員六員

第四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主任秉承局長課長辦理本股事項如左

(一)關於核閱本股一切文稿事項

(二)關於本股職員考勤事項

(三)關於本股整理事項

(四)關於執行本股規則事項

(五)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 綜理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乙) 副主任秉承局長課長助主任分理本股一切事務主任缺席時其職務由副主任代理

(丙) 課員秉承局長課長主任分理各區市產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該區市產文件事項

(二) 關於該區市產驗契事項

(三) 關於填發該區市產單據事項

(四) 關於保管及整理該區案卷事項

(五) 關於該區市產其他一切事項

(丁) 僱員秉承課長主任課員辦理本區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區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區抄錄文件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區保管圖表事項

(四) 課長主任課員委辦本區其他一切事項

(戊) 契照專員承局長課長之命專管本股契照之發出或保存契照僱員佐理之

第二章 辦理之程序及規則

第五條 本股收發文件之程序如左

- (一) 文件經局長課長蓋章由收發處分送本股主管區即由該區僱員填寫到文日期並摛由記於到文簿及案件檢查部內到文部係依到文日次先後登記案件檢查部係將同街門牌市產文件彙集登記登記完畢即送主任核閱蓋章交主管課員或幫辦員承辦
- (二) 課員接受該項文件應具說帖請示經主任課長核閱蓋章呈局長核定辦法發還擬稿
- (三) 課員擬定文稿送主任課長核閱蓋章經局長核行繕發後原稿仍由收發處送還承辦課員保管

第六條 本股辦理文件次序如左

- (甲) 凡關於承領市產之文件應於接收後即時辦理
- (乙) 局長簽明速件之文件應於接收後即時辦理
- (丙) 案件若過一定期限有當然處置者屆期應由各該管課員自動提出即時辦理
- (丁) 不屬於上三項之文件須依到文先後順次辦理不宜倒亂但每件文件自到股日起至辦稿時止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課員辦理文件若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必具說帖請示

(甲)有一定之辦法爲當然之處置者

(乙)法令有明文規定者

(丙)已由局長簽明辦法者

第八條 一宗案卷產業屬於數區者一切文件應由課員交僱員抄錄分送各該區主管以免辦理窒礙若該案各業有採同一辦法之必要則各該區主管須會同辦理

第九條 屬於他區之文件若收發處誤送應即送還不得任意接辦或任意擱置

第十條 凡業戶呈繳契據由該管課員驗明與影片相符後當即將原契發還

第十一條 各課員鑑定契據說帖須依規定表式填寫隨卷附送

第十二條 凡送說帖及文稿須連同全案附送

第十三條 本股辦理召變市產之程序如左

(一)產業經鑑定契據認爲市產或無契據繳驗須布告原管有人優先承領

(二)原管有人逾期不領若有舖底關係應布告舖客優先承領

(三)舖客逾期不領即釘封召變准他人承領

第十四條 各課員僱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送由主任轉呈局長核准遇必要時應由主任請局長指

派他員代理

(十四)廣州市財政局稅契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主任一員

(乙)二等課員一員

(丙)三等課員一員

(丁)僱員九員

第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甲)辦理不動產投稅契據及核給洋人與教會永租投稅契照註案各事務

(乙)核發征收稅金及附征各項捐費准收單據填送測繪證暨將稅契據移送登記局發

給通知單

第三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主任掌理全股事務統核各項文件契據

(乙)二等課員辦理本股一切公牘文件及管理本股內案檔卷宗各事務

(丙)三等課員二員一專管各業戶投稅契據及掌理一切冊籍圖照送印移交各事項一專核各業戶投稅契據及其應納稅金測費簽核准收單據

(丁)僱員專司校對契據及粘列圖表者二員繕發收據填寫測證及幫核契據者二員繕寫表冊裁粘契紙及幫辦抄列移送登記簿籍者一員繕寫送印部冊及填寫各項罰款准收單據者一員專司繕契照者四員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核收不動產投稅契據之辦理程序如左

(甲)各業戶以不動產契據來局投稅則先將其上手紅契及本身白契查驗如投稅手續與定章相符即將上手紅契發還祇留本身白契繕印隨核其應納稅金及測費若干照數列單通知出納股照收發回收據及測繪副證

(乙)核收完妥後即填繕測證送測繪股派員測勘一面將投稅白契分發各員照填新契編號核對俟測繪股將該產面積測妥繪圖送回即粘聯契內送請用印并列冊移交登記

局由登記局發還該業戶收領管業

(丙) 如各業戶將契投稅其中有別項情形如一業劃分兩契或兩業通連合爲一契或改易名字另稅新契或遺失上手紅契補稅或先典後賣改換投稅各事項業戶先行具呈來局時則由主管課員查核定章擬具辦法送呈課長局長核行示飭

(丁) 如洋人永租投稅當由該國領事將契咨送交涉署轉送本局按照定章予以投稅俟投稅完妥即將新稅契照送回交涉署轉送收領

(十五)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任一員

(乙) 二等課員一員

(丙) 三等課員二員

(丁) 僱員二員

第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甲) 辦理各項承捐事務 (如戲院游藝場木馬場影畫院白話劇手托戲各項雜戲女伶客串警姬道巫花筵糞溺廣告暨其他一切承捐事務)

(乙) 稽核各項承捐違章事務 (如戲院場所茶樓酒店經領牌照各項承捐不守規則有不應爲而爲者一經查悉隨時咨請公安局行區制止以及照章議罰)

第三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 主任主管本股辦理一切事務

(乙) 二等課員主理本股一切事務及辦理本股文牘

(丙) 三等課員核收一切捐款數目登帳入冊核發通知收單及助辦本股文件兼催餉暨稽查事務

(丁) 僱員幫理繕發通知收單核數登帳幫辦本股文件及繕校收文掛號一切事務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辦理各項承捐之程序如左

(甲) 凡承商擬具章程呈准本局將年餉或月餉及時期核定批示飭遵即繳按預餉并呈具担餉店結查明屬實然後行區保護給諭開辦并呈報上級官廳備案

(乙) 凡茶樓酒館演唱警姬及手托戲應由商人赴局先繳一季照費(以三個月爲一季)領有本局牌照然後准其開演及至期滿仍欲演唱必須繼續繳餉換發牌照

(丙) 凡經本局核准開辦及開演之院場商店如因事故暫行停演停唱須將停止日期呈報迨後復業亦須呈明查如屬實許其將日餉扣抵如果歇業亦須報明如無欠餉即將按餉發還倘有短欠即照數扣抵如停業若不報明即照章收餉不准抵扣

(丁) 凡有文牘呈稟一經到股或覆或批即由主任分發課員敘稿送核間有未經規定必須擬辦之件應將擬辦情形具說請 示

(戊) 凡收捐各款由本股將應收之數核明繕具通知收單送請課長核定即送會計課稽核股核明數目相符即繕發准收通知單逕由原商自赴出納股繳納發還收據收執隨將原呈交收發處掛號送

閱

第五條 稽核各承捐之程序如左

(甲) 凡大戲院規定不得男女同座

(乙) 凡游藝場規定不得演唱鑼鼓大戲女伶客串

(丙) 凡影畫院白話劇場規定如非特別呈准者不得插演各種鑼鼓大戲女伶客串及各種技藝戲

(丁) 凡茶樓酒館演唱警姬及手托戲規定不得演唱女伶客串各種雜劇以上各種場院如有違章一經查出即咨公安局行區制止議罰

(十六) 廣州市財政局庶務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一條 本處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管員一員

(乙) 幫辦員二員

(丙) 僱員一員

第二條 本處主管事項如左

(甲) 司理全局採購事宜

(乙) 保管全局公物事宜

(丙) 管理全局潔淨事宜

第三條 本處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丁) 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甲) 主管員秉承局長辦理職責內一切事宜

(乙) 幫辦員司理帳目採購保管公物及督率工役潔淨局內地方

(丙) 僱員佐理雜務及幫同庶務員採購公物

各員除規定專司職務外如遇事務繁多或臨時事項得隨時酌量分任至工役勤惰均應時加督察及去留之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本處辦理庶務程序如左

(甲) 各員值勤均應先時而至後時而退

(乙) 進支賬目按日填表呈請局長察核

(丙) 採購物品由主管人開單送經庶務主管員代購并登記之如數目在五元以上者先呈局長核定

(丁) 各課股採用公物用二聯單蓋有私章方能交付并須按日將交付各物逐一登記

(戊)地方是否潔淨工役是否勤能應由庶務主管員隨時巡視督察之

(十七)廣州市財政局預決算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會計課除普通辦事程序適用本局辦事通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編造全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編造本局自身預算決算事項
- (三) 查核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四) 查核市各機關請領經費事項
- (五) 監視市各機關招商承辦工程或變賣物品事項
- (六) 擬訂收支科目事項
- (七) 登記本局人員進退事項

第三條 本股照核定額設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員

課員若干員

僱員若干員

上列員額如有增減或變更時由會計課長呈請局長核奪

第四條 各員職務如左

主任 主管本股一切事務並掌管市庫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課員 分掌管市各機關及本局預算決算並其他附屬各事項

僱員 繕錄文件並幫製表單助算賬目事項

第五條 本股各員事務之支配及變更由主任斟酌情形陳明會計課長核定

第二章 編核預算之程序

第六條 市庫歲入總預算應根據市各機關造送全年度收入之概算額酌量上年度市庫徵收狀況

逐節說明編造總預算書附以意見書送核

第七條 市各機關歲出總預算及特別會計預算應根據各機關造送歲出預算額彙編全市歲出總

預算書附具說明送核

第八條 本局歲出預算應根據上年度支出情形徵集各課股設施狀況彙製概額送請局長核定後

分別經臨編造成書提案辦理

第九條 本局每月支付預算經常費按照歲出定額勻配編造臨時費按照是月所需數目編造如有特別情形應附說明

第十條 經管課員收到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時應查對總散各數是否相符有無超過歲出定額填具審查支付預算通知書並照案通知原送機關（如審計規則未定正之前仍照從前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核定後應分別經常臨時及所屬年度月分記入預算底簿並通知簿記股將是月預付或借支款項沖銷轉正

第三章 核發請領款項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機關請發經費送到請款憑單時即查核所請款數目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上次已領數簽註明白送請局長判明核發數目後隨將請款回單送復原請款機關如數具領

如係請發工程款時並應查核原訂合約事項是否相符依上項辦法分別簽註核判回復原請款機關具領給發

第十三條 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收款項後由簿記股逐日將數目送交本股經管課員登記於預算底

簿俾將餘額冲銷

其係繳回借款或解繳經收款項照數抵領時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局附屬機關或承辦工程之商人向市庫領收款項後由簿記股將該領款收據之一聯備送該主管局換轉收據俟接到該主管局領款收據分別轉帳後仍照記入預算底簿

第四章 查編決算之程序

第十五條

市庫歲入決算書根據每月市庫收入計算書編造並查對是年度精算表所結算盈虧及資產負債各餘額是否符合附將一年間市庫狀況說明送核

第十六條

每月經過後將市庫收支數目根據帳簿表冊單據分別種類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連同報告單據及月計表送繳審核

第十七條

本局歲出決算應按照市審計處每月審查支出決算報告書核定准銷額編送

第十八條

本局每月支出數目應以支付預算額爲限於每月經過後檢查庶務股經領支付單據表簿核明分別列入附屬表冊填製收支對照表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簿送繳核銷前項經費如有餘款結存應填具解款單交由庶務員如數返納市庫核收

第十九條

市各機關歲出決算書送到後應根據市審計處審查核定准銷額簽記彙列齊全編造總

決算書

第二十條 經管課員接收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冊時應俟市審計處將每月審查支出決算報告書送到後按核定准銷額簽記並查對領支數是否相符如有結餘款項即備文請如數返納市庫

第五章 保管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在辦理中之文件書類簿籍表冊單據由各該員保管如辦理完竣即行編存歸檔

第二十二條 各員奉派監視開投或調查事項應將辦理情形報告備案

第二十三條 所有收支各科目之增加刪改應擬訂送請課長定之並通知簿記稽核兩股知照

第二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進退由經管課員照文牘股通知單記入職員進退錄以憑製表發薪如有與預算額所規定不合應具說呈請 局長核奪

第二十五條 甲員所編製書表或其他數目應交乙員覆核並須簽章以免錯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備事項隨時修正之並送課長轉呈 局長察核

(十八) 廣州市各機關編造十二年度預算辦法

(一) 廣州市各機關編造十二年度預算規則

- (二) 十二年度預算應照會計年度由民國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昭劃一
- (三) 市庫歲入款項應分別原有收入（即現已施行者）及計劃收入（即預備興辦而現未施行者）二類按照上年度徵收狀況或斟酌計劃情形某種情形某種全年收入概算總額若干並加說明（以一小科目之收入爲一種類冊式另附）開列各二份逕送財政局覆核依次彙列全市歲入總額概算案提議審查比較歲出總額能否相抵
- (三) 市各機關及管轄附屬各機關歲出預算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經常臨時兩門按照施行計劃列明某款應支若干元（以一機關或一事項爲一款表式另附）合計概算總額若干列冊二份逕送由財政局彙編全市歲出總額概算案提議審查通盤籌劃比較歲入總額能否足資支配
- (四) 概算總額各款如較上年度預算額有變更時應詳細說明
- (五) 概算總額分配議決後由市政廳行知各主管機關按額內數目依照預算書定式次第編列款項目節詳敘細數編訂成書先造一份逕送財政局覆核彙編再次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核實決定施行
- (六) 各預算額議決後由各主管機關再造二份呈繳市政廳轉送審計處辦理

(七) 上年度預算已列之費用(如上年度或以前之工程費機器款收用民業補償費等)預算十一年度終結時尙未舉辦完竣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十二年度預算從新編列至原有科目則於十一年度決算結束後即行截止以免牽延窒礙

(八) 凡工程費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另編繼續費總額概算參考書照向例辦理惟屬於本年度內所能完竣之一部分預算額應列歸本年度預算開支

(九) 預算確定後非有不得已事實不得隨時請求追加其籌有專款堪資指撥者不在此限

(二) 歲出入預算總額數目表(表一)

廣州市某某局茲將經收款項十二年度歲入預算開列總額數目彙請查照彙編提案議決辦理

計 開

原有收入

(一) 拉拔捐全年約收七千二百元

(說明) 右款批准某某商人承辦每年餉額如上數

(二) 醫生註冊費全年約收五千元 (所有中西醫生及產科牙科等註冊補照各費併入此科目)

(說明) 右款上年度共收入若干元茲照推算預計年收如上數

(三)藥品化驗費全年約收三萬元

(說明) 右款上年某月開辦計幾個月僅收過若干元茲預計十二年度約可收如上數

(四)市立醫院雜收入全年約二千四百元

(說明) 右款上年度計收若干元茲照預算約如上數

(五)雜項收入全年若干

(六)衛生罰款全年若干

(七)清渠公司報效費全年若干

總計約收四萬四千六百元

計劃收入

(一)藥店註冊費全年約二千元

(說明) 右款如何征收擬由某年某月開辦預計十二年度內可收如上數

(二)婚嫁註冊費全年約二萬元

(說明) 酌將計劃征收辦法及預算標準額說明之餘仿此至元位以下細數不必瑣列

總計約收二萬二千元

歲入總額概計陸萬陸千陸百元整

某某局長某某

(表二)

廣州市某某局茲將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先行開列概算總額數目送請
查照彙編提案議決辦理

計開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局經費約陸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

(說明)

右款上年度預算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現因某事項擬由本年度起增加技士一員月俸五十元四級僱員二員月薪各二十五元合計全年增加一千二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公園經費約一千四百六十八元

第三款 第二公園經費約六百元

(說明)

右款預計十三年一月始成立每月約支某某等費合計一百元六個月共如上數

總計經常費約六萬七千八百元正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局臨時費約一千二百元

(說明) 右款本年度內因某事項需臨時添僱人員若干員或修葺某部分若干元購置某物品若干元共如上數

第二款 養路費約二萬四千元

第三款 築路工程費約四十一萬元

(說明) 右款本年度內計繼續建築某某馬路橋梁工程費約若干元又計劃建築某某馬路或堤壩工程費若干元合計約如上數

第四款 特別工程費約二十萬元

(說明) 右款本年度內計建築市民大會堂一所約若干元市場三所約若干元小學校幾所約若干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訂購機器費約一萬元 (或訂購某種品物)

(說明) 右款本年度擬訂購洒水機二架約港幣若干元伸合毫銀如上數

總計臨時費約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歲出總額概計柒拾壹萬叁千元整

某某局長某某某

說明

(一) 如無第一項各目節事實者第一項各目節不必填列祇在總數欄填一無字或將此項刪除

(二)本市工程多係招商包辦如第二項購置及建築兩目不能分列數目者可酌從缺刪其是年度內有多種工程舉辦應將各工程費總額可於同項之工程費總數欄填列并以每一種費列爲一目按照次第編入(即如築維新路爲第一目築白雲路爲第二目之類其餘各節細數無可區分者可酌從缺)

(三)每種工程之大概計劃數目及估價應於備攷欄說明

(四)各年度分配數計劃須若干年可照類推

(十九)廣州市財政局簿記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主任一員

(乙)二等課員三員

(丙)三等課員三員

(丁)僱員二員

第二條 本股賬簿分類如左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市制

(甲) 主要賬簿 此又分爲

(一) 日記賬

(二) 日分類賬

二種係用以概括收支數目之全體者由主任掌理之

(乙) 補助賬簿 此又分爲

(一) 無定額直接收入分戶簿

(二) 定額直接收入分戶簿

(三) 間接收入分戶簿

(四) 各項開支分戶簿

(五) 借入借出款分戶簿

(六) 其他資產負債分戶簿

(七) 銀行往來分戶簿

七種係用以詳列各款數目者由三等課員一名掌理之又一名兼助

(丙) 特別賬簿 此又分爲

(一)代收稅驗契款分類簿

(二)代收稅驗契款總賬簿

二種係用以處理代財政廳收稅契款之用此外尚有禺山市場租簿一種由二等課員一名掌理之

第三條 各項表單分類如左

(甲)對內表單 每日有日計表每月有月計表每年有精算表餘尚有試算表收支對照盈虧表資產負債表等由二等課員一名掌理之

(乙)對外表單 凡收支單據必另留一聯報告審計處以便查核逐日彙齊編製報告審計處彙存表交由預決算股呈報由三等課員一名兼理之

(丙)傳票 單據複雜若據以入數則必不能一致故編製傳票以爲各簿登記之標準由三等課員一名掌理之

第四條 附屬文件及庫房

關於會計課一切收發文件及案卷保存由二等課員一名掌理之至保存賬簿表單由三等課員一名兼掌之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五條 本股現時辦事程序如左

(甲) 每日收支單據由出納股彙齊於翌日交來卽用爲根據分開兩聯一以製傳票一以製報告審計處彙存表若單據只得一張不能分開時則由製票製表員用記賬簽單註明補足

(乙) 傳票製就交由他員覆核再由主任審察然後依次送出納主任會計課長局長蓋章

(丙) 根據傳票分入各補助賬

(丁) 入日記賬再轉入分類賬

(戊) 將各簿結核後作日記表

(己) 與出納股現金出納簿對照兼檢查庫存表是否相符

(庚) 一月終了則分結各數并製月計等表

(辛) 年度終了則總結各數并製精算等表

(壬) 其餘一切隨時發生之事如公牘之往返數目之查核對內對外之交際聯絡等等均取互助方法由主任調度支配或擇股員當時之較閒者任之

(二十) 廣州市財政局出納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適用本局辦事通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關於管理市庫一切收支款項事項

關於保管市庫貨幣及有價證券事項

第三條 本股照核定額設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員

副主任一員

課員二員

僱員五員

上列員額如有增減或變更由 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員掌理事務如左

主任主管本股一切事務并督察分配各員事項

副主任助理本股事務并掌管出納現金事項

課員分掌現金出納及銀行往來賬簿并編製表冊查對印鑑各事項

僱員辦理繕校一切單據文件核驗貨幣計算欸目助理記賬製表各事項

第五條 本股各員事務之支配或變更由主任斟酌情形表列定之

第二章 簿籍表單及印鑑票

第六條 本股所用簿表收條等件每年啓用日期依照法定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始)從新編號

啓用毋庸另分年份或任期以資統系

第七條 本股收支欸項科目照會計課所定爲根據

第八條 收支各項如屬代理欸目應另立賬簿處理之

第九條 本股應用簿籍及表據如左

(甲)簿籍

(一)現金收入簿

(二)現金支出簿

(三)貨幣類別簿

- (四) 銀行往來存款簿
 - (五) 有價證券登記簿
 - (六) 代收稅契各項出納簿
 - (七) 印鑑票編號簿
 - (八) 收條送印編號簿
- (乙) 表單

- (一) 每日現金出納表
- (二) 每日存款表
- (三) 市場租表
- (四) 代收稅契款表
- (五) 每日稅契存款表
- (六) 各種收條
- (七) 出納通知單

第三章 收款程序

第十條 收入款項應根據准收單所列貨幣種類及金額并覆對征收通知單或（其他條據）數目然

後核驗照收隨於准收單內填明收訖日期由主任加蓋印章

第十一條 款項核收填明收訖後即將准收單交該管人員照填收條

第十二條 收款收條照規定式應有三聯一發給交款人一送由會計課彙齊報告審計處一備留本

局存查

前項收條如因填寫錯誤應將原填各聯塗銷粘存備查

第十三條 收條填寫後覆對無誤送由主任加蓋印章掣發原交款人收執并將報告一聯連同准支

單各件交該管員記入現金帳後送會計課辦理

第四章 付款程序

第十四條 支付款項應根據請款回單或准支單所列貨幣種類及金額并覆對請發通知單（或其

他條據）數目然後核照支付隨於准支單內填明付訖日期由主任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核付款項時應取具領款收據或受款收據并查對印鑑相符然後發給

第十六條 領款收據及受款收據均照定式取具二聯於付款後連同各單據交該管員記入現金帳

或銀行帳後送會計課辦理

第十七條 如係發還各項押票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時應向領款人取回原日繳款收條驗明註銷粘附存查并飭備具收款收據然後付款以杜重支冒領

第五章 虛收虛付

第十八條 虛收抵付或虛付抵領款項應根據核准收准支單列額如數劃抵并照填給收條取回領款或收款收據統送會計課入帳

第十九條 除虛抵外尚有餘款時應照補收支并記入現金帳

第六章 存款提款

第二十條 付存款項之銀行銀號及貨幣種類應於銀行往來存款簿分戶登記并註明存款之利率

第二十一條 付存款某銀行銀號款項應請 局長核奪提款支票應由 局長署名蓋章

如經 局長特准由出納主任署名付存提支時出納主任得用名義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存提款項時應即記入簿帳并填具出納通知單送交會計課記帳

第七章 結算賬目

第二十三條 每日將收支款項填製收支對照表四份一存本股一呈市長一呈局長一送會計課備

核

第二十四條 每日收支完竣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算分別貨幣種類暨有價證券填製存款表四份如前分別存送

第二十五條 存款表內列數目應逐日與會計課簿記股主要簿比對數目有無錯誤
前項數目比對時期不得延過次日之上午

第八章 保管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股各員所保管事件應列單送主任存查如遇請假或離職時并應點交接理人員接收

第二十七條 各種收條分別年度順序編列字軌號數複算有無重漏將名稱字軌起止號數共若干張數記入收條送印編號由主任蓋章送請 局長核明發交蓋用關防然後填用
前項收條蓋印發出時應即點驗有無漏蓋關防并於冊面記明起止號數

第二十八條 年度終止時應將已用及未用各種收條字軌起止號數張數分別列冊呈報 局長核明備案

第二十九條 所有未經填用各收條應截角撤銷

第三十條 填寫收條數目字碼應以壹貳叁深寫以防流弊

第三十一條 經手填寫收條人員應於金額數目下加蓋名章如有添註塗改字數亦應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甲員所編製填寫帳表收條或其他數目應交乙員覆算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備事項由主任呈明 局長修正之

(二十一) 廣州市各機關向市庫領款規則

第一條 市各機關向財政局市庫領款應用之書據如左

(一) 請款憑單 (憑單一聯)

(存根一聯)

(收據一聯)

(二) 領款收據 (報告一聯)

(存根一聯)

(通知書一聯)

(三) 招商承辦工程通知書

(存根一聯)

(四) 領工程款收據 (甲聯乙聯丙聯)

第二條 市政廳暨各局向市庫領款應先將經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并送審計處核准之支付預算書

照案送達財政局

其他各機關經費非由市行政委員會通過及審計處核定者應以 省長公署核准預算數目照案送達財政局

第三條 市政廳各局所屬機關之額定經費應由各該局代領轉發

第四條 市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根據前項預算填寫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核發

市各機關請領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除關於工程款項外均應按預算內每款請領

第五條 財政局接到請款憑單應查明與核定預算是否相符（如係工程款并應查對招商承辦工

程通知書）如屬相符應查察市款之盈絀與款項之緩急分別核發如請領數目有誤或無核定預算可據者應即備函送回

第六條 市各機關接到財政局送回請款回單後應照填領款收據連同原請款回單派員赴市庫領款

第七條 市各機關遇有招商承辦各項工程時除應依照第二條所定先編送預算書外并應於招承後即填招商承辦工程通知書通知財政局如訂有契約并須謄抄一份一并附送

屆屬應支付每期款項時應將事由通知財政局并附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核發

財政局經將請款回單送達該主管機關時應由主管機關長官於回單上批明發交某商店或某商人字樣并加蓋印章然後轉交與該承商并屬填具領工程款收據一紙逕由該承商攜帶原請款回單暨領工程款收據赴市庫領款

財政局查對手續完備應即如數支付既付款後一面憑領工程款收據中聯記帳一面以領工程款收據乙聯函送該主管機關換取領款收據俟領款收據換回時即轉記該主管機關帳

第八條 遇有特別事情爲本規則所未備者應由財政局長酌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加之處得由財政局長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二十一）市政廳組織八旗生計調查會簡章

（一）本會之組織根據市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二）本會以調查八旗生計狀況并擬具救濟旗內貧民計畫爲職務

（三）本會設調查主任一人由財政局長充任之

（四）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由財政公安兩局協議指派之

(五) 本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由調查主任酌定支配之

(六) 本會調查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調查完畢之期

(七) 本會調查完畢由調查主任召集調查委員開會討論參酌原案擬具計畫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旗生計調查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所定各條凡本會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

第三條 本會應行調查各件由主任分派担任

第四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第三區屬內旗界為限

第五條 調查事項如八旗生計狀況孤苦旗民實在人數及公產業（如現存公產及各營業等款）有無收益暨如何處分

第六條 調查事項一經主任支配即由各該調查員遵照指定事項負完全調查之責

第七條 調查期間雖限兩月仍於開始調查之日起每期先將查得情形依照下列方式呈報主任一次以便隨時攷覈

第八條 一經調查完竣由各該員將調查情形并擬定意見書送由主任核定彙案提出市行政會議

(二十三) 廣州市工務局章程

第一條 工務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廣州市一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工務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設計課

(二) 建築課

(三) 取締課

第三條 設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規畫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

(三) 關於繪圖工程事項

第四條 建築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築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監督市有建築工程事項

(四) 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

(五) 關於一切市有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

(六) 關於保管本局所有機器物料事項

第五條 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市民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二) 關於取締市民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

第六條 工務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技佐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測繪員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技正秉承局長會商課長綜理課內一切工程事項技士秉承課長

受技正之指揮分理課內一部份工程事項技佐秉承課長受技正技士之指揮助理課內一切工程事項工程助理員測繪員秉承技正受技士技佐之指揮助理繪圖計算查勘監工及其他一切工程之事項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項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工務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開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課長員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附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員薪俸等級表

職別	俸給	等級					備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技正	二五〇至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畢業得有工程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并須有二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
技士	一七五至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七五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并須有一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
技佐	九〇至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建築科修業三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工助理員	五〇至八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須有二年以上實習工程之經驗或曾在中學畢業者

(二十四) 廣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分設計建築取締三課各課應管事項各員應辦事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條 各課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課長陳明與他課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工程員協辦

第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五條 本局設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依時到局劃到并書明時刻如因事遲到須書明事由每日限九時半將考勤簿繳呈局長察閱

第六條 各課職員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須得該管課長同意

第七條 各課職員因事請假須陳明該管課長給假如請假在二日以外須由局長核准

第八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九條 各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列表報告每日由各課課長彙齊於月終送呈局長考核其表式另規定之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十條 本局日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隨收隨送經局長蓋章後按各件之性質分發各課核辦

第十一條 凡不屬各課之文件統由文牘主任核辦

第十二條 凡辦理文件先由擬稿員蓋章次送課長核定再呈局長判行

第十三條 發出文件概送文牘室存記備查

第十四條 發出文件經局長判行後即交僱員繕寫連同局長畫行原稿送校對員詳加核對再送請

局長簽名蓋章發監印員用印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員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收發處發文時按照各文所摘之事由並編列號數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附件登簿發送

第十六條 凡文件認爲可備案無庸辦者可由各主管課長主任批交管卷員分別歸檔

第十七條 凡應歸檔卷宗圖表等各課分類編號保管設計建築兩課由各該課一等課員兼管取締

課及文牘室由管卷員保管會計文件由會計員專管

第十八條 各課應送登公報發表文件先由各課課長隨時輯錄交文牘主任彙送局長核定發表

第十九條 各員對於本局辦事範圍內有所建議或對於市民有所宣傳得就個人意見著爲論文依

第十八條規定送登市政公報發表

第二十條 各員對於本局文件應持慎密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向外發露

第三章 辦理測量程序

第廿一條 本局測量事項由測量主任秉承課長商同技士督率測量員分任辦理

第廿二條 測量員服務是否盡職應由主任稽察隨時糾正

第廿三條 測量員所任業務有不明瞭時應由主任隨時指導

第廿四條 測量員所得測量成果或製圖完結時應由主任審查其有無誤差

第廿五條 測量員每日所任業務應列報告表交主任彙報

第廿六條 凡測量員儀器及圖籍由主任嚴密保管

第廿七條 凡測量員所需各項物品由主任轉知庶務購辦具單領用

第廿八條 測量員及測伏外業所得之津貼由主任月終核計請領轉發

第廿九條 主任隨時督飭伏日稽查測伏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條 測量時應置備各種簿冊詳記一切其目如次

測量員外業登記簿

製圖編號簿

各課來圖簿

各課送圖簿

測伏姓名簿

領物存根簿

第三十一條 測量員外業時如遇事故發生阻撓進行時應暫行停止報告局長處理

第三十二條 測量員外業時如猝遇風雨須將儀器妥爲安置免致損壞

第四章 辦理修路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局修路事宜由養路技士秉承課長協同技佐及工程助理員分任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修補之路先由工程員或監工調查報告由養路技士派撥工人分隊修補之

第三十五條 每隊工人設工目一員管領每日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並每日由各隊該管工目分類列表報告於養路技士

第三十六條 凡修路須用汽轆時由養路技士指派轆路機前往將路面轆實

第三十七條 各隊工人除由該管工目督率作工外另設總監工一員專任梭巡糾察並將各隊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核實每日列表報告

第五章 辦理給照程序

第三十八條 關於購發建築說明書及收發建築圖式憑照等事項須由建築收發員任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購發取締建築章程小修准證及核給各種准證由局長指定僱員一人專任之

第四十條 關於登錄簿記及核對契據執照等事項由局長指定僱員一人專任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審查圖則事項由局長指定技佐一人專理之

第四十二條 照費附加費由建築收發員徵收註冊費由經理員徵收均各登簿連同收據存根逐日送交會計處蓋章簽收

第四十三條 建築店繳納照費及附加費該收發員均應給回鈐印收據一紙並在收據上簽名蓋章
第四十四條 收發處收到建築說明書應逐起發交指定之僱員編列號數註明年月日及附件登入建築表簿

第四十五條 凡核對抄白契據或執照須簽註年月日對符字樣并應蓋章

第四十六條 凡建築店報告建築如手續并無不合即由核圖員在原圖內加章簽交收發處照章收費給據再送查勘股簽收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建築工程除小修外如認為必須查勘者得由查勘股派員按址履勘俟勘覆後再送課長辦稿

第四十八條 如建築各件有必須傳匠問話者得由查勘股及主辦各員用通知片傳令來局詢問或逕批揭知照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各件查有退縮關係者歸查勘股送由設計課測量股派員測量製圖俟測繪完

竣送回該股再送請課長劃定縮寬街道綫并在圖內加章發交該股丈量設舖屋應縮尺寸另紙註明蓋章送交課員批辦

第五十條 課員批辦建築稿件簽名蓋章後應送查勘股技佐審查餘照第二章第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建築各件局長劃行發回即交僱員繕寫登簿送由查勘股核算附加費餘照第二章第十四條辦理

前項建築照填照員須簽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繕寫憑照時應連帶繕寫通知片由核算員在憑照及通知片內註明附加費數目彙送

收發處將片寄達該承造建築店

第五十三條 收發處給發各建築憑照須將前發之收據及通知片驗銷仍令該匠蓋回店章存據將副照隨送該管警區查照執行

第五十四條 收發處給付憑照後應將原卷登送掌卷處照第二章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建築店呈繳覆勘憑照查勘員須即按址履勘如勘得該工程與原報辦法符合應在照內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員登簿再片知該匠來局領回

第六章 局務會議規程

第五十六條 本局爲各員交換意見及局務進行利便計特組織局務會議

第五十七條 本局自局長以下凡課長主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一等課員均列席局務會議

第五十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文牘主任爲書記

第五十九條 每星期開會一次在市政府委員會會議之前一日舉行

第六十條 列席非過半數不得開會各員無故不得缺席

第六十一條 會議時先由各課課長報告辦事經過列席各員對各課有疑問時報告員須詳細解答

第六十二條 會議各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局長

第六十三條 表決各案按照職權所及分別實行

第六十四條 如有特別重要事務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經局長同意得開特別會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五) 廣州市工務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宗旨專以規畫關於廣州市各種工程設計及建築預算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設九人本局局長一人課長三人技士二人及聘請駐本市著名外國工程師三人

第三條 外國工程師委員會由局長薦任請市長加委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以局長任之並設書記一人由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以本局爲會議場所

第六條 本會職務以三箇月爲限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七條 本會凡星期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爲會議時間倘有變更時由主席通告

第八條 會議時各委員可自提出議案交由各委員當席討論參決

第九條 本會議案各委員須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議案無論已決未決均由書記登錄會議簿內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者由局長隨時修訂

(二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隸屬於市政廳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 警務課

(二) 司法課

(三) 偵緝課

(四) 消防課

第三條 警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兵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二) 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戶口調查及房屋編號事項

(四) 關於獎勵恤給及懲罰警察事項

(五)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六) 關於督察各區警察勤務事項

(七)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四條 司法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人犯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
- (二) 關於犯罪證據及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 (三)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 (五)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 (六) 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 (七)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 (二) 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
- (三)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 第六條 消防課掌理左列事項
- (五) 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 (六) 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 (一) 關於火災預防事項
- (二) 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調遣及消防器具之設置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 (六) 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
- (七)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交涉專員一人

課長四人

督察長二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交涉專員秉承局長辦理本局交

涉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長官辦理警察考勤事務課員秉承長官

辦理本課事務督察員秉承長官辦理警察考勤事務專員秉承長官辦理所屬專管事務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區署置署長或分署長管理其事務其辦理

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偵探養成所懲戒場濟良所其章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督察長

及各警察區長官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二十七) 廣州市公安局分職任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州市行政辦事通則及廣州市公安局章程之規定釐定本局分職任事辦法其
各區警署暨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孤兒教
養院貧民留養院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說明) 偵探養成所爲造就專門人才現正從事組設孤兒教養院前奉省長核准改爲廣東
公立不隸於警廳管轄茲照公安局章程暫行編入之

第二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課因事務繁簡分爲十五股

警務課分八股

司法課分三股

偵緝課分二股

消防課分二股

第三條 本局兼設左列各長員其分掌事務細則另定之

督察長員

交涉專員

警捐稽核員(理由)本局附設警捐處係因徵收利便起見由財政機關托付辦理原與統一財政之旨不背

第二章 權限

第四條 局長總理一切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務但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局長得代理局務

第六條 局長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

第七條 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認為不合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課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課一切事宜並指導考核各區隊場所關於本課規定事務

第九條 課員助理員協同課長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第十條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考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事項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承督察長之命令分任查報教練及挑選各長警暨其他交查事務

第十二條 交涉專員繙譯員駐港澳提犯專員秉承局長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警捐稽核員及各委員掌理徵收房捐警費事務仍歸警務課考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警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

項

(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

(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

(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

(十二) 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

(十三) 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

(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受發送事項

(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

(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

(六)關於督飭僱員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丙)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二)關於收入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丁)第四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

(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但有銀錢貴重物品送第三股保管〕

(四)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

(五)關於不用品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

(六)關於局內地方佈置灑掃事項

(七)關於雜役廚伙支配管束事項

(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戊)第五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二)關於擬訂陸上屋舖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樣式事項

(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口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

月報事項

(七)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

(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街道名稱門牌號數之劃一分配事

項

(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

(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

(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己) 第六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運動等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

(四) 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

禁執行事項

(五) 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之查察禁止事項

(六) 關於戲院醮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遊技場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八)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九)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十) 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

(十一) 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炮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十四) 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

(十五) 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庚) 第七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違犯烟賭禁之查究事項

(四) 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

(五) 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六) 關於公私娼瞽姬之稽查取締事項

(七) 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各項租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辛) 第八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郵筒水喉鉄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

-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取締轎伏挑伏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說明)交通事項雖由公用局取締仍賴警察執行茲特公條訂入以資辦理

- (六) 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
- (七)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
- (八) 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或修繕事項
- (九) 關於警察墾地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 (十一)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膠轕之調處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三) 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

(四) 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

(五) 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

(六) 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考核事項

(七) 關於懲戒場辦理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九) 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

(十) 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證書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二) 關於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

(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之檢查處分事項

(四)關於司法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

(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

(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丙)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

(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

(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第十六條 偵緝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四) 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五) 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六)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

(二) 關於搜查贓證及緝捕案犯事項

(三) 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查起事項

(四) 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探及監視事項

(五) 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第十七條 消防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消防人員編練及調遣事項

- (一) 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 (四) 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
- (五) 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 (二) 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
- (三) 關於被火舖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一切被災舖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 (七) 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 (八) 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凡各公署尋常往來文件先由警務課第二股收發員開拆加蓋分課戳記、摘由編號登簿

送課長、副局長查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回各課、由課長分交各股主管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機密要件、應先呈局長親拆或先抽送各課辦理、以免稽延

第十九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股主管課員擬撰、先送課長核定、轉送副局長覆核、彙呈局長核行

第二十條 凡文牘案件、事涉兩課以上者、應加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關聯之課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各課所擬訂單行警察規程、如與別課有關、須與主管課會同參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交涉文件、如來件係洋文者、應先送交涉專員交繙譯員譯出、分別事之所屬、送交該課或即由交涉專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副局長核定、轉送局長核行

第二十四條 凡難以裁決事件、應由該課課長簽請或商承副局長、請局長核示、辦法於書面批明或面諭該管課長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其緊要之件應即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課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凡稿件經局長核行後即發各僱員繕校仍送局長署名蓋章并送監印員蓋用局印交還收發員編號記簿覆核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存案不辦之件由課長閱看蓋章加蓋存案二字送副局長核覆轉送局長核定發交主管課員閱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二十九條 本局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其繕校封發各僱員人等亦不得稍有洩漏

第三十條 各課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攜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謄寫

第三十一條 各課主管課員應設到文簿及送稿簿每月將來文稿件分別摘由登記并另設日記表簿逐日逐件摘錄事由辦法記入簿內以資查考

第三十二條 凡各課辦理事件每月終應分類列表送警務課第五股彙辦統計

第三十三條 主管統計課員每月應將各課及所屬機關月報表核明分類製就總表分表按月報告

年終并編統計年鑑印刷成本分送查考

第三十四條 警察事務除辦文書外各職員按照主管事項得隨時分赴各區隊場所認真視察并就地方情形確切調查實行整頓

第三十五條 各課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隊場所直接函電往來

第五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三十六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定七小時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但夏令日長或有急要公事得酌加時間

第三十七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其會食會客等事須於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行之但會客係關於公事者仍可隨時接見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經辦妥者仍不得任便休息

第三十九條 本局辦事廳特設考勤簿各職員務須依時到局於簿內親行簽名其有因事逾時到局或先時出局者應即照章請假

第四十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單呈核如假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簽呈局長許可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但因疾病及其他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各課長請假以別課課長代辦或指定本課課員代理課員請假以相當之員代理或兼理

第六章 值日值宿

第四十三條 凡特假輪班值日及星期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每夜值宿自午後五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凡值日值宿人員如遇有事請假須請相當人員代理

第四十四條 各課課長督察長各課課員及助理員每班以三人輪值僱員每班以二人輪值遇有臨時發生要件須急速辦理者得請局長命令執行或通知該管課長員迅速來局辦理如係普通事件可以隨時解決者得由值班各員處分仍俟翌日告知該管長員查照

第四十五條 值日值宿各設記事簿一本凡輪值各員辦理事件應記入簿內以便查考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局因研究警務進行及改良整頓例定每月逢五日召集內外部職員會議一次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之

(二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值日規則

- (一) 值日員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集合辦公廳
- (二) 值日員須依時到局於值日簿內親筆簽名次早呈閱
- (三) 值日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若確因公須於簿內備考欄註明外出時刻及事由
- (四) 值日員如確有不得已事故須請相當之員代值仍須先期列單報查
- (五) 凡值日接有來電應即譯妥倘有事件發生亦應立即分別酌辦如該事件重要不能解決時即用

電話請示辦法所有經辦事件均須登記簿內次早呈閱

- (一) 值日員如不到值又不請員代值除局長特准外記過一次
- (二) 凡值日登記已辦事件記事欄紙幅不能容納時得另紙繕繕粘貼其上

(二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值夜規則

- (一) 值夜員由下午五時半起至次早九時止集合辦公廳
- (二) 值夜員須依時到局於值日簿內親筆簽名次早呈閱

(一) 值夜時間非因公務不得外出若確因公須於簿內備考欄註明外出時刻及事由

(二) 值夜員如確有不得已事故須請相當之員代值仍須先時列單報查

(二) 凡值夜接有來電應即譯妥倘有事件發生應立即分別酌辦如該事件重要不能解決即用電話請示辦法所有經辦事件均須登記簿內次早呈閱

(二) 值夜員如不到值又不請員代值除局長特准外記過一次

(二) 凡值夜登記已辦事件記事欄紙幅不能容納時得另紙繕繕粘貼其上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會議細則

(一) 本會議係根據公安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討論關於公安一切事宜

(一) 會議時期每月五日中午十二時行之如遇星期停議但有緊要事件得由局長隨時召集

(一) 會議職員由局長主席局長不暇出席時由副局長主席其課長督察長署長分署長警察消防游擊兩隊長教練所長懲戒場長或議案有關係之主任職員均得列席

(一) 會議各員如因事不到須先時將事由開列請假單報警務課轉呈局長備查如並不請假又不到會應予相當之處分

(一) 會議時期外部各員先時到局於會議簽名簿親筆簽名備查

(一)會議除局長副局長發交議案各區署仍須挨次輪流提出分署議案交由區署彙呈至各課及督察處專員及場所隊長如有應討論事宜得隨時提出議案由警務課彙齊交議惟須於議期前五日送到警務課印發預爲研究但各處有特別發生事項可以臨時提議

(二)搖鈴開會時各員先行就座局長副局長出席各員起立局長就席各員復座議畢局長副局長離席各員均起立離席

(三)會議時由主席宣布議案後各員須悉心討論不得交頭接耳另談別事并不得吸烟及一切輕浮舉動

(四)會議時各員如有意見陳述必俟一員述畢他員方能繼述每議案討論未經終結不得攙越另提他案

(五)表決議案以會員多數起立或舉手通過如人數相同時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六)議決各案一經分令遵照各須認真執行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十一)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各區署長警警賞罰專章

第一條 各區長警賞章分左列四等

(一) 升級

(二) 存記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由各長警存記後得獎異常大功一次者升級二次者拔升如遇額滿未能即時升轉得先予註冊遇缺升拔

能即時升轉得先予註冊遇缺升拔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以曾得異常大功三次或有特別勞動者存記之如有缺出即由存記先後挨次升補

後挨次升補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分爲小功大功異常大功折獎銀數如左

凡長警記異常大功者獎銀壹元四角大功獎銀八角小功獎銀二角警察記異常大功者獎

銀七角大功獎銀四角小功獎銀一角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四項除第一第二第三項事情之外尙可以酌量獎敘者屬之每次折獎銀半

角

第六條 以上各條關於記功事項凡自署員以上應由警務課酌核勞動大小隨時分別請獎警長警

察得就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 (一) 遇迷失道路及瘋疾之人帶回署安置者
- (二)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致咬傷人者
- (三) 見道路病倒或跌傷之人登時救護者
- (四) 見加人以強暴或侮辱行為能當時排解或將兩造帶區訊究者
- (五) 帶回或保護路上癲狂或酒狂人不致自傷及傷人者
- (六) 其他人民生命財產有危險之虞時能切實保護或為相當處置經長官查確者
- (七) 捕獲毀損公物者(如電桿電線水喉之類)
- (八) 拘獲深夜無故喧嚷不服制止者
- (九) 帶回當街疾馳或不守馬路交通規則各車馬肩輿不服制止者
- (十) 帶回或街旁或馬路行人路邊羅列玩具及食品等類阻礙交通不聽禁止者
- (十一) 帶回故縱牲畜于道路不聽禁止者
- (十二) 帶回人家散逸獸畜回區給領者

- (十三) 帶回售賣淫書淫畫淫藥淫具或爲猥褻行爲之人回區訊辦者
- (十四) 查獲祕密賣淫者
- (十五) 截獲或查獲挾帶私逃之婦女者
- (十六) 當場捕獲白撞或圖竊未成等犯回區訊實者
- (十七) 協助鄰段捕獲竊盜人犯者
- (十八) 捕獲私棄嬰孩之人回區訊實者
- (十九) 見道路有遺棄已死及未死之嬰孩即行報區處置者
- (二十) 遇烈風大雨時冒雨梭巡不懈者
- (二一) 帶回違背時間挑運糞溺或糞溺桶不設蓋者
- (二二) 帶回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 (二三) 遇有違章買賣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即行帶回訊究者
- (二四) 聚衆喧嘩有礙治安之虞能當場解散弭患無形者
- (二五) 協同撲滅火災者
- (二六) 拾得遺失銀物繳區發落者

(二七)發見贓物繳區發落者

(二八)守衛聞警即報知長員策應者

(二九)守衛時見有形迹可疑之人盤獲犯罪證據者

(三十)帶回違警犯罪者

(三一)察出本區或別區警察有不規則行為能認明區段號數回區報告查實者

(三二)熟悉本管段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見投河投井及一切自盡之人或失足溺水能登時救護出險者

(二)天災地變及火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使不致斃命者

(三)遇有火災失慎能登時救援撲滅不致成災者

(四)查出將發見之災害消弭無形經查明屬實者

(五)逮捕竊盜人贓並獲或協助捕獲搶劫放火及一切重要匪犯者

(六)當場捕獲掏摸人贓並獲者

(七)截獲私逃人犯者

- (八) 查出段內住戶人口不符形迹可疑者
- (九) 報告住戶無故聚集多人查獲有不法確據者
- (十) 竊案發生後查獲贓犯者
- (十一) 協助捕獲偽造紙幣人犯並將其機器起出者
- (十二) 查獲攜帶槍枝並無憑照或私賣私買槍枝子彈者
- (十三) 捕獲擅攜兇器遊行街道者
- (十四) 遇持械猛鬥能解散或捕獲回區者
- (十五) 拾獲軍械或危險物回區呈繳者
- (十六) 查起贓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
- (十七) 拾得遺失銀物價值在十元以上呈區傳領者
- (十八) 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 (十九) 拒賄不納能將證據帶區者
- (二十) 如遇有可疑之人及包裹可疑之物即行帶區訊究得犯罪證據者
- (二十一) 查獲賭博或私帶外來之賭博票根者

(一一) 查獲欺騙財物者

(一二) 查獲行使偽幣者

(一三) 查獲造謠惑眾或張貼散布擾亂治安之告白傳單者

(一四) 查獲售賣死獸肉及灌水陳腐物品或以馬肉混充牛肉售賣時能將人物帶區

驗確者

(一五) 查獲吸烟或私運私賣烟膏烟土人犯回區訊實者

(一六) 查獲密賣淫之媒合人或容止者(除記大功外加賞銀一員)

(一七) 三個月以上未經請假及未犯規者

(一八) 查獲誘拐或誘姦人犯回區訊實者(除記大功外另照專章獎賞)

第三項

應記異常大功之事項如左(此項有應升級或拔升或給獎金以示鼓勵者屆時得由主任員酌核呈請)

(一) 捕獲土匪首要經審訊明確者

(二) 當場捕獲明搶劫盜與一切犯殺傷人重罪者

(三) 捕獲私運或私藏軍火或以軍火接濟匪黨能將軍火起出者

(四) 查獲偽造紙幣或銀毫人犯並將機器起出者

(五) 捕獲政府飭令通緝之要犯者

(六) 劫案發生後查獲賊犯者

(七) 破獲匪黨機關搜出確據者

(八) 當場捕獲搶強掠放火等犯者

(九) 查捕窩留盜匪拐匪確有實據者(如係拐匪除記功外照專章給獎)

(十) 逮捕誘拐匪犯並將被拐之人查起者(除記功外照專章給獎)

(十一) 見外國人遭非常危險登時救護出險者

(十二) 因公務受傷者(除記異常大功外仍照章給卹)

(十三) 服務一年未經請假及無犯規者

第七條 各區長警罰章分左列三種

(一) 革除(或懲辦)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八條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凡所犯情節重大者應予革除或究辦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二項因所犯情節輕重分爲小過大過異常大過折罰銀數如左

凡警長記異常大過者罰銀一元四角大過罰銀八角小過罰銀二角警察記異常大過者罰銀七角大過罰銀四角小過罰銀一角

第十條 關於第七條第三項凡所犯情節輕微而又不能不略予儆戒者屬之折罰銀半角

第十一條 以上第七條至第十條關於記過事項凡自署員以上應由警務課酌核情節輕重隨時分

別呈請懲辦警長警察得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一) 不經心違犯警律者

(二) 值勤時違忘口令者

(三) 值勤時倚牆靠壁或吸食紙烟買食他物者

(四) 值勤時忘帶應用公物攜帶不應帶之物品者

(五) 值勤時擅將應用公物寄放人家店舖或以公物給人玩弄者

(六) 值勤時閱看報紙書類及其他不應注意之物品者

- (七) 值勤時脫帽或搖扇或無故赤足者
- (八) 值勤時雙手歛束或背手或叉腰或插入褲袋形式腐敗者
- (九) 值勤時穿帶約指手鉅者
- (十) 值勤時玩弄手槍警棍或將警棍橫插腰際者
- (十一) 值勤時與人民或與鄰段各警閒談者
- (十二) 值勤時不釘領星不扣領鈕或不穿黑襪者
- (十三) 值勤時段內發生竊案毫無覺察者
- (十四) 值勤時非因偵察事件在各處門首簷下之內站立者
- (十五) 值勤時隨意玩弄物品或手舞足蹈及其他情狀有礙觀瞻者
- (十六) 值勤時不綑腳綁或綑雜色腳綁或不扣褲鈕者
- (十七) 值勤時瞌睡或非在崗位而呆立不巡者
- (十八) 值勤時遇軍隊經過故意隱匿不注意察其真偽者
- (十九) 值勤時遇有軍隊不行相當敬禮者
- (二十) 遇長員不行相當敬禮或行禮不照定式者

- (一一) 遇其他機關長官無論身穿制服或常服已見前擁衛兵而不行相當敬禮者
- (一二) 肩章脫去字或將公用部冊濫寫不應寫文字者
- (一三) 呆看婦女狀近輕佻者
- (一四) 服裝不自整潔有失觀瞻或違背定式者
- (一五) 妄吹警笛者
- (一六) 打燈任令滅息或隨處放置者
- (一七) 不將手槍皮袋插入腰帶及不將槍繩過夾者
- (一八) 段內街道不督令清道夫洒掃清潔者
- (一九) 段內戶籍不明及不知本管段內住戶確數或不將管段戶口記入受持簿者
- (二〇) 與人民交際不以和平應付者
- (二一) 遇路人詢問街道不詳細指引者
- (二二) 段內居民有違法行為失于覺察者
- (二三) 段內居民生死婚嫁不同區報告者
- (二四) 干涉人民不出以莊嚴而嬉戲從事者

- (三五) 遇有新奇怪異之事物不留意彈壓任人聚覽致礙交通者
- (三六) 遇外國人或婦女過路或買物引動多人聚觀不即勸令解散者
- (三七) 見妨害公共衛生飲料水而不干涉者
- (三八) 街燈熄滅不即飭令更夫燃點或收隊時不即報告長員通知電力公司修理者
- (三九) 遇人民爭鬧不即排解者
- (四十) 遇瘋疾或迷路人不帶回署安置者
- (四一) 遇瘋狗惡獸不上前防制致令傷人者
- (四二) 遇有癲狂或精神病者或病倒或沈醉之人不知救護及不帶回署安置者
- (四三) 遇有調戲婦女而不干涉者
- (四四) 見有擺賣雜物或將舊料木石阻礙交通而不干涉者
- (四五) 見人民將穢物傾倒街上不即行干涉者
- (四六) 見裝置糞溺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而不干涉者
- (四七) 見於道路裸體或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而不干涉者
- (四八) 干涉違警或馬路交通規則之車夫輿夫僅扣留車照或車輿上所用物品而不

將犯事人帶署者

- (四九) 換班出隊時臨點不到者
- (五十) 入偏僻小巷巡邏巡畢不出滯留偷懶者
- (五一) 出隊及收隊時不跟隊伍不依排次凌亂行走或與全行警察沿路談笑者
- (五二) 換班時預立段尾聽候接替不注意段內事物或先將手槍或槍繩卸下者
- (五三) 收隊時不即跟隊回區逗留街上任意遊行着
- (五四) 休勤時非因公務穿着制服出外者
- (五五) 高聲唱歌者
- (五六) 休隊後深夜時大聲談話妨礙他人安眠者
- (五七) 住室床舖及衣不檢點潔淨有礙衛生者
- (五八) 在署內廣衆之處袒衣露體有礙觀瞻者
- (五九) 在署內隨地便溺者
- (六十) 守衛逾時始出者
- (六一) 守衛時忘記搖號鈴者

第二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 (六二) 守衛時任人擅進概不詢問或故意阻不為通傳者
- (六三) 守衛時遇有聚眾署前觀看喧嘩不即時阻止解散者
- (六四) 守衛時無故出入喧嘩嬉笑隨意靠立有失觀瞻者
- (一) 冒功領賞者
- (二) 違誤公事者
- (三) 擅留外人在署內住宿者
- (四) 報告不實者
- (五) 託故請假情節不實者
- (六) 不請假或已請假而未經核准擅行出外者
- (七) 假期已滿不先續假逾時乃回署者
- (八) 在教練時間未經請假無故曠誤者
- (九) 私赴本管段內人家店舖飲筵者
- (十) 身着制服私入茶樓酒店飲食者

(十一) 見全區或別區警察穿着制服私人茶樓酒店與有一切不規則行爲不將區段號數認明回區報告者

(十二) 遇當街演說或高聲唱曲聚集多人阻礙交通不先事制止或呆立該處靜聽者

(十三) 接受人民報告事項遺忘回報者

(十四) 曾經訓飭協助各機關員役執行公務而不實力協助或協助執行後並不回報者

(十五) 未經長官面飭或未經驗明正式公文而濫行協助他人在段內查辦事項者

(十六) 損壞公物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 誤觸槍機未致傷人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

(十八) 非因正當防衛拔出手槍恐嚇人民者

(十九) 犯規被罰強詞致辯近於桀驁者

(二十) 長官因事誥誠尙復嘍嘍置辯者

(二一) 擅將警棍責人及擅責就捕人犯者

(二二) 遇有線人引捕人犯時不速報告長官及不將線人帶區指證者

(二三) 段內發生重要事件而延匿不報或逾時回報致誤時機者

(二四) 值勤時與人民或鄰段各警嬉戲者（如每一大段每班有五人連犯者警長併

記大過一次迭犯不改者撤革各警察犯此三次以上者予以相當懲處）

(二五) 值勤時入舖屋偷閒者

(二六) 值勤時隨地歇坐或睡臥或躲匿偷閒者

(二七) 巡邏不依路線或隨意過段者

(二八) 過段交替者

(二九) 值勤時段內發生搶劫案或情節重大竊案漫無知覺者

(三十) 見鄰段追捕現行犯不即上前協助致令逃脫者

(三一) 遇有警變彈壓不力或畏縮不前者

(三二) 見有可疑之人物不為相當之盤詰及不報告者

(三三) 段內發現危險事物不回報者

(三四) 段內店戶未經領有遷出遷入證紙任其私遷出入者

(三五) 違章建築而不干涉并不報告者

(三六) 見購買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不即帶區訊究者(如砒霜信石水銀之類)

(三七) 值勤不穿制服或不佩肩章或肩章上號數錯亂或誤掛別人肩章者(如因佩

長槍不便掛肩章者准免佩掛仍須將肩章放置衣袋中以便查察違者仍照本

條辦理)

(三八) 收班時未回區者先脫皮帶衣帽或沿途攜買雜物回署者

(三九) 教唆同署警察放棄職守者

(四十) 附和同羣爲不正當之要求者

(四一) 加派勤務遲誤推諉者

(四二) 私與拘留人犯談話或代傳遞物品者

(四三) 與同署警察口角爭詈者

(四四) 三人以上結黨互相袒庇過犯者

(四五) 在兵室鬧酒猜拳不服禁止者

(四六) 休勤時在室內博弈者

(四七) 休勤時無故潛到本管段內家舖坐談者

(四八) 守衛誤差或躲匿偷閒者

(四九) 守衛時不俟上班接替先行回室休息者

(五十) 守衛聞警時不即報告長員或毫無覺察致誤事機者

(五一) 守衛時署內人犯逃出并無覺察者

第三項

應記異常大過之事項如左 (此項情節重者當分別斥革懲辦或解送司法軍法機關訊辦仍將底餉充公)

(一) 遇特別事變發生時或脫去制服他逃或逃回本區或躲匿暗陬自相驚擾者

(二) 違抗命令者

(三) 洩漏機密者

(四) 假符行劫者

(五) 造謠惑眾者

(六) 得贓縱賊者

(七) 通賊分贓者

(八) 私通匪黨證據確鑿者

- (九) 奉令拘捕或搜查乘機盜竊者
- (十) 奉狀拘人得賄私縱者
- (十一) 拐賣人口者
- (十二) 搶奪財物者
- (十三) 盜賣軍贓者
- (十四) 訛詐財物者
- (十五) 聚眾鼓噪者
- (十六) 犯罪私逃者
- (十七) 強賒強買或強當強押物品者
- (十八) 強姦婦女或和姦誘姦者
- (十九) 私約段內婦女爲妻妾者
- (二十) 私受密賣淫及烟賭陋規或知情故縱匿不報告者
- (二十一) 因私怨或受他人賄託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擅行拘捕人民者
- (二十二) 捏造僞證誣陷人罪或匿名誣告長官查出有據者

- (二三) 非因正當防衛故以器械傷人或致死者
- (二四) 向段內舖戶通貸者
- (二五) 收受人民酬謝財物者
- (二六) 偷竊同事之衣物查出有據者
- (二七) 非因追捕現行犯擅入人家舖屋內搜查者(但經奉長官命令者不在此限)
- (二八) 犯賭博及吸食洋烟者(除革除充餉外仍解局訊辦)(此款規定凡長員均適用之)
- (二九) 酗酒滋事或互相毆打者
- (三十) 隱匿違禁物贓物遺失物及犯人攜帶各物不即行繳區者
- (三一) 遺失槍械服裝者
- (三二) 私僱頂替者
- (三三) 捕獲罪犯途中防護不慎致令逃脫者
- (三四) 故與婦女閑談或訾議調笑者
- (三五) 段內有擾亂治安黨徒設立機關不能察覺者

(三六) 保荐曾充警察被革之人充當警察者

(三七) 出勤後非因公事擅自回署不報明長員者

(三八) 值勤時離段不知去向者

(三九) 值勤時非因公事擅入人家菴堂寺觀廟宇者

(四十) 見危難及自盡之人而不救護者

(四一) 見外國人遭危險而不爲救護以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十二條

本局第十二區巡船舢板各警察其性質與陸路各區微有不同除應賞應罰仍照本專章上列各條辦理外更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一) 值勤時如遇暴風疾雨巡邏週密不稍偷安者

(二) 撈獲大小男女浮屍者

(三) 協同救護沉覆船艇並將溺水人拯回者

(四) 協同救護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不致斃命者

(五) 帶回違背船舶交通規則不服干涉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 遇船艇沉覆或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當時覓水救護得生者
- (二) 查獲違章逾額多載或任意增加速率競爭不服制止之船舶司事或司舵人者

第三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 (一) 巡邏疏懈者
- (二) 停槳時將舳板繫住他船艇或岸畔者
- (三) 值勤時在巡艇蟠膝箕踞或側身靠坐有失觀瞻者

第四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 (一) 值勤時非因公事擅登他人船艇或岸上者
- (二) 值勤時與鄰段警察泊船閒談者
- (三) 遇有船艇沉覆人民溺水及緊急事故不迅棹赴救以致誤事者

第十三條 本局所設之派出所其性質與普通崗警微有不同除應賞應罰仍照本專章上列各條辦理外更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理外更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第二項

- (一) 值班時所外發生事故先知覺即時應援者
- (二) 盤獲或截獲人力車夫拐走僱車人物件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車輪撞傷人或撞斃人即時將車輛及車夫截獲者
- (二) 查獲或截獲運載違禁物或贓物之車輛人贓並獲者

第三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 (一) 值班備差各警無故在所外站立者
- (二) 值班備差各警在所內擅自飲食或在門前購買食物者
- (三) 值班備差各警在所內擅將手槍皮帶卸下者
- (四) 守望警察站在指定守望位三十步以外者
- (五) 守望警察非因暴雨烈風而站立於舖屋騎樓或簷下者
- (六) 巡邏警察不遵指定綫路巡邏或守望時限雖滿而接替者未至擅自回所休息者
- (七) 守望巡邏各警值勤時擅自回所飲茶者
- (八) 所內公用物件換班時不檢點交接清楚者

第四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 (九) 所內公用物件或雨衣雨帽等不收拾妥貼而凌亂者
 - (十) 非派出所應應用物件而留置所內者(公家暫寄物件不在此限)
 - (十一) 非區署特派較對而擅自撥弄時辰鐘者
 - (十二) 每日值日值勤畢不於勤務一覽表上署名蓋章者
- (一) 各長警在所內任意脫去制服者
- (二) 值班警察無故擅離派出所者
- (三) 值班備差各警在所內高聲談笑或嬉戲或睡臥或在所門前歇坐者
- (四) 招集閒人或非應勤之警察在所內閒談或嬉戲者
- (五) 值班時所外發生事故不出援助者(但備差警察不在所時不在此限)
- (六) 值班時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或藉端留難者
- (七)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偷進所內者
- (八) 巡邏警察巡邏時偷減綫路而不週巡者
- (九) 所內各種公物不留意保管致令損失者(除處罰外仍責令賠償)

(十)各警察休息回署時逾規定時間者

(十一)不受各警長之指揮者

第十四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准由各區署分署呈報本局由警務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擬辦

第十五條 附則

替差警察有應賞應罰事項均照本專章辦理但罰款額過於所得替差工食額不足扣罰時仍由雇替之警察負責

(三十二)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章

(一)本局爲利便執行馬路規則起見特設交通警察一部附於警務課

(二)交通警察事宜設某等主任課員一人助理員三人辦理之

(三)交通警察暫設七十二名分爲甲乙丙三班每班二十四名其支配崗位地點另表定之

(四)交通警察應受該管長員督察長員及局內各長員之指揮監督與崗警同

(五)交通警察服裝另表定之

(六)交通警察按照崗位地點各隸於該管警察署其輪班及勤務時間與普通崗警同其出勤與收隊仍由警長帶領之

(七) 交通警察出勤時遇有發生關於交通事件當必要時除報告該管警署外並得直接報告主任課員及助理員

(八) 主任交通警察課員及助理員凡遇馬路關於交通事項得直接指揮各交通警察處理之如遇事情緊急時並得指揮普通警察協助之惟事後須即報告本管長官

(九) 主任交通警察課員及助理員每日須分赴各馬路巡察隨時督飭各交通警察執行職務並將情形逐日列表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十) 交通警察執行職務另以規則定之

(十一) 交通警察之選補升降賞罰應由主任課員隨時呈請核辦

(十二) 交通警察之教授訓練由主任課員專任之

(三十三) 廣州市公安局馬隊警察簡章

(一) 本局設馬隊警察一部補助崗警及警察游擊隊之不逮維持本市治安

(二) 馬隊警察暫設一百二十名略照警察游擊隊編制分爲四隊每隊設隊警三十名

(三) 馬隊警察每隊設隊長一員隊長之上設總隊長一員直接接受公安局長之管轄並於每隊中挑選騎術精良辦事穩練之隊警二名以一名爲正目一名爲副目助理隊長任務

(四)馬隊警察擬分四處駐紮以一隊駐大北門外專管大北小北郊外治安事宜大北自大北門外以迄升豆基三元里小北門外以迄大鳳崗一帶地方均歸其管轄以一隊駐紮大東門專管東郊外治安事宜凡大東門外以迄燕塘南至白雲路廣九車站止北至造幣廠等一帶地方均歸其管轄以一隊駐東堤附近專管長堤以內各馬路治安事宜凡東自廣九車站起沿東堤以迄西堤及原日老新地點之各馬路一帶地方均歸其管轄以一隊駐紮河南士敏土廠附近專管河南及毘連河南尾等地方治安事宜凡河南尾東至鴨墩關南至馬涌橋外西南至鳳凰崗一帶地方均歸其管轄

(五)馬隊警察總隊部設於東堤附近適當地點以期適中易於調遣

(六)馬隊警察之編制另表定之

(七)馬隊警察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另表定之

(八)馬隊警察槍枝子彈擬由各區抽調馬槍以資應用

(九)官長出勤時其地點係屬郊外者應購置短槍六枝以資應用

(十)馬隊警察暫備馬八十七匹每隊分配二十一匹總隊長馬術教官副官各一匹

(十一)馬隊警察出勤時間及其班數由勤務細則定之

(十二) 馬隊警察出巡係採取聯隊辦法每班以十人聯全出巡以資聯絡

(十三) 馬隊警察服裝另式定之

(十四) 馬隊警察巡邏路綫另表定之

(十五) 馬隊警察勤務細則另規定之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局長隨時增訂之

(三十四) 廣州市公安局游擊警察隊暫行簡章 (附薪餉預算表)

(一) 編制

游擊警察設大隊長一人統率警察一千五百名分爲三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率領游擊警察五百人每中隊分爲十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警察四十五人隊目五人伙夫五人如遇警急由大隊長命臨時分別策應

(二) 資格 (游擊警察必合以下之五格)

(一) 曾經學習操法者

(二) 能寫字讀尋常淺書者

(三) 心地明白性質誠樸者

(四)能有殷實保人決無嗜好者

(五)身體強壯年齡在四十以內二十以外者

(三)權責

大隊長現暫由公安局長兼任管理全隊事務有賞罰黜陟及節制指揮之權責

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亦由公安局長委任承大隊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對於警察有呈請獎罰之權如游擊警察不服規律而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不察者應受其責

隊目警察均由中隊長遴選呈報公安局註冊分隊長職甚重要受本管中隊長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對於警察須本身作則爲之表率其隊目則有指導警察服從規律之責並有呈請分隊長責問之權游擊警察承受本管分隊長之命令實力執行服務規律

(四)規則

駐所 暫以東濠口木橋頭爲駐紮所

操場 每日臨時由總教習發令擇地出隊操演出隊時各隊長警會齊不得逾十分鐘違者分別處罰
食堂 中隊長以下非疾病在假必須會食各守編定坐位不准參亂

寢室 所住寢室編定號數不准參亂室內必須潔淨以重衛生尤不得招聚外人入內由小隊長按時

稽查

服裝 所有服裝皆由公費特製軍帽一制服衣褲各一皮鞋一各分隊長隊目警察非請假在家者出

必制服服必全裝其服裝宜每日刷治因公破壞者交由分隊長呈驗修補因私破壞者罰賠之

外加罰

禮儀 游擊警察人員對於着有制服之警察長官均須按官階大小行相當之致敬禮

請假 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請假須報告公安局隊目及各警察請假非得小隊長許可不得任意外

出小隊長以下尋常請假月不得過三日

獎罰 一切功過賞罰升降撫卹悉照警察現行專章辦理凡有賞罰由中隊長稽核報告公安局

(五)經費

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目警如有病疾醫藥費不能預算者應由公安局分別核實開報

每月經費額支預算表如左

(六)附則

此項簡章惟適用於游擊警察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體察情形妥為修改

廣州市公安局游擊警察隊人數薪餉預算表

職別	隊別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共	人數	每月發	元數
大隊長	一																							兼局長	不支	
中隊長	三																							局長	不支	
總教習	一																							軍事	一〇〇	
分教習	一																							保長	不支	
小隊長	一一																								三五〇	
分隊長	五五																								一五〇	
隊目	五五																								一五〇	
游擊警察	四四																								一三五〇	
伙夫	五五																								一五〇	
號目	三																								三	
號兵	八一																								一八	
一切雜項																									二七〇	
																									三〇〇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九條 督察分爲左列三項

- (一) 調查分制服便服二種臨時由督察長指定之
- (二) 平常每日分定班次時刻指定區域前往抽查之
- (三) 臨時因事派遣抽查其方法手段應祕密者宜嚴守祕密

第十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段之情形
- (二) 各區官長巡查是否週到確實并其配置巡邏守望之適否
- (三) 官長警察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并接遇人民之情形
- (四) 非常召集之準備并實行之情形
- (五)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 (六) 攷查各區辦理戶口之詳略
- (七) 市警區署場所之清潔
- (八)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之方法

(九)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稽查(如旅館戲院樂戶市場飯店茶樓舊貨攤當押及危險物買賣等)

(十)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

(十一)各區對於各種執行禁令是否認真

(十二)各區隊場所官長警士之勤惰利弊

(十三)各區隊警士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

(十四)所有內外部人員有無招搖及種種不正當行為

(十五)在夜間時各警問答口令是否明瞭

(十六)凡有耳聞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者均查報之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署暨各隊應於長員攷勤部內署名由各區署隊列入日報

第十二條 督察員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本局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區署暨各隊

第十三條 督察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蹤查訪并飭值勤警長密查

第十四條 督察員遇有官長警察等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并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彙報本局或

就近告知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五條 報告分爲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總以事之緩急以定報告速率

第十六條 督察手段貴敏活耳目尤須靈通凡市警察區署隊各場所內外發生事故均應隨時迅速具報

第十七條 督察員服務時對待官長警士及人民須和平愜洽不得稍涉暴戾每次督察既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各員按照內外勤務表式均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用另紙接寫

第十八條 督察員如有關於警察應興革之意見得隨時條議以備採擇

第十九條 督察報告由督察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條 督察報告呈閱後如有批示事件由督察長通知有關係各課辦理如局長逕交各課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督察兼教練規則

第二十一條 督察兼教練員到操場必須穿着制服以昭嚴重至檢查內務及軍裝時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督察兼教練員除訓練時間外仍于每星期六日檢查該署內務及軍裝一切至檢查後須將檢查所得情形列明呈報并仍須任抽查之勤務以副名實（至抽班次由督察長

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督察兼教練員每星期抽查事務應在教練區內抽查仍須依例報告

第二十四條 督察兼教練員每星期將該星期內教練成績列表呈報由下星期一日送督察處以備

攷核

第二十五條 督察兼教練員於每月最後星期六日下午一時到督察處會議一次關於教練事宜以

資整飭

(三十六)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督察處現行章程釐定督察服務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則有與局定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條 督察區域以市警察區署管域為境界

第四條 督察員應查區域每日由督察長臨時指派

第五條 督察員輪班值日每日應派若干員由督察長指定之(值日員派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第六條 應督察之事項除督察處現行章程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業有規定者外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報告

第七條 晝班報告應于本日下午八時前夜班報告應於翌午送到督察處如有特別報告不在此限

第八條 督察長每日應將所有報告分別常要彙呈局長批閱

第四章 調查執照及簿冊

第九條 督察員每人發給憑證一紙隨身攜帶

第十條 督察處應備左列之簿冊

(一) 考勤簿

(二) 請假簿

(三) 登記簿

(四) 通知簿

(五) 值日員日記簿

第十一條 督察員夜班得各帶警士一名以便執行事務

第十二條 督察員夜班准持手燈不願持者聽之

第十三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值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察處每日由督察長輪派督察員二人值日值日時間係由是日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屆時另由該日值日接班担任勤務并指派一人或二人聽候派查事件如無事奉查應在處幫辦值日事務對於本細則亦一律遵守

第二條 值日員須設備值日登記簿一本將該日應登記事項登載簿內翌日交班時呈送督察長核閱其有應即行轉報事項則用簽單轉呈一面仍照登簿內以備查攷

第三條 值日員應辦事項略列如左

(甲) 攷驗警長暨升級警察挑補警察事項

(乙) 攷核各區長員出入簿內各派出所勤務簿

(丙) 掌收各督察員抽查表分別登記并編製每月總表

(丁) 掌管一切登記事項

(戊) 巡查本局內部風紀之良否及附設各機關管理是否合宜

(己) 掌管收送公文暨局長交查案各課送查察事項

(庚) 填造本處應用報告表冊

(辛) 督飭電話處按照海關鐘點通知各區較正時刻

第四條 值日員如遇不得已時得請他員代值代值員須照值日員職責其托人代值者日後仍須補值以昭平允

(三十八) 廣州市公安局保存消防器具規則

(一) 通則

- 第一條 凡供消防上應用之器具均須遵照本規則妥爲保存以資利用
- 第二條 器具保存應由各隊警分負責任或于隊中選定一人担任之
- 第三條 無論何項器具每次用後應立即整理放置一定處所
- 第四條 各担负保存者于保存完結時應即報告長官受其檢查
- 第五條 唧筒及金屬之貴重器具宜以布類包固以防塵土之侵入非有命令不得擅行解卸
- 第六條 保存器具具有損壞時應即報告長官以便修理
- 第七條 凡器具于每次使用後須要細心檢查有無損壞若有損壞時應即報告

(二) 保存法

第八條 因各器具之物質各有不同或宜注油或應使之乾潤其保存之法如左

- (一) 金屬製之器具每星期六日須拂拭一次并注以油使常保其光澤
- (二) 革製器具須塗抹適宜之油以防乾燥
- (三) 樹膠製器具應注意其有曲折或乾燥情事
- (四) 布或麻製器具必須常使乾燥
- (五) 帆布喉于使用後即宜洗淨晾乾未乾燥時不得堆積一處
- (六) 木製器具必須乾燥適宜

(三) 清潔法

第九條 以左之清潔法清潔各器具或以一定時間或使用後行之或臨時由官長指揮行之

- (一) 鐵製之器具以砂布或磨粉磨擦之拭以油布或乾布等
- (二) 鐵以外之金屬器具不得使用砂布宜以磨粉或煤油磨擦之拭以乾布臧士等
- (三) 布及麻製器具具有污染時用清水洗滌并即令乾燥
- (四) 樹膠製器具用清水洗滌後宜以溼布拂拭乾淨

(五) 油漆器具宜用清水洗擦乾淨以溼布拂拭之

(四) 收藏法

第十條 因各器具之物質各有不同應依左列收藏之法以保存之

(一) 鐵製及此外金屬製之器具宜置于乾燥地點嚴防溼潤

(二) 布或麻製器具宜置于空氣流通之處該處亦不得洒水以防溼氣

(三) 樹膠製器具宜置于溼潤地方以防其乾燥并不得與油類相接觸

(四) 木製及塗顏色器具須防日光曝曬

附 救火機特別守則

第十一條 除應守一般之全存法外其救火機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救火大機每日早將機發動一次使其全機溫熱如遇有警時俾得開機敏捷

(二) 救火大機每日發動後即將各機件拂拭潔淨并注以油

(三) 救火大機出隊後應即檢查各機件有無損壞并用威士擦拭及塗以油

(四) 救火大機出隊後將零碎機件檢點一次以免遺失

(五) 救火大機如遇交代時應將各機件完全點交毋得遺失

(六)救火大機其停機地點如係塵埃多時應用布遮蓋

第十二條 如違背本規則規定以致器具損失時應分別處罰

(三十九)廣州市公安局修正預算處辦事細則

(一)公安局及所屬各機關所有預算決算一切事宜由主任課員督同本處課員助理員辦理

(二)各員應辦事件由主任課員指派辦竣後統交主任課員覆核

(一)預算決算關係度支審核籌畫尤爲重要所有本局庶務支應兩股及所屬各機關之單據及月報應由主任課員核明蓋章方生效力

(一)所屬各機關之單據及月報繁劇異常擬分四部審核 (甲)第一區至第三區并游擊隊消防所

(乙)第四區至第六區并省會東關海珠各特務 (丙)第七區至第九區并留養院西關戲院特務及教練所 (丁)第十區至十二區并河南戲院特務及懲戒場等每月由兩課員兩助理員各核一部份一月一轉週而復始分別輪核以期迅速而免流弊

茲將本處各事項區分爲五部分辦理之

第一部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彙編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全年度預算事項

- (一) 關於彙編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全年度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彙編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按月支付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按月支出計算事項
- (四) 關於拘留所濟良所人犯口糧之核支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公雜費之核支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機關按月薪餉及交通警察特別偵緝各費之核支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各項支出單據及臨時各費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月報一部分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月報一部分之審核事項

第二部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預決算處全部公文稿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內部各月薪工餉冊之核造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記功之核支事項
- (四) 關於督察員偵緝員旅費之核支事項
- (五) 關於幫同審核所屬各機關按月薪餉數目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機關附屬表與計算書之覆核事項

(七) 關於督催所屬各機關辦理月報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建築修繕呈覆及批答事項

(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月報一部分之審核事項

第三部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核造本局內部按月薪金清單事項

(二) 關於核造所屬各機關防務特別費津貼清單事項

(三) 關於核發所屬各機關之違警罰單事項

(四) 關於查核所屬各機關之違警罰款事項

(五) 關於收回違警罰單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保存卷宗并編號登簿事項

(七)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月報一部分之審核事項

第四部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查核支應股逐日收支數目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違警罰款暨臨時收入各款項一切數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領款開支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新式簿籍之繕寫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機關違警罰款之登記事項

第五部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罰款全年度預算事項
 - (二) 關於違警罰款全年度決算及全年收入計算事項
 - (三) 關於違警罰款花捐探費省河船牌費各種報銷清冊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記過充餉之覆核事項
 - (五) 關於違警罰款之催報及罰單之覆核事項
 - (六) 關於上列各款公文稿件之撰擬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月報一部分之審核事項
- (二) 各員所辦之預算決算計算等書由主管員主稿撰擬由校對員校對畢送主任課員覆核以專責成而免錯漏

(一) 各員經核報銷之數如查有未妥或開支浮濫者據實簽請核辦倘徇情不舉私自通融一經查出必與造報者同受處分

(二) 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限于前一月五日以前送繳支出計算書限于發餉後十五日以前送繳如逾限不繳分別查催或簽請 局長予以處分倘至下月發餉時尙未將上月報銷送繳者除嚴予處分外并停止發給公費至上月報銷到時再發

(三) 本局收到所屬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應於下月十號以前核明彙送 市政廳核轉審計處財政局備案所屬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應于下月一個月以內核明彙送 市政廳核轉審計處財政局備案

(四) 所有公雜費各店單如無街名者須責令經手人註明否則不核不得稍予通融致滋弊端

(五) 犯人口糧一項所有拘留所懲戒場以及偵緝課之暫留者必須司法課及收發人犯處核定後方核發

(六) 各員對於主辦事項如遇應守祕密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七) 本處從新設立文件登記部一本由值日員將本日文件書明來文若干發文若干奉諭交辦之件若干已辦者若干未辦者若干逐一填註明白以便查攷而免掛漏担任登記之時日

由本處各員輪值週而復始

(一) 以上辦法自奉核准之日爲實行之期其餘未盡事宜應照本局分職任事細則辦理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特派駐區辦理印花稅專員簡章

(一) 各區推銷印花稅票間有辦理無甚成績者應即派專員一人駐區協同辦理

(二) 此項專員由局委任之

(一) 專員暫不支薪以該區所銷稅票溢利一半給之其餘一半仍歸該區作辦公經費

(二) 該專員舉發之違反印花稅案罰款應提出二成獎給之

(二) 專員須由本市殷實商店蓋章担保方得充任

(二) 專員須照定章辦理

(二) 專員辦理推銷印花稅事宜對於商民不得騷擾勒索并不得私往別區攙銷如查有此种情弊從

嚴究辦

(二) 專員係專辦該區印花稅事務受警務課長及主任之指揮監督

(二) 已派有專員之區得由局體察情形隨時將專員撤銷

(四十一) 廣州市房捐警費司事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選用收捐司事以誠篤可靠于文字算法銀色均皆嫻熟能通省城言語者或曾經充當房捐司事素稱得力者爲合格均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并繳存保證銀中央紙一百元由警察廳送交財政司轉貯殷實商店生息其息銀按三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如不足填補仍向保人追補如查無作弊無論開除或自請辭退其保證金均照數發還

(二) 收捐司事派駐各區署分署應受該署區長或分區長之監督其功過賞罰仍歸警捐處攷核呈明廳長辦理

(三) 須常川分駐各區署分署以便辦公

(四) 每日早九點鐘往各戶收取警捐至午後五點鐘爲止不得遲誤

(五) 房捐警費由七月起開收照租價十分取一主客各半自屋照正樑一條收警捐二毫計算(按此項房捐警捐已于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照原征收之額加五增收所有從前加收一五大元水概從豁免詳章及自屋征收辦法見財政類)

(六) 公署善堂及教育司直轄之公立學堂一概免收警捐如查係租屋以及堂校之產業出租于人者仍須照收以示限制

(十) 廟宇寺觀仍照舊章一律收費

(八)三元以下之租屋仍應按章一律收取如確係窮苦之民實在無力繳納者應由各區隨時查明呈請酌予寬免

(九)收費時言語須要和平如有抗收之戶應回報本區辦理

(十)收費時無論填票多少須當時填給不得隨後補給并不准先出收條約期換票以杜流弊

(十一)一票不得填兩個月警捐

(十二)本日所收銀數及繳驗存根儘數點交本區兼管員收存彙解不得絲毫挪用

(十三)每日出收時向本區兼管員領取聯票收回後仍將填剩之聯票點交兼管員收回司事不得留存

(十四)遇有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請人代收代收之人如有舞弊情事及侵挪款項本人負其責任

(十五)查驗戶口遷移有無欠繳警捐現以住戶在是月十五以前入伙者是月應繳納如在十六以後入伙者是月免收至遷出者在十五以前免收其十五以後是月捐仍照完納

(十六)如有空屋准其剔除比較月中造具空屋清摺呈繳以便查核如有虛報一經查出分別議處

(十七)年終比較收費足額獎銀三十元長一成加獎十一元不滿一年者按日計算

(十八) 司事薪俸仍以收票之若干計算如收票一百張即給銀一元多少以此遞計
(十九) 如住戶私遷有欠捐者應由站崗警察及該司事抵填

(四十二) 廣州市抽收房租警費收費簡規

(一) 各區聯票均歸區長慎密收藏每日出收時點交司事

(二) 司事逐日收費回時所餘存聯票儘數交回區長

(三) 司事所收警捐銀數及繳驗單各若干逐日點交區長另立繳銀部區長收到即行簽字為據

(四) 收費不論多少須即時填給聯票不得隨後補給并不准先出收條約期再行換票

(五) 一票不得填寫兩個月房租警費數目

(六) 收費時如查有空屋可以隨時剔除以便比較能得實數月中須造具空屋清摺呈繳查攷不得虛

報

(七) 收捐司事如查有收甲戶之警捐填給乙戶之聯票以及大頭小尾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實除保證金充公外處以軍法

(八) 所收之警捐不得絲毫挪用及以銀毫換買銅仙希圖從中漁利

(九) 每日所收警捐確係現銀若干銀紙若干分別註明部內盡數照繳區長彙辦

(十)找續零數在一角以下者方得收銅仙仍照時價算司事亦可以銅仙找與各戶

(十一)各戶收費之多少應隨租漲落以曾用印信之租簿爲憑如查與租部不符卽以作弊論

(四十二)廣州市公安局內長員接電報件章程

(一)一聞各區電報事件主任長員卽登註簿內

(二)接電後有辦法者卽由接電員答覆辦理如須請示者卽請示局長答覆辦理

(三)接電後卽將年月日時刻案由及全案情形答覆辦法分別登記簿內

(四)來電者之職銜姓名必須登註

(五)接電者之職銜姓名卽登註於頁末登記二字之上并蓋章

(六)簿內每頁第一欄區署二字之左旁空出一行係預備登記附屬機關或其他各處所等名稱

(四十四)廣州市公安局內長員去電部章程

(一)有應電區辦理事件卽由主任長員電區辦理

(二)電區辦理事件必須詳澈說明不得含混務期聽受者明白瞭解

(三)電區後卽將年月日時案由及全案情形分別登記簿內

(四)電區之主任長員必將職銜姓名錄於頁末登記二字之上并蓋章

(五) 電區後如各區已電覆辦法即將該辦法登註簿內并將接電者之職銜姓名登註於頁末登記二字之上并蓋章

(六) 簿內每頁第一欄區署二字之左旁空出一行係預備登記附屬各機關或其他處所等名稱

(四十五) 廣州市衛生局章程

第一條 衛生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 衛生教育課(此課經已裁去)

(二) 潔淨課

(三) 防疫課

(四) 統計課(此課經已裁去)

第三條 衛生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及下列四則已撤銷)

(一) 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

(二) 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畫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第四條 潔淨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
- (二) 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第五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
- (三) 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六條 統計課掌理左列事項(此條已撤銷下列四則由局員分配辦理)

- (一)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經裁去)

課長四人

專員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顧問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

專員秉承長官辦理所屬專管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顧問承局長之諮詢獻議

關於公共衛生一切興革事項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衛生局爲辦理衛生行政之利便得將廣州市劃爲若干衛生區每區設課員若干人辦理該區衛生事宜

第十一條 衛生局得設衛生顧問團由局長陳請市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衛生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專員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四十六）修正廣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局務會議

第一條 本局之局務會議依廣州市衛生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召集之

第二條 召集之職員以局長課長主任專員及局長特許之課員爲限

第三條 會議時間定每星期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例會一次

第四條 會議地點在局長辦公室或臨時由局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課長主任專員對於本局應興應革事項得隨時呈報局長提出

第六條 議決事項由提議員錄具節略呈請局長核准交由主管處辦理

第七條 會議各員不得任意缺席

第八條 會議各員須於規定時間出席

第九條 會議紀錄員由局長指定之

第十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列席人員由紀錄員記入議事錄

第二章 職員勤務及請假

第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及星期休息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

第十二條 局外辦事時間由課長主任或專員秉承局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職員到局時須於考勤部簽名並填註到局時間出局亦然

第十四條 每日上午九時半下午一時半掌卷員須將考勤部呈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每逢星期日由各課員輪流值日

第十六條 遇有必要事故得由局長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凡遇一課股事務較忙時得由局長於事務較簡之課股指派若干員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在假人員應辦之事件得由局長臨時指派別員代理之

第十九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各課股均設有辦事日記將每日經辦事件撮要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課長主任專員及市立醫院院長須於每星期一將前星期內所辦及所擬進行事項撮要呈報局長察閱其屬新聞性質者須刻日呈報

第三章 文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局長核閱來文並在文面蓋章後除不屬各課股文件應交文牘股撰擬外餘均發交各課長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課長主任接到發下文件應即在文面局長名章之次加蓋名章除最重要文件應由課長或主任自行撰擬外餘均分配於本課股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有關係兩課股或兩課股以上者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送文主管課股接收會同他課股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辦員接到發下文件應即在文件面課長或主任名章之次加蓋名章其係共同辦理之件承辦各員一律蓋章

第二十六條 辦理文件應照左列之次序

(一) 最重要及重要文件應照局長條示辦理未經局長條示者應由承辦員議擬辦法附具說帖送由局長批示辦理自條批到課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即須送稿其由局長面諭文牘主任代批或發條者仍由局長蓋章負責

(二) 次要文件經局長條示者照條示辦理未經條示者得由承辦員逕行擬辦此項文件應於到課日起三日內送稿但有應行調查或其他疑點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三) 尋常文件承辦員查照向例辦理此項文件於到課日起至遲不得過一週即須送稿

(四) 凡屬局內職員對於承辦員所擬辦法有認為應行斟酌損益者得附加意見同時具說請示

(五) 承辦員或其他職員對於局長條示批示認為須有斟酌損益者得附具說帖再行請示

第二十七條 辦擬一切文件應由承辦員簽名蓋章但課員承辦文件應由課長或股主任加蓋名章不必簽名

第四章 課長及主任

第二十八條 課長主任有左列各職權

- (一) 課長主任秉承局長綜理本課股一切事務
- (二) 關於課股內辦事成績應對局長負責
- (三) 得陳請局長任免本課股職員
- (四) 關於局內應興應革事項得陳請局長裁決執行之
- (五) 編造本課股每年報告送呈局長
- (六) 草定本課股辦事細則呈局長核閱採用

第五章 各課

第二十九條 潔淨課掌理左列事項

- 關於淋灑馬路清除垃圾及疏濬濠溝調查食井事項
- 關於取締酒樓茶館戲院市場廁所之不潔及垃圾糞艇之灣泊事項
- 關於戲院市場垃圾場糞埠公廁地點之規畫衛生工程事項
- 關於發生異臭工場（如猪油店染房梘廠樹膠廠鷄鴨毛店頭髮店製牛膠製皮爛布

等店)之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第三十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驗屍所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

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浴場事項

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六章 各股

第三十一條 衛生教育股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

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

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第三十二條 統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關於中西醫生產科師藥劑師看護士牙科醫生及中藥店西藥房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及監督查核普濟三院各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文牘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文牘主任擬撰一切對內對外重要次要文件及修改各課股員所撰稿件

(二) 文牘員擬撰一切尋常文件幫修稿件典守印信及校對已繕正各項公文有無錯誤

(三) 掌卷員掌管局內一切案卷並幫同文牘員核對各項已繕正公文

(四) 收發員掌管出入文件擇由登記發出收入均須編列號數以備查攷

第七章 各事務員

第三十四條 庶務員承局長之命管理本局金錢之出納應用物件之採辦及保存管理局內雜役及

長官指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計員掌管全局賬目之登記查核及編造預決算

第三十六條 檢查員稽查員承長官之命調查局外一切關於本局之事務

第三十七條 各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其專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錄事員各繕其本課股之公文函件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局長修正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四十七)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辦事權限規則

第一條 技士技佐總稽查督察長總稽核凡本課一切公務輔助課長辦理執行事宜課內所屬員司工役有考察勤惰功過之權及計畫籌辦興革事項

第二條 督察員掌理本課清穢事項每日九時到課督飭各清穢員恪遵規則黽勉從公對於所派定區域街道認真核巡清理隨時察視員役勤惰分別勸懲

第三條 稽查員承受課長及總稽查員掌理派定區域督率員司工役勤務督率所屬恪遵規則實力奉行清道之責對於所轄清穢伏役每日親臨稽查有指揮監察攷核勤惰之權及有無缺額

隨時登記呈報課長及總稽查核對於所管地方上之潔淨利弊隨時留心考求如有真知卓見或見聞所及隨時條陳課長核辦分別興革以臻完善

第四條 課員專司本課擬辦文牘稿件及收發掌卷及關於本課一切文件事項每日按照辦事時間到課常駐料理一切

第五條 僱員專司繕寫本課一切文牘表冊及登記收發案卷編存事項每日必須按照辦事時間常駐課內料理一切

第六條 清穢員承受課長派定區域每日無論風雨烈日均應親臨所管區內督率清道各工目伏役洒掃街道廁所力盡清穢之職份並隨時考察伏目勤惰及能否盡職分別登記呈報課長查核毋得徇隱

第七條 清道工目每日督率伏役在派定地點認真掃除垃圾二次不得玩怠凡各街道有污穢不潔由本課員查得定惟工目是問酌予懲罰若工役有不服從呼應懶惰情弊該伏目須隨時報知稽查清穢員轉呈課長撤換倘有徇私舞弊查出定予撤究

（四十八）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分區辦事細則

（一）本課課長公務繁冗無暇親巡督察應由總稽查督察長輔助課長執行職務每日親到各區考查

助理稽查各員勤惰協辦地方潔淨興革事項

- (一) 助理稽查各員應由稽查直接管理外其清穢員伋目伋役應歸督察員梭巡察視
- (二) 助理員掌理派定區域協同稽查督率清穢員目伋役實力奉行清理之責攷求地方上潔淨利弊
- (三) 稽查員輔佐助理員辦理區域內一切事項分巡各段清穢員目伋役打掃是否清潔舖戶居民有無污穢堆積應將本日巡視何處如何情形彙交助理員填列辦事報告書送由總稽查備核
- (四) 清穢員無論風雨烈日均應每晨六時穿着制服親身出巡所管區域巡察協同伋目率伋打掃及查察伋役勤惰伋役是否足額應即據實報由助理稽查轉呈核辦
- (五) 清穢員每日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十二時至六時率伋清除所管地段垃圾穢物如有伋役因事告假或偶染疾病必須覓人替差倘有侵蝕及放棄巡查情弊定即嚴罰懲究
- (六) 各區伋役專員清潔街道垃圾污穢不得派當別項差遣致荒職守
- (七) 助理員每日上午九時須到課齊集秉承課長總稽查吩示辦理一切事項
- (八) 各區員目伋役如有因循溺職營私舞弊本課查出或被人告發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差送究
- (九) 各區員伋目有因事或疾病須先呈准方得離差否則當以曠職論按日扣薪助理員請假應須商定某稽查員代理於假單聲明

(十一) 各員祇准因公到劇場巡視不得藉詞入場觀劇倘有藉名攜帶男女友人眷屬入院查出定必究罰

(十二) 本課交辦公文或電話通知各區立即妥辦具報如手續繁難事務重要即日不能辦妥者須將理由呈明備查

(十三) 各區每月發給清穢器具兩次定爲初一十五兩日助理員須將領單送交督察員審實核發

(十四) 本規則自發區日施行

(四十九) 廣州市衛生局潔淨課修正各區清穢伕目伕役應守

規則

- (一) 各清穢伕役從清穢員及伕目命令清潔街道毋得違抗
- (二) 各清穢伕役對於所管地段垃圾瓦礫務須掃除潔淨毋得苟且了事
- (三) 各清穢伕役對於路邊之溝渠滲井務須將垃圾挖起以免淤積有礙宣洩
- (四) 各清穢伕役對於交界地段垃圾須要不分畛域掃除清楚毋得互相推諉
- (五) 各清穢伕役對於橫街廁所及僻靜地點如有死鼠拋棄即通知鼠伕收拾桶內若發見死孩死畜

等物卽行呈報毋得放棄不理

(六)各清穢伕役對於市場廁所或橫街小巷確能打掃潔淨并無垃圾瓦礫堆積查明准予記功初次賞銀壹毫再次賞銀貳毫三次作大功賞銀五毫

(七)各清穢伕役如有懶惰不力或不聽調遣卽予記過初次罰銀壹毫再次貳毫三次作一大過罰銀五毫

(八)各伕役之記功記過每月終由管理員核計標明伕廠分別將功過相抵以示勸懲如有不能相抵者由出餉時扣抵清楚

(九)清穢伕役每日清潔街道該管伕目務須隨時梭巡分別勤惰呈報於本區管理員查核

(十)各清穢伕役如有執行不力該伕目應將理由開列呈報本區管理員轉報本課核准方能將其撤換不得無故擅調開除

(十一)各清穢伕役如奉有特務調遣該伕目卽着伕役隨傳隨到毋得推諉致誤公務

(十二)各清穢伕役如有懶惰不職該伕目爲包庇敷衍不卽行呈報應以曠職論分別究罰

(十三)各區伕目領用清穢器具務須妥慎保管不得有擅給別人及盜賣情弊并不得將公物代人挑

運物件違則重罰

(十四)各區伙目領到伙食餉項卽行照發清楚不得有尅扣侵蝕情弊違則扣留究辦
(十五)以上規則須於各區伙廠張貼俾資遵守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定宣佈

(五十)廣州市衛生局修正防疫課職員辦事權限規則

第一條 課長一員秉承局長綜理本課一切事務關於課內辦事成績應對局長負責對於本課課員

總檢查員辦事之勤惰有監督考察之權課內應興改革事項得陳請局長裁決執行之

第二條 一等課員秉承課長命令辦理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奶房停棺庄房戲場市場屠場浴

場妓院等之檢查及取締暨防疫事項

第三條 二等課員一員秉承課長命令辦理關於市立醫院化驗室驗屍所傳染病院癆病院癲瘋院

癩人院私立醫院休養院暨防疫事項

第四條 三等課員一員秉承課長命令辦理本課文牘及各機關來往書信關於本課之稿件及掌理

一切內務暨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總檢查員一員秉承課長命令督率檢查員查察市內一切衛生事務(除潔淨事務由潔淨

課管理外)對於檢查員辦事勤惰有監督考察之權

第六條 檢查員承長官之命查察市內一切關於衛生事務暨解送石龍瘋人接收香港癩人暨其他

事項

- 第七條 錄事一名繕寫本課公文函件填寫瘋人癲人聯票藥品營業執照出入庄運樞各項庄單擬繕本課經辦事務每日報告書并收發本課文件各事項
- 第八條 本課在假人員應辦之事件得由課長臨時指派別員代理之
- 第九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局長核准并呈課長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課長隨時酌訂之

(五十一)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檢查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各檢查員上午九時均應依時到課簽名後按照表列區域出巡各區下午亦應依時到課簽名將出巡各區情形隨時報告課長及總檢查員如係指定每日在課靜候差遣各員均應常川在課無故不得擅離

- 第二條 各檢查員出巡時如遇居民有妨礙公共衛生之事須用婉言勸導倘不遵從必先知會崗警始可干涉若係重大事故須呈報課長總檢查員核辦不得擅自單獨進行致生事端

- 第三條 各檢查員對於本課交辦事件無論事之大小務須即日妥辦如有應行調查呈請展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須一律穿着制服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各檢查員對於公共劇場及遊樂場所除履行職務外不得藉名攜帶男女入場觀劇查出定必究罰

第六條 各檢查員如有事請假或因疾病必須先行呈准方得離差否則當以曠職論按日扣薪

第七條 各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因循溺職營私舞弊一經查出確實或被告發有據者輕則記過罰薪重則撤差究辦

第八條 各檢查員奉長官之命令調查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如有洩漏以致貽誤要公者查出從嚴究辦

第九條 本局發出各檢查員憑證係因便於執行職務而設不得假借他人以杜騷擾之弊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刪改

（五十二）廣州市衛生局徵收潔淨費司事辦事細則

（一）此次征收潔淨費指定辦理廣州市潔淨事項所有大小商店及大小住宅分別等級征收之

（二）此次征收潔淨費設總稽核一員掌票司事一員收費司事十八員僱員四員特務警察十八名印

票差二名

(三) 衛生潔淨凡六區每區派收費司事三員特務警察三名即以前條額設人員勻派每日分段征收之

(四) 各收費司事須以誠實可靠文字通順者為合格按照公安局警捐處辦法每員須繳保證金洋毫壹百元存放遠東實業儲蓄銀行并取具殷實商店担保具結存案如日後查有侵吞情弊應由該保店負責以重公款

(五) 各收費司事每日收得潔淨費銀款須於次日上午九時以前將所收銀數票根繳交總稽核核收彙繳不得挪用如繳納不清由總稽核追究倘瞻徇不報由總稽核負責

(六) 凡遇舖戶遷移即須報知衛生潔淨區註冊方得領取出入證票如報遷出者應查明有無欠費悉數追繳其報遷入者應將戶口租額并日期報明不得遲誤

(七) 凡有特別事故或因疾病請假須報總稽核轉報課長核准派員兼理但請假不得逾一星期以上

(八) 各收費司事每日征收潔淨費若干除將票銀繳交總稽核核對外每月仍須將所收數目列一總表填寫具報以備考查

(九) 凡收費票根如用滿時由收費司事簽名報向掌票員請領但存根底冊仍須繳局核對

(十) 各收費司事繕寫征收票根如有草率錯誤及懶惰不力者記小過一次如記過至五次以上者應

即撤退

(十一) 凡有截存票根侵挪捐款情事除如數返填外另行分別懲撤

(十二) 各收費司事如有征收得力每月稿無蒂欠六個月內由總稽核查明呈請獎勵酌給津貼

(十三) 各收費司事如有因事辭職須將所收數目票根繳由總稽核查對清楚稿無拖欠方准將保證

金洋毫壹百元發給

(十四) 各收費司事須每日由上午九時出行收費至十二時休息至一時復行收費至四時半回局

(十五) 此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長修訂之

(五十二)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檢疫辦事細則

第一條 從事於檢疫之檢疫醫員檢查員警察伏役等統稱之爲執行檢疫職務人員均應受防疫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檢查員應受檢疫醫員教導指揮警察及伏役

第三條 執行檢疫職務人員每日按照表列時間指定地點從事檢查凡火車船隻未到以前應先時到步等候不得貽誤(檢查時間表另訂)

第四條 檢疫醫員檢查員對於實行檢查身體時須處以和平不得加以躁暴并不得有不規則行爲

第五條 凡被檢查人經檢疫醫員診察後認爲有疫症或疑似疫症者即送往傳染病院隔離醫治以

杜傳染

第六條 檢疫醫員須將每日檢查疫症情形呈報防疫課轉呈局長

第七條 檢疫醫員檢查員如因有事請假時須具請假書呈由防疫課長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八條 對於婦女檢查指由女檢查員專任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五十四)廣州市衛生局提議檢疫人員卹金簡章

第一條 疫症盛行凡執行防疫職務人員因染疫殞命者按照卹金條例給予一次過卹金

第二條 凡防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染疫殞命即按照該員薪餉額給發五個月作卹金

第三條 防疫卹金得由死者之親屬具領惟該親屬須開列姓名年歲住址并具担保店章俟查核後方得領取

第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五十五)廣州市公用局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依廣州市暫立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兼監督廣州市公

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二課一所

(一)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

(二) 交通課

(三) 電話所

第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二)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第五條 電話所管理廣州市公辦電話事業

第六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二人

所長一人

技士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

所長秉承局長辦理本所事務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局內應辦之專門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公用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所長技士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五十六) 廣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州市公用局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課分股辦事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取締稽查二股

(一) 取締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
締事務

(二) 稽查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
查事務

(乙) 交通課分車輛船舶二股

(一) 車輛股設課員三員辦理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車輛
及肩輿之種類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二) 船舶股設課員三員辦理各種船舶牌照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於船舶種類及容

量清潔各種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第三條

本局設文牘員一員收發員一員會計員一員庶務員一員其文牘員擬撰不屬於各課之文牘并編纂本局報告書事務收發員辦理編存保管各案牘暨接收發送公文書類等事務會計員辦理本局財政出納以及編造預算決算事務其預算表冊應於上個月下期造繳決算表應於下個月上旬上期造繳并於月中將本局出納經費數目扎結呈報局長查核庶務員辦理本局一切庶務

第四條

各課關於文牘事務由各課自行辦理之

第五條

凡遇一課事務較忙時可由局長於事務較簡之課指派若干人協同辦理

第六條

分課辦事係為專責成起見倫遇主辦一事而關於兩課者應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由主管課會同有關係之課辦理并會同蓋章負責

第七條

本局每日應辦事務由各課長支配各員辦理并應即日辦妥以期案無留牘惟關於重要尚須酌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每日收到一切公文書類由收發員摘由記部分別某課標明日日蓋明課戳送由局長分別核發各課辦理

第九條 各課員撰擬文稿均應蓋章負責課長核稿蓋章後均交收發員彙呈局長判行如遇有機要事項則由各課逕提辦理局長核判印發後再將案卷歸檔

第十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書類其印發原稿應分別送交主管各課歸檔保管

第十一條 各課書記由課長指派辦理記載簿記表冊以及編存本課案卷圖書等事

第十二條 錄事專司繕寫公文書類之事並須校對正稿蓋明戳記彙交收發員分別印發

第十三條 每星期日各課仍須二人輪值駐局以便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十四條 各員除星期休息外如有事請假一日者由課長核准如過二日者應請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由局長隨時酌擬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五十七)廣州市公用局增設廣告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廣州市公用局取締課管轄

第二條 本股設一、二等課員各一人三等課員僱員揭貼工役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本股各課員秉承局長之命掌理征收廣告使用料及所得捐執行廣告取締規則及其他一切關於本股事項

第四條 本股各雇員秉承長官之命掌理廣告場之料理巡察及其他一切關於本股事項

第五條 本股各工役受長官之指揮專司揭貼撕落廣告事項

第六條 本股所掌理廣告場之選擇設置支配使用料及所得捐之征收廣告之揭貼程序取締規則之執行應隨時秉承長官按照訂定專則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州市公用局呈請修正參加之

(五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特務警察勤務規則

第一章 特務長警應守規則

(一) 特務長警每日在勤時間另定之

(二) 本局特務警察夜間應派 人輪值假日應派 人輪值其假日及值夜在勤時間另定之

(三) 本局特務警察夜間及假日輪值由警長挨次更翻派定之

(四) 本局特務長警負督飭各警從事勤務責任遇有各警不職時應隨時登記報告本局偵察主任轉

呈局長處理

(五) 本局特務警察應設勤務部一本以便將所辦事項登記部內俾資查攷

(六) 本局特務長警於在勤時必須穿着制服全副武裝并攜帶手摺鉛筆各一

第二章 特務長警應辦事項

(七) 本局特務長警於在勤時間務必服裝整齊容止肅穆以壯觀瞻

(八) 本局特務長警奉派辦理事項時若中途陡遇其他職分內應處理調查之事發生須酌量緩急先行辦理不得掉頭不顧

(九) 本局特務長警對外不得有訛詐需索情弊

(十) 本局特務長警除疾病及緊要事外不准請假如經核准給假亦應自覓相當妥人暫替

(十一) 警長請假由局長核准警察請假由警長轉達偵察主任核准

(十二) 本局特務長警不得同時請假在三人以上

(十三) 本局特務長警受局長課長各股主管課員及偵察各員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子) 關於車轎事項

(一) 各車轎有無未經領照編號擅自行駛情事

(二) 各車轎有無逾期未換領牌照仍舊行駛情事

(三) 各車轎有無已領公用牌照後仍租賃與人情事

(四) 各車轎有無不遵規定路綫行駛情事

(五) 各汽車行駛有無超過規定速率(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如

有特別符號之地點不在此限)(遇有各種符號應照指定行駛)

- (六)各汽車夜間行駛時其燈之光力充足與否及其尾燈能否照見其牌片號數
- (七)駕駛汽車人曾否經本局考驗及格發給執照
- (八)學習駕駛汽車人曾否已領本局學習憑照
- (九)各汽車有無駛入不准行駛界內
- (十)各汽車及駕駛人有無其他違背交通規則情事
- (十一)各手車公司之手車有無漏驗情事
- (十二)各手車公司之手車有無重複號數情事
- (十三)各手車公司之手車有無壞爛
- (十四)各手車公司之手車有無未成年之車伕
- (十五)各手車伕有無勒索及拒客情事
- (十六)各單車所用之警號除本局規定之響鈴外無論何種響角均不准用
- (十七)各貨車所載貨物有無違背本局規定重量
- (十八)各車轎等伕有無違背其他交通規則事項

- (十九) 各種貨車有無在馬路任意停放
- (二十) 各種汽車不准在長堤一帶轉後

(丑) 關於船舶事項

- (一) 各船艇應不准比賽
- (二) 各電船有無超過速率航行(規定每小時不得過十呎以外)
- (三) 各電船司舵有無漏領憑照
- (四) 各種船艇(指在市區內不往外屬者下仿此)有無漏領牌照
- (五) 各種船艇及電船司舵有無逾期未換領牌照仍舊執業行駛情事
- (六) 橫水渡及過海電船有無逾額載客及多收渡費情事
- (七) 各船艇有無其他違犯船舶交通規則情事

(寅) 關於自來水事項

- (一) 自來水廠鍋爐蒸汽壓力能否達到一百磅
- (二) 自來水塔每日各時蓄水量
- (三) 各水池之清潔與否及濾池沙粒之洗換

- (四) 火警時是否將火場以外之各水管關閉以厚水力
- (五) 各街坊及用戶有無浪耗自來水情事
- (六) 各收水費司事有無多收及其他情弊
- (七) 自來水管有無滲漏情事
- (八) 各承接安裝自來水管工人有無未領執照及逾期未換執照仍舊執業情事
- (九) 各承接裝自來水管工人有無違背章程情事
- (十) 自來水公司收費聯根有無未蓋本局印信者
- (十一) 自來水公司有無違背規定各章程情事

(卯) 關於電燈事項

- (一) (Switch Board) 之活數有無過少
- (二) 用戶有無偷電
- (三) 各收電費司事有無多收及其他情弊
- (四) 各馬路街巷電燈有無黑暗及壞爛失火
- (五) 各承接安裝電器工人有無未領執照及逾期未換執照仍舊執業情事

(六)各承接安裝電器工人有無違背章程情事

(七)電力公司有無違背規定各章程情事

(辰)關於電車事項

(一)搭客人數有無超過座位額數

(二)駕駛人及收票查票人有無穿着制服

(三)電車所過沿途馬路有無壞爛及凹凸不平

(四)電車載運沙石材料之工程車有無租賃他人應用

(五)電車有無越出路綫及損害人物情事

(六)電車公司有無違背規定合同及其他章程事項

(巳)關於取締人行路事項

(一)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肩輿及肩挑物件者來往

(二)小販擺賣及舖屋攤位貨物不准放置人行路上

(三)舖屋須經工務局核准給證方能將簷篷布帳安設伸出入行路上如遇破爛并須更

換

(四) 舖屋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入人行路或馬路或其外邊不得距離本舖屋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高出路面十英尺以上

(五) 舖屋不准擅自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六) 凡搬運起卸貨物不得損壞人行路面

(七) 人行路上及渠道不准傾倒堆積糞溺垃圾及其他不潔物品

(八) 舖屋建築不得於棚架範圍之外及渠道處存放物料并不得損壞人行路或馬路面

(九) 建築棚架祇准以渠邊石對開五英尺爲限

(十) 凡在人行路建築騎樓於最下一層總樑樓面安妥後即將人行路恢復交通不准堵塞過久

(十一) 凡在人行路建築騎樓若在工程進行之際祇准物料存放範圍之內仍須留回二尺六寸闊路一條免阻交通

(十四) 本局特務長警於本規則子至巳各條規定外如遇拘傳違犯各規則之人及車轎船艇由長官指派行之

第三章 懲罰

(十五) 本局特務長警如有過失小則記過示儆大則革除究辦

第四章 附則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加修正之

(五十九) 廣州市教育局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市內關於教育一切事項

第二條 教育局分設左列兩課

(一) 學校教育課

(二) 社會教育課

第三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記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

(三) 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

(六)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

(七)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

(八)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

(九)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教育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二人

視學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專辦理本課事務視學秉承局長視察教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七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八條 教育局爲研究局內之事務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課長及視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佈日施行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各課處事務分掌規程

學校教育課

第一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市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管理事項

(二)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三) 關於市立學校之營繕設計及圖案審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教員養成所教員講習所及師範學校事項

(五)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市立學校職教員待遇事項

(二) 關於市立學校職教員資格及勞績事項

(三) 關於市立學校校長進退事項

(四) 關於學校兒童學業獎勵事項

(五) 關於視察員之外省或外國派遣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私立學校監督事項

(二) 關於本局主管法人事項

(三)關於私立學校補助事項

第四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二)關於私塾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社會教育課

第一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關於本局所轄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之籌設及營繕事項

(二)關於社會感化事業之計畫及施行事項

(三)關於學術技藝之獎勵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學會及各種研究會事項

(五)關於學術上有用之發掘物保存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一) 關於國慶節日儀式事項

(二) 關於兒童樂園及其他娛樂機關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慈善事業之經營事項

(二) 關於私立慈善機關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慈善捐款之經理事項

文牘處

文牘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擬撰事項

(二) 關於本局處理事務及其他各種規程事項

(三) 關於報告書年報月刊等之編纂及配布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繙譯事項

收發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發送及接收事項

監印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典守局印及用印事項

掌卷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文書類之編纂及保存事項

會計處

出納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本局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局所管財產及物品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學校各機關經費之收支事項

庶務股掌理事務列左

(一) 關於本局需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局雜役之雇用監督事項

(三) 關於本局房舍之營繕及園林之修整培植事項

統計處

掌理事務列左

- (一) 關於統計報告之調製及公報掲載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三) 關於學事狀況及社會事業之調查事項

(六十一)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係奉

大元帥命令組織隸屬於廣州市市政廳辦理廣州市一切民有不動產保證事宜

第二條 民產保證局分設左列兩課

(一) 核驗課

(二) 會計課

第三條 核驗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驗民產契照事項
- (二) 關於測勘民產面積事項

- (三) 關於核定民產價值事項
 - (四) 關於簽給民產保證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第四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造冊籍事項
- (二) 關於征收支解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本局財庫事項

(四) 關於雜務事項

第五條 民產保證局置下列各職員

局長

課長

課員

第六條 局長由市長委任之課長由局長薦請市長委任之課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月俸三百元課長月俸一百五十元課員月俸一等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六十二)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依奉頒組織章程之規定局長綜攬局內一切事務并組設核驗會計兩課各置課長一員分理之

第二條 局長指揮課長課長指揮本課各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課內應辦事務由課長酌量分配各課員辦理以專責成

第四條 課員除業經配定之事項外或遇事務較簡時而別員所辦之事太繁得由課長隨時察酌情形令其協助別員或從新分配之俾均勞逸

第五條 課員除尋常公事照例辦理外遇有發生疑義或重大事件及一切應行請示之處須隨時報告課長再由課長查明事由轉請局長核示不得專擅僭越

第六條 如同一事件關係兩課者應由兩課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章 征收款項

第七條 征收員遇業戶繳款時應先查明其本身管業之憑證是契是照分別辦理如左

(一) 如業戶本身管業之憑證爲紅契卽照申報書內所報之產價核算應收百分之三保證金爲數若干如已逾限并按逾限之日數查照民產保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核算應收罰款之數若干連證書費一元合共若干飭申報人如數繳納

(二) 各業戶本身管業之憑證係已經繳款承領官產市產之執照則不用核算保證金之數祇飭其繳證書費一元但已經逾限應按逾限之日數查照民產保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核算應收罰款之數若干連證書費一元合共若干飭申報人如數繳納

第八條 征收員收妥款項後卽照填收據發交申報人收執并於申報書面加蓋已收款戳記飭申報人將申報書連同收據及契照等件赴查驗處繳驗

第九條 業戶繳款領證有無逾限應否處罰及罰多寡各節征收員最宜注意應由會計課長隨時提示以免征收錯誤多費補繳手續

第三章 查驗契照

第十條 查驗員收到申報人呈驗之契照時應先察看申報書面如未蓋有已收款戳記及未有收據呈驗即飭申報人先赴征收處繳款

第十一條 如申報人已經繳款並將收據驗明屬實即將繳到契照原本與契照影本或抄本核驗如影抄本與原本符合及無別情即日將契照原本發還並於申報書面及契照原本影抄本加蓋驗訖戳記飭申報人將申報書及影抄本赴收發處呈遞

第十二條 如申報之契照原本已被官廳取銷或發覺其偽造情事或其產業已經查封充公或有事實證明其業權尙未確定暨各項轉讓應即報告本課課長查明轉報局長核奪如課長轉報局長查核後認爲應將契照發還查驗員應即照辦不得留難如課長轉報局長後認爲應將契照留局查核即飭查驗員給回收據交與申報人收執仍飭申報人赴收發處呈遞書件

第十三條 查驗員對於保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列舉之事項須特別注意倘申報人隱匿不報一時或被瞞過但於查驗發還後仍須將申報書及契照影抄本留意覆核如有事實或理由證明尙有各項轉讓情弊（即查封充公取銷契照偽造契照發生訴訟被報官市產業權未定各項轉讓）應具簽報告聽候本課課長查明轉請局長核奪

第十四條 查驗員對於申報之契照認為別無謬軫情弊即於申報書面簽明別無謬軫情弊應請發給保證等字樣送由本課課長查明轉送局長核發證書

第四章 收發書件

第十五條 收發員接收申報書後察看書面及契照抄本或影抄本經蓋有已收款及驗訖等戳記并驗明收據屬實即將書件收受登記入部并於書面記入年月日連部夾呈局長核閱不得越宿

第十六條 如申報人無繳款收據繳驗應飭其先赴征收處繳款如申報書內填報不明或并無契照影本或抄本附繳或經查驗批明飭其另繕者收發員應飭其另行填報妥合再行接收

第十七條 收發員對於其他公文應照通常手續辦理

第五章 填發保證

第十八條 已經局長核准發給保證之案即由核驗課長將該案申報書發交該管課員依次照式填妥保證聽候發給

第十九條 申報人攜帶收據到局領證時即飭其將已經驗明發還之紅契或執照交回立將保證與契照粘連並於粘連之處加蓋本局騎縫印發交申報人收執其收據應即撤銷

第二十條 保證及存查兩聯須一人手筆填寫不得塗改字跡填寫保證之書記及管理發證人員並須將姓名記入存查一聯以備查攷

第二十一條 已由核驗課長通知發證之案及已經填發保證之案須分別設簿登記其已發證之案並須另備一部簡明登記送課長備查使一業兩契者不得複混請發

第二十二條 已經發給保證之案所有申報書件即應送交管卷處歸檔

第六章 管理財庫

第二十三條 征收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將所收款項連同收據存查送交管庫員查驗核收

第二十四條 管庫員彙收款項後即將收得數目報告本課課長及局長聽候分別存貯支解一面將收據存查一聯發交管理簿記員分別登記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五條 除國慶日紀念日及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爲辦公時間局內職員均須到局辦公

第二十六條 如遇事務過繁又須急速辦理時可酌量增加辦公時間

第八章 賞罰

第廿七條 職員如有勤敏將事或所辦之事實具兼人之勞者應加給津貼或按級遞升以資鼓舞

第廿八條 職員如有營私舞弊經發覺或被控有據者嚴行究辦

第廿九條 職員如有放棄職務或違背長官命令或規則者分別撤革記過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修正施行



財

政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唱演瞽姬手托戲違章罰則
- (二) 廣州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
- (三) 續訂廣州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
- (四) 修正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 (五) 廣州市特准清唱女伶牌照章則
- (六) 廣州市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 (七) 廣州市東郊馬柵岡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修正辦法
- (八) 廣州市發給產價選舉監理員章程
- (九) 廣州市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 (十)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十一) 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十二) 廣州市清理全市濠涌章程

(十三) 廣州市清理廢街章程

(十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

(十五) 廣州市取締投變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十六) 廣州市辦理市內不動產稅契簡章

(十七) 承辦廣州市內橫水渡捐章程

(十八) 廣州市同益公司承辦省河過海加捐章程

(十九) 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

(二十) 廣州市忠信公司承辦省河電船過海簡章

(二十一) 廣州市海安公司承辦由省河來往荔枝灣泮塘等處電船簡章

(二十二) 廣州市提抽全市水糞溺水埠租章程及附加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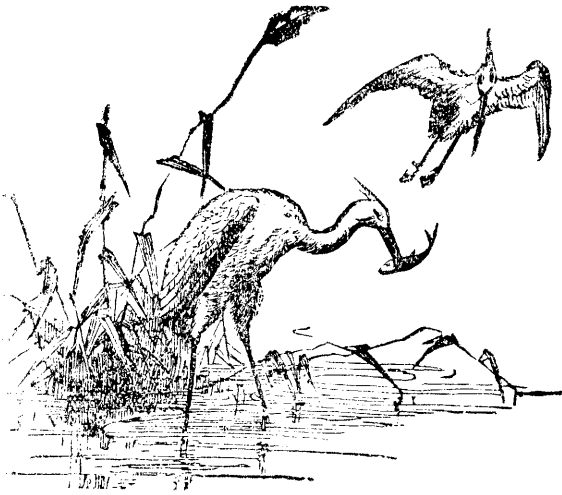
(二十三) 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 布告及征收細則附

(二十四) 布告市民如有永租地權與外國人須先呈市政廳核准方爲有效

- (二五) 請照會各國領事通告外商勿得按押公產咨文
- (二六)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
- (二七) 修正永春公司承抽教育經費廣州市河水陸酒菜食品筵席捐章程
- (二八) 廣州市抽收房租警費暫行專章
- (二九) 廣州市整頓住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
- (三十) 廣州市征收碼頭警捐簡章

附錄

- (一) 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 (二) 廣州市民保證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民業審查會規則
- (四)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 (五) 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第二 財政

(一) 廣州市唱演瞽姬手托戲違章罰則

(甲) 市內茶樓商店凡藉瞽姬手托戲以爲招徠生意者均適用此罰則但係一時娛樂非以爲招徠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乙) 未經領照遠行唱演者或請領此項牌照而作他項之唱演者及領一種牌照而爲兩種之唱演者均依左列處罰

(一) 初犯者罰毫洋三十元

(二) 再犯者罰毫洋六十元

(三) 連犯三次者罰毫洋一百廿元并得勒令停止唱演

(丙) 凡繼續領照之商店應於限屆滿之三日前往局繳費換領牌照自限滿之翌日起計逾期十日而不繳費換照者每元應補息二分逾期二十日者每元應補息三分逾期一月者勒令停止唱演仍追繳欠餉并每元每月補息三分

(丁) 本罰則定於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

(二) 廣州市開演白話劇技藝戲違章罰則

(一) 市內茶樓場院凡開演白話劇或技藝戲以爲招徠生意或挾有營業目的者均適用此罰則

(二) 未經呈准遽行開演者或呈請開演白話劇或技藝戲而作他項之演唱者及呈請演一種戲劇而爲兩種之唱演者均依左列罰則

(一) 初犯者罰毫洋五十元

(二) 再犯者罰毫洋壹百元

(三) 連犯三次者罰毫洋一百五十元并得勒令停止開演

(三) 凡繼續開演之茶樓場院應於餉期屆滿前三日赴局繳餉項自限滿之翌日起計逾期十日未繳餉者每元罰補息銀二分逾期二十日者每元罰補息銀三分逾期一月者勒令停止開演仍追繳欠餉並每元罰息銀三分

(四) 本罰則定於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

(三) 廣州市續訂影畫戲院餉額章程暨罰則

(一) 影畫戲院餉額分爲三等

(一)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有收至四毫一位以上者爲甲等

(二) 各院座位最高券收銀三毫一仙以上而不過四毫者爲乙等

(三)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收銀不過三毫者爲丙等

(二) 甲等月餉大洋一百五十元乙等月餉大洋一百二十五元丙等月餉大洋一百元

(三) 納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納乙餉額而收甲等之券價並不得繳納丙等餉額而收甲乙等之券價

(四) 各商自核准開演後須每月上期繳納如逾期十日仍未將上期餉項清交每元罰補繳息銀二分逾期二十日每元罰補繳息銀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業仍追繳欠餉并照每月三分計算加補息銀

(五) 商人自核准開演後倘有避重就輕情弊一經查出罰繳大洋一百元

(六) 其餘一切未盡事宜悉照舊章辦理

(七) 本章程罰則定期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

(四) 廣州市修正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一) 此項游藝場內祇准唱演白話劇影畫戲技藝幻術戲手托戲男替目粵謳及唱書等藝劇惟不得

唱演男女班及外江班鑼鼓大戲及跡近賭博之游藝

(一) 凡開設此項游藝場場內須有白話劇或影畫劇等方准加設女伶鑼鼓雜劇但加設前項雜劇時每月仍應加征餉銀五十元隨同正餉繳納

(二) 凡游藝場內如加設女伶鑼鼓雜劇每班不得過三十人以示限制

(三) 女伶雜劇場坐位不得超過六百

(二) 此項場捐分爲三等收門券四毫起不滿五毫者定爲甲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六十元收門券三毫起不滿四毫者定爲乙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元收門券二毫起不滿三毫者定爲丙等每月餉額毫銀二百四十元

(一) 前項門券如有分等級者准其將各等門券平均折中數繳納

(二) 門券不滿二毫仍照丙等辦理超過五毫者每增一毫每月納餉增加六十元不得臨時加減

(三) 凡各游藝場既收入門券場內不得另收門券否則按照所收券價得照第二條按等征收之

(三) 此項游藝場承辦以一年爲期期滿後得呈由財政局核准繼續辦理

(四) 自核准日起須先繳按預餉各一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准將按餉在末尾之月扣除

(五)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繳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門券及丙等餉而收甲乙等門券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應認等級月餉倍罰之第二次二倍罰之餘類推

(七) 各商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餉如逾期十日每元罰補繳息銀二分逾期二十日每元罰補繳息銀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止營業仍追繳欠餉并照章每元每月三分計算加補息銀

(八) 此項游藝場須先呈准方得開設如未呈准擅行開設一經查出應勒令停止并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九) 以上罰金除提出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三成爲辦公費二成舉報人暨警署各佔一半以資獎勵

(十)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限期市內業經開設之游藝場均應援照新章辦理由各該商認定等級呈局核辦

(五) 廣州市特准清唱女伶牌照章則

廣州市財政局爲發給牌照事按據商人陳福聯同雲來閣等茶樓酒館十家呈請特准繳費給領牌照清唱女伶以維商業等情當經批飭姑准試辦半年暫以該十家爲限以後如查有流弊仍隨時照案禁

止至各該商應繳牌費並即一次過繳清以濟軍用在案茲據商人 在市內 路 街

號門牌開設 因清唱女伶招徠生意遵案先行繳到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兩季牌照費銀 元除核收外合行發給牌照俾資營業須至牌照者

計開

特准清唱女伶簡章罰則開列於後各宜遵守

(一) 此係特准牌照以兩季爲限每季應繳銀毫六十元一次繳足期滿須即停唱并將此照呈局註銷如違罰金六十元

(二)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懸掛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稽查而資保護

(三) 清唱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逾時第一次罰金六十元第二次照第一次倍罰其餘類推

(四) 此照祇准清唱女伶不得加插別種戲劇如違查照第三條處罰如領有別項牌照不在此限

(五) 以上罰款除提四成撥爲公用其餘六成區署暨本局原稽查及辦事員各占二成以資鼓勵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六) 廣州市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一) 禺山市場各攤位經前市政公所訂定簡章布告各商遵守現市政改組又值市場一年租期已滿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自應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二) 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從前所分各等級一律取銷另由本局訂定每類月租底價列表於後至各類部位另以圖式示之

(三) 場內各攤位先准有優先承租權而現在營業者照此次所定租價繼續承租其由從前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四) 原承租人限於報告後五日內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并將原日營業照繳銷聽候換給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該攤位開投

(五) 凡請領營業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申請書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六) 承租攤位必須覓殷實店舖蓋章担保如有欠租等事為担保店是問

(七) 各攤位租金限於每月之起首三日內繳清三日以後如過期在五日内罰繳加一過期在十日內罰繳加二倘仍過期不繳除追繳租項外並將該攤位取回另行開投前款所定各期限星期日不

入計

(八) 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內報請註銷則下月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 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 租期以一年為滿屆期本局體察各該攤位旺淡情形將租值酌為加減布告週知先准原營業人照所定租值於布告限內繼續承租逾限另行開投

前項加減租值之數均以至五成為限

(十一) 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營業者除將該執照撤銷外并酌量處罰

(十二) 遇有空出位開投時以超過現定之各該類月租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十三)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十四) 本簡章自宣布日實行

改訂禺山市場各類攤位月租底價表

類別	攤位數	每攤位月租底價	說
猪肉類	十六攤	四元	原日分三等租值自改建間騰後一律作甲等月租三元五毛由投得者共三舖其投價為五元一毫五元九毛六元八毛現無空出攤位

明

羊肉類 三 攤 四 元 原日均屬甲等月租三元現存二舖其一用價廿元六毛投得現時空出一舖

牛肉類 十 攤 三 元 原日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五毛丙等一元五毛現時無空出攤位

鮮魚類 十六 攤 二元五毛 原日甲等二元五毛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毛此類屬散攤營業多窒礙現空出者五舖擬自改建間牆後將攤位調妥姑照上列底價

水族類 十八 攤 二元五毛 原日甲等二元五毛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毛現時無空出攤位

蔬菜類 廿六 攤 一元五毛 原日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毛丙等一元現空出一舖

豆腐類 十二 攤 一元五毛 原日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毛丙等一元現空出二舖

鹹雜類 六 攤 二元 原日甲等二元五毛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毛現空出一舖

鮮蛋類 五 攤 二元 原日甲等二舖每舖租二元乙等二舖每舖租一元五毛現空出一舖

鷄鴨類 八 攤 三元 原日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五毛丙等二元現空出二舖

水盆類 三 攤 四 元 此類原日增入其投得價均五元現空出二舖

生菓類 三 攤 三元 原日每舖月租二元現存一舖月租二元一舖投得六元二角五仙空出一舖原日投價十元本月已歇業

(七) 廣州市東郊馬柵岡展拓市區收用民房田畝修正辦法

(一) 馬柵岡展拓市區對於附近民房田畝如必須收用時依本辦法收用之

(二) 所有收用民房田畝均給以相當價值以示體恤

(三) 如係民房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爲準照契內發還原價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照普通收用辦法每井給價銀五元不再另給遷拆費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每井酌給遷拆費

(四) 如係田畝以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前投稅之紅契爲準照契內原價發給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以後投稅之紅契均作無效每井給價銀二元五毛其無紅契者以官荒論

(五) 本辦法經委員通過後由財政局執行之

(六) 本辦法自布告日施行

(八) 廣州市發給產價選舉監理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償還產價第十七條之規定凡持有本局發給償還產價券之業主皆得選舉他人及被選舉爲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之監理員

第二條 業主持及有前條之償還產價券者須候布告定期來局繳驗以便登記業主姓名不得用堂名發給投票紙

第三條 投票紙用無記名選舉式由本局印製

第四條 用單選舉法以得票最多者前五名爲當選人次三名爲候補當選人

第五條 選舉事務員由本局臨時委任之

第六條 業主中爲本國籍人方可取得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七條 當選人之任期爲一年純爲義務性質不支公費薪水

第八條 監理之權限另章規定之

第九條 選舉時日及場所由本局另公布之

第十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選舉慣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宣布日施行

計開

發給產價監理員權限細則

(一) 本局發給產價備有業主姓名部憑抽得號數之先後挨次發給監理員遇有調查之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二) 所投指撥償還產價之旗產擬定底價及投得之價值與號數監理員得查核之

(三) 各業主抽籤時監理員得在場監視

(四) 每月發給之產價及變賣之旗產其支配方法應函知監理員查照

- (五) 監理員對於發給之產價及變賣旗產事宜有疑義者得提出質問書
- (六) 監理員爲合議制須以全體名義行之
- (七) 監理員之辦事時間由監理員自定之
- (八) 監理員得代應領產價之各業主提出質問書
- (九) 監理員須遵照本局投變旗產償還產價章程辦理不得爲例外之請求
- (十) 監理員除行使上列權限外不得妄行干預執行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日

(九) 廣州市投變旗產償還收用馬路兩旁舖屋產價章程

- (一) 前市政公所所收用各號全拆舖屋限業主於本章程布告後三個月內到本局呈繳契据換領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按呈驗次序於乙種抽定號數之後仍作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 (二) 如業主已領有前市政公所發給產價憑證者或已繳契據領有印收而無憑證者亦限於三個月內持該憑證或印收到局換領產價券倘於產價券抽籤定號後呈驗者亦按定呈驗次序於乙種抽定號數後仍給乙種產價券繼續編號
- (三) 產價券分甲乙兩種凡業主願減去產價十分之一者領甲種其餘領乙種

(四)發給產價用抽籤法一次抽定號數先將甲種券全部抽編再將乙種券全部繼續抽編將來發給產價次序一依抽號次序凡百元以下產業核驗清楚後即發現款核銷無庸發券以示體恤凡產價券每張價額不得過千元如產額逾千元以上者須將產價分配千元券若干張餘數另作一張凡屬貼城產業仍照舊章給電車股票一半其餘半額領取產價券凡貼城產價經前市政公所發給一半股票四分之一現款尚餘四分之一尾數仍抽籤編號作為丙種券俟甲乙兩種產價發給完竣後順序續發

(五)領取產價一以產價券為據倘有一屋數契而業主各異者如發給請領產價券後發覺及生膠轕應一概自行赴審判廳起訴

(六)發給產價款項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指定將投變旗產收入現款撥支不再挪作別用以免各業主產價無着

(七)投變旗產時期擬定每月一號開投一次凡每月開投之產須於月前經有五人以上呈繳押票指定請投者准由本局佈告提出開投

(八)凡願投旗產者須填具申請書聲明產業號數(即通告書所編定之號數)並繳證金十元凡經有五人以上申請投變之產即由本局分別函知各申請人呈繳押票款換取入場券屆時競投(證

金准照扣作押票款) 如未經呈具申請書而逕繳押票款請投者聽但繳款時期至遲不得過開投前一日

(九) 凡競投旗產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即將押票款於投得價內扣銷其投不得者一概將押票當堂發還發還押票後如同時尚有經標出應投未投之產業而底價相當者經收還押票人當堂申請移繳作投該產之押票應即准予加入競投

(十) 押票款准用現銀或殷實銀行號憑單或產價券押票最低額為請投產業底價二十分之一

(十一) 凡投產均用明投法經監投人落錘三下一分鐘後無人再投即將投過產價最高者為投得人
(十二) 凡投得人應於投得十日內如數繳價過期不繳者即取銷投得權并將押票款充公如屬現款或憑單撥作償還產價款如屬產價券即行註銷以示限制

(十三) 投得人如屬應領產價業主准將產價抵銷投價如屬甲種請產領價券准作九五節抵銷如屬乙種或丙種產價券准作八五節抵銷但在甲種券完全發給後准作九五節抵銷產價券抵銷投價後如尚有餘數准將餘數換發新券惟新券仍用原日抽定號數以免次序混亂

(十四) 投得人不准將別人產價券抵銷投價

(十五) 經市行政委員會撥作償還產價之旗產暨制就圖說標明底價刊發通告書每本定價一毫以

備置業家購閱

(十六) 凡一切投變旗產償還產價事宜除本局照章執行外准應領產價各業主選舉監理人五員隨時監理稽核其選舉手續及監理權限另章規定之

(十) 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因開闢馬路收用民業時由市政廳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宣布應收用民業之面積與範圍

第二條 凡全間或非全間被收用之民業由市行政委員會於公布開闢馬路時審定每井價額按照被收用井數補償其地價

第三條 凡在新關市區內原未開成街道之田園水塘或墳山等因開闢馬路被收用時補償地價每井不得超過五元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產價時須繳驗管業契據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於市政廳宣布期限內自行拆卸其舖屋其全間拆卸者該拆卸費按照月租六倍補給其自住者按照每月房警捐六十倍補給如非全間拆卸者每層每井補回拆修費五元

前項補給拆卸費如係廁所全間拆卸者按月租三倍補給不另給搬遷費其非全間拆卸者每井補回拆修費二元五毛所餘之地非經市政廳特准不得復作廁所

第六條

凡舖屋全間拆卸者該住客搬遷費按照月租兩倍補給其非全間拆卸者不補給惟月租在五元以下者雖非全間拆卸無論割用若干部分一律按照月租三倍補給仍須由區查明確已搬遷者方准給領

第七條

凡業主不遵限將舖屋自行拆卸者即由警區督拆以料抵工

第八條

凡被收用產業關路後所餘深度不滿十五英尺者限以一定時期內准該接連前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如逾限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廳估定一價值將前後兩業所應收用之範圍收歸公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廣州市開關馬路征費章程

第一條

凡開關馬路之工程費及依廣州市開關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所應支出之補償費由市政廳於該馬路兩旁及附近之土地依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前條征收總額由市政委員會議決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少不

得低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關路應征費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一) 馬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其無人行路者由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十五英尺爲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

(二) 由第一段內線起各深至三十英尺爲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三) 由第二段內線起各深至六十英尺爲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四) 由第三段內線起各深至一百二十英尺爲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前項各段之劃分綫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渠邊平行

第四條 關路應征費准將同一馬路應補償之地價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五條 關路應征費除依第四條抵銷外由業主依期繳納但有舖底關係者如業主逾期不繳應由

舖客代繳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抗不繳納者投變其產業及舖底抵繳若有餘款給還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清理全市濠涌章程

第一條 查廣州市各濠涌向本寬廣可通舟楫日久遂爲兩岸舖屋所侵佔以致面積日狹茲由本局先將各濠涌切實測勘劃定界綫凡在界綫內之地一律收回市有

第二條 凡侵佔濠涌之地經人民建有上蓋者免予拆卸准由上蓋業主備價優先承領

第三條 承領各侵佔濠涌地價從輕規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井價毫銀百元乙等八十元丙等六十元丁等四十元

第四條 經本局查明侵佔地段分別等級陸續布告自布告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承領者八折繳價二十日外三十日內九折三十日外四十日內照原價收足以後每十日照原價加一征收至九十日止卽爲清理濠涌終止之期由本局將劃定侵佔地段一律收回開投其有礙於投承地之建築者將其相連之業一併投變除出投承地價之外所餘價款以八折給還相連上蓋業主收領

第五條 凡優先承領或投承業已收回各濠涌地由本局另給照永遠管業

第六條 凡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清理廢街章程

第一條 凡貼近馬路或與馬路僅隔片段畸畛地之街道實際上無存在之必要者謂之廢街

第二條 廢街既失作用復礙瞻形同贅疣應照清理廢街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直接貼連廢街之業主有承領廢街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廢街價格以各街相連或最近馬路之畸畛地價格爲標準

第五條 應准承領之廢街陸續勘明隨時通告該承領人知照

第六條 凡相連廢街之業主自接到通告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承領者照原價六折二十日外三十

日內七折三十日外四十日內八折四十日外五十日內九折五十日外六十日內照原價收
足以後每十日照原價加一成征收至九十日止卽爲廢街清理終止之期由本局將該廢街
及相連之業一併核定底價（廢街及貼連馬路之畸畛地段均照原價非貼連馬路之業折
半計算）於布告後十日內准各該舖客住戶照底價優先承領逾期仍不申請卽行定期一
併開投

第七條

凡廢街及其貼連舖屋經本局投變之後應將廢街及畸畛地面積照原定底價除出外所餘價款以八成給回該非貼連馬路之業主收領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加入

(十四) 廣州市取締經營火燭保險事業公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凡在廣州市內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

本條所稱之火燭保險事業公司係指凡在廣州市內經營火燭保險事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須向市政廳財政局註冊方准營業

前項註冊費毫洋一十元

第三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註冊時須將實備資本總額據實呈報該管官廳驗明方得作准

第四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呈請註冊時須向市政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毫洋五萬元前項保證金准以現金及不動產各半數繳納其現金應繳交市政廳財政局代存於市政廳所指定之銀行其不動產繳存辦法如下

(甲) 凡以不動產繳作保證金之火燭保險公司應以在廣州市內已經保險之不動產為限

(乙) 凡繳作保證之不動產其價額應由該管官廳估定但不得超過登記原額十分之八

(丙) 凡以不動產繳作保證金之火燭保險公司須將該不動產之契據繳由市政廳財政局

驗明加蓋保證金戳記發回該公司保管並布告週知

(丁) 凡已經繳作保證金之不動產非經該管官廳之認可不得擅行處置

第五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依照左列各表式填造註冊報告表及每月營業報告表呈報

市政廳財政局查核

(甲) 火燭保險公司註冊報告表

(此表限於 時填造)

警轄 區別	街 名 門 牌	火燭保險 公司名稱	司理人 姓名	保證金性質	資本總額	註冊 日期	備 考
----------	---------	--------------	-----------	-------	------	----------	-----

(乙) 火燭保險公司營業報告表

(此表限於每月月終填造)

本月承受投 保店戶名稱	係以何項 產業投保	投 保 銀 數	投 保 期 限	備 考
----------------	--------------	---------	---------	-----

第六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不履行賠償義務時除將所繳存之保證金賠抵投保者外

仍追究該公司

第七條 凡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於停業時經依法清算并無未履行之義務即將所繳存之保證金發還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以前已成立之經營火燭保險事業之公司須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兩個月內爲第二條之註冊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由該管官廳分別究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十五) 廣州市取締投買火燭保險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須於投買日起限三日內攜帶保險憑證呈市政廳公安局所屬各警區署驗明註冊其在本規則施行前投買者亦須於本規則公布施行日起十日內攜帶保險憑證呈市政廳公安局所屬各警區署驗明註冊均即發還概不收費

前項保險憑證於投買保險日起二日內未經保險業者給發時須先將投買保險收單繳驗俟收到正式保險憑證仍須呈驗註冊

第二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所投買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被保險財產之價值

第三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須將保險金額實數及保險業者之商號用木質或鉄質版書明

釘掛門首

第四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一經滿保須卽日赴公用局所屬各警區投明註銷倘虞續投買保險仍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

第五條 凡在市內投買火燭保險者不得以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轉向或聯向其他之保險公司投保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由該管官廳分別究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廣州市辦理市內不動產稅契簡章

第一章 稅契

業戶買受或典按後六個月卽須將契投稅如逾期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照產價全數罰繳如未告發自行投稅除飭納定率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之罰金匿報契價者分別匿報多少處罰在減征期內逾期投稅免罰

第一節 稅契區分爲斷賣典按兩種凡業戶到本局投稅先到稅契股領取業戶申請書依式填註清楚連同白契上手契照暨應納各項稅費呈繳核收卽發給收據及測繪副證以爲取回契據

及測繪核驗憑證

第二節

業戶投稅應帶繳上手紅契經稅契股驗明如無鞆鞆加蓋戳記隨即發還如該產業係割賣一部份應由業戶在上手紅契註明割賣寬深丈尺呈繳稅契股查驗核對相符仍加蓋戳記照上辦理如失去上手紅契者須覓殷實店舖出具切結證明查實方准投稅或照下列失契補照辦理如典按契無上手紅契繳驗者不得援遺失上手契據用店章具保之例

第三節

承典人先典後賣者換用賣契投稅繳費時粘連典契呈驗即將經繳稅費扣抵典契塗銷在前清稅印典契改換民國典契者不得援例

第四節

業戶稅契向來得自行領官印契紙填寫現因窒礙不便改由稅契股雇員代繕并照財廳通行辦法酌代收繕費每張毫銀五毫

第五節

凡斷賣典按成交時書立白契須領用本局製定白契紙此項白契紙每張毫銀壹毫

第六節

凡稅斷賣契及領失契執照業戶於填寫申請書時須將該產業總價自行酌量分別爲上蓋若干地址價若干二者合共之數目須與該產業總價相符至申請書典按契據祇填寫典價一條無庸分別

第七節

稅契繳款計數每百元算列表如左 在減征期內一律收銀毫

稅項	種額	斷賣	典按	上蓋補稅
正稅		四元	二元	四元
測繪費	一元		七毫	一元
中資捐	一元		一元	
附加捐	五毫			

第二章 換契

本局爲謀契據劃一起見凡市內不動產已經稅有民國紅契或領有管業執照者或前清契據經已換驗者一律換發新契附繪產業圖以清界址茲將換契手續節次於左

第一節 廣州市不動產已領有民國紅契及管業執照者或前清契據經已換驗者凡持管業契照赴

本局稅契股請領換新發契遵前繳過稅金繼續有效祇繳測繪費照產價千份之三契紙費二毫五仙領有前公路處官產處軍路處民政司等署所發執照粘有產業圖者亦應一律將管業契照連圖呈繳稅契股申請換契因仍須派員覆勘繪圖照征測繪費以昭劃一

第二節 業戶到本局換契先到稅契股領取業戶換契申請書依式填註清楚連同管業契照暨測繪費契紙費呈繳核收後即發給收據及測繪副證以爲取回契據及測繪核驗憑證

另契紙不分斷典每張概收紙價五毫代繕費五毫
補稅上蓋則收執照紙費每張五毫代繕二毫（此項上蓋補稅業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劃歸財政廳辦理）

第三節 代繕費每張收銀毫五毫與稅契同

第四節 凡換斷賣契按契及換領失契執照其劃分上蓋地址價與稅契同

第三章 失契補領

失契補領執照辦法規定房屋失契照估計產價征補照費千份之一以經征官署檔案有名無名分別補稅免稅其檔案有名者准其邀同妥保三人以上具結證明除免納契稅外祇征補照費并查驗費其檔案無名者并照估價補征契稅毋庸另征查驗費其測繪費不論有名無名均照產價計算斷賣收千份之一十典按收千份之七另執照每張收銀五毫

第四章 補征帶征上手逾限驗契

(補征) 上手契據必須上手業戶啣接否則補征上手每重大契四元小契二元另征據紙費二毫三元以上為大契未及三百元者為小契

(帶征) 遺失上手紅契自不能將上手契繳驗不論上手有無驗契即於該白契帶征上手

(逾限) 已稅紅契稅印在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以前者按產價大小征收罰款產價三百元以上為大契罰款四元註冊費二毫產價未及三百元為小契罰款二元註冊費一毫另證據紙不分大小每張概收銀二毫

第五章 分契

業戶來本局投稅往往有以契照一紙請分爲數張者亟應明定辦法以昭劃一

第一節 業戶申請分契無論人名堂名不能更易并不得於堂名之下附以人名否則作業戶轉移論照稅契價征收各稅

第二節 如有以契照一張請分爲若干張者須由業戶將劃分張數及每張丈尺具呈明并應註明稅契粘連在分契某張之上聽候批准再行投稅分契產價共額不能超過原契總額

第三節 凡請分契照應收稅費區別三款

第一目 紅契執照請分數張應照換契辦法

第二目 白契請分數張者即照白契投稅辦法

第六章 合契

業戶來局投稅往往有以契照數紙請併爲一張者辦法如下

第一節 業戶申請合契必須堂名或人名相同該地業亦須相并無隔斷否則除一堂名或人名適用本辦法外其餘一堂名或人名及數堂名或數人名產業均作斷賣征收方准合併

第二節 如有以兩契或數契請合爲一契者須由業戶自將合併丈尺書立合契其產額不得超過原

產共額具呈呈明聽候批准投稅并于原契內由局加蓋合契戳記

第三節 凡請合契照應收稅費區別二款

第一目 紅契執照請合爲一張應照換契辦法

第二目 白契請合爲一張即照白契投稅辦法

以上辦法嗣後如有變更隨時修正另行刊布

(十七) 承辦廣州市內橫水渡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橫水渡除承餉載客過海之電船外以專渡客過海營業爲標準

第二條 本章程係以向有橫水渡埠頭者爲準地點如下興隆街水巷聯興街紅炮臺德興街玄壇廟

源昌街鰲洲街靖遠街北帝廟寶順街金花廟潮音街相公巷油欄門海幢寺石公祠福場園

河南戲院靖海門和珠社隆慶街塹口五仙門洗涌愛育街新廟大巷口蜆肉橋魚欄下渡珠

瑚社士敏土廠東關戲院大沙頭梯雲橋黃竹岐西竹橋雅瑤西豬欄秀水西竹欄白沙泮塘

文塔脚彭園荔香園西匯關上九甫口黃沙花地洲頭嘴芳村鷄鴨濬東塹白鶴洞伏波廟大

涌口不憂廟白鶴洲築黃沙火車頭天后廟東豬欄川龍口糙米欄鬼基洪廟湛塘越秀坊線

香街

第三條 抽收辦法以每客每次抽市錢一文由各橫水渡艇於收取客腳時帶抽應由投承商人包繳

第四條 橫水渡艇載客以十人爲額至多不得逾額二人以上所收客腳照向例收取不得增加

第五條 投承商人投得後先繳按餉三個月以後按月上期勻繳不得延欠按餉准在辦滿尾年最後之三個月內扣除

第六條 承辦以三年爲期承商如有欠餉得由官廳隨時取銷之

第七條 橫水渡艇由承商將來往水埗地點及渡艇數目列報公用局備案並須照章領牌

第八條 投承商人投得後即由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餉并准承商自刊戳記呈明立案以昭信守

(十八) 廣州市同益公司承辦省河過海加捐章程

第一條 同益公司認餉承辦省河橫水渡過海加捐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承捐範圍依左列地點

興隆街過玄壇廟西 聯興街過紅炮台 德興街過鰲洲大街 西濠口過北帝廟

寶順街過金花廟 博濟醫院過相公巷 石公祠過紫來街 石公祠過戲院

油欄門過海幢寺

靖遠街過塹口

靖海門過龍慶街

五仙門過躍龍大街

愛育街過愛育新街

太平沙過蜆肉橋

東堤過合昌艇

東堤過士敏土廠

不憂廟過龍尾導

老班廟過下芳村

伏波廟過大沖口

鳳凰岡過東塲

米埠過上芳村

黃沙過花地

黃沙過山村

花地過汎地頭

策頭過葵蓬洲

永興街過白鶴洞

華陀廟過川龍口

糙米欄過東鬼基

越秀坊過三角市

省河界內如有新設埗頭與橫水渡性質相等者亦同

第三條

每年認繳餉額毫洋三萬元按月勻繳給示之日先繳按餉一月試辦滿月再繳預餉一月其預餉即作第一月餉其按餉辦至末尾月扣除

第四條

收捐辦法以橫水渡每客每次過海連客腳捐款共收銅仙一枚由埗頭飭渡夫代收除撥還渡夫客腳四文及學費一文(即現承商合成公司)外悉交同益公司承商包抽包繳

第五條

橫水渡載客應照定章數額至多不得逾額二人如未滿定額亦照已滿定額計算

第六條

如用大艇或輪拖或電船或仔舡艇及一切與過海性質相同者不論其客腳多少亦一律加收五文以杜取巧

第七條 承辦以三年爲期如未滿期官廳中途不得加餉亦不得批准別商加餉攬承

第八條 此項捐餉現係開始創辦抽收不無阻礙應請自開辦之日起試辦十五天免餉俾得勸令樂輸以洽輿情而恤商艱

第九條 如遇地方變故及一切障礙確於征收有重大減少情形得由承商呈明核減餉額或代收代繳或准予退辦

第十條 批准承辦之日應請由局通請各公署立案飭區保護倘有批捐抗繳准由承商或渡夫協警帶區究辦以維餉源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承商隨時呈請核改

(十九)招商承辦省城河南輪船過海簡章

(一)省河輪船公司用輪船載客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設泊船碼頭四所其設定地點如下

(甲)河北方面 (子)西濠口至驗貨廠一座(丑)油欄門左右一座(寅)靖海門至五仙門一座
(卯)官紙局至莫欄一座

(乙)河南方面 由承商擇定適宜地點呈明配設

(二)各碼頭承領或租賃其法如下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該碼頭如係官業應照普通價格由市政廳發交承商繳價領照管業

(丙)該碼頭原係民業應由市政廳給價收用轉發承商繳價承領管業或由承商與業主雙方訂

定租賃辦法

(丁)各該碼頭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方法讓與外國人

(三)所有碼頭之建築以及輪船傢具等之設置概由承商出資置辦其圖式呈報市政廳察核存案
輪船載客每次以六十人爲限

(四)所有關於碼頭及船之衛生與公安事項由市政廳隨時派員察視之

(五)所有應領船牌費由承商自行料理

(六)承商出資建設救火機器二副分設在西濠口及官紙局兩處碼頭之過海輪船上之要件如下

(甲)救火機用仔管水機具左列之效力

(子)壓射力每方寸須有一百磅以上

(丑)每分鐘須出水五百加倫以上

(乙)每船定置二十四紗粗牙螺絲之帆布喉至少以一千英尺爲度如不敷用由商勸請街店簽

題購置存備補助以舒商力

(丙)右列甲乙兩項須由市政廳驗明許可

(七)凡遇火警該設有救火機之輪船即時停止運載駛往附近堤邊營救

(八)承辦以五年爲期期滿後所有碼頭建築物及輪船救火機暨傢具等物得由市政廳補價收歸公用

(九)現定此項底價每年繳餉毫銀一萬六千元開投時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批准承辦按月勻計上期十日內繳交市政廳發回收據

(十)由批准日起限七日內由承商繳保證金毫銀三千元交市政廳卽行給發示諭以憑籌辦

(十一)從輪船開擺之日起卽將保證金攤作正按餉餘存之款在第二次繳餉期內彙計扣抵其按餉作爲承辦期滿時尾月正餉

(十二)批准承辦後准輪船公司擇定適合碼頭呈報最遲以一個月內由市政廳將各碼頭分別決定價格發給輪船公司管領以憑興築

(十三)從市政廳給領各碼頭日起至遲限三個月輪船開擺如逾期仍未開擺亦卽起計繳餉倘不依期繳款卽將保證金及碼頭已建築之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投辦

(十四) 如承商欠餉一個月以上任由革退如無欠繳不得易商亦不得准別人加餉及用其他方法攙奪爭承又不得中途收歸官辦以昭大信

(十五) 奉准承辦後由商自刊戳記呈明備案以昭信守

(十六) 承商所承之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橫水渡以免擠擁

(十七) 輪船收費價目每客由二仙至四仙

(十八) 如橫水渡捐由輪船公司投得時於河南長堤方面不得加設過海輪船碼頭免礙各小艇生計

(十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刪增之處得由輪船公司隨時擬議呈請核准施行

(二十) 廣州市忠信公司承辦省河電船過海簡章

(一) 本公司定名為省河電船過海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認繳每年餉銀一萬八千元承領省河過海電船事業所有應辦事項概依照本章程辦理

(三) 本公司專用電船載客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設泊船碼頭四所設定地點如下

(甲) 河北方面 (一) 西濠口至驗貨廠一座 (二) 油欄門左右一座 (三) 靖海門至五仙門一座

(四) 官紙局至菓欄一座

(乙) 河南方面 由本公司自擇適宜地點呈明配設

(四)各碼頭規定辦法如左

(甲)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爲度

(乙)以河北碼頭地點四處由市政廳發交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出資建築五年期滿該碼頭四座如有破爛應修理完妥交還市政廳毋庸給還建築費

(丙)河南各碼頭適宜地點如係民業應由市政廳給價收用轉發本公司繳價承領管業或由本公司與業主雙方訂定租賃辦法

(丁)各該碼頭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方法讓與外國人

(五)所有碼頭之建築以及電船傢具等之設置概由本公司出資自辦另行繪圖呈報公用局轉呈市政廳察核存案

(六)所有關於各碼頭及電船上之衛生暨公安事項概由市政廳隨時派員監視糾察之

(七)所有電船應領之船牌費由本公司自行料理之

(八)本公司另行配置救火機二副分設在西濠口及五仙門兩處之過海電船上其救火機之配置及發生效力如下

(甲)救火機係用仔管水機

(一) 壓射力每方寸能有一百磅以上

(二) 每分鐘能出水五百加倫以上

(乙) 每船另置二十四紗粗牙螺絲帆布喉至少以一千英尺爲度如不敷用由本公司另行勸請街店簽題購置存備補助以舒商力

(丙) 右列甲乙兩項須經市政廳公用局驗明許可

(九) 凡遇火警設有救火機之電船即行停止載客駛往附近堤邊營救

(十) 承辦以五年爲期期滿之後所有電船及救火機暨傢具等項由市政廳補價收歸公有

(十一) 所有應繳餉項按月勻計上期十日內繳納由市政廳發回收條存據

(十二) 由批准日起七日內應繳保證金毫洋三千元并由市政廳給示佈告開辦

(十三) 自電船開擺之日起即收保證金攤作正按餉餘存之款在第二次繳款期內彙計扣抵其按餉作爲承辦期滿時尾月正餉

(十四) 從市政廳給領各碼頭之日起至遲三個月內即將電船開擺起餉如逾期尙未開擺亦即起計繳餉倘不能依期繳款任由市政廳將保證金及碼頭建築物一概充公另行招商承辦但碼頭未奉給齊以前電船無從行駛不在此例

(十五) 本公司如有欠餉一月以上任由革退如無欠繳餉項不得無故易商亦不准別人加餉及用其他方法攙奪爭承又不得中途取歸官辦以昭大信

(十六) 自奉核准開辦後由本公司自刊戳記一顆呈明存案以昭信守

(十七) 本公司所有河南河北各碼頭附近左右一丈內不能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十八) 電船載客每次以六十人為限所收船費由一仙起至六仙

(十九) 如橫水渡歸電船公司承辦時於長堤及河南方面不得加設過海電船碼頭免礙各小艇生計

(二十)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刪增之處得由本公司隨時擬議呈請核准施行

(二十一) 廣州市海安公司承辦省河來往荔枝灣泮塘等處電

船簡章

(一) 本公司定名為海安公司設置電船四艘由省河靖海門沙基渡客來往泮塘荔枝灣一帶所用上下碼頭均由本公司自行向商民租借每年夏令添設電船兩艘以利交通

(二) 每日載客時間由中午十二時起至晚十二時止

(三) 載客往來每客每次收船費毫銀二毫小童折半

(四) 公司電船必須每艘長三十二尺以上每次載客額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一) 每年認繳餉銀一千二百元先繳按預餉各半年以廣東毫銀爲本位所繳按預餉項在尾年餉內扣抵承准期內別人不得攙奪以保利權

(二) 如蒙批准由新歷十二年二月一號繳餉開辦

(三)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公司得隨時呈請官廳更正

(二十二) 廣州市提抽全市水糞溺水埠租章程

(一) 諭飭穗義堂公所糞埠總協理溫心如等仿照舊章提抽廣州全市街坊糞溺埠租五城市區乾糞廁租三成以充潔淨經費定名爲(奉諭提抽廣州全市糞溺埠租穗義堂公所)

(二) 提抽廣州市區及河南花埭地方凡屬警察管轄段內之舖戶民居均一律提抽以歸劃一擬定每年餉額八萬元以銀毫繳納如遇多征仍須照章解繳

(三) 提抽全市埠租係奉市長令飭辦理之案并奉准指定爲衛生局潔淨經費并建築模範公廁之用勿論時局如何不得移作別用

(四) 各市各埠商須依穗義公所規定彙租者必將承批某街某坊糞溺租部批約并乾糞廁租部據攜到穗義公所加蓋驗明印證列入總册核計全年租銀若干劃出五成提抽攤勻十二個月每月應提若干按月如數繳交穗義公所彙齊每月分期解繳衛生局核收

(五) 穗義公所既將全市埠商承批各街坊糞溺租部批約并乾糞廁租部據驗明照數列入總冊應即編造一本呈繳衛生局以便審查而昭核實

(六) 全市各埠糞商將各街坊租部批約并乾糞廁租部據呈繳穗義公所核驗時須得衛生局指派駐所之監督員會同覆驗并蓋衛生局駐所監督員之印章於部內以免假偽而昭慎重

(七) 穗義公所每月收到此項提抽埠租乾糞廁租銀須給回四聯收票爲憑該票款式每本一百張編列號數每張四則由衛生局製定加以關防以備該公所請領但要酌收紙工等費每本五毫

(說明)

一 則給與繳款人即承批商號收執以便交與該街坊藉作憑證

二 兩則繳回衛生局於解款時彙同解繳以資查考一留局備案一送財政局審查

四 則存貯穗義公所留備查核

(八) 穗義公所係奉諭提抽廣州全市糞溺埠租責任員司經理提抽事宜但公所辦事人員自不能枵腹從公今擬略仿舊章於提抽埠租五成項下給還十分之二作爲該公所薪津雜項公費以期簡便而免報銷

(九) 穗義公所奉諭開辦提抽糞溺埠租原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皆屬公益不得不倍加慎重是以規定由本局委派監督員一員駐所監督一切如有舞弊營私并一切苛勒情事不即舉報來局查

辦定爲該監督員是問但該監督員每月俸馬應由該公所薪津項下支領本局不另發給

(十) 提抽此項全市糞溺乾廁埠租係援前清成案略予變通辦理除提抽埠租五成乾糞廁租三成仍給還街坊留作電燈公益各等支用所餘乾糞廁租七成亦應歸回原主事本至爲平允難保無劣紳豪棍藉端漁利鼓衆抵抗如開辦時呈請市長令行公安局飭區隨時保護外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出示曉諭倘有劣紳豪棍攔阻卽須協同該管警區分別勸懲以儆刁橫而維公益

(十一) 穗義公所奉諭辦公須用符節一俟開抽有期應由衛生局給予鈐記一顆以昭信守而資辦公

(十二) 各埠商前時承批各街坊糞溺例有按櫃銀兩查向所定批期或三年五年不等該按櫃銀必俟末尾之年方得扣抵今提抽五成如遇該街期滿除扣抵按櫃之外或無款提抽者應責成該承商按月先行墊繳准其一律照價賡續加批三年以爲急公赴義者勸惟必須取締其日後再有按櫃情事以示限制而杜糾葛其取締章程由該公所妥議呈請衛生局核奪

(十三) 此項提抽埠租乾糞廁租各承批商號如有積延至兩個月延不清繳者自是祇快私圖罔顧公益准由該公所呈請革退或由衛生局傳拘押追以期辦事敏捷而免轉接延誤

(十四) 各埠商所僱清糞工人向有需索打賞利事日久相沿已成陋習此次提抽租款自應認真整頓合卽諭飭穗義公所限令糞工凡市內舖戶民居遇有吉凶等事應由主家隨意賞給不得多索

分文以杜騷擾

(十五) 查乾糞一種係出自市內廁所者居多而各廁屬於私有產業與水糞潑水出自鋪戶民居者不同但查市內私有乾糞廁所其建築工程資本無多而收利獨厚自應并案提抽此項租款三成辦理已屬格外體恤但提抽款項另行編冊送局以清界限

(十六) 以上章程係奉諭提抽試辦以一年爲期如辦有成效自應陸續辦理或另行修改章程總以提不擾民抽不病商本局經費有着庶幾市民公益有賴矣

(十七) 以上所擬係屬暫行規則藉資遵守如有未盡事宜由衛生局隨時增改之

附加規則

(一) 此項提抽糞溺廁租章程係奉市長令准總義公所辦理并經本局轉令執行在案嗣據該堂總協理溫心如等呈稱案奉鈞局訓令第一一零號開提抽廣州全市糞溺埠租一案敝公所總協理等呈辭不獲經於本月五日召集全行九埠商號會議一致遵辦尙無異議惟對乾糞一項僉以市區地方遼闊埠商散處即提抽水糞潑水一途已屬竭蹶萬分且與乾糞性質不同萬難兼顧查前清舊章仍分總義保安兩堂辦理由敢據情呈懇鈞局將提抽乾糞廁租一項另案諭飭保安堂仿照舊章辦理以專責成而免歧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着照所擬辦理外并分令保安堂總理

黃東初遵諭趕緊開辦仍依規定章程由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一律照抽乾糞廁租三成分期彙解來局以清界限而專責成

(二十三) 廣州市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大小店舖住戶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完納潔淨費

第二條 潔淨費之征收指定為關於本市潔淨事項之用如清除垃圾疏濬街渠改良廁所檢拾死鼠淋洒馬路等此外無論何種事項均不得挪用

第三條 潔淨費每月征收額分左列五等征收之

一等 由二元至三元

二等 由七毫至一元

三等 由四毫至六毫

四等 由二毫至三毫

五等 由半毫至一毫

第四條 各店舖住戶應繳費額由衛生局依照前條核定等級按月直接征收之

第五條 凡有同一店舖而兩字號或同一住戶而分租數人均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定辦理

第六條 凡店舖住戶須按月完納潔淨費逾期一月不完納作滯納論加一倍征收逾期兩月加兩倍征收

第七條 各店舖住戶或有遷徙時須先將潔淨費按月完納收據繳驗警區否則不得發給遷徙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佈告及征收細則

附

爲佈告事照得廣州市區華洋雜處烟戶比連馬路錯雜街巷煩多近復展拓市區層樓疊出舖戶日增市民日衆各處垃圾因以日加非有多數伙役增段支配未能因應咸宜惟用伙愈多需費愈大本局辦理潔淨向無的款現值市庫奇絀竭蹶時虞無米爲炊巧婦束手查汕頭佛山石岐等處有征有潔淨經費先例藉資補助民無異言本市爲粵省之冠商業最盛人口最多征集尤易本局特擬仿照辦理征收之數極意從輕務使市民稱利人樂輸將茲定於八月一日起由本局派員分別等級挨戶征收至多不過二元小者亦僅半毫爲數甚微俾便輸納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其用至公其理至順此項收費專爲關於本局辦理潔淨之用所有清除垃圾疏濬街渠改良廁所以及檢拾死鼠淋洒馬路等種種經費須從此出積極進行無虞中止將來勿論何種事項均不挪作別用總以不背市民捐資辦事之原旨業將分等征收細則提出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表決通過在案除將開收日期呈報市廳外合行布告仰市

內舖戶商民人等一體遵照須知此次征收潔淨經費係爲保護人民健康起見一經本局編定等級務須按期繳納毋稍違延切切此佈

附征收細則八條

第一條 凡市內大小店舖住戶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完納潔淨費

第二條 潔淨費之征收指定爲關於本市潔淨事項之用如清除垃圾疏濬街渠改良廁所檢拾死鼠淋洒馬路等此外無論何種事項均不得挪用

第三條 潔淨費每月征收額分左列五等征收之

一等 由二元至三元

二等 由七毫至一元

三等 由四毫至六毫

四等 由二毫至三毫

五等 由半毫至一毫

第四條 各店舖住戶應繳費額由衛生局依照前條核定等級按月直接征收之

第五條 凡有同一店舖而兩字號或同一住戶而分租數人均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定辦理

第六條 凡店舖住戶須按月完納潔淨費逾期一月不完納作滯納論加一倍征收逾期兩月加兩倍征收

第七條 各店舖住戶或有遷徙時須先將潔淨費按月完納收據繳驗警區方得發給遷徙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布告市民如有永租地權與外國人須先呈市政廳核

准方爲有效

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廣州市區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查條約規定本有特許外國人租借內地居住內地之文惟私人租借地權當雙方訂約時須經地方官廳認許方爲有效茲特重新明令嗣後如有市民永租地權與外國人須先具呈本廳核准方得立契成交毋得私相授受至事後發生齟齬其有不依手續辦理者概作無効除呈請廣東省長公署分行交涉署高等審判廳暨廣州地方登記局知照外合卽布告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市市長孫科

(二十五) 請照會各國領事通告外商勿得按押公產咨文

咨字第三
九四號

爲咨請事本廳現在清查市產所有寺嘗廟嘗菴產道觀廢街濠涌馬路畸畛騎樓各地海坦碼頭均屬市產範圍迭經布告在案近查有不肖人民希圖瞞騙政府偽造契據向外國銀行按押以期假借外商權力侵吞公產實屬狡猾已極相應咨請貴署迅賜照會各國領事通告駐粵外商銀行等關於按押民產務須特別慎重分辨公私以免事後發生轆轤致滋紛擾仍祈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廣東交涉員署

廣州市市長孫科(九月廿日)

(二十六) 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統一馬路兩旁舖業權促進改良建築爲主旨凡在市內馬路有舖底頂手登記之

舖業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舖業分爲左列兩種

(甲) 已改良建築者

(乙) 未經改良建築者

甲種舖客有優先承受舖業權乙種舖主有優先承受舖底頂手權

舖業所在地之馬路經政府規定寬度公布後曾由舖客改建佔全舖過半面積并經工務局

審定合格者屬於甲種不合前項規定者屬於乙種

第三條 屬於甲種之舖客及屬於乙種之舖主得於奉到市財政局通知書後六十日內分別申請承

受舖業或舖底頂手

通知書投遞法由郵局雙掛號遞送

舖主住址無法投遞時將通知書登報十日其優先承受理期限照原定展長三十日

第四條 (一)屬於甲種之舖客承受舖業時按照核定公布之價額償還於舖主取得完全管業權同

時由市政廳通知登記局註其登記舖業所有權并銷滅其舖底頂手

(二)屬於乙種之舖主承受舖底頂手時按照舖底登記之總額償還於舖客同時由市政廳

通知登記局消滅其舖底頂手

第五條 屬於甲種之舖客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時由舖主於逾期後三十日內

照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屬於乙種之舖主不依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時由舖客於逾期後三十日內照第四條第

一項辦理

第六條 舖主舖客雙方均不依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由市政廳將舖業及舖底頂手核定

底價布告競投投變後由市政廳通知登記局註銷其登記舖業所有權并銷滅其舖底頂手競投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競投所得之款照舖業底價及舖底頂手登記總額比例攤還於舖主舖客但投得之價不及

原定價額時除將原定舖業底價交還舖主外其餘概交還舖客

第八條 業價及舖底頂手價無論承受或競投均由承受人或投得人按照價額另以二成作為馬路

改良費繳交市財政局

第九條 償還舖底頂手取得完全業權之舖主或投得人如欲取回原舖須予舖客以六個月搬遷期

但得按償還舖底頂手價額或投得價額照月息一分收租

無上蓋之舖地或上蓋建築非永久性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業權變更時搬遷期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發生効力

(二十七) 修正永春公司承抽教育經費廣州市河水上陸酒菜食品筵席捐章程

品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承商張希明以永春公司名義承抽廣州市河水上陸酒菜食品筵席捐每年認繳教育經費九

十萬元試辦期限爲一年自佈告之日起照章開始征收

第二條 所有收解捐款均以毫銀爲本位

第三條 承抽省河區域東至燕塘東浦圩西至橫竹岐五眼橋南至大塘官山圩北至三元里佛嶺市

爲界凡屬界內除下級飯店其最高價格之菜色無二毫以上者所有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但係售自酒樓茶室包辦館西餐館飯店席艇者無論其營業數目多寡均應照章加一征收教育經費但由商店或住宅自製款客者概不征收

但下級飯店由該店自行認定後即應懸掛本公司所發之下級飯店字樣之標幟以資辨別并由該店具結存案

第四條 凡征收水陸酒菜筵席捐款應按照各該酒樓茶室包辦館西餐館飯店席艇等每日營業之

生意統計每百元征收十元每十元征收一元(多少類推)此項捐款係由售賣之店艇等於結數時間開入單內向顧客帶收其售自酒樓茶室包辦館西餐館飯店席艇等送至商店或私宅者亦一律照征

第五條 凡屬花筵酒菜食品如花酒樓妓院花艇紫洞艇菜艇等類均應按照酒菜食品每元征收一

毫其別行而兼經營酒菜食品生意者則酒菜食品之部分亦應一律加一征收

第六條

凡應抽之酒樓茶室包辦館以及各館店艇院等或部份(指前條部分而言)均當按照其流水部進入生意之總額或部份總額除回籌外(但回籌亦應註明於該部上)每日一結除出酬金十分之一為該店艇等回籌外概行照本公司所發報數單詳細填明但專營包辦館業務者有客帳時應由顧客先行繳捐間或有不能先繳者該店應按照本公司預報單詳細填明於次日交本公司以便稽查但客帳之捐款應由該店負責於一月內繳清庶於捐於商兩無妨礙

第七條

本公司承辦區域之內各酒樓茶室包辦館西餐館飯店席艇等每日夜售出酒菜數目得由本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瞞報隱匿情弊准照原數應納捐十倍處罰以杜瞞匿而顧餉源

第八條

本公司稽查人等執行職務入店稽查均應由本公司給發證章配帶以資識別

第九條

如查獲瞞報隱匿之酒樓茶室包辦館西餐館飯店席艇等不遵處罰均得由本公司分別輕重據實呈請官廳照章罰辦或報由該管警區派警拘拿解案懲辦以衛餉源

第十條

在本公司承抽期內如因非常事故妨礙本公司征收捐款至七天以上時得由本公司呈請主管官署酌核臨時變通辦法

第十一條 主管筵席捐官署得派稽查員若干人隨時查核本公司辦法情形應支薪餉由本公司按月繳交市政廳分別支給但此項薪餉總額每月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承抽捐款按月上期解繳如欠餉至一個月以外主管官署得將承商撤銷另行招商承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隨時呈候核明分別修正飭遵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日實行

(二十八) 廣州市抽收房租警費暫行專章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警察廳
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節錄與人民有關係者其任職員薪俸等節從略)

第一條 粵省自反正後房租警費均經停辦現在大局已定自應照前抽收以充警費

第二條 房租警費照租十分取一主客各半屋主所佔之半數先由房客墊付在租內扣除自屋照標一條收警捐二毫銀以大洋爲本位現以銀毫加一五伸算

(說明) 前項房租警費經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照原征收之額加五增收仍分主客各半以毫銀繳納其租額在一元以上或一元以下者照此類推所有從前加收一五大元水概從豁免

第三條 房捐警察費設四聯票一聯給業主一聯給房舖客一聯繳警捐核算銷號一聯存區備查蓋用警察廳印信以昭信守

第四條 從前選派司事分駐各區收取房捐警費舖戶居民尙稱樂輸現在復辦擬仍附各區辦理以資熟手所收警捐由警察廳按月儘數解交財政司以符財政統一之義

第五條 辦理房捐警費事務繁多仍在警察廳內附設警捐處委任長員辦理以專責成其薪費應在警捐項下開報

第六條 收捐司事派駐各區署分署應受該署區長之監督其功過賞罰仍歸警捐處攷核呈明廳長辦理

第七條 選用收捐司事以誠篤可靠於文字算法銀色均皆嫻熟能通省城言語者或曾經充當房捐司事素稱得力者爲合格均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并繳存保證銀中央紙一百元由警察廳送交財政司轉貯殷實商店生息其息銀按三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如不足填補仍向保人追補如查無作弊無論開除或自請除退其保證金均照數發還

第八條 廣州市警察區域以內均歸警察廳派司事分駐各區收取省外各縣地方仍由財政司分諭各縣直接辦理

第九條 房捐警費既附設警察廳內凡處內重要事件均由警察廳長主任外部收捐一事責成各區

兼管內部各事分派員司經理惟該處性質均屬稽核範圍之內無須另設多員以節糜費

(二十九) 廣州市整頓自居屋宇征收警費規則

第一條 征收自居屋宇警費凡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及其他建築物皆屬之

第二條 凡自居屋宇一律按最近稅契價值分類征收警費如左

(甲) 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八角

(乙) 寺廟祠院會館契價每千元月征大洋二角

(說明) 現照原征額加五增收以銀毫繳納大元水豁免

(丙) 其他建築物臨時呈請核定

第三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契價額征收警費其典受一部分者應按所典全間廳房成

數比照屋主原契價額成數勻計征收

第四條 凡自居屋宇如將一部分租賃他人除該部份按租征費外其餘自住部分應照所佔全間廳

房成數比照契價成數勻計征收

第五條 本案自布告日起限一月內各自業主即將該原屋契抄白一份連同原契併繳該管區署當

堂驗明立將抄白契及原契註明驗訖騎縫蓋鈴即將原契發還不稍逗留該抄白契繳公安局存查

第六條 依前條逾限倘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五倍征收如逾期三個月仍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十倍征收至繳契呈驗之日按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聲請故障准該業主同時報明契價照數暫行征收日後查出如有瞞匿除補征外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八條 本案執行後自業屋宇遇有易主時應由新業主繳契呈驗接收警費倘有瞞匿短價一經查實除補征收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九條 凡一屋而地與上蓋分爲兩契以上者應併按契價征收如所執契據不能同時繳驗其未繳驗之契准其聲請故障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自業屋宇如無易主及遷移確據不得驟請改納租捐以杜取巧

第十一條 凡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地租照舊征收外應抽建築費與批期勻計每年佔額若干比照租捐征收（例如一萬二千元築建費十年批期每年佔額

一千二百元照租捐十分之一即每月征收警費一十元)

(說明)現改爲照原征額加五增收以銀毫繳納大元水豁免

前項建築費認爲呈報不實時派員勘定之

(三十)廣州市征收碼頭警捐簡章

- (一)各該碼頭月租若干年租若干自布告後即刻赴該管警署據實報明不得短少如查出有短報租額瞞匿捐款即按照瞞捐章程十倍處罰自業碼頭即以自居屋宇辦法限布告後一個月將契呈驗逾限尙不繳驗分別處罰如呈驗之契係屬老年契據與現時價值懸殊者仍應另行估勘征收警捐以重捐款

- (二)承租碼頭照租值十分之一五征收警捐一律以銀毫主客各半繳納仍由租客在租項內扣出代繳以期簡便

- (三)自業碼頭照產價每千元征收警捐毫銀一元二角其產價在一千元以上或一千元以下以此類推

- (四)各該碼頭警捐須按月清繳至遲不得延欠至三個月

- (五)各該碼頭前次征收租捐時經令區分別編列號數以資查攷現在如尙未有編列齊全及新置碼

頭者即應由區趕緊編列不得稍有違漏

(六) 碼頭警捐聯票用四聯以一聯交租一聯轉交業主其自業者則逕交業主一聯繳局查核一聯存

區備查

(七) 碼頭警捐仍責成收捐司事兼收以歸劃一

(八) 碼頭類似埗頭而有人征有租值者仍應一律征收警捐

(九) 碼頭租值如係以年計算者即將該租值勻計月占租額若干按照征收

(十) 碼頭如係租賃與外國人者其警捐全由業主代為繳納

附錄

(一) 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人民私權杜絕濛混妄報而設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不論以前曾否奉有官廳布告及批示均須赴民產保證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證金領取民產保證其前經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亦須一律赴局領證但不用繳保證金祇繳納證書費計每張收銀壹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民產保證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該業戶應將產業坐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上手契照及契照影本或抄本赴局驗明分別繳款領照其契照即日發還

第五條 保證金按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六條 產價以時值爲標準由業戶自行估定申報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證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證持赴民產保證局請換新證其征收保證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金額內除出原報價額祇照增加部

分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布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款領證逾期領證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銷之契照或偽造契照瞞請領證者除將已繳款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領有民產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俱不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 凡經查確屬於官產市產者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第十二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證實時應指名呈請廣州市政廳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每日派委員二人到辦理此項民業保證機關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後呈請大元帥公布施行

說明

查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祇繳證紙費每張一圓一律不用繳納保證金等語

奉廣州市市政廳令准照全省民產保證條例規定不分紅契執照一律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三辦理仰卽

遵照并候兩

地方善後委員會查照等因合註明

(二) 廣州市民產保證局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申報

- 第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該業戶應照民產保證局所定申報書程式將應行申報事項據實開列并將本身上手紅契或執照親攜呈驗及將契照影本或抄本附繳
- 第二條 所申報之產業如因業權之爭執曾經發生訴訟須將訟案概要及已未判決暨判決會否確定各情形開報如已判決即將判決書連同影本或抄本附繳
- 第三條 所申報之產業如有按典贈與永租各項華洋轉讓須將實情申報
- 第四條 所申報之產業如曾經官廳查封公或取銷契照須將事由據實敘明俾得查酌辦理如隱去事實有意朦請領證即照條例第九條究辦
- 第五條 所申報之產業如曾經被人舉報官產市產須將被舉報事由及已未投變事實據實開報以憑查酌情形分別辦理俾符保證主旨不得隱去事實致干究罰
- 第六條 民產保證局收到申報書及契照等件即將契照原本及影本或抄本驗對如影抄本與原本

相符即日將契照原本發還但契照原本如已被官廳取銷或發覺其有偽造情事或有事實證明其業權尙未確定暨各項鞫鞫得將契照存局查核明確再行發還但須給回收條

第七條 如無顯著事實或正當理由不得將繳驗之契照任意留局遇有任意留難情弊應由申報人隨時指名呈請廣州市市政廳嚴行究辦

第二章 繳款

第八條 業戶於申報時即將應繳款項帶繳

第九條 市內民產如本身管業之憑證爲紅契其成立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限十日內繳納保證金帶繳證書費每張毫銀壹元倘有逾限除照條例定率繳款外并照左列罰則處罰

逾限十日者罰繳產價千份之五

逾限二十日者罰繳產價千份之十

嗣後每逾限十日加罰千分之五逾三個月而不繳款領證者罰繳產價十分之一

第十條 市內民產其本身管業之民憑證係已經繳款承領官產市產之執照其成立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者自施行之日起限十日內赴局領證俾昭劃一除繳每張一元之證書費外不用繳納

保證金如有逾限十日罰繳產價千份之一嗣後每逾十日遞加罰金千份之一逾三個月而不赴局領證者罰繳產價十份之一

第十一條 凡紅契在本條例施行後成立者自成立之日起限十日內赴局換領新證其繳款之法照條例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執照在本條例施行後成立者自成立之日起限十日內赴局領證

第十三條 紅契成立是否在本條例施行以前以稅契之日爲準

第十四條 業戶申報產價應以現在時值爲標準不得匿多報少希圖短納保證金

第三章 發證

第十五條 民產保證局收到保證金先行發給收據該申報人卽於三日後攜帶收據到局換領保證

第十六條 申報人換領保證時應將已經驗明發還之契照原本攜帶繳局俾得將保證粘連并於粘連之處加蓋本局騎縫印卽日發還

第十七條 申報之產業如有顯著事實或正當理由足以證明該產係有別項輻輳業權尙待審查者應由局審查確定後分別辦理以昭慎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應呈請大元帥通飭司法行政各機關查照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民業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廣東民業有被舉報爲官產公產市產旗產及一切關涉於所有權權源之疑問者均得請求本會依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第二條 本會附屬於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一) 委員五人由善後委員互選之

(二) 書記無定員由委員議決任用之

(三) 增設臨時鑒定員一人由審查委員會延聘之鑒定費由請願審查人負擔

第三條 本會審查以委員五人評議行之

評議之主席由委員五人輪值之

審查之評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

同數時決於主席

評議會開會時得許被舉報人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四條 本會評議事件之次序由秘書按收受請願之次序編定之并先期通知各委員但當值委員認爲必要時得提前審查

第五條 本會評議每日開會一次於午後三時至五時行之遇必要時得經委員之協議伸縮之

第六條 評議除必要證據尙未完備必須延候者外應即席決定之

事件決定後應由列席各委員即席將審查結果擬具申請書交由秘書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收申請書後參攷申請書所開列證據理由再行審核并於三日內將審核結果揭示

第七條 本會評議之標準如左

(一) 民業以紅契爲標準如有繳納官租地租漁課稅等項卽不能爲完全管業

(二) 旗人私產如有右司執照曾經照前八旗生計處所定章程繳納捐免地租持有捐免執

照者卽爲完全私產

(三) 旗人嘗產轉賣於禁令以前者當然有效前項標準如有疑義時得由審查委員過半數

列席方得開議及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釋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由本會自定呈報核准後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善後委員會議決增修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於 大元帥核准後施行

(四)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第一條 舖業區別爲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 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 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

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前項執照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申請書聲請假設登

記

第三條 執照費按照舖底價額百分之四征收之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征收之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局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布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於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無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定決之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證書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前項證書將舖底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價額不得復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爲度至擬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發回其殘額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以上時舖主得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前項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爲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擬期滿否該舖主得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於舖客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價換取登記證書聲請消滅舖底如舖主不願頂回

再由舖客另行頂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布日施行

(五) 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屬中國籍人民將所有產業押借外款者均應按照本章程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前項產業係指在各商埠及都市之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人民將產業押借外款者非將揭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契約證據一併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不發生効力

第三條 依本章程之意義係以確定中國人民與外國商民間之債權債務為範圍其所有權及各種產業上之糾葛仍舊由各主管官廳辦理

第四條 凡民產抵借外款在本章程施行前成交者應自本章程施行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呈送大本

營財政部查驗如有遠道不及呈驗者應由本人或其他代表呈請財政部核准酌予展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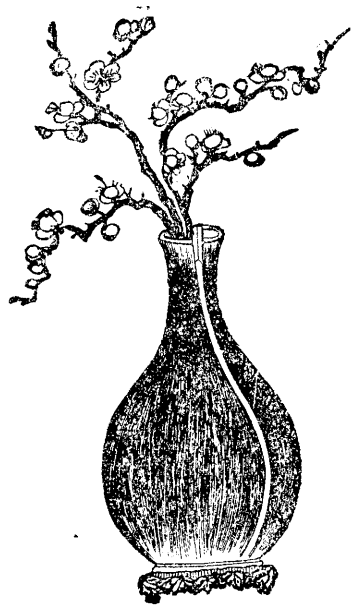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其在本章程施行後抵借外款者應自成交日起限三日內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第六條 人民將前項揭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證據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時應按照所抵押之產

業之價值每百元繳納查驗費大洋一元五角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查驗費其畸零在五十元以上者按一百元計算繳費如不及五十元者免繳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本營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工
程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

附呈報說明書三種

(甲) 新建屋宇呈報建築說明書

(乙) 舊屋改建呈報建築說明書

(丙) 小修工程說明書

建造規範

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

(二) 廣州市建築騎樓簡章

(三) 廣州市催迫業戶建築騎樓辦法

(四) 廣州市建築舖店註冊領證章程

- (五)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 (六)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 (七) 廣州市現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 (八)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 (九) 廣州市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 (十) 廣州市招商承辦第一公園茶亭營業章程
- (十一) 廣州市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附呈報
修築渠道說明書

- (十二) 廣州市廣九鐵路局移去長堤起重機及借用馬路安設軌道辦法
- (十三) 廣州市遷拆黃沙魚欄辦法
- (十四) 廣州市開關西關六街辦法
- (十五) 廣州市西壕二馬路舖戶發起自行籌款由工務局代為招商興修路面各工程辦法
- (十六) 廣州市開關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廣州市市政例規程彙編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新訂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廣州市內一切建築物

第二章 建築執照

第三條 凡建築無論新建改造或小修除粉飾攔板執漏補塔磚外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註明尺寸并照工務局頒發建築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赴工務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工務局派員查勘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以免查勘時不符致多轉折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房屋所在警區街道門牌
- (二) 何種屋宇(舖或住宅茶樓戲院旅店貨倉工廠等名目)
- (三) 正面側面平面剖面地基等圖式
- (四) 比例尺
- (五) 屋之長闊及高度尺寸并牆壁厚度
- (六) 所用重要部分材料均須註明尺寸
- (七) 四至地段左右前後屋宇街道
- (八) 方向(南北線)
- (九) 分別註明新舊渠道
- (十) 如係舊屋改建并須將舊日尺寸用虛線列明
- (十一) 繪圖人姓名住址
- (十二) 承建人姓名住址

第六條 尺度用英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分爲每英寸作三十二英尺十六英尺八英尺四英尺四種

第七條 領建築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建造者准另繪圖則再請覆勘核辦并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另給

第八條 凡領照報勘後如遇兩個月尙未興工者即將憑照繳銷

第九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築處所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回工務局隨時派員復勘如屬符合即由復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發還該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其地界有疑問者須呈驗契據

第十二條 凡建造茶樓酒館菜市客棧戲院娼寮學校醫院及其他多人聚會場所應於呈報時將構造材料逐一詳晰註明說明書內以備審查

第三章 建造限制

(甲) 牆脚

第十三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極樁實務使平正兩旁用六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泥土堅實及不三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其地質之鬆實爲準

第十五條 凡牆腳須用堅石實磚或灰三合土或土敏三合土爲之三合土之成分爲一份灰或土敏

土三份砂五份石碎混合而成

第十六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腳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十七條

牆腳之深度闊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 石牆腳深度須在六寸以上每石須長二尺以上闊一尺以上

(二) 土敏三合土牆腳闊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

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腳深度須在闊度一半

以上惟不得少於十二寸

(三) 磚牆腳深度須比該下牆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厚牆相等爲止

第十八條

前項牆腳深度闊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九條

凡牆腳用石結砌者所有石罅須用土敏沙漿填密

第二十條

如房屋地盤填高至三尺以上者其四圍牆腳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如下層加建土庫者亦作一層計并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 (一) 凡土庫須室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窗戶應向街道曠地或天井等處開闢
-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達八英尺以上
-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以免潮溼之患
-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孔洞以免窩藏鼠蟻
- (五) 凡爲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乙) 牆壁及樓面

- 第廿一條 簷牆高不逾十一尺半者四圍牆壁厚度以單隅磚爲限但每十五尺距離須另加雙隅磚躉一度
- 第廿二條 簷牆高不逾二十八尺者四圍牆壁厚度均以雙隅磚爲限
- 第廿三條 簷牆高不逾四十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
- 第廿四條 簷牆高由四十尺者以上至五十尺者地下一層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樓以雙隅磚爲限
- 第廿五條 簷牆高五十尺以上至六十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按單隅牆厚以三寸半至四寸爲限雙隅以八寸半至九寸爲限三隅以十三寸半至十四寸爲限四隅以十七寸至十八寸爲限五隅以廿一

寸至廿二寸爲限餘類推

第廿六條

如房屋祇有兩層其二樓上更疊架一二小閣或廚房者該牆下層厚度仍須照三層樓辦法如三層樓之屋再架小閣及廚房者其牆厚度照四層樓辦法餘類推

第廿七條

凡單簡房屋爲定章所未載者該牆厚薄得酌量出入惟必須來局呈明核准領照後方得興工

第廿八條

凡照舊法砌牆者雙隅磚則用三順一橫牆心用灰砂填實三隅牆及三隅牆以上則一律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并不准砌結塞心牆如違照第一百零九條處罰并飭令

拆改

第廿九條

凡新建房屋不准用坭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偷用板牆四面離開別人房屋有四十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牆壁長至四十六尺高及二十三尺而內無橫牆幫力者須附砌牆柱兩度再長再高照此類推

第三十一條

凡牆壁長在三十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各樓底或瓦面之下安放熟鐵枝（卽猛牆鐵）幫力該鐵枝圓徑須七分以上相距不得過十二尺并須與最近之平行牆相

夾佐其堅固其鐵夾板以厚分半丁方十二寸爲度穿過之牆孔須用土敏土漿結磚約二方寸

第三十二條 凡內街新建有樓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底第一層不得低過十三尺餘層不得過十一

尺最高一層高度係由樓面至簷口與由樓面至金字頂兩數之半

第三十三條 凡舊街寬度不及二十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英尺如屋宇另有面臨馬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房屋建設樓梯其闊不得少過三尺如太平梯及上天台梯及上小閣梯不在此限其踏腳板闊度不得少於八寸每一梯級不得高於八寸凡旅店酒樓茶館戲院娼寮工廠及其他多人聚會場所等必須建太平梯

第三十五條 如有裂爛及傾斜或鞠腰牆壁不得加高架樓或增開窗戶

第三十六條 如用新式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如何砌法而定其末端處須設法封閉務使鼠蟻不能滋生

第三十七條 樓陣兩端各須枕磚牙四寸半以上以免於端相連易致火患

第三十八條 凡在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頭一層最低不得在十五英尺以下第二層最低不

得在十三英尺以下餘層最低不得在十一英尺以下各層寬度一律照行人路最高一層如係金字瓦面照第三十二條計算高度

第三十九條

凡房屋全用磚柱建造者其簷高度三隅丁方不得過十三尺四隅丁方不得過二十八尺五隅丁方不得過四十尺六隅丁方不得過五十二尺至每柱距離最寬以一十五尺爲度如用鋼筋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其柱躉之距離可酌量增加

第四十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以免日後爭執

第四十一條

凡建造飄樓如係屬於美術建築之一種須在三十尺闊以上街道及離路面有二十五尺以上高度方准建築惟飄出之處不得過三尺闊度不得過該屋寬度四分之一

(丙)窗戶

第四十二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卅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份之一

第四十三條

前條開窗面積必以對街或對馬路或對空地或對天井然後方准作窗戶計所對之街或馬路天井空地以五英尺寬度爲限其天井或稱通天最少以六十方尺爲限

第四十四條

凡房屋所開之窗扇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第四十五條 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結砌拱壁其門或窗寬度在四尺以下者須砌拱兩層在六尺以下者砌三層餘類推用一三土敏砂漿結砌如窗楣及門楣以上有相當橫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門扇不得向人行路街道外掩但門扇所掩之處係屬於原有業主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與一切多人聚會場所其門扇須以一律能內外開掩者爲合

(丁) 廚房

第四十七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住屋舉爨者須有廚房一所
-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 (三) 廚房與廁所不得混合一處
- (四)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 (五) 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二尺半高土敏沙漿或鋪土敏土階磚或其他瓷質物料以免污水旁滲
- (六) 廚房之地面應鋪土敏三合土或砌土敏階磚或豎磚不得用滲漏之材料

(七)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朝天井以爲透光透氣之用

(八) 每個廚房須有一烟通直接透出屋背并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九) 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穿過牆壁時不在此限

(戊) 廁所

第四十八條 凡建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房屋無論居住與否應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應增加受糞器一具

(二) 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各層至少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亦增加受糞器一具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至少批盪十八寸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磚以免滲洩而便清除

(四) 廁所牆壁須以磚或其他材料爲之但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與鄰室空氣相通

(五) 凡房屋廁所須空氣流通光線自外射入至少有一壁係外牆能向外瞭望街地或曠地或天井者

(六) 廁所內所用爲沖流貯水等器須選上等材料爲之

(七) 水廁內貯水箱每次流量至少廿磅貯水箱與受糞器相連之管其內徑至少以一寸二分爲限

(八) 凡水廁輸糞管之內面直徑不能少於三寸半其質應爲鐵或鉛并須直接通出屋頂以爲通氣之用管端宜有一網罩以免外物墜入

(九) 輸糞管之通氣管不得安置隣近於煙通或窗戶等處

(十) 凡戶內輸糞尿及一切污水管入口處應先接駁一防臭管而後引入隔沙井

(己) 上蓋

第四十九條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第五十條 瓦面上晒柵須用鐵枝造架台面砌塔磚或用土敏三合土爲之如用木製以一百方尺爲限

第五十一條 凡天台及樓底及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自牆之內縫穴處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及沙填塞之

(二) 用鐵網盪土敏灰

(三) 天花板面一律封密以防鼠蟻滋生

(四) 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以便隨時打掃

(五) 梯底須能活動開閉者

第五十二條

凡房屋門前不准建設簷篷及障礙物但如建活動帆布天遮依本局規定圖式或由舖戶自行規劃繪具形式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庚) 渠道水槽

第五十三條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渠筒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一切渠管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第五十四條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砂井內窰寬十八寸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板二分厚以上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廢渠等須一律拆毀填塞免礙衛生

第五十五條

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尺須低斜一尺以上并於附近接駁街渠內處須造一隔沙井以免渣滓流入街渠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一尺六寸以上并於沙井外旁以鐵網攔開渠道

第五十六條

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第五十七條

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 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 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板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 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污水等管接駁

(五) 凡瓦面筒渠底須用六寸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厚度與半徑等

(六) 凡渠全部至少有二處通氣管一直出屋背頂一從隔沙井處通出

(七) 凡渠管與渠管接駁不許成丁字形狀須要斜灣爲合

第五十八條

凡渠管及自來水不得藏於牆內附着於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粗劣有礙街路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置他處

第五十九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尺須斜一尺并須鋪三寸半厚土敏土三合土盪平地或鋪花階磚

第六十條 凡建築水廁須造一化屎池以免渣滓流入渠內并造水筒接駁馬路渠又建臭氣筒透

出屋頂二尺以上(化屎池圖式可來工務局購閱)

(辛)鑿井

第六十一條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市區內自來水到達之處一切新建屋宇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凡舊屋原有食井隣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凡隣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不許開鑿新井

(四)凡開鑿新井須使隣屋牆脚無危險

(五)凡井口石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六)公共街井應有井欄以免行人危險

(七)附近井欄之處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八)衛生局如驗得各處井水有不合飲食者得令其填閉

第四章 材料

第六十二條 凡建房屋須用堅實磚料不准用揀地磚或泥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六十三條 凡結牆壁如用三合土或別種材料以代磚料者該種材料須較爲結實而該牆所受壓力仍與磚所受壓力相等方能作準

第六十四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六十五條 三合土份量之配合有各種應於呈報時將配合份量註明俾便核定

第六十六條 凡所製之三合土先將英坭乾沙二種材料照原定份量和勻用鐵鏟乾撈透後落石碎再撈透澈方能落水落水時須用器洒灌下不得用桶任意灌注但水之份量不得過多務開至粘質充足爲止并灌水時工人不得停鐘計共至少先後須撈過六次

第六十七條 凡用石屎架板須要釘固至落石碎屎後二十一天方可除去如遇雨水須要二十八天方可除去

第六十八條 關於鋼筋三合土所用之鋼必須用強韌鋼質不得用生鐵熟鐵或土法所製之鋼鐵作鋼筋之用

第六十九條 凡報建築如係用鋼筋三合土所用之結構者須將一切詳細規劃情形條舉說明例如

鋼條數目大小屈折形狀及三合土配合份量一一敘述清楚

第七十條 凡搭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如所搭之處係磚牆或磚柱須用一塊三合土或鐵板或

石乘作枕墊其枕墊面積至少須三倍於該陣入牆部分之底面積

第七十一條 樓面如用鋼筋三合土其鋼筋之距離不得闊過樓面厚度之兩倍半樓陣如用鋼筋三

合土其鋼筋之距離由中至中不得少過圓徑之三倍離陣底不得高過一寸半如安置

兩層鋼筋者其層與層之距離不得少過一英寸

第七十二條 凡建築屋宇如用三合土材料者須用上等士敏土粉而經工務局認准者爲合

第七十三條 所用之砂要乾淨尖利黃砂

第七十四條 石碎須用堅實碎石而無泥質者爲合

第七十五條 凡工程所用灰坭沙漿或士敏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士敏土之份量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爲限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七十六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須照工務局規定街道圖退縮由舊牆實址起

計

(一) 白地新建者(係指接臨原有街道而言)

(二) 凡拆動或加高或新建臨街前牆或後牆者

(三) 凡拆動或加高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五英尺以內者

(四) 凡拆動或加高臨街批牆圍牆在全牆長度十分之七以上者須將全牆退縮十分之七以下者照所拆部分退縮

(五) 拆動或加高非臨街批牆在全牆長度十分之七以上者須將全牆退縮在十分之七以下者免于退縮

(六) 前進加高臨街牆壁架樓者及將瓦面改建平台者

(七)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牆面積三分之一者

(八) 舖屋原有樓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面積在十分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卽以上各樓亦均照一律退縮

第七十七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十二尺至十六尺如屬不通行街道(卽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一百尺以下者定爲留寬八尺一百尺至二百五十尺者定爲留寬十尺二百五十尺以上者則定爲十二尺寬

第七十八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六尺

第七十九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八尺

第八十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尺

第八十一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四尺

第八十二條 上列闊度係指原有街道展拓而言如係拆大屋或舊衙署及白地闢新街道而又不

新區域範圍之內者其舊街街道之闊度照原有展拓新街之闊度不得少過兩旁屋宇前牆高度之半如屋頂之後部有建築物其高處與屋之前簷所成之角形不得大過四十五度

第八十三條 街道中綫視該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二十四尺以上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條例之內又上列第七十七條至八十三條內如有兩街平行相距不足五十英尺者該兩街縮度均可酌量減少凡因縮街道民業被割至下列情形者依左定之規定辦理

(一) 縮去過半所餘不及六英尺者

(二) 全間縮盡者

(三)前二項情形均照契價收買補償惟未領契價以前應准其暫建地下之一層惟暫建之一層仍應照舊址酌量縮入總期將街拓寬

第六章 衆牆

第八十五條 凡有建築如係衆牆應以原牆中線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脚或原係坭牆改建磚牆縮小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小（例如牆身縮小八寸兩方各占四寸擴大一尺兩方各占六寸餘類推）

第八十六條 上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兩方具結立將原牆拆下照中綫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本舖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藉口無力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違者重罰如不允具結則應照第八十五條辦理毋得抗違

第八十七條 該衆牆如係坭牆該牆身必較雙隅牆爲大坭牆日久危險一經拆割亟應改建磚牆如係雙隅則比原牆各須縮小數寸自應照中線縮小彼此均須從新換搭樑頭惟一方有力急欲實行一方無力另購樑瓦概置弗恤有此爲難應由有力者將該牆工料完全負擔改建磚牆准由無力者一方牆邊原址築起以就該方照舊搭回樑頭惟出資改建之

第八十八條 一方佔多牆地數寸應將該磚牆仍作衆牆以免無力者補價以昭平允

凡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概由先建築者代爲負擔俟該鄰店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當時鄰店概置弗恤該先建者應核實該牆工料價錢呈報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一公斷人前往覆估即當照補

第八十九條 原係衆牆現欲改建自牆必須雙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建築如鄰店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小照章建回衆牆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致鄰店發生危險

第九十條 原係衆牆之分割或復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禁例

第九十一條 建造舖屋經委員履勘查由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估尺寸悉行讓出

第九十二條 街內房屋不准建造拱篷及安設招牌木柱舖籠街石鐵柵等類伸出街外其舊日建設或釘假牆格安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毀并凡新闢或已建好之各街道上一概不准建騎街樓以重衛生而免危險

第九十三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椿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

頹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第九十四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第九十五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舖屋亦應鋪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壁致引

火患

第九十六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祠宇茶樓酒店旅館娼寮其地面及樓面不准鋪用坭磚須

用土敏土或土敏土塔磚鋪成

第九十七條 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關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建築柵廠於臨街路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應標貼牌告

第九十九條 建築柵廠未經特准者其竹杉板等不得架搭於街路面一尺之外

第一百條 建造材料及瓦礫坭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於街路之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

於易見之處但工程完竣時須立刻一概遷清

第一〇一條 凡有建築物裂爛呈露危險經人告發查明確於公安有礙者應即函區轉飭該業主限

期拆卸如過期仍未拆卸則拆罰兼施

第一〇二條 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并須先事防範免涉

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〇三條 凡因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等須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第一〇四條 凡建造屋宇不准將建築物料堆積路旁阻礙明渠洩水

第一〇五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板壁或竹筴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六條 凡工竣派員復驗後查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建人按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處罰如有偷工減料或用次等材料建造以致倒塌屋宇者須由承建人負責并由工務局派員查究處罰

第一〇七條 凡工竣七日後不將憑照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照本章第一百〇九條處罰

第一〇八條 以賄賂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及將承建人送交法庭依法律之規定處決外得令拆卸已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〇九條 凡違上列各規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照費

第一百十條

凡建築人領取建築憑照須按等繳納照費并附加費建築憑照分爲三等一等以每張繳費毫銀四元二等以每張繳費毫銀二元三等以每張繳費毫銀一元另每照收傳達費二角

第一百十一條

征收照費分等如左

一等

(一)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二)雙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三)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四)三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六)在本等情形以上無特別規定者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一十八尺四寸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半者以雙間論又雙間或三間如以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爲率內一間不及五十七尺三寸半者應減一等若一間不及五十尺他一間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可

以截長補短者仍以本等論下同

二等

- (一)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二)單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 (四)雙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無樓者
- (六)三開間深長過一十六尺九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三等

- (一)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以下無樓者
- (二)單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無樓者
- (四)雙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三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無樓者

(六)三開間深長一十六尺九寸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七)其他情形在本等下者

第一百十二條

凡新建各項房屋應以上項規定各按等級繳費領照惟拆修一等舖屋其部分僅及二等或三者准領二等憑照拆修二等舖屋其部分僅及三者准領三等憑照至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略改門面更換間格等類凡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費

第一百十三條

凡一次建屋兩間以上無論空地建造及舊屋改建均應逐間按等繳費不得統作一間計算以杜取巧

第一百十四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書院祠堂茶樓酒館旅店娼寮及一切巨大建築如地址面積過七千五百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五萬元者應領一照按三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一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拾萬元者應領一照按六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二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一照按九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三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照按十二倍繳納照費其餘類推本條規定各節如係包辦工料訂有合同及別種契約載明工程費多寡核收照費

第一百十五條 凡修建堤岸碼頭照官產處原定等級一二三等碼頭應領一等照四等碼頭應領二等照五六等碼頭及其他各處水埕均領三等照

第一百十六條 凡修建政府築物應免照費

第一百十七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一百十八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照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第一百十九條 凡修建領取憑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者該照即歸無効照費概不發還如後再興修另案辦理

第一百廿條 凡建築店舖承領工程如有未經繳費領照擅自建築或興工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除照本章程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罰繳以儆效尤

第十章 附加費

第一百廿一條 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料積共有若干立方英尺下等材料每立方英尺作十仙算普通材料每立方英尺作二十仙算如三合土

等每立方英尺作三十仙算所得總數千分之五（如總數爲百元實扣出五毫）卽附加費也

第十一章 新區域

第一百廿二條 新區域之範圍

（甲種）馬柵岡竹絲岡農林試驗場東北兩較場觀音山東皋大道大沙頭二沙頭及東西北郊之各荒岡草場曠野曠澤及農業地

（乙種）在下列警區之內計開（四區十一區三分署十二區七區三分署七區一分署）各新增警區而有下列情形者同建新區域之取締

- （一）荒岡之未關街道者
- （二）草場之未關街道者
- （三）曠野曠澤之未關街道者
- （四）農業地之未關街道者

按舊街當以有街石或左右前面經建有舖屋者爲標準上列街道二字指已安渠邊石及已築明暗渠者而言又原關泥路草徑不作街道論舊日大屋衙

署拆下或傾倒後成曠地者不能作曠野草場論住宅內之園塘不能作曠澤

論

第一百廿三條 新區域建築之限制

- (一) 新區域內所關街道寬度不得少過廿四英尺
- (二) 所建上蓋至少須離開左右及後各界址三英尺
- (三) 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分之二
- (四) 架樓不得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如因美術上關係加建亭台拱搭等物及學校醫院等公衆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一百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工務局另行妥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布告遵守

第一百廿五條 本章程自布告日施行

附呈報說明書三種

等第 號

廣 州 市 工

(甲) 新建屋宇呈報建築說明書

建築地址		區		街		門牌號數		附呈原圖	
業主姓		署		名		數		契據執照	
繪圖人		名		名		屋宇種類		建築執照	
承建人		名		名		街道種類		張	
店號		地		地		地		地	
外牆由地面		外牆由地面		外牆由地面		外牆由地面		外牆由地面	
內牆由地面		內牆由地面		內牆由地面		內牆由地面		內牆由地面	
外柱由地面		外柱由地面		外柱由地面		外柱由地面		外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深		闊		打		打		打	
樁		樁		樁		樁		樁	
外牆		外牆		外牆		外牆		外牆	
內牆		內牆		內牆		內牆		內牆	
厚		厚		厚		厚		厚	
三合土		三合土		三合土		三合土		三合土	
料及分量		料及分量		料及分量		料及分量		料及分量	
外柱		外柱		外柱		外柱		外柱	
內柱		內柱		內柱		內柱		內柱	
度		度		度		度		度	
土		土		土		土		土	
合		合		合		合		合	
三		三		三		三		三	
脚		脚		脚		脚		脚	
地		地		地		地		地	
外牆		外牆		外牆		外牆		外牆	
厚		厚		厚		厚		厚	
屋或舖面積共		屋或舖面積共		屋或舖面積共		屋或舖面積共		屋或舖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天井面積		天井面積		天井面積		天井面積		天井面積	
白地		白地		白地		白地		白地	
火後		火後		火後		火後		火後	
倒塌		倒塌		倒塌		倒塌		倒塌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工程

發 頒 局 務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工程

中華民國	圍牆	附記	猛牆及大細枝	接駁渠道	上蓋	第七層	第六層	第五層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牆種類		
						高度	厚度	厚度	厚度	厚度	厚度	厚度	厚度	前牆高度	後牆高度
年	月	日	鐵板大細及厚度	所用材料及大細	柱	樓	騎						磚或三合土 厚度		
	屋宇方向				陣	樓							木或三合土 厚度		
					面	樓	陣	橫	陣	直			或騎樓 厚度		
						木或三合土 厚度							木或三合土 厚度		

廣 州 市 工

等第 號

(乙) 舊屋改建呈報建築說明書

橫	中	右	左	後	前	牆 種 類	店 號	承 建 人 名	繪 圖 人 姓	業 主 姓	建 築 地 址
						衆 或 自 牆 高 度					
						原 有 高 度		署		區	
						增 加 高 度					
						簷 高					
						新 加 簷 高					
						隅 數		名		街	
						樓 面					
類	種					原 有 樓 面					
料	材					增 加 樓 面		數	號	牌	門
						樓 陣					
類	種					原 有					
料						換 或 加 多 新 陣 尺 寸		街 道 種 類	舖 或 屋	建 築 憑 照	契 據 執 照
											附 呈 原 圖
台	平	或	面	瓦							
											張

發 頒 局 務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工程

三四

圍 牆	記	附	料渠 道大 細及 材	通 天 窗 口	屋 材	梯 深 闊	門 面	牆 格	新 砌 牆 高	柱 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屋 宇 方 向			猛 牆 鐵 枝 數 及 鐵 板 大 細 及 厚 度						地 脚 樁 每 十 尺 條	地 脚 三 合 土 厚 闊 度

(丙) 小修工程說明書

呈報承修第

區署

街

門牌

舖屋按照後開

工程懇請核准興工實為德便

謹將工程列下

掃灰水	井數	修補門扇	度數
油	井數	走	價值
修補塔磚	個數	修補天面水槽	條數
修補樓面	面積	修補烟樓烟垵	價值
修補井口	面積	換簷口水筒	條數
修補板障	井數	修打水圍基	價值
修補天窗	井數	修打水圍基	價值
修補梯級	級數	通修水渠	價值
天面執漏	坑數	裝修色櫃	價值
填地台	井數		
合共以上該工料銀		拾圓角	款

附記

謹 呈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台鑒 承建匠人 寓 區 署 街 門牌

此單祇准小修葺不准拆動牆壁

拆修寶籠及一切木柱鐵柵等物不准伸出牆格外

工竣後限三日內將此單繳請覆勘加註驗明符合蓋章發還轉交業主收存

上蓋祇准拆修一小部份仍須體察情形方予照准

填高地盆修改階級不准伸佔公地及凸出牆格外

如違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甚者或行區督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勘員 簽名
蓋章

附 建造規範

(一) 建築樓房全賴地基穩固本市坭土質地各地不同受力大小因而有別除將普通坭土每方英尺所受壓力開列外其有特別情形者仍須賴乎實驗方能作準

(甲) 浮沙受壓力一千磅

(乙) 鬆坭受壓力二千磅

(丙) 沙隔受壓力四千磅

(丁) 乾實淨土受壓力八千磅

(二) 樓面載重視乎鋪之種類輕重不同攷之歐西所定亦因各處習慣微有分別今爲利便計算起見特將每方英尺樓面除自有重量外應加入活動載量其數目分列如左藉資參攷

(甲) 住戶樓面載重每英方尺五十磅

(乙) 會所學校寫字樓等樓面載重每英方尺七十五磅

(丙) 舖戶茶樓酒店等樓面載重每英方尺一百磅

(丁) 戲院當押等樓面載重每英方尺一百二十五磅

(戊) 鐵店貨倉等樓面載重每英方尺二百磅至五百磅

(己) 如樓面載有走動之器械或常有重物在樓移動以至增加樓面之活動載量但其程度之增加應視其振動力之大小爲比例

(庚) 計畫瓦面如其斜度在三十度以上者其活動載量應作四十磅計算如其斜度在三十度以下者應算三十磅

(辛) 企柱之載重應能乘托其本部分所負之自有重量及活動載量但如樓房高過五層者其第四層之活動載量應作百分之九十五計算其第二層及第一層者可以照此推減但不能減至百分之五十

(三) 本市氣候時有颶風凡建樓層高及四房以上者企身每平方英尺宜加三十磅橫風壓力計算在內以資穩固

(四) 鋼筋三合土柱所受壓力衡以該柱之鋼筋及三合土分量爲標準惟柱身高度不宜大過該柱之橫徑十五倍

(五) 土敏三合土所受壓力以土敏土之分量爲標準例如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用上等土敏土半寸大白石和粗沙結成仍不宜計至每方寸受六百五十磅以上之壓力此外如用次等材料及別種分量之配合所算壓力自當減少爲合

(六) 鋼筋三合土之鋼及工字等形之鋼多由別處輸入可根據普通限制每方寸受牽力一萬六千磅

附 **廣州市建築審美會簡章**

(一) 本會以廣州市市長爲會長其會員由市長聘請建築美術專家任之會長會員均屬名譽職不受薪給

(二) 本會以審查市內公私各項建築之美術上之價值以增進市內之美術的設備爲任務凡公共機關社會團體或個人均得將其建築圖案送至市政廳提交本會審定之

(三) 自本會成立後所有市政廳所屬各局之建築規劃如公園橋樑校舍及其他各種公共建築物之有關於美術觀感者于未興工建築前均須將各該建築規劃之圖案送呈市長提交本會審定之

(四) 工務局于取締建築時對於人民請願領建築照之圖案認爲有受審評之必要者得隨時提出本會審定之

(五) 凡美術審查之請求人其爲本會會員與否對於本會所請求事項均得參與審評

(六) 本會經審評之事項隨時請求市長執行之

(七) 本會辦事手續由本會公同決定之

(八) 市內已成之各種建築物本會得隨時審評提出改良請求市長執行之

(九) 本會如有必需之辦公費請求市長籌給之

(十) 本簡章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如有應行修訂時由市政委員會定之

(二) 廣州市建築騎樓簡章

(一) 建築騎樓應由業主繳驗契據或執照并由承建人遵章繪圖呈報即由本局派員勘丈明確如該

騎樓地面積全部委係由該業割出自應不用繳價即照給予自業騎樓地執照并核給建築憑照准予建築若該騎樓地全部或一部分非該業原日所有尙須補領面積若干者須俟勘丈明確傳知業主繳價給予領地執照方准建築

(二)業主用過建築騎樓工料等費自不能不向舖客增加租息不得逾一分以上但主客訂有條件愿相遵守者不在此限

(三)業主無力建築騎樓該舖客情愿出資建築應與業主雙方訂妥覓回蓋章繳驗契據會呈立案方准興築

(四)業主無力建築騎樓舖客自愿出資建築而該騎樓地或須繳價承領該業主亦無力價領該租客因營業上之便利情願代繳地價領取執照以便建築騎樓并情願呈明填照時仍用回業主本身契名字以明管業權限經與業主磋商請其繳契呈驗而該業主甘自放棄或有意爲難不允繳呈契據應由舖客具呈陳明本局收呈後當勒限該業主繳出契据如該業主始終抗不遵繳或多方藉詞延宕顯係有意損害商業阻礙市政進行本局應將該舖業提出公布投變無論投價多少盡數給還該業主收領由本局另發執照與投得人管業以憑核建騎樓

(五)上條投得人領照管業後應照原舖客照原納租額繼續批租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應否加租須

依照本局將來規定限制加租及限制取舖限制按櫃銀數各條辦理於領照管業後限一個月內由主客雙方商妥呈請建築騎樓

(六)此係暫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再加修正隨時布告施行

(附條)現日辦法價領騎樓地事務歸財政局辦理取締建築騎樓工程歸工務局辦理凡欲領地者須先到財政局繳款承領據約然後畫成騎樓圖式到本局領建築准照

(三)廣州市催迫業戶建築騎樓辦法

(十二年七月)

(一)凡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前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而未建造上蓋者由布告之日起限六個月內赴工務局報領建築憑照并由領照之日起計限十日內興工建造倘逾期仍未興工准由租客出資建造各業主須將騎樓管業執照交與租客赴工務局報領憑照報妥須將騎樓執照交還業主收回如查出各業主有不將騎樓地照交與租客報領建築憑照及或由租客呈明得由財政局備價補回原領管業業主該業主領得補價後即將該騎樓執照繳銷准由租客優先承領如兩不願領則照第五條辦理

(二)凡建築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如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限於一個月內赴財政局備價承領由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內赴工務局報領建造上蓋憑照仍由領照之日起限十日內

興工如逾期不領騎樓管業執照該業主須將該舖業契據交還由租客赴財政局備價承領其餘照第一條辦法辦理

(三) 凡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租客出資領建者所繳過騎樓地價及上蓋建築費共該若干准其向工務局呈明存案倘日後業主欲承回時應照原額加月息一分補回租客或照租項按期扣除三分之一扣至照原額加二爲止扣滿之日則該騎樓地址及上蓋應歸還業主由歸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准加租三年以後准業主向租客酌量加租惟不得超過照月息一分算之額以上

(四) 如業主與租客自行訂約領建者不在此限

(五) 如業主與租客均無力領建者得由財政局將該騎樓地址另行招商開投

(六) 凡騎樓地址係由開投領得管業執照者該騎樓建築完妥後騎樓業主須將建築費總額呈報工務局核準備案該騎樓并須由原舖客承租每月租金不得超過該騎樓建築費月息一分但原舖主得隨時向騎樓業主照原建築費加二承回管業

(七) 凡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其未經建造騎樓者赴工務局報領建築憑照無論新建改建除查明騎樓工程係同時起建方予照准外如果騎樓工程并不同時建造者一律停發建築照如有特別新式建築經工務局體察情形於觀瞻或工程上認爲有免建騎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八)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除查照工務局規定格式相符并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准其免拆外其餘雖屬合格惟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或經領有管業執照而不合格者自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自行拆卸如逾限未拆除從嚴處罰外並會同消防隊督拆其在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須查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核准方得改建簷篷

(九) 凡既領騎樓管業執照及建築憑照者其興工建造期限均照第一二條辦理如由業主領建者用款若干准業主向租客加租惟不得超過照月息一分算以上

(十) 如領有建造憑照因轆轤未清不能依限興工者則不在此限

(十一) 如非商務繁盛之馬路得由財政工務兩局核定佈告准予展限建築騎樓不受前條所列各辦法之限制

法之限制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廣州市建築舖店註冊領證章程

(十二年十月一日)

(一) 凡隸廣州市範圍各建築公司或坭水舖店均須遵照本章程赴局註冊領取准證

(二) 凡未經赴局註冊各建築公司或坭水舖店概不准包攬承造各大小建築工程違者照建築取締

章程處罰

(三) 凡建築舖店赴局註冊應分別繳納註冊費如下

甲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五十元

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二十元

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十元

(四) 凡繳過甲等註冊費者准其承辦市內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五) 凡繳過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接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六) 凡繳過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接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七) 凡建築舖店須將所領准證張掛舖內當衆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五)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十二年三月)

(一) 市內無論何項人等凡有承領各項官產市產其各種石料均須報明工務局派人取運留爲修路之用

(二) 市內投變各項官產市產各種石料經工務局查得派員取運承領員不得抗拒

(三) 工務局派員取運石料應發給手令小旗爲標誌俾易辨認

(二) 民間搬運石料不入官產市產範圍者即由物主先覓一殷實店舖出具保證單交給承運人收執始可搬運俾便隨時查驗其保證單應聲明該担保店開設地點石料來處運赴何處地方建造何項工程如有冒捏情弊即為該店是問以杜私運之弊

(一) 工務局員役或警察如遇有無旗及無保證單石料無論車載挑運應即飭令該伙役將石料運回工務局聽候查明核辦如係警察截獲即解區署訊究

(六)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四月)

(一) 長堤人行路闊度原定十五英尺嗣以各店戶佔築情形不一為利便推行起見暫准拆卸縮留十英尺將來各店戶改建時仍以留回十五英尺為標準

(二) 長堤已有騎樓之店戶原有六英尺以上之人行路者暫予免拆六英尺以下者仍須拆卸留回十英尺

(三) 自工務局布告日起一個月內限令該業主一律照上規定拆留逾期由工務局會區督拆

(七)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七月)

修築法 先將破壞處掘妥用石碎填至平正春實後用水溼勻方可將士敏三合土攪透傾下隨即鋪

盪士敏砂漿并將路面抵至平滑仍舊間回塔磚綫

士敏三合土厚三英寸

士敏砂漿厚一英寸

材料 士敏三合土份量用一三六（即一分青州士敏土三分尖利粗砂六分一英寸大白石碎或

英石碎）

士敏砂漿分量用一二即一分青州士敏土二分尖利粗砂

斜度 每英尺斜度爲四分之一英寸

工料費 應由屋舖主及屋舖客分担如下

(一) 舖店主客各出一半

(二) 住戶業主出八成住客出二成

(三) 凡屋舖多過一層并舖客或住客不止一家者其^{屋舖}客方面應出之工料費當由各層共

同負擔惟地下一層應出六成餘四成當由其餘各層平均繳納

(四) 所有業主應出之數由舖客或住客先行墊出准其在業主租項內照數扣回

辦法 分兩種由^{屋舖}客接收通知書時自行採定

(一) 自行修理接到通知書後限十日內興工

(二) 由局代修工料費多少俟修築工程完竣時由本局列單通知該舖戶清繳
逾期不修即由本局代修該工料費照原額加二成征收或不遵照規定修築法修築應處以

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再行遵照修築法修妥

(八)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一) 凡人行路所種樹木一律不准攀折并不准堆積垃圾及懸掛物件違者第一次罰銀半元以上二元以下第二次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三次倍罰外酌量拘留以儆效尤

(二) 前項罰款以五成繳本工務局餘五成以一半歸該管警署彌補辦公以一半分給長警作爲獎金
(三) 本規則并罰例于布告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另行布告

(九) 廣州市第一公園遊覽規則

(十二年八月修正)

(一) 本園門暫定每晨六點鐘開放晚十點鐘關閉

(二) 裸體跣足者不得入內

(三) 遊行園內須循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四) 花卉果木不得擅行採摘

(五) 園中木椅祇可端坐不得偃臥豎足致失觀瞻

- (六) 兒童遊戲不得擲石角鬥
- (七)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 (八)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吐抹
- (九) 往來均宜由門口出入踰垣越閘當作匪論
- (十) 凡攜帶犬馬及一切能傷害人之物概不得入
- (十一) 所有園中大小各物均不得擅動
- (十二) 每晚搖鈴關門聞聲卽出不得逗留
- (十三) 入園遊覽須守以上規則違者送警懲罰

(十) 廣州市招商承辦第一公園茶亭營業章程

(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茶亭地址在第一公園北部深由北邊後牆起至南邊二百零二尺止闊由教育局管理界起至西邊三百八十八尺止均屬該茶亭營業範圍

第二條 須依照本局規定圖式建築茶亭一座該建築費不得少過八千元

第三條 食品須合衛生其範圍以普通中西茶室爲限(例如昌興新街之山泉及永漢南路之安樂園)不得開設酒菜及其他有礙觀瞻之營業

第四條 凡該亭侍役均須穿着同樣之潔白短衣并不得爲袒胸露臂及有礙食客之舉動

第五條 在茶亭營業範圍內各地方均歸承商人自行修理所有陳設務宜潔淨美觀

第六條 茶亭營業時間以公園啓閉時間爲準

第七條 租銀每月雙毫一百三十元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租須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將本月租銀交

清逾期不交停止營業但因特別障礙不能營業時得在停業期間繳納半租

第八條 租期以五年爲限限內不准別人在園內開設各種食品生意期滿另定底價舊商得照新定

底價優先承辦如舊商不願繼續承辦另行招商開投准舊商將舊亭建築物拆回

第九條 本章程自簽押卽生效力

(十一) 廣州市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十二年十二月)

(一)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徑渠筒轉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一切渠管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二)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砂井如係屋內渠道接駁馬路渠道亦必須於該渠未通出屋外以前設一留砂井內窰寬十八寸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板二分厚以上爲之

廣州市工務局頒發

附呈報修渠道說明書

字

號

修渠道舖戶

區

街

繪圖人姓名

承造人名

店號

署

名

門牌號數

接駁何處馬路渠道

附呈原圖憑照

張

所用渠筒

進人井

土敏

材料 石 砂

建築法 先將渠道經過人行路處掘起將坭吞實後隨落渠筒駁其接口處須用一二寸敏土砂漿抵塞然後用土敏三合土將所挖起處填平仍舊鋪回塔磚綫其厚度共四英寸分為兩層下層厚三英寸至少用一三六寸敏三合土上層用一寸厚一二寸敏砂漿

記附

(十二) 廣州市廣九鐵路局移去長堤起重機及借用馬路安設

軌道辦法

(民國十二年九月)

- (一) 廣九鐵路局須將現在固定之起重機拆卸由廣九路局在該局界內地點擇地安置如遇需用起落貨時將機移出堤岸用畢移還原位非在起落貨時間不能在長堤馬路面停頓
- (二) 准廣九鐵路局借用東堤東關戲院東便堤岸三十英尺闊安設雙軌之道長闊若干尺載入圖內以後不得展拓增加妨礙
- (三) 鐵軌須藏入路面該部分之路須由廣九路局修造完好
- (四) 貨卡或空卡除上落貨時間外不得停頓在軌路上
- (五) 閘門一度不得建造長堤馬路之內應改縮入廣九路局界內安置
- (六) 通往東山之小路以後改爲公衆之路廣九路局不能收回自用或截斷阻塞致礙行人
- (七) 路局負完全責任不許貨卡或空卡在長堤馬路面停頓
- (八) 掉換地段及築月台事照該局來圖計劃辦理
- (九) 如將來該處堤岸暢旺時馬路寬度不敷公共交通之需要屆時廣九路局須將鐵軌拆卸而工務

局准許路局向河填開三十英尺闊重行將鐵軌鋪墊

(十二) 廣州市遷拆黃沙魚欄辦法

(民國十二年九月核准)

(原委) 大元帥據粵海關稅務司呈稱黃沙魚欄阻礙河道交通請飭速行遷徙并附條陳圖摺請核帥令交廣東省長辦理

省署令市長妥議辦法呈核

市廳令行財政局會同本局派員會勘財政局遵派王伯銓本局遵派梁仍楷會同理船廳英人崔鐙往勘即將會勘情形并擬具辦法會復如左

(一) 以黃沙魚欄一律遷往下泮塘

(二) 先將新魚欄填築完妥然後劃分地位指定撥給再令遷徙

(三) 填築新魚欄經費預算共需八萬五千元(預算表列後)此項經費由政府及粵路公司平均分任因黃沙魚欄悉數搬遷後粵路公司對於面前坦地實獲莫大之利益也

(四) 魚欄遷徙費照開闢馬路辦法每井補回遷拆費五元以示體恤計黃沙魚欄十三間共面積二百一十四井六十九方尺九十九方寸共應給遷拆費一千零七十三元五毫此費亦由政府與粵路公司平均担负以昭平允

(一)撥給新魚欄辦法照理船廳所陳查其營業最久者給以最優地點

(二)新魚欄建築後明定地價飭令各魚欄繳價承領同時并飭將舊魚欄執照呈繳如從前係在官廳承領領有執照者照價發還繳銷舊照另發新照營業

左列二條係由粵路公司函請市廳核准者

(一)新建魚欄之泮塘地段係由粵路公司價領將來各新魚欄佔地多寡照時價所值繳還粵路公司收用并由粵路公司將原有地段繪圖送請市廳蓋印存案以免日後爭論

(二)黃沙魚欄遷拆後靠河一帶地段屬粵路公司所有者准由粵路公司自由建築物業永遠管理外界不得藉詞侵佔以重業權而利交通

附下泮塘新築魚欄預算表

建築類別

附記

建築費

築堤礮

七百英尺

一萬一千元

填沙

五千五百井

九千元

築路(泥路)

七百英尺

五千元

建平常房屋

十二間

三萬元

建碼頭(石屎柱木面)

六座

三萬元

合共五柱應需建築費八萬五千元

(十四) 廣州市開闢西關六街辦法

(十二年十月)

- (一) 靖遠同興同文同德永安榮陽等及凡繪在圖內者爲六街
- (二) 建築馬路街道渠道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
- (三) 舖戶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照定價補償應由非被全割之舖負擔
- (四) 建築費及補償費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
- (五) 征收築路費以平均計算舖面每尺闢征費約九元舖內每井地征費約六十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 (六) 警區照本局征收辦法收款製備聯票給主客收據各一份存區一份報財政局工務局各一份仍由廣州總商會保管或由主客逕繳總商會保管填給收據亦可
- (七) 六街築路工程招商投承由本局規畫及監理一切工程事項每次工竣由本局驗收發給通知書與承商人到總商會領欸
- (八) 榮陽街因密邇永安街特許其寬度爲十四英尺由舊街西便起計東便舖屋照舊址約割去四英

尺西便舖屋因後便被割前便應免再割

(一) 永安街寬度定爲二十四英尺由舊街中綫起計勻割東西兩便舖屋以示公平所有榮陽永安兩街東西舖屋及靖遠同文同興同德德興等街自經此次規定照割後如遇火災重建概免再退但榮陽寬度狹隘若建築物過高有礙光綫特予取締祇准建樓一層

(二) 靖遠街六街通津又同文及德興街南部均關爲四十英尺寬馬路

(三) 同興街源昌街晉昌橫街永安街德興北街均關爲二十四英尺正興街正興大街及榮陽大街南段關爲二十英尺德興街中段關爲十六英尺榮陽街北段關爲十四英尺

被拆舖戶改建費主客擔負如下

(一) 無舖底頂手舖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拆扣租

(二) 有舖底頂手由舖客負擔

(三)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四) 舖底頂手現正爭執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五) 舖底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將舖取回該舖客曾經分担之築路費須由舖主補

回

(十五) 廣州市西濠二馬路舖戶發起自行籌款由工務局代為

招商興修路面各工程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 (一) 招商興修西濠二馬路工程由工務局監督財政歸商民自理
- (二) 規定該路仍照原日闊度築成土敏三合土路面並將地基填高渠道留沙井進人井均一律修築
- (一) 監工及轆路機由工務局派撥供給
- (一) 工料費由該路各舖戶負擔預算共約需銀八千元平均計算每便舖戶每英尺約出銀八元各按該舖戶門面所佔寬度若干攤算繳交
- (一) 此項工料費如係舖店主客各出一半住戶則業主出八成住客出二成如該舖屋有層樓者則共同擔負地下出六成樓上出四成如係同居則不論樓上地下皆平均繳納
- (一) 業主應出工料費即由該租客先為墊出准其於業主租項內如數扣回租客應出工料費如願即時清繳自毋庸議或有不願即時繳交者即由業主照數先為墊出准其向租客分為十個月加二成收回以昭平允
- (一) 該路各街口之工料費分作十成由南洋煙草公司報效五成南方銀行報效二成半其餘二成半

歸各舖戶分担

(一)各舖戶所繳工料費經該坊衆公舉南方銀行存儲保管俟承築人築起工程若干由工務局驗收後發給憑證赴領以示大公

(十六)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甲)第一期築路工程

- (一)先築應元路一小段由吉祥路口至鎮海街尾計長六百英尺闊四十英尺用花砂路材料
- (二)築鎮海路沿鎮海街南接應元路北通鎮海東路共長一千二百九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 (三)築鎮東路中段接鎮海路連鎮南路計長六百三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 (四)築鎮南路聯鎮東路中段成一環形共長一千零十五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 (五)秀坡小徑北段此路環公園一帶即舊觀音廟地址路長六百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 (六)秀坡小徑南段由公園前直通吉祥北路所過地勢起伏殊甚故擬築有級之路長五百七十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七)越峯小徑此路繞鎮西樓前長七百五十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八)園後小徑長九百英尺闊十英尺擬築坭路路面鋪四英寸厚煤屎

(九)鎮西路此路由五層樓過越峯小徑而達盤福路長一千三百五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係煤屎面
路

(十)鎮東路東段及西段西頭通小北城基而至越秀北路東頭達五層樓長一千八百五十英尺闊二
十四英尺築煤屎面路

以上十條預算築路費共需一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將來測量及監督工程之進行均由工務局
負責

(乙)籌款方法

上列築路費總額用就地籌款辦法以所得地價作為築路之需擇觀音山上適宜形勢編為住宅區域
劃分地段釐定等次由人民承領計共有地六十二段每段面積多由廿餘井至六十餘井(各段面積
約數詳表內)計共有面積約二千一百零九井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井定價九十元乙等每井七
十元丙等每井五十元另擬建旅店地一大段面積三百四十八井每井定價一百元若完全承領可籌
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與上項築路費比對尚餘一萬零三百七十元擬作建築路旁欄杆之需
(按上列六十二段地中內有八段面積共約三百零七井係最傾斜地恐難於承領故未有算入總價

內合併說明)

(丙)領業及管業細則

(一)人民欲承領觀音山劃定地段須先來局掛號繳掛號費一百元在地價內扣還并須填明籍貫職業確有殷實舖戶蓋章担保方為有效

(二)所有地段承認六成後即由工務局召集承領人會議組織觀音山住戶團共負管理之責以圖後日住場之發達

(三)住戶團成立後即組織董事會由承領人公舉五人為董事董事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住戶直接與工務局磋商一切進行事宜

(二)保管財政及掌理一切收支款項事宜

(三)關於各要案隨時召集住戶團開會議決之所有表決案須得在場過半人數之同意為標準

(四)領地人分期繳交地價視乎工程上之需要為標準由工務局與各董事妥商辦理

(五)如領地人繳款延期或有意放棄各董事須負完全責任得取銷其領地人資格

(六)領地人每次繳交地價與董事會必須用四聯票由工務局加蓋關防以一份由本人收執外餘三份分送董事會及工務財政局但由董事會指定殷實銀行將款存貯以為工務局築觀音山馬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七)各路築成後將各地段再行實測然後發照管業但未發執照以前所繳之款當以董事會之收條爲據

(八)如董事會放棄職守本局得於一月內另行招集領地人會議如得多數領地人之承認其不盡職時應將董事會改選但新董事會未成立以前本局得代行董事權限免礙工程進行

(九)築路期限於董事會成立後十二個月完工

(丁)民居規則

(一)每段地限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份之一其餘面積概作私家花園或空階之用

按因上條限制如承領地段面積太少不敷建造上蓋時該承領人儘可領連地兩段例如第廿六與第廿七相連段及第廿八與廿九相連段是也

(二)建築高度不得過三層樓

(三)領地後建築房屋不得遲過一年如過一年仍不開始建築者工務局得補還原繳地價將該地收回另行處置

(四)建築費最低不得少過七千元

(五)工務局製定住宅圖式數種領地人可自由來局選擇

(六)每人祇准領地一段但如欲領兩小段合併建築住宅一所者不在此限

公

安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四 公安

(一) 修正廣州市調查戶口規程

(二) 廣州市留養院章程

(三) 廣州市濟良所章程

附相見室規則

附繳納領娶所女膳費及捐款收據式樣

附保狀式願書及所女出入所登記式樣

(四) 廣州市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五) 廣州市防禦水患章程

(六) 廣州市火場彈壓章程

(七) 廣州市取締省河橫水渡規則

(八) 廣州市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九) 廣州市取締各輪船及電船在廣州口界內灣泊如遇大霧停止行駛章程

(十) 廣州市取締庄房規則

(十一) 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十二) 補正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十三) 廣州市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十四) 廣州市戲院警員監視處規條

(十五) 廣州市取締花子規則

(十六) 廣州市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

(十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

(十八) 補訂廣州市取締旅館規則

(十九) 廣州市暫行取締各種客棧章程及證書式

(二十) 廣州市取締長隄碼頭挑夫規則

(二十一) 廣州市取締西關三叉涌夏令扒艇暨酒食館規則

(二十二) 廣州市取締電船營業規則

- (二十三) 廣州市駕駛自由車普通規則
- (二十四) 廣州市取締茶樓酒館女招待規則
- (二十五) 廣州市取締星卜相命暫行簡章
- (二十六) 廣州市取締人壽或婚姻會社章程
- (二十七) 廣州市取締爆竹營業規則

附錄

- (一) 違警罰法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目次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四 公安

(一) 修正廣州市調查戶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本局分職任事細則第五條得發報單行警察章程之規定釐訂廣州市警察區域戶口調查辦法以期確得人戶實數爲主旨并整理人民身分營業異動務使社會狀況明瞭以利警察稽查

第二條 調查戶口以現住戶口爲準如調查時戶內人口有他往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三條 凡經調查之戶如遇有遷出遷入遷移分戶店舖開閉人民出生死亡婚嫁承繼收養棄兒離婚寺廟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消滅寄居人口店戶因風水火災或被公共征收等戶口有異動時應責令該戶主依第八章所定期限赴本管警署報告該署據報卽查照第九章各款手續分別辦理

但戶主有故障或不能報時應由家屬或鄰居以該戶口姓名呈報若無理由而延限時由該

警署長警查報按則科罰

第四條 各警署長負辦理本管戶口事務應隨時督率查察考核務期迅速詳確毋使舛誤失實

第五條 本局爲整頓市內戶口隨時派員到各署抽查或考察戶口事項之確否及員警之勤惰

本局如認整理市內戶口爲必要時得開戶籍會議其戶籍會議以警務課長課員及各區署之戶籍主任署員組織之

第六條 主任戶籍職員有升調或卸事時須將經管戶口事宜清理妥後并檢齊表冊卷宗專案點交新任接管開列清單具文報局備案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七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局長爲監督以各警署長員爲調查主任督飭長警執行之至平日查察報告戶口則以出勤長警任之

但特別調查由本局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區域以各警署本管區域段內馬路街道里巷按其門牌次序行之

第四章 調查時期

第九條 調查戶口分定期調查臨時調查兩種定期調查全部及臨時調查全部或一部之時期均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編釘門牌

第十條 門牌編釘之事項如左

(一) 門牌編號之方法應依每馬路每街里巷名稱各自編爲第一號至第若干號左奇數右偶數

(二) 如街里巷中有左而無右或有右而無左及一街道半截有右無左有左無右者其單邊之街則奇偶數同行編至本街有分左右街舖屋時仍應準照左奇右偶方法行之

(三) 編釘門牌以一座房屋同一戶門出入者定爲一號門牌須釘牌於當馬路或街里巷之門口上

(四) 同一街道內業主有多座房屋者其門戶隔別不相連屬時宜各釘門牌

(五) 房屋附屬之後門旁門得於另式號牌上註明某署某街道第某號門牌之後門旁門字樣

(六) 後門旁門如日後改爲獨立房屋時則依最近前號門牌編爲又某號如增至兩間以上

則編爲又某號之幾

(七)房屋各正門後門旁門有間於二區署以上分轄境內之街道時以正門向街之管轄署名編釘門牌其餘後門旁門辦法與第五項同

(八)公共處所門牌除依前項普通辦法編列外即在普通號數下須另編號數即加一公字特編第某號字樣至特編公字號數以該區署內所有公共處所若干處爲特編號數起止之標準

(九)寺廟門牌除加一廟字特編第某號字樣外其餘辦法與第八項同

(十)船上牌號數依各種船類分編號數以每類船某字第一號至第若干號爲起止其船上門牌木面字樣油色每年變易一次務使本年與去年不相符合以期便利稽查

(十一)自編釘門牌後遇有房屋新闢門戶又與本門戶隔別不相連屬時應增釘新門牌其門牌號數須依本戶門牌號數或左右鄰最近號編爲第某號之幾

(十二)有堵塞前經編號之門戶應即撤去門牌

(十三)各區段內如有茅屋篷廠未釘門牌或遺漏門牌者應一律依序從新編釘其門牌册或戶口表册內分別註明茅屋篷廠字樣共有若干號

(十四)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區本段門牌冊二份一存本署一報本局備查門牌冊應載明本區分若干段某段門牌普通號數若干號并段內附某街道起自一號至某號共若干號兼附註公字廟宇各特編號若干號廟宇自一號起至若干號公字自一號起至若干號或分別船戶某字若干號一律載明某號門牌或船牌內列舉居住戶主姓名

(十五)凡經開闢馬路之街里巷其殘餘部份不能容留人口時除照章准建騎樓一律編釘外其餘可不編釘門牌祇存其舊日門牌數以備查攷

(十六)本局戶籍員接到各署調查報告本轄內各段門牌冊應即審查有無草率之弊及填寫格式是否清晰然後呈報局長候示核辦

第六章 調查戶口

第十一條 調查戶口之分類如左應分別查口表所載事項認真查填計核

甲本國人戶口

(一)住戶戶口

(二)店舖戶口

(三) 寺廟戶口

(四) 船戶戶口 (并參照第十一章辦理)

(五) 公共處所人口

(六) 雜居處所人口 (另訂專章調查)

(七) 娼妓人口

(八) 旅客人口

乙外國人僑居戶口

(一) 住戶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船戶戶口

(四) 公共處所人口

第十二條 凡經調查各戶每日應繕正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署異動冊一報局核辦并令段警將該戶表列事項抄入授持簿

第十三條 調查戶口或平日長警出勤時見有左列事項須分別註明查口表備攷欄或授持簿或派

出所日記簿回署報告該署長員據報除註入本署異動冊該戶查口表內并飭長警隨時注意外應另函報警務課第五股備查

(一)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

(二)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交遊龐雜或容留不良之人者

(四) 慣作媒人或躉嫁者

(五) 驟貧暴富者

(六) 無產業徒食者

(七) 屋內陳設或身上攜帶有身分不相當物品者

(八) 凡不明原因之屍傷或家屋內有異狀異聲者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除記明查口表外并依戶口總冊或戶口月報冊各規定辦法分別核誌戶數男

女數及各類總數

(一) 姓名

(二) 男女人口 (分別現住他往及已未婚嫁人數)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分本省外省外國名)
- (五) 職業
- (六) 宗教及教育程度
- (七) 遷來地期
- (八) 他往地及事由
- (九) 店名及營業種類開張年月頂手按櫃銀數曾否在官廳註冊
- (十) 年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之學童(男女俱計)人數
- (十一)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人數
- (十二) 本籍及客籍
- (十三) 戶內對戶主稱謂及關係
- (十四) 職業之有無人數
- (十五)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
- (十六) 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人數

(十七) 其他附查店戶自業租賃房東姓名住址房警每月捐數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事項

但廟寺僧道尼祇須計其戶數男女數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項事項
項公共處所祇計其處數男女數人數

第十五條 左列戶口各區署應隨時派署員長警嚴密查察之

(一) 妓館妓艇戶口該館艇之戶主傭工除照店舖查口表及船戶戶口查報外其餘娼妓
人數則由妓館艇主自置甲乙兩種名籍簿每逢五日一次填送本管區查辦呈核并
依簿內規定辦法處理之

(二) 旅店戶口旅店戶主傭工除照店舖查報外其餘旅客男女人數則由旅店主自置甲
乙兩種名簿每逢五日一次填送本管區查辦呈核并依簿內規定辦法處理之

(三) 雜居處所戶口雜居處所管理人包租人除照家屋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非家屬
人獨身雜居人口由管理人報署登記雜居獨身住客登記簿

第十六條 左列戶口各區署長員警均宜注意保護及詳查辦報
(四) 茶樓酒店戲院車廠私人營業之寄宿舍工廠教戲館担挑車轎夫役館等戶口事項

(一)關於公衛警局所監獄拘留所教養院濟良所習藝所懲戒場醫院學校工廠戶口及兵營(兵營須另造日報外又須月報)須造人口月報冊由該管區署每月末日查報呈核

(二)外國人僑居警察區域之住戶店舖公共處所各戶口

第七章 調查要則

第十七條 調查時由調查監督撰述調查宗旨出示佈告分發各區張貼通衢大道及令區飭警明白曉諭

第十八條 調查時主任調查員劃定本區地段分配員警挨次調查戶口不得躡段遺漏

(說明)例如各署先以所管首小段查起而首小段有甲乙丙丁四街道應先查甲街各戶後查乙丙丁街再其次及于次小段各街各戶餘類推

第十九條 定期調查時每日須依街道門牌順序按戶切實清查戶口至少查報四十戶以上為率(臨時特別調查不在此限)但四十戶以上之內當時間有未便查詢者即轉交該段警安查呈報主任調查員翌日補報

第二十條 每日調查所得戶口數及有特別情事應分別列明於記事日報表即日連同查口表呈局

攷核

第二十一條 調查戶口員警須穿制服或攜帶調查憑證（憑證由局制發）及筆墨等件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務須和平以少問多知爲貴至遇有該戶無男丁不得已與婦女問答詞色尤宜莊重

第二十三條 凡調查人民素行之良歹職業之勤惰資產之有無年月所得金之多寡事項直接不能向戶主詢問明確者應訪問其鄰右戚族務須格外謹慎祕密方易得其真情

第二十四條 凡調查戶口及平日居民報告第二十六條異動時除水上換發船牌惟准徵收警費外不准留難需索分文

第二十五條 調查戶口及居民赴署報告各種異動事項時如遇該戶人不識文字或外出無人書寫時應詢明代填并對該戶人宣讀一次如有錯誤卽行更正

第八章 宣告居民報告法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項居民平日應依期限及人口事項確實報告不得稍涉虛僞

（一）居民凡由此區遷移彼區者應於未遷三日前報知舊管區署領取遷移憑證俟遷到新管區之日卽將遷移憑證呈繳新管區署隨卽換領新遷移證

(二)居民凡遷移不出本管區域內於未遷之前三日到本管區署報領遷移憑證

(三)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界須於遷入之日告知本管區署領取遷入

憑證

(四)居民凡由本市警界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應於未遷出前三日到本管區署報告

領取遷出憑證

(五)店舖凡有開閉遷移等事須於前三日分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異動憑證并分別

報明填銷查口表

(六)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應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區署領取出生

憑證

(七)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三日內分別男女年齡死亡日及病

由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死亡憑證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八)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各戶主及媒妁人于未嫁前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

結婚或出嫁憑證

(九)居民凡有承繼者應由承繼戶主及所生承繼者戶主各敘明事由於未承繼之前

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承繼或出繼憑證

(十)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應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區署領取收養憑證

(十一)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爲獨立戶居者應由獨立戶戶主於未分戶前三日報告本管區署領取分戶憑證

(十二)居民凡有丁口廢絕者應由親屬或鄰近於知其實事發生日起三日內將絕戶門牌號數廢絕者姓名告知本管區署註銷

第九章 整理戶口異動法

第二十七條 各區署受理居民報告左列戶口異動事項隨即派警往該戶復查屬實並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後開手續整理之

(一)遷入 居民由本市警界外遷入報告時該署受理登記後即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署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入呈報書報局

(二)遷出 居民遷出本市警界外報告時該署受理登記並核辦異動冊即將本署異動冊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三)區內遷移 居民有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區管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後即將本區異動冊內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再繕正該戶現住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移呈報書報局

(四)遷移外區 居民舍舊管區而遷往新管區住時應先報告舊管區署領取遷移證後該舊管區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五)外區移來 居民既遷至新管區居住時應即持舊管區遷移證報告新管區換取遷移證後新管區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前三項至四項如營業店舖學塾有斯項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應分別適用之

(六)店舖開張 店舖須於開張前報告本管區領取開張證後該署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七)店舖閉歇 店舖閉歇時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閉歇證後該署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八)出生 居民須于出生後一月內報告本管區領取出生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加入該戶人數後即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九)死亡 居民須于死亡日報告本管區領取死亡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刪減該戶人口數後即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之死亡新戶之承繼須將舊戶主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再繕正新戶查口表二份一摺入異動冊一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戶主死亡字樣

(十)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所有出生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本管區該區受理後即分別出生死亡所在地如屬本管段內人者應照前項出生死亡手續辦理如屬別區管轄即函知該管區辦理但屬本市警界外者則用非本市本籍地之出生死亡冊分別註記如生死者本籍地住址有明瞭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十一)婚嫁 居民須於婚嫁前報告本管區領取婚嫁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本區異動冊分別增減該戶人口數後即將婚嫁呈報書報局

水上婚嫁手續與前項同如臨婚嫁時係在丙區地方應由丙區員警調閱該船戶所領甲乙區婚嫁證但本市警界外或由別區到本區暫時租借房屋或船艇

婚嫁者即于婚嫁呈報書欄外註明暫時租借房屋婚嫁字樣其手續與(十)項同

(十二)分戶 由一戶分爲獨立戶居住者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證紙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本區異動冊後即查明上列(一)項(二)項(三)項(四)項等手續分別辦理但該戶仍有一部分人留住時除將異動冊內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戶登記存根并令段警更正受持部外即再繕正該戶留住查口表二份一摺入異動冊一連同分遷呈報書報局並另紙註明留住字樣粘在表上

(十三)絕戶 一人一戶如有因死亡失蹤或其他事情以致絕戶者該區受理報告登記及核對異動冊後即給死亡證須將本區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并將絕戶死亡呈報書報局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絕戶字樣

(十四)承繼 居民於承繼或出繼日應即報告本管區領取繼承證該區受理登記及核辦異動冊後除將本管區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減人口數外并將繼承呈報書報局

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原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另繕正查口表二份

一摺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繼承呈報書報局并于呈報書欄外註明繼承戶主字樣寺廟僧尼繼承均適用普通繼承呈報書其辦理異動手續與普通同繼承亦同

(十五)收養棄兒 居民須於收養棄兒日報告本管區領取收養棄兒證該區受理登記核辦異動冊後即將收養棄兒呈報書報局

(十六)寺廟成立或消滅 僧尼須於寺廟成立或消滅日報告本管區該區受理報告後應繕正成立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區異動冊一連同寺廟成立公文報局至寺廟消滅亦應另文報局并將本區異動冊原表撤下粘入公文底稿歸卷

(十七)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或消滅 公共處所如有遷出遷入遷移成立或消滅時除軍隊適用特種呈報書外應另文報局其辦理異動手續與寺廟同

(十八)寄居 寄居三日以上者須報告本管區該區受理後除將寄居人加入本區異動冊該戶查口表寄居欄外應另繕正該戶現住查口表一份報局并另紙註明寄居字樣粘在表上但寄居人如有異動時即分別查照前項分戶手續辦理

(十九)住戶如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致戶口有異動時應由該管區派警查明及

核辦異動冊後即查照前列各項異動手續分別辦理并于呈報書欄外註明因火災等事由至該戶回復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各區所辦妥戶口異動之登記存根須按月歸案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局收受各區署呈報戶口異動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 遷入 各區署報到遷入呈報書查口表核對後即將查口表摺入異動冊呈報書歸卷

(二) 遷出 各區署報到遷出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遷出呈報書面歸卷

(三) 區內遷移 各區署報到區內遷移呈報書及查口表核對後即將該戶現遷查口表摺入異動冊其原住查口表應撤下粘入區內遷移呈報書面歸卷

(四) 外區移來 各區署報到外區移來呈報書及查口表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入同

(五) 遷移外區 各區署報到遷移外區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六) 店舖開張 各區署報到店舖開張呈報書及查口表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入

同

(七) 店舖閉歇 各區署報到店舖閉歇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遷出同

(八) 出生 各區署報到出生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移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入出生者姓名年歲稱謂等事項并分別男女加入合計數

(九) 死亡 各區署報到死亡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之死亡者用黑鉛筆勾銷并分別男女減少合計數但戶主死亡應將該區所繳之新戶主查口表摺入異動冊原表撤下粘入戶主死亡呈報書面歸卷

(十) 男婚 各區署報到男婚呈報書時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加入女子氏名年歲籍貫稱謂等事項并加入合計女口數

(十一) 女嫁 各區署報到女嫁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之出嫁者用紅鉛筆勾銷并減少合計女口數

但前項男婚女嫁人口係由本市警界外遷入暫時租借房屋婚嫁者祇將該婚嫁呈報書歸卷

(十二) 分戶 各區署報到分戶呈報書核對後即查照上項遷出區內遷移外區移來

手續分別辦理

但分戶內仍有一部份留住時即將異動冊內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遷呈報書面歸卷并將該區所繳留住查口表摺入異動冊

(十三) 絕戶 各區署報到絕戶呈報書核對後即將異動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絕戶呈報書面歸卷

(十四) 收養棄兒 各區署報到收養棄兒呈報書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出生同

(十五) 承繼及出繼 各區署報到承繼或出繼呈報書其辦理手續與出生死亡同寺廟僧尼繼承亦適用之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原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繼承呈報書面歸卷并將該區所繳繼承者爲戶主之查口表摺入異動冊

(十六) 寺廟成立或消滅 各區署報到寺廟成立公文及查口表核對後即將查口表摺入異動冊其呈文歸卷至各區署呈報寺廟消滅時則將原戶查口表撤下粘入呈文歸卷

(十七) 公共處所遷徙成立或消滅 各區署報到遷出遷入遷移成立消滅時核對後其辦理手續與寺廟同

(十八) 寄居 各區報到寄居查口表核對後即將該表摺入異動冊并將原表撤去

(十九) 各區報到因風火災或被公用征收房屋之戶口異動呈報書表時應分別查照

前項異動手續辦理

第十章 報告時期

第三十條 各區署分署造報各種表冊應照左定日期辦理

(一) 凡各區署分署定期調查水陸戶口全部完竣之日起限二十日內造具戶口總冊

二份一存區一報局

(二) 各區署分署造報戶口異動呈報書查口表限異動實現之越日午前報局

但外國人僑居戶口異動呈報書查口表須專函報告

(三) 各區署分署每月造報軍警月報比較冊外國人僑居戶口月報比較冊旅客月報

稽數表異動月報稽數表統限次月五日以前報局

(四) 各區署分署每月造報戶口月報比較冊娼妓月報稽數表雜居處所月報表統限

次月十日以前報局

(五) 本局收到各區署分署呈報前項月表核對後即彙編總表分呈市政廳省長備案

第十一章 調查船戶

第三十一條 各署調查船戶及受理之手續如左

(一)灣泊省河船隻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

(二)各區受理船戶報告給牌後即繕正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署異動冊一報局

但由省河界外駛入暫泊者其船牌及查口表面均添註一外字以便查攷

(三)附屬無篷小艇免繳警費亦無庸發給紙牌但仍須在該艇尾或艇旁釘註某字某

號船之小艇木牌以示區別

(四)船戶報有自衛槍炮特須將其種類枝數尊數曾否領照等事項填明紙牌之內及

查口表備攷欄

(五)船戶經調查後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船戶主更替或死亡船隻停用

賣去或新裝船隻及公共處所成立消滅或因風火水災以致船隻消滅等事項之

一者該管區受理後應分別異動手續辦理

(六)船戶報到營業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變更時除將其紙牌及本署異動冊原查口

表更正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於查口表備攷欄內註明上述變更事由

(七) 船戶如另有篷寮住所陸上者所有人口均應計入該船戶內俟造報戶口月報比較冊時應將水陸人口用符號分別之

(八) 船戶報到家屬傭工增減時除更正本署異動冊查口表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於查口表備攷欄內註明增減原由

(九) 各署自用輪船舢板或其他官公署自用船隻仍應一律查報并繕正查口表二份一摺入本區異動冊一報局

(十) 各署出勤長警須隨時查察各船戶人有無不正常及不法行爲查照細則辦理

(十一) 凡省河新油各船戶領換船牌時該警署每日發出新牌若干收回舊木牌紙牌若干越日表列數目連同木牌紙牌一律檢回繳局

(十二) 關於船戶事項本章所未備載者應參照本規程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各條及執行法說明例酌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船戶報告左列事實各署須遵照後開各項辦理

(一) 凡灣泊省河船戶依限遵章領換船牌時應將前領木牌紙牌及應繳納警費一併繳交該管區署辦理

(二) 船戶依限領換船牌後若有報告左列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等事項除前經繳納警費外不准留難需索費用

(三) 船隻同一種類變更或船主更替時均須赴該管區署分別領換新牌

(四) 船戶自領牌註冊後遇船隻因遭風火水災消滅應口述事由報明該管區署註銷牌號或人口有出生死亡男婚女嫁繼承收養棄兒(接養孩童)等事亦應攜帶紙牌赴署領證改註牌載事項

(五) 船上營業變更或船夥增減時應赴該管區署報告改註牌載事項

(六) 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更動時應攜牌赴該管區署報告改註牌載事項

(七) 各船領牌後如有停擺或變賣舊船應將紙牌木牌繳由該管區署註銷船號不得私授別人

(八) 省河船戶在年限內新造船隻或舊船變更不同種類應赴該管區署遵章分別繳補警費

(九) 船戶自領牌註冊後如因風水火災消滅或有停擺或變賣舊船時而人口依居親屬戚屬或傭工之戶時應同該戶主攜牌赴區報告填明戶口事項

(十)有第(九)項事宜非依居別人船隻係另行自買新舊船隻住宿者應赴區報告領牌註冊除因天災變故及原船停擺復開應依原日相等牌照發給不收警費外餘則依第(八)項辦理

(十一)自衛槍炮子彈各若干隨時報告該管區署查驗并遵章領照

(十二)自宣報換領船牌日起用一年爲期期滿另換

第十二章 處分

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若有妨害調查之舉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卽決之

第三十四條 凡有本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異動事項之一不依期報該管區署或分駐所派出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迭經員警催報仍故意抗命者酌量加重處罰

第三十五條 船戶不遵定章領換船牌者或有藉舊牌影射者或有違背本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九款十款規定事項者各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船戶違背本規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五款六款八款者各處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船戶違背本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第十一款者各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調查職員長警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三十九條 各警署調查主任有不遵本規程辦理或調查時覆查時平時辦理戶口事宜有不盡不實者應分別懲處其懲處法則另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佈告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訂增改

(二) 廣州市留養院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本院之設以收養流民謀生無路使之有所棲止免爲餓殍無論外省本省均可入院爲宗旨

(二) 本院附屬省城警察廳定名爲廣東省城警察廳留養院由省城警察廳發給印信文曰廣東省城

警察廳留養院印信以資信守

- (三) 本院暫就城西高崗舊樓留所改設貧民宿舍編列字號分爲若干間約容留貧民一百二十名
- (四) 本院設置辦公室其餘浴室炊室廁所均有定所
- (五) 入院貧民須查確無家可歸或異鄉流民謀生無路者
- (六) 凡入院留養者須確取其姓名年貌籍貫及入院原因填載表冊分別保存
- (七) 入院時應檢查其身體有無瘋疾及攜帶禁物分別報核
- (八) 入院貧民出入均要掛號
- (九) 本院內地不准閒人遊玩如欲參觀必得本院長員許可
- (十) 留養規則
 - (甲) 貧民口糧逢一六期由本院長按名發給每人每日發米十兩作爲準定
 - (乙) 貧民冬季由本院發給棉衣每人一件
 - (丙) 貧民夏季由本院發給每人蓆扇各一件
 - (丁) 貧民有病送警察留醫院或就近方便醫院留醫
 - (戊) 貧民死亡報由地方檢察廳驗明後送方便醫院立碑標葬（此件係因公家款項支絀該院亦慈善性質故與方便醫院商妥暫時變通辦理）

(此下尚有員役薪餉職守賞罰等章則此處從略)

(三) 廣州市濟良所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省長設立

第二條 廣東省會濟良所附設於警察廳

第三條 所中經費由建築照費餘款項下支撥及由領娶人捐助或由特別捐助

第四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發所擇配或妥爲發落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虐待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不願爲娼之婦女

(四)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五) 被主人虐待逐出之婢女

第五條 所中之職員

(一) 男管理員一人(由本廳庶務兼理)

(二) 女檢查員一人女雜役一人(如附設拘留所內可以由女看守兼理)

第六條 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男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 女檢查員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等事務

第七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 親身到警察廳或區署呈訴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 郵寄署名呈詞於警察廳或區署

第八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本廳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九條 所女應設教育工業開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條 所女有病者由廳送廣東醫院醫治愈後歸所

第十一條 在所諸女各照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年籍布告招領

第十二條 願領所女者觀看相片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請求管理員發給入觀券

由女檢查員帶引至相見室面商以便彼此情願爲相當之配合但不得爲妾(相見室細

則另擬)

第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到廳呈明願領該女爲妻并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妥實店章蓋印切結担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粘貼自拍四寸照片一張聽後查核批示遵照

第十四條 領娶人遵章具呈到廳時卽派稽查員詳查具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卽予批駁若有假冒情事酌予究罰以杜弊混

第十五條 本廳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蓋印或指模發放其願書以一份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份存廳備案

第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攸助並應交納膳費每人每月三元領取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管理員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十八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應照章擇配

第十九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但第四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藉端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二十一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亦可用呈詞請求管理員代遞核辦

第二十二條 婦女有隨帶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送醫院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係屬試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布告之日卽生效力

附 相見室規則

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須先將管理員發給之相見券交與女檢查員驗明帶到相見室坐候由女檢查帶券內指定之所女相見

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隨親友不得過二人

相見時由女檢查員在室內監視

相見時間以二十分鐘爲限但有特別事故請求女檢查員許可得延長十分鐘

相見時祇准商議婚嫁事宜如有非禮調笑及不法舉動女檢查員應卽令其退出

相見人除入接見室

外不得任意在所四

處遊觀違者即令其

退出

凡請求與所女相見

按各券內號數分別

先後不准同時帶入

相見室

凡請求所女相見自

午前十時起至午後

三時止

此券由所加蓋印信

相見券存根

與第
據

號所女相見給券存

年
月
日

濟字第



掛角
印章

號

濟良所相見券

准

隨帶親友

與第

號所女相見商議婚

嫁事宜見畢將券繳銷

年
月
日

繳納領娶所女膳費及捐款收據式樣

收據式樣如后

收	今收到	領娶第	號所女	繳納膳費	捐
款	此據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處蓋章

保狀式

具保狀商店	今赴
省會警察廳附設濟良所具狀担保	領娶濟良所第
號所女為	日後
如有將	虐待或轉賣情弊即為担保店是問中間不冒所具保狀是實
担保人	店章
在	街
門牌某項生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事人	簽名
蓋章	

警察廳附設濟良所
良所
所女
擇配
願書
存根

今本所第 號所女 自願配與 為 當經面詢明白委係雙
方同意各具願書互相交收為據特立存根以備查攷

願領人 年 歲籍貫

願配所女 年 歲籍貫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濟字第



號

警察廳附設濟良所

具願書人 年 歲籍貫 今自願赴

警察廳濟良所領到第 號所女 一口回家為 日後不得有虐待及
轉賣情事如有上項情弊經查出或被告發甘當治罪除取具店章担保外合具願

所女 書是實

擇配

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右願書給與

收執為據

濟字第



號

警察

具願書人第

號所女

年

歲籍貫

今在

廳附

警察廳濟良所自願配與

為

日後不得生有異志及私逃情事如有

設濟

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甘當治罪合具願書是實

所女

右願書給與

收執為據

擇配

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附 警察廳附設濟良所所女出所入所登記

第 號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所

職業

有無親屬

入所事由

入所日期

出所事由

出所日期

收回膳費

領娶人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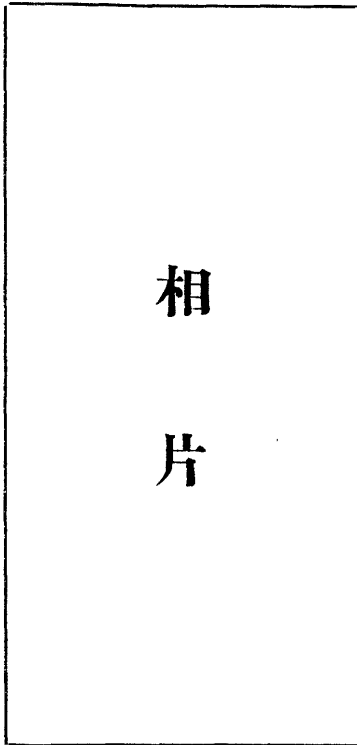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簽名 蓋章



(四) 廣州市管理武藝技師館規則

第一條 凡技師設館於廣州市警察區域內教授武藝者應遵照本局管理規則呈請核准立案方准開設

第二條 呈報開業須具左列之規定

- (一) 技師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 (二) 藝徒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 (三) 取具殷實店舖兩間聯同保結

第三條 館內武藝器械應將種類數目開報備查不得隱匿

第四條 前條武藝器械如查有私行增益移徙或隱匿不報等情該管區署得隨時派長警前往檢查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事項有變易時應於十日內重行呈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查核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事項有增減或遷移時應隨時依規定名冊表開列呈報該管區署檢查轉呈本局備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者按違警罰則第三十三條處罰

第八條 藝徒因恃強滋鬧犯案潛逃者應由技師分別約束交案審辦

第九條 滋鬧涉及刑事範圍者或有將器械接濟歹人情事均解送司法衙門審理

第十條 武藝師徒意圖滋擾妨害公安者應即解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廣州市防禦水患章程

(甲) 關於公安局及各區應籌備事宜

(一) 由本局於西堤一帶擇定適宜地點以便臨時派員組織救災處辦理一切救護事宜

(二) 由本局飭十二區署查明全河小艇共有若干艘一律註冊編號用白灰於艇舷書明號數臨時聽

本局及救災處指揮

(三) 本局對於前項小艇暫指定一百艘編為救生艇議定每艇工價臨時按服務日數給值平時概不

開支

(四) 救生艇每艇應備旗幟燈籠繩梯各一件由本局製備存用其旗幟燈籠書明廣州市公安局救生

艇字樣旗上并蓋局印以杜僞冒

(五) 各區署及分署凡管轄段內地勢低下者各先預備小艇二艘至四艘若將有水患時應各按地方情形多備數艘或十餘艘其旗幟燈籠繩梯等類并須先期製備多件存用旗燈書明某區某署救

生艇字樣仍一律加蓋署印（各區上年多已備有小艇應各查明尅日修理并將艇數報告備核
其有並未備置者迅即分別應僱應購報請核辦）

（六）本局消防隊及教練所學生臨時改編救生隊派赴各處分途救護

（七）本局游擊隊臨時分駐扼要地點按段梭巡保護救生

（八）各區應查明段內各項屋宇如有危險不能經水者督令從速修理倘有趕修不及將被潦水浸淹
應先飭該戶遷避

（九）各區應查明上年水勢某處深淺若干并勘明高地之祠廟寺觀等公衆屋宇或空地可以搭篷棲
止難民者從速列表報告先期籌備以便臨時分別安插

（十）各區應查明管內篷匠若干先行召集議定搭篷價值臨時分頭合力趕搭不得推諉

（十一）本局及各區遇將有水患時即先期收購餅干飯皮等類存貯備用其大宗米石俟察看情形另
行酌辦

（十二）各區遇有水患時先期購置銅鐵等鎖一俟水退時即將被災之空屋鎖閉以杜搶竊以上各條
由本局督率各區辦理

（乙）關於各街坊值理應籌備事宜

(一) 由各區督同坊衆查明低下地方易受水患者一律規定在瓦面上支搭木板浮橋并將擬搭路線繪圖呈報

(二) 浮橋路綫務須此街與彼街連接此區與彼區連接并宜多搭通達高地之路以便臨時分頭通行

(三) 浮橋寬度以三尺爲率高度各從地勢而定總以高出瓦面能被水浸不礙小艇往來爲主至橋之兩旁仍須設三尺高竹欄以便行動而防危險

(四) 搭橋經費應由街坊公款提支無公款者准由值理按戶勸捐辦理并先召匠議定價值或預備材料約定如將有水患卽行趕搭不得延悞

(五) 上年水患各街閘門阻礙船艇出入人所共知現在應由各區督同街衆查明最礙之閘集議拆毀或將閘門上層磚石卸下改用活動橫木代之以便臨時易於揭去

(六) 各街白鐵木板明瓦等遮篷裝置多與舖簷齊平遇水時亦足阻礙舟行應由各區督同坊衆逐一查明告知舖主如遇水漲卽行各自拆毀不得延遲觀望以免悞事

(七) 各街有橋之處橋頂高出最爲行艇之害應由各區督同坊衆先行查明遇有水患情形危急時卽將橋欄及橋旁店舖之障礙物拆去以通航路以上各條由各區督同該管街坊值理辦理

(丙) 關於商店民居應籌備事項

(一) 凡商店民居有自備小艇者應先期赴該管區署報明註冊彙報本局備案并用白灰書寫店號或姓名門牌於艇舷以資識別

(二) 凡置艇之家應先備旗幟燈籠書明店號或姓名門牌於用艇時作為標識其旗幟并送該管區署加蓋署印以便保護

(三) 凡無力置艇者備有木排竹排及深邊大木盤或臨時用板障床板作筏亦可渡人但須限制長不得過八尺寬不得過四尺以免壅塞水路

(四) 各商民宜多備竹梯繩梯或長布條以備事急時得從瓦面或窗口縋人下艇之用

(五) 凡居樓避水遇水將及樓急切無艇可渡如避上瓦面應先將樓板撬開多處以免水勢上壓樓板全座掀翻

(六) 凡水漲之時在樓炊食燃燈宜格外謹慎以防火患

(七) 凡貴重物件及衣服箱櫃遇將有水患時務須先期搬遷寄頓以免臨時顧此失彼或遺存空屋致被匪徒搶竊以上各條除布告外仍由各區勸告商民照辦

(丁) 關於救護水災時應守規則

(一) 本局及各區救生艇祇許搭人不許載物

(二) 各界救生艇及自置艇筏等類如遇事急時亦宜專顧人命不宜兼顧什物人亦宜先老弱婦女以免耽延礙重反致悞事

(三) 無論何處救生艇及自備船艇竹木筏等凡長過一丈二尺或寬過五尺者一律不准入街

(四) 凡難民見本局救生艇可以高聲呼載不許稍有勒索

(五) 凡各街浮橋避災難民祇宜從容通行不宜爭先恐後致生危險并禁止在浮橋上扛抬橫箱等笨重物件以上各條除布告外臨時由本局及各區按照執行

(戊) 關於水災時防範治安規條

(一) 如有歹民自撐小艇勒價搭載者除將原艇充公外并將其人扣留究辦

(二) 如有歹民爲牟私利用小艇及木排等類橫水道者嚴拿重辦

(三) 如有乘水搶劫者拿獲就地正法

(四) 如有乘水放火者拿獲就地正法

以上各條獲匪訊實呈明辦理

(六) 廣州市火場彈壓章程

(一) 火初起時該段警察須即鳴警笛召集鄰段警察撲救一面速報本區或分署以便相機行事遇有

火災各署長或署員巡官均須率帶長警到場彈壓并由警廳派員監視

(一) 監視員督率差遣晝則執旗夜則懸燈爲各署隊長署員巡官等會集之視綫以示標準

(二) 監視員有指揮差遣隊消防隊及各署長之權如監視員未離去火場各署隊之長員長警不得紛紛散去

(三) 各署所一經接到警廳所電告火警除該管署酌量多派長警彈壓外其餘協助各署應由各該署長或署員督率巡官及長警到場彈壓警察各攜警械不必荷槍

(四) 協助各署長如適審訊案件或因有他項要公不能到場者事後須上稟單據實陳明

(五) 協助各署長署員巡官如無故不親到火場者查明記過一次該管署長員如無故不到者查明記大過一次

(六) 各署長警到場後除該管署長署員巡官長警宜在火場切近地方彈壓外其餘協助各署應各聽廳長之指揮分布各地彈壓不得聚集一處

(七) 該管及協助各署之署長署員巡官長警須各按派定之地段分頭巡視不得拘守一地

(八) 協助各署署長署員巡官長警在場彈壓須注意搶犯救護難民不得呆立廢棄職務

(九) 警廳警衛隊官及長警宜聽監視員之命令應行搜查搶犯及保護災區之職務以補各署照料所

不及

(一) 協助各署及警衛隊之署長署員巡官長警如拿獲搶犯應交該管署長警帶署訊辦以清權限

(二) 各街水車運水人等及搬運物件人等應由各長警指揮并由各長警指定道路行走不得紊亂至

塞道途

(一) 火場中須劃定防火線派警察守之除左列各項人外所有閒人車馬不許濫入

(甲) 綫內有房屋及居住者

(乙) 前項之親友欲爲救援者

(丙) 奉職於線內公署者

(丁) 於線內之學堂商店有職業者

(戊) 爲救火災場或彈壓而來者

(己) 提有公司之燈籠或攜有憑證者

(二) 左列各項於火場最宜注意

(甲) 署衛局所學堂教堂監獄等須加意保護

(乙) 人民之生命財產均宜救護至有小兒因火迷失道路或老弱婦女避火不及或附近居民家

無男丁者尤當力爲保護

(丙)嚴防搶劫掏摸之事

(丁)衙署局所搬出之文書冊籍及人民搬出之貴重物品須加意保護但搬遷時務令整齊不得任意堆積或隨地墮落阻礙交通又火患近身尙有搬運財物者速令避去

(一)消防隊所經之路須預先警戒車馬行人不得壅塞致礙交通

(二)近火場之居宅須勸令點燈於門前及登屋上撲滅火屑

(三)救火時如必須用隔斷法者可報明官長拆毀人民之屋宇

(四)火滅後須調查起火原因火災情形燒去戶數及有無死傷人民回報上官

(七)廣州市取締省河橫水渡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各橫水渡埗頭夜間必須設埗頭電燈一盞如電燈火息時須用別燈代之以便搭客上落而免失足之虞

(二)各橫水渡埗頭無論日夜每埗應設一人凡橫水渡開埋必須用竹篙將艇勾住俟搭客上落清楚方得將竹篙離開

(三)各橫水渡均應編號凡有爛船概不准開駛仍隨時派員認真查驗以免日久玩生致蹈危險

(四)各橫水渡大艇原設渡伕二人現在加一名共三人小艇原設渡伕一名現在加一名共二人均須年壯力強之人不得以老弱充數

(五)各橫水渡大艇每次限載搭客六人小艇限載搭客四人不得逾額濫載致干究罰

以上取締臨時辦法五條其第一二三條永遠執行其第四第五兩條一俟西潦盡退河水平流即予取銷仍照舊章辦理

(八)廣州市取締裝運火水船艇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火水船一律用有上蓋之船不准燒香吃烟煮爨須俟火水起畢離埗頭方能開火煮爨

(二)火水船艇到埗通知店東立即備夫往起不得任意逗留卸畢即時離埗以免擠擁雜岔

(三)火水船只准用釘固白鐵罐或洋行所製之三十加倫新式大鐵罐上有螺絲鑽者裝載其餘罐頭概不准用

(四)火水船入夜須將火水起竣如船上裝有火水夜間不准灣泊埗頭一律移泊大浪石河面

(五)起卸火水不准堆積埗頭并不得在埗頭將火水換罐翻裝以防不測

(六)裝載火水油駁艇時常設備大箱一個儲沙數百磅遇有火水焰着立即用沙壓熄以防不虞

(七)以上章程七條各火水艇戶如有違犯初次罰銀十元再次罰銀二十元三次違犯則將該艇停業

充公

(九) 廣州市取締各輪船及電船在廣州口界內灣泊如遇大霧

停止行駛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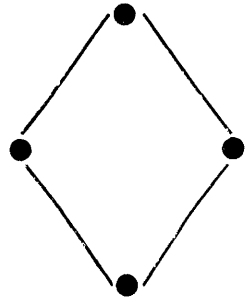
(一) 如遇大霧 (即係凡有物件約離六百英尺遠者不能看見清楚譬如由粵海關橫過河南岸邊便是約六百英尺伸廣東工匠尺五百二十二尺) 所有輪船及電船無論拖帶或單行均不准擅離停泊之處須俟河南瞭望台杆頂懸掛紅色欖核形球各輪見有此球方准任便開行并於海珠警區綏靖炮台黃沙及士敏土廠之下一律懸掛同色紅球俾衆周知

(二) 凡駛來本口輪船及電船無論拖帶或單行如遇大霧不准駛進本口泊界之內必須在界外停泊直至天清霧散看見紅色欖核球高懸杆頂之時方准開行

(三) 凡違犯章程者如係華商旗輪應由警察官署暫照警律執行處罰如係洋商旗輪應由粵海關稅務司分別核辦

(四) 凡各國官輪海關小輪及廣三鐵路載客小輪仍准霧中行駛不在上開取締章程之內

懸球式



長三十六英寸

闊二十英寸

(十) 廣州市取締莊房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自通告後各庄房須將停棺屋舍編列號數并將看守人姓名年齡籍貫暨現停棺柩之死者

及親屬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報由本管警區彙呈警察廳查核

第二條 以後凡有棺柩入庄出庄須由親屬或戚屬先赴死者或該親屬戚屬本管警區領取報單送

請驗明蓋具圖章再赴庄房所管警區請發憑證

第三條 入庄出庄報單須將死者及親屬或戚屬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分別填明以憑稽查

第四條 凡棺柩入庄出庄該看守人須令其交出憑證查閱如無憑證得阻止其出入

第五條 停棺方屋如有毀爛該看守人應即行修葺若棺柩損壞應速通知該親屬或戚屬修理

第六條 院內除看守人外不得容留別人住宿如有特別事故經警區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內不得容留停棺者眷屬在院建醮以免男女混雜

第八條 如有停棺日久未經安葬者得由警區諭令該親屬人等從速運出安葬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得由警區分別處罰

(十一) 廣州市取締戲院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戲院演戲須於先一日將所排戲單報告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閱

(二) 戲院須備警員監視處一所由本廳派員勘驗以最相當之地點爲之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 戲院之請願警察員長薪餉服裝應由本廳指定數目按月由戲院呈送該管區發給

(五) 戲院爲人衆之區由該管警區或本廳隨時派員查察認爲該院有礙於公共衛生之處者應行處

罰

(六) 戲院門前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七) 戲院自有請願警察爲之保護看守柵門及場內所有一切無賴等輩應一律消除不得再行引用

至滋生事

(八) 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人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強坐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 違犯本規則得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施其情節略重者得罰停止或永久停止唱演

(十) 本節未盡事宜隨時應由本廳頒佈臨時命令施行

(十一) 廣州市補正取締戲院規則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警察廳布告現時公安局執行

(一) 不得唱演淫劇

(二) 每日須將唱演劇本預日呈報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 日戲限上午十二點鐘開演至下午六點鐘散場夜戲限於夜八點鐘開演至天明散場

(五) 戲院內賣票場所須分男女不得混在一處至於夜票須俟日戲散場後方准發賣

(六) 女客出入戲場須另闢一路不得與男路混同

(七) 戲院內無論何等座位必須分清男女界限

(八) 戲院內驗票祇准於各客入場時由把關工人驗票一次不得復用工人攢入座位挨擦人身再行

清理

(九) 椅墊錢准加入票價收取不得挨座用燈搜照及再收墊錢以杜紛擾

(十) 戲院內派發日夜戲橋亦限於各客入場時隨手分派不得再攢入座位散佈

(十一) 戲院驗票人不得以粗言辱客及有口角打架情事

(十二) 戲院座位若干預先呈報該管警區不得於定額既滿後再行賣票放人入場

(十三) 戲院內把關工人及公司使喚人等均須一律佩帶銅牌標誌以示區別

(十四) 戲院內把關工人男路應用男工女路應用女工以免男女混雜滋生弊端

(十五) 戲票及座位一律編定號數凡看戲人務須對號座位以免爭執

(十六) 不論何等座位每處設招待員一名以便指引看戲人入座免至觀客徘徊查對號數惟女座須

用女招待員

(十七) 戲院內販賣飲食物品之店男座應選用虔潔工人二名穿着白衣列明標誌如座客欲買物時

祇准用水牌傳問不得高聲喧叫至妨秩序女座亦應僱用女工人以分界限

(十八) 凡座中路闊至少三尺每行椅相隔至少要有一尺以上之距離

(十九) 凡院內不得安放竹椅於出入路經之處若用竹椅爲座位者須用長竹編紮排列安放

(二十) 戲院內每屆三個月須掃白灰水一次

(廿一) 戲院內須於日夜兩場開演前各洒掃潔淨一次

(廿二) 戲院內地台棹椅窗門等具每一星期內須用臭水大洗一次

(廿三) 戲院內通氣門窗之多少并其位置必須遵照本廳所決定者行之演劇時必須開關以交換新空氣

(廿四) 戲院內遇有傳染症發見時應由該管區呈請本廳派人將院薰洗

(廿五) 院內廁所須照本廳所考察認可規定之形式方准建設至已建設而不合式者須依照本廳指定方法改建并每日用臭水至少須洒掃五次

(廿六) 違背以上規則分別輕重處罰

(十二) 廣州市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警察廳布告公安局現時執行

(一) 凡影畫戲營業應將承商姓名籍貫住址及戲場之名稱地點門牌開列稟候本廳批准方能照章認餉開演

(二) 影畫場不得插演男女班以及各種雜戲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 場外須分設男女賣票二處場內女座須與男座分隔男女出入須分路行走以免擁擠混亂

(四) 男女座額應由該管區查勘按其場所之廣窄酌擬座額之多寡詳廳核定按座賣票不准逾額其有開設在前者應由該管區重定座額一面飭商遵照一面補報存案

(五)場內窗戶及男女便廁由該管區於查勘時指示適宜地點飭照建設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六)戲場不得攜帶軍器并危險引火品物

(七)戲場內每早須徧洒臭水一次每場演畢須掃除地面一次

(八)戲場應揭示客座額數及每日之座券價目於門前不准於定額既滿後放人入場站立看戲及不照揭示券價任意多索或強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日戲限午前八點鐘後開演夜戲限午後十二點鐘停演

(十)凡誨盜誨淫敗壞人心風俗傷礙友邦感情畫片一概不准影演如違重究

(十一)戲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十二)凡期滿擬賡續承演者仍應先期稟准本廳方得續演

(十三)戲場門首不得任意擺賣什物

(十四)場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十五)場內須擇適中之處設置警員監視座位以備本廳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到場監視

(十六)該管區長員或本廳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一切事項如認有不合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并有隨時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執行違警律之權

- (十七) 戲場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需服裝月餉照章由該戲場按期送繳該管區發給
- (十八) 戲場既有特務長警爲之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驗收戲票以免生事
- (十九) 影畫場如有違背本規則時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罰辦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隨時傳知

(十四) 廣州市戲院警員監視處規條八則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布告

- (一) 監視警員在劇場內有執行違警律之權有排難解紛之責
- (二) 警員監視處無論何處警員非穿制服不能入座
- (三) 監視警員暨彈壓戲場之特務巡警不准招引無戲票人入院觀劇違者分別處分
- (四) 劇場中有演出敗壞風化擾亂治安之戲文得由監視警員即時制止再電知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辦

- (五) 監視警員暨特務警察均須按服務時間暨巡邏守望一定之地址而行
- (六) 警員監視處有着警員制服之長員臨場監視時無論是何警區人員均須一律行致敬禮
- (七) 監視警員須嚴重人格不得在監視處購買食物暨脫去制服裝品
- (八) 凡關於場院內一切取締事項得由監視警員隨時電陳本管警區核辦

(十五)廣州市取締花子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警察廳發布現公安局執行

(一)凡強壯無依之人除肢體毀傷不堪工作外一概不准行乞

(二)乞丐有結隊成羣肆行擾害秩序者由警察拘捕嚴辦

(三)乞丐有乘人婚喪事故恣意強索及辱罵人者由警察拘捕嚴究

(四)乞丐不准於路上追逐行客纏繞強乞違者拘捕

(十六)廣州市禁止酒樓旅館容留私娼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警察廳
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凡在核准開設娼寮妓艇及花筵地點外所有酒樓旅館非正當眷屬無論已否領牌不得男

女同宿同食

第二條 凡往酒樓飲食如確係眷屬須同來同去不得由女子先在該處開茶候客及種種輕薄舉動

第三條 學界寄宿舍仍照取締章程不准女客留宿至普通旅館非正當眷屬不得同住一房

第四條 各種旅館凡男女住宿須遵守定章於到棧時將姓名來歷房位號數等項登記號簿以便稽

查

第五條 凡在酒樓旅館男女同食同宿者該司事及夥伴如見有不規則行爲或認爲非正當眷屬得

拒絕之如有不服應報由本管警區辦理

第六條 酒樓旅館各夥伴如有代私娼作媒合者該司事應制止之

第七條 本管警區人員對於酒樓旅館有隨時稽查之權該司事及夥伴或食宿各客不得抗拒

第八條 酒樓旅館遇有警員到查不得用暗號通報致令湮沒證據其男女各客應在原廳房靜候查詢不得潛往別廳別房

第九條 花捐稽查員在酒樓旅館如查有私娼陪飲陪宿得報請本管警區辦理但不得直接干涉及指揮崗警如有任意誣捏仍受處分

第十條 凡在酒樓旅館發覺私娼與男客同食同宿者該司事及夥伴如知情故庇或代為媒合輕則拘留罰金重則勒令停業歇業

(十七)修正廣州市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

第一條 營娼業者須赴本屬承辦花筵捐公司註冊依期填換四聯憑照除一存公司一存本人外其餘二張均送本管警區分別存署繳局其註冊及填照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營娼業者之姓名籍貫年歲及眷住地址

(二)妓館或妓艇設在何屬何區何街何號門牌或某河面某字某號船牌

(三)妓館或妓艇之名號

(四) 妓館或妓艇之業主姓名住址

(五) 何等妓館或妓艇

(六) 內容娼妓若干名

前項冊照格式由承餉公司擬訂報局核飭遵照

第二條

開設妓館妓艇須有一定地點省城以東堤西關之娼寮巷河南之義和里爲妓館地點士敏土廠前二沙頭之西大坦尾之北爲妓艇地點陳塘南新填地塘魚欄一帶均准復業省外則限於曾爲娼妓營業場所始准復業此外不得增加

第三條

妓館或妓艇註冊領照後經本局或該管警區見爲有礙衛生或易生危害時應責令其妥具屋船形式繪圖呈局核准依式修改相符方准營業

第四條

妓館或妓艇除酒席外不得兼營他項生理

第五條

妓館或妓艇應將左列各項標示館內或艇內

(一) 本局隨時頒定之規則

(二) 妓館或妓艇內娼妓之姓名年歲

(三) 承餉公司發給之營業憑照

第六條
左列各項營娼業者應負責任

(一) 妓館或妓艇之廳房一切均須潔淨

(二) 遇有客人爭鬧情事隨時勸息倘調處不下即報警察干涉

(三) 凡有開張閉歇或營業遷移及更替東主準用局定戶口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辦理呈局核辦娼妓遷移遷出遷入及遇有脫籍死亡領捐等第更易等事均須遵局定名籍簿隨時妥載註銷分別報告該管警區呈局核辦

(四) 本局隨時頒定之規則務須遵守

(五) 妓館或妓艇內不得有吸鴉片烟及聚眾賭博情事

第七條
妓館或妓艇遇軍警學界人有服裝標識可認者不得招待如強迫接納得報知該段崗警干涉或報告本管警區制止

第八條
妓館或妓艇之傭工及營業者家屬男女人等須依照店舖查口表或依照船牌一律填報本管警區呈局核辦以後每逢月末日照式開報一次至娼妓口數準用戶口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一項辦理

第九條 妓館或妓艇遇有客人懷挾兇器或形迹可疑者須密報警察辦理

第十條 營娼業者不得縱令娼妓在門外延攬生意及糾纏過客

第十一條 營娼業者或其他之人借與該妓衣服首飾及金銀等物致有遺失或無力償還時借與之人不得藉端強迫索還亦不得扣留該妓常用之衣物等件

第十二條 妓館或妓艇不得貯藏軍器及危險各物

第十三條 妓館及妓艇遇有惡疾或瘋癲之人闖進得報知該段崗警干涉

第十四條 娼妓及客人遇有暴病身故該妓館或妓艇即報該管警區辦理該館艇人等不得移屍及拋棄

第十五條 妓館或妓艇不得有虐待娼妓情事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如敢故違一經查究得實即行處罰

第十六條 欲當娼妓者須按期先赴本屬承辦花筵捐公司註冊隨由公司帶同該妓親到該管警區詢明確係自願當娼并無被賣及迫勒情事即填具憑照四張黏於憑照上一存承餉公司一交該妓一送本管警區分別存署繳局其註冊及填照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娼妓之姓名籍貫年歲

(一) 前經當娼與否

(二) 現願在某屬某區某街某號門牌某館或某字某號船牌某艇當娼及領何等捐照并

營業開始年月日

(四) 由何處何時遷來

(五) 已未嫁人

前項冊照格式由承餉公司擬訂報局核飭遵照

第十七條

各娼妓願調換館名或艇名及有領捐等第更易事項均須將原領憑照親赴花筵捐公司更換改冊後另將應調更正等憑照二紙送本管警區分別存轉及妥註簿冊

第十八條

娼妓如將憑照遺失須另補照片呈請備黏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將原憑照呈該公司補給

第十九條

娼妓呈請更換補給憑照不得勒索分文

第二十條

凡婦女未滿十六歲以上者不得當娼

第二十一條

凡娼妓到區問話時如查有年歲不及格或被人拐賣或意圖轉賣出洋或爲人脅逼及其他情事均非出於自願者該管警區即得先行起出呈候本局核明通知本人親屬領

回如無所依歸則發濟良所爲之擇配及招領撫育

第二十二條

花筵捐公司查有違章娼妓及私娼時該公司稽查應知會崗警帶區訊明解局辦理但不得直接干涉及如有任意誣捏仍受處分但娼妓因有右項情形及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事項得自行呈請公安局區或請他人代書其館艇名號姓氏以郵遞通信於

局區

第二十三條

妓婦有疾病或傳染病發生時除卽行調治不得接客留宿外均須卽時報區呈局核辦俟設有娼妓驗病所當依所定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於治愈復驗後方得接客

第二十四條

娼妓在館或艇內鑼鼓彈唱猜拳夜間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五條

本局或該管警區長員攜有稽查憑證營娼業者須隨時引同查察不得抗阻

第二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五

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五款第十一條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本局隨時訂定分別呈報飭遵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內稱局或本局者如在外縣應由警察事務所長或本管警區分別辦理

(十八) 廣州市補訂取締旅館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警察廳發布現時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旅客到店住宿先由司櫃問明如有攜帶左列各項銀物應交店櫃寄存

(甲) 銀兩銀幣

(乙) 各項緊要公文及各種契券

(丙) 隨帶貴重物品

第二條 旅客攜有右列各項應交店櫃寄存銀物可隨時交由該店司櫃與該客眼同點明列單編號

收存給回兩連收單爲據

第三條 旅客隨時取回交櫃寄存銀物該旅店不得留難但須由本人將證單繳驗相符乃將原物點交

第四條 如旅客遺失此項證單應即聲明理由報知該旅店司櫃但取回銀物時應由本人補寫領據所有遺失證單無論何人拾獲均屬無效

第五條 旅客攜有第一條所列應交櫃寄存銀物若不點交該旅店司櫃保存不得藉口被竊向該旅店訛索賠償

第六條 旅店應將各客寄櫃銀物妥爲保存如有損失毀壞須由該旅店負責如有捲逃情弊除緝拿究辦外仍勒保追償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布告之日實行

計抄證單式樣

兩連收存證單式樣

存 根

今收到

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件特此備查

計開

年 月 日

該店圖章

旅字第



號

存 櫃 銀 物 證 單

今收到

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件此據

計開

別人拾獲憑單不得取回上列銀物

年 月 日

該店蓋章

(十九) 廣州市暫行取締各種客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各種客棧於取締之中兼有保護之意務須共同遵守

第二條 各種客棧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於五日內須將司事人姓名年齡原籍住所及房間數目租自何人或係已產店伴人數開張年月報告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領取證單

第三條 以後新開各種客棧須於開業之三日內照前條所列事項報告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領取證單

第四條 領取證單後如因事閉歇須於三日內報告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將證單取消如逾期不報該證單作爲無效其更換字號及司事人者亦應將證單填換

第五條 棧內房間均須編定號牌懸掛門上以便稽查

第六條 每月或每日房租及膳費定價應揭示於棧內易見之處

第七條 旅客到棧時須開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到省事由來自何處到棧日期一一記入循環號簿每屆五日送由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查考其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棧主及店伴對於旅客無論老少男女均當誠實相待若旅客有死傷時除隨時照料外更當報告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

第九條 旅客如帶有身分不相當及違禁之物棧主應即報知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

第十條 棧主對於旅客若非夫婦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居

第十一條 如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舉止不端及形迹詭秘者須報知本管警察區署或分署干涉

第十二條 棧內房間務責成店伴隨時掃除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棧內儲放器物見爲有火燭之虞者無論物爲棧主及住客所有均當加意提防

第十四條 旅客安睡或外出應由棧主勸令息燈

第十五條 棧主及店伴遇有警察人員查棧時即應引同遍行查看並將旅客住宿號簿交出以憑查

核

第十六條 旅客如有聚眾吸烟賭博及種種違法行爲棧主當婉勸禁止倘不聽禁止應報知本管警

察區署或分署核辦

第十七條 旅客欠租不交非經本警察區署或分署認可不得將行李扣留

第十八條 棧主受警察人員之命令有盤獲犯罪人及違禁物或自行查覺解送暨報知區署及分署

引人捕獲之權若知情不報一經發覺亦必分別懲辦

第十九條 旅客在棧作種種不法之事棧主知情不報並爲隱藏包庇者查出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條 違反本章程各條輕則扣留罰金重則停業歇業視其情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無論招待所寄宿舍酒店等名稱凡具有客棧性質者一律適用惟學堂指定之學生寄宿舍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每棧各發二份一存司事處一貼棧內以便週知而資遵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爲實行之期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證書式

客棧第一號證書

廣州市公安局長茲據

報稱在廣州市警察第

區

署段內

街

里第

號門牌開設

棧舍

照章填報到局合將第一號證單備查

計開

司事人

年

歲原籍

住居

房位間數

業主姓名

開張年月

店伴人數

一送

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客棧第二號證書

廣州市公安局長茲據 報稱在廣州市警察第 區 署段內 街

里第 號門牌開設 棧 照章填報到局合將第二號證單備查

計開

司事人 年 歲原籍 住居

房位間數

業主姓名

開張年月

店伴人數

一存 警察 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茲據 報稱在廣州市警察第 區 署段內 街

里第 號門牌開設 棧 照章填報合將第三號證單填發

計開

司事人 年 歲原籍 住居

房位間數

業主姓名

開張年月

店伴人數

一交 司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棧第三號證書

字 第 號

(二十)取締長堤碼頭挑夫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警察廳發布現在公安局執行

第一條 本規則取締長堤一帶碼頭各挑夫以保護行旅安寧爲宗旨

第二條 每碼頭設夫頭一名稱爲分夫頭管理各挑夫復設總夫頭一名管理各分夫頭

第三條 總夫頭須開具年歲籍貫住所并取具殷實保店呈由管區轉呈到廳核准給照開業限十日

內卽將各挑夫木牌相片竹帽等件備辦繳由管區分給

第四條 分夫頭須開具年歲籍貫住所并取具殷實保店聲明管理某碼頭共有挑夫若干會同總夫

頭呈由管區轉呈到廳核准給照開業卽帶同該管各挑夫到總夫頭處映相并領取木牌竹帽

第五條 各挑夫欲在某碼頭受僱限於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并須開具籍貫住所取具妥保由該管分

夫頭彙列清單呈由總夫頭轉呈管區查明核准彙報并到總夫頭處映相候領木牌竹帽

第六條 總夫頭分夫頭執照由廳編列號數分別給領木牌竹帽由總夫頭製就繳由管區編列號數

呈廳派員會同按名給領均不取費

第七條 總夫頭既經負擔映相及製造木牌竹帽經費准於各挑夫受僱工錢內抽取百分之四責成

各分夫頭彙繳抽至十二個月爲限十二個月以後由廳體察情形再行核奪

第八條 分夫頭管理該碼頭各挑夫准於該管各挑夫受僱工錢內抽取百分之六并代總夫頭帶抽百分之四按日彙繳

第九條 各挑夫無論在何碼頭領得牌帽均應受總夫頭及該碼頭分夫頭管轄不得抗違所得工錢應按照第八第九兩條如數抽繳

第十條 各挑夫須攜帶木牌竹帽受僱時應將木牌給交僱主收執如有拐挑行李情弊即報管區按牌追究并責成該管分夫頭及總夫頭賠償

第十一條 各挑夫攜帶木牌竹帽到碼頭接挑行李應受警察隨時檢查如無號牌竹帽或面貌與相片不符立予驅逐如有不服或再犯立予拿罰

第十二條 總夫頭或分夫頭領用執照各挑夫領用木牌竹帽等物如有停業或死亡時即由本人或保人繳銷不得私借別人混用違者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各挑夫有異動或應增加時即由該管分夫頭報區核准并由總夫頭另行映相并製木牌竹帽給領不得索取費用惟失去牌帽請予補給者每木牌酌收費銀一角每竹帽酌收費銀二角

第十四條 長堤各碼頭分作兩段一由沙基橋脚起至靖海門口止爲第一段一由靖海門口起至八

旗會館止爲第二段按段規定各街價目製爲一表遍貼碼頭或各鄉渡船艙俾衆週知如有勒索情弊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凡行李重一百斤以下者作爲一担一百斤以上未滿一百五十斤者作爲一担半一百五

十斤以上至二百斤作爲兩担餘可類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卽生効力

(另有價目表從略)

(二十一) 廣州市取締西關三叉涌夏令扒艇暨酒食館規則

(一) 扒艇祇准用洋舢板其土舢板及蜻蜓艇應一律禁止

(二) 男婦共扒一艇限於正當眷屬仍須有艇家作爲嚮導

(三) 凡未成年男子或女子均不准單獨扒艇

(四) 扒艇之人不得爭先競快并不准故意使己艇衝撞他艇

(五) 扒艇時間不得過下午九時

(六) 凡入涌游泳須着游泳衣服不准裸體相逐或調戲婦女

(七) 沿涌售賣酒食棚廠及泊在涌內之紫洞艇無論日夜不准鑼鼓喧闐或招集女伶歌妓在此度曲并禁止窩娼聚賭吸食洋烟等事

(八) 各售賣酒食棚廠下午九時後不得留容婦女在廠讌酌非正式眷屬無論何時并不准男女同席飲食

(九) 各售賣酒食棚廠限於下午十二時以前一律熄燈關閉并不准窩聚歹人

(十) 各售賣酒食棚廠須各備消防器具以防意外

(十一) 凡沿涌橋樑不准閑雜人等集積橋上故向橋下艇中婦女作種種調戲舉動

(十二) 違犯本規則者由該警署分別干涉或帶區訊辦

(二十一) 廣州市取締電船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河爲電船營業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爲電船營業應由營業人按照左列事項每船具一呈報書報告該管警署聽候編列號數

發給船牌方得行駛其現經開業者并限於本規則施行後十日內補報編號領牌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或公司名號及所在警區街道門牌

(二) 駕駛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船名

(四) 船身寬長度數

(五) 載重量及載人定額

(六) 汽機馬力及航行速率

(七) 停泊地點

(八) 防衛鎗械名色及數目

第三條 電船編號應於船尾適宜地點按照規定格式由營業人油白底黑字其格式號數均於領牌

時請警署給發

第四條 電船編號領牌後應將船牌懸於本船內不得另置他處以便稽查

第五條 凡電船遇有變更營業人及公司名號或更換駕駛人改易船名轉換停泊地點等事均應將

船牌攜赴該管警署報明改註或換給新牌

第六條 凡電船遇有廢壞轉賣歇業等事應將船牌攜赴警署繳銷不得授與別船冒用

第七條 電船船牌應照普通船牌辦法限用一年為期期滿由營業人依限赴該管警署換領新牌

第八條 凡領牌換牌除照章繳納警費外并無他項費用如有藉端需索准被害人指名呈控

第九條 凡領牌換牌如在十二區署轄內由該區署直接辦理如在各分署轄內由該分署轉報十二

區署辦理每年發牌事竣應由十二區署按照第二條所列事項造具清冊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條 凡電船營業不得窩藏匪類及運載違禁物品如發見乘客有攜帶危險物時應即報告警察

檢查

第十一條 凡電船營業遇必要時應受警察稽查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凡電船載客運貨不得逾越定額并不可裝載長大伸出船外之物及患傳染病人或瘋癲

人

第十三條 凡駕駛人對於廣州口理船廳一切航行規則應遵守之

第十四條 凡駕駛人航行於船艇輻輳處所或與他人船接近時宜鳴汽笛或號角並宜慢車徐行

第十五條 凡航行海面駕駛人不得濫增汽力與他船競爭或妨礙其他船艇通行

第十六條 凡遇河流湍急時駕駛人如欲超越橫水渡及其他小艇除鳴響號外應距離該艇渡二丈

以上行駛並宜減其速率

第十七條 凡航行遇風水緊急或其他事變發生時警察令其慢車或停止行駛駕駛人不得違抗

第十八條 凡夜間行駛應照章燃點燈火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按照現行違警罰法辦理因而發生特別情事者依照暫行民刑律辦

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宣布遵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二十二) 廣州市駕駛自由車普通規則

(一) 凡自由車須常在路中之左行駛

(二) 如欲超越前行車輛須在前行之車右便駛過并須密密鳴號

(三) 如遇停站電車須在其右便駛過如其右便有物阻礙時則須停在電車之後待電車啓行後方可

前進

(四) 凡轉左時須伸左手從小折而轉

(五) 凡轉右時須伸右手從大折而轉

(六) 凡過十字路如係前進則須伸直一手向前方

(七) 凡係停車須伸手在車傍並以手掌向後

(八) 凡在市內駛車其速率不能超過十五咪線

凡在長堤駛車其速率不能超過十咪線

凡在郊外駛車其速率不能超過二十咪線

凡轉角或過十字路時其速率不能超過六咪線

(九) 凡停車須靠貼人行路而停不得任意在路心停駐

(十) 凡長堤及各狹街道不能任意轉頭如要轉頭時須赴十字路或丁字路口方可

(十一) 凡過十字路口或轉角或人多擠擁之處或車前有人行立須鳴響號如該車停行時則不能亂

鳴響號

(十二) 凡乘客落車後不得將車停擺在公眾場所或舖店之前致礙交通須移開稍遠勿阻別車前來

落客

(十三) 凡停車在路上時須留一人在車內看管而該看管人不得在車內假寐

(十四) 凡駛車於途中遇有獸口時如該管獸人呼其停車亦須即行停止

(十五) 凡交通警察指揮各種符號須一律遵守

(十六) 其他現行取締交通章程仍應一律遵守

(二十四) 廣州市取締茶樓酒館女招待規則

(一) 本規則凡茶樓酒館僱有女招待者均適用之

(二) 女招待服裝如左

夏季白衣黑褲

冬季藍衣黑褲

冬夏季衣褲均用棉麻織品并不得做效西裝作袒胸等款式

冬夏季均戴白帽(帽式略如醫院女看護)

冬夏季均服白布圍裙一件加於衣上長須過膝

(一) 女招待執業時間限至入夜十一點鐘爲止到時應即離去執業地點

(二) 女招待不得與客人及店伴調笑及有猥褻情狀

(一) 本局及該管警區隨時派員查察如發現有違犯本規則各條即行帶案分別處罰

(二) 女招待違犯本規則至三次以上者應永遠停止執業不准改名復充

(一) 女招待如將來認爲有禁止之必要經公布廢止本規則時各茶樓酒店一律不得雇用

(二) 所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增訂飭遵

(二十五) 廣州市取締星下相命暫行簡章

(一) 凡以星卜相命營業者應於開業前十日填寫呈報書覓具保店或保人赴該管警署報告轉呈本局核准分別註冊給照方准開業其現經開業者并限布告後半月內補報領照不得違延

(二) 呈報書應將營業主幹人及從業人真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營業種類地點酬金數目開業時期暨有無親屬等項按照附表填明以資查考

(三) 營業主幹人及從業人每人應備四寸半身膠紙相片三張連同呈報書呈繳以憑分粘執照存根備查

(四) 營業人如有更換營業地點或遷移住居等事應照開業時報告手續辦理若遷出省外及停止營業並應報明將照繳銷倘遇死亡失蹤即由該親屬或關係人報告繳照

(五) 營業人領取執照不得轉賣轉送或借與他人冒用以杜弊混

(六) 營業人於營業時應將執照懸掛營業牆所不得藏匿其遊行營業無一定地點者限將執照隨身攜帶以便稽查

(七) 營業人應將營業種類及每種酬金數目表列營業處所或列表隨身攜帶以供眾覽

(八) 營業人於營業時除表列酬金外不得藉端額外需索以示限制

(九) 營業人如有藉術行騙及嚇詐姦拐一切造謠惑眾情事准被害人喊警帶區訊明重辦

(一) 營業人如有違犯本簡章者輕則或罰金或停業重則拘案依法追究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隨時分別酌訂布告週知

(三) 本簡章自布告日實行

(二十六) 廣州市取締人壽或婚姻會社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奉廣東巡按使署一九四九號批核准在案

第一條 已設之人壽或婚姻會社無論已否立案須報局註冊

第二條 報局時須將地點開辦年月司理人及財政員姓名籍貫住址暨資本若干認會份數存款若干存款何處等項按照表式分別詳填連同會章繳核

第三條 本局對於人壽或婚姻會社有監查財政之權凡在省城購置財產及發出生息須將契據或揭約交與委員檢查其產業揭項如在省城警察界外者應由該會社覓具殷實店舖兩間担保確有此數 (此等產業揭項如有僞冒或數目不符情事得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四條 經第一次檢查財政後每月仍將收入支出現存款項數目照依表式逐一填明於翌月初五日繳由本管警署報局以憑查核 (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經註冊後如有地點遷移司理人或財政員更換者須即報由本管警署轉呈備查

第六條 收入拍照及每月供會費須照原定數目辦理不得加增

第七條 應交回供過會費或公幫銀須照原定數目及日期辦理不得尅扣或延緩

第八條 經此次通告後新設之人壽或婚姻會社須將地點會名司理人及財政員姓名籍貫住址暨資本若干連同會章於二十日以前覓具殷實店舖兩間出具保結報局查明核准方得開設其餘仍照各條辦理

第九條 各該會社如不遵守取締章程得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宣佈遵守

表 式

人壽總會民國 年 月份款項收入支出報告表

資本總數

新收會份數

新收拍照費數

新收供會銀數

支出公幫銀數

交回會銀數

支出工金及雜用數

實存款項總數

款存何處

實在會份數目

總理(簽名) (蓋名章)

司理(簽名) (蓋名章)

財政員(簽名) (蓋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壽總會呈 須蓋用會名

(二十七)廣州市取締爆竹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銷售爆竹營業者應於開業前七日內呈報該警署轉報本局核准註冊給照方准開業其現經開業者并限佈告後半月內補報領照不得違延

第二條 營業報告事項如左

(甲)製造處所(註明所在區署街道門牌)

(乙)銷售處所(註明所在區署街道門牌)

(丙) 股東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丁) 司事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戊) 開業 年 月 日

(己) 甘結 (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三條 凡遷移營業地點或更換股東司事應照開業時報告手續連同執照呈區繳局核明另行給

照如因事歇業亦應報明將照繳銷不得以領得之照轉送或借與他人冒用

第四條 凡製造爆竹處所須擇四無鄰居之地經本局派員勘明許可

第五條 凡製造爆竹應有適宜儲貨倉不得任意隨處存置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製造爆竹應用原料如硝磺火藥等類應將購買處所及存儲數目每月終報告該管警署

轉報本局以備檢查

第七條 凡製造爆竹不得兼製地雷爆金錢爆及一切劇烈爆炸物品并不准存儲各項易炸材料

第八條 凡銷售爆竹舖店無論何時不得在舖前試放爆竹

第九條 凡製造及銷售爆竹地點不准吸煙及燃煤油燈(即火水燈)并不准將易於引火之物置與爆

竹及各種材料相近

- 第十條 凡製造及銷售爆竹處所遇天時炎熱及乾燥時務應特別注意檢查以防意外爆炸
- 第十一條 凡製造及銷售爆竹舖店均應購置消防器具以備不虞
- 第十二條 凡製造及銷售爆竹者均應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繳備案
-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適用違警罰法外如遇情節重大之處仍依暫行民刑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由本局隨時修正宣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布告日施行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公安

附錄

違警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于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之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

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育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

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

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于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于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于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

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于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單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于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布散謠言者

(六) 于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投宿人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

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

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

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斂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于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于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禁止者

- (五)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于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于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

道挑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十三款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
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

量令其歇業

第三十七條 于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

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于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

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于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于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于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于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于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價強自通行者
- (二) 于道旁擺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于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于道路溜飲車馬或疏于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砾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于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于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于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于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于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于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于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于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于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于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用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五 公用

(一)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二)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附電力公司駁電線供電章程

附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四)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五) 廣州市承接安裝自來水管章程

(六) 廣州市安裝水鏢水管章程細則

(七) 廣州市規定自來水公司安鏢駁管供水章程

附自來水公司裝用水管龍頭水鏢食水章程

- (八) 廣州市核定自來水安鏢標準辦法
- (九) 廣州市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 (十) 廣州市核定私添水管龍頭及匿報人數用戶分別限期照章安鏢加費辦法
- (十一)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 (十二) 修正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 (十三) 修正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 (十四) 廣州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 (十五) 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 (十六) 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
- (十七) 廣州市開投人力手車章程及開投規則
- (十八) 廣州市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 (十九)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 (二十) 補充廣州市取締電船速率規則

附錄

- (一) 改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改正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 (四) 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
- (五) 廣州市貨車營業公會章程
- (六) 廣東汽車工業總會担保駕駛人章程
-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即粵海關理船廳所訂港口條例)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目次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五 公用

(一)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電器爲業務之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電器所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電表火箱及由電表貫連總綫之電綫等安裝電器業務人不得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電器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該公司覆驗確係妥善方准安鏢給電并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三

元如仍未妥每次覆驗均須繳納三元

第七條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二)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新設電器店須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原設電器店須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日內呈報公用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二) 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局換領新照每領一次納費五元

(三) 電器店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四) 電器店安裝電器工件必須僱用有公用局執照之人如受僱人有所更易電器店必須呈報公用局

(五) 電器店爲用戶安裝電器所用各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六) 凡電鏢火箱及由電鏢貫連總綫之電綫等電器店務須嚴約夥伴不得妄自移動

(七) 電器店于裝燈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未妥善該電器店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電力公司復驗確係妥當方能安鏢給電并須電器店繳納復驗費三元如復驗仍有

未妥則每次復驗均須繳費三元

(八)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營業時間

(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凡用引綫必須用錫綫或錫片不得用銅綫或鐵綫其引電之大小須以遇電力大過兩倍引綫即自行燒斷者爲合倫查出承接人有用引綫過大者即行重罰以其害及公安也

凡裝設屋內電線必須接至屋外入屋線口處另留回三尺以備駁街線之用

凡屋內各線至少必須用六萬萬阻力之電線或其他相等者

凡設電製司令吉區牆制等件必須用木餅或他種不透水質墊底方可裝設蓋所以防潮溼也至安設電線尤須注意倫實無乾潔妥適之處應格外防範以免溼氣侵入是以木夾板斷不可用

凡以電力供給電頭(即電機)或電爐等項必須爲之另設電綫一對或兩對再由電力公司另設相當電鏢

凡裝燈祇准用膠綫如有兩對綫交加者其中一對必須用油磁瓦筒隔開如用木夾兩對均須分木綫

板藏妥

每對枝綫不准多過六個，暗吧安燈或安梳結不能多過十枝。

凡用電力機件，每對枝綫不能多過十五個，暗吧又每對枝綫必須安吉區一個。所有總制總吉區均由承接人裝配。

所用各綫其電氣保障力須暫照電力公司所規定者為標準。至電力公司之規定係以試綫儀器所得阻力之數不得少過用燈位及牆梳結之數若干而分三千萬度。阻力所得之阻力為合其枝綫阻力亦不得少過一百萬度。

凡用瓷夾所安之綫必須離牆或樓底等半英寸以外。又兩綫須隔離兩英寸半以外。每夾必須用羅絲二口。

凡用大過 B & S 綫號四號綫者必須用單綫式之瓷夾。用羅絲二口。木綫板必須露面不得藏密。所用綫板須有底蓋各一務使封蓋後沙塵不能侵入以免電綫受損。

綫板隔開二綫之中木不得薄過四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二分。

綫板之底木不得薄過三分。

綫板必須油溼氣不能侵入之料兩層。

如用實木綫板更佳

各膠綫之電力容量表列下(採用美國電器工程師會制度)凡小過 B & S 綫號十六號綫者不能用
B & S 綫號各種大小別

庵吧容量

十六號	六個	十四號	十五個
十二號	二十個	十號	二十五個
八號	三十五個	六號	五十個
四號	七十個	二號	九十個
一號	一百個	一號	一百二十五個
二圈	一百五十個	三圈	一百七十五個
四圈	二百二十五個		

凡電鏢位必須設於入屋綫貼近之處其入屋而至電鏢之綫必須露面不得遮蓋如用電力至五十噠吧或多過此數則安設電綫必須採用三綫式(總制吉區同)凡用三綫式者須每便兩綫電力平均相等不得差至六百華德電力又用三綫式其中綫須引入地下最好駁在屋內水喉或地氣較足

之處

所有電綫穿過一切牆壁板障必須用瓷通藏好每通限藏綫一條其穿牆之瓷通須用完全成條者穿牆之處不得中斷

凡穿牆入屋之瓷通必須斜插牆外一端斜下應凸出二寸以外牆內一端斜上須凸出通頭

(此種瓷通應用瓷通頭起稜者爲合狀如大頭針)

凡兩條綫不得同一瓷通圓瓷夾祇許夾綫一條

凡用花綫不得長過八英尺如應用膠綫之處則萬不可用花綫蓋花綫祇適用於時常遷動之器具及吊燈等類也

凡駁綫口必先用錫次加紅膠再裹膠布兩層

凡用瓷夾安綫每夾相隔不得過四英尺半其距離司令梳結牆梳結等在十二英寸以內之處須加設瓷夾以助扯力

凡安燈所用之電綫膠皮厚薄應如下列

十四號至八號膠皮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三

六號至二號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四

一號至四圈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五

凡各戶用燈祇許裝鏢一個如用電力機件等則電鏢可另行安設每司令安答綫不得多過二條各燈咀必須安綫夾

凡修綫或改燈位必須先將屋內總制截火方可動工以免發生危險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行改訂之處公用局得將條款隨時增減知照辦理

附 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

(一)各用戶安裝電燈須照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本章程辦理如有僱用未到公用局領照之店裝設電燈者本公司不能給電倘係精於電學之人安裝自用之燈亦應報知本公司方能給電

(二)各用戶裝妥電燈必須到公司照式填報除休假星期外至遲四日公司即選派工匠按址前往試綫如與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符合至遲不過三日即與該用戶駁電倘查有不合之處即如用綫太小阻力不合格裝法不妥等弊一經公司通知後該用戶必須即行妥為裝修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綫應收驗綫費三元嗣後驗綫每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綫費由承接安裝人支給)

(三)如有欲安裝電發動機必須先到公司工程處接洽妥協然後安設俟安設妥當後復須依印就式樣函報公司試綫駁電試綫費免收電器供電章程另訂

(四)本公司安裝電表及駁綫概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用戶應報知公司查明情節送官懲辦

(五)凡安設電表用戶每月須納表租肆毫并須照下列數目預交電費按櫃銀方能駁電裝燈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二元六枝至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八毫十一枝至二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六毫二十六枝至五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四毫五十一枝至七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二毫七十六枝以外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前未經交過按櫃之戶如遇移燈或自行增加枝數須更換大表者及已交按櫃之戶有以多報少駁電後查出與原報不符者另有電費多而按櫃少者均應一律補足按櫃

(六)長明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爲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風扇惟用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按櫃銀兩個月然後駁電

(七)凡用戶如加多電燈後必須報明公司查驗如有不合而用戶不肯修改公司得有權截電倘用戶加燈未經報明公司所有公司因此而受之種種損失得向該用戶取償如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八)凡用戶屋綫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公司查出函告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綫修改妥當公司得有權停止供電并呈報公用局查究

(九)凡安鏢之戶每月須照表行度數核計交費概以廣東銀毫爲本位如有用戶以爲電表不準可函

告公司攜表回局試驗倘驗得確係太快公司應將所議月分之電費單照數核減總以試驗準繩爲度驗表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試驗確係準繩電表確非不準每次應收費二元

(十)凡電表不行該戶又不報知公司修理則經過表壞時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以昭公允

(十一)如公司派人攜帶憑證到戶查驗電線電表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者即報公用局查究

(十二)公司可隨時派人攜帶證章到用戶處拆回電表以便修理或試驗俾防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暫將別表替代

(十三)凡用戶如有私偷電力情弊一經公司查出或據綫人密報立即知會該管警區派撥警察馳往起出偷電證據即請公用局會同公安局拘案依照公用局訂定罰章辦理倘在公用局未經訂定罰章之前發生偷電情事仍照民國三年本公司呈奉核准之罰章辦理

(十四)所有電表及屋外一切電綫火箱等件俱屬公司物業他人不得妄動如有故違即報請公用局核究

(十五)凡街綫不及之處遇有荒僻地段如欲接綫用電必須先與公司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十六)凡有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燈者交清電費後如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戶辦理

(十七)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公司電綫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十八)凡用戶欠交兩月電費即行截綫停止供電公司得將該戶預交之按櫃銀照數核扣如有不敷應由用戶補足若有餘款仍交回用戶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報明公司看表截火清付電費如舊用戶有積欠電費轆轤與新用戶無涉

(十九)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偷電各情弊均照上列各條辦理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二十)如有用戶欠費未清遷居他處一經本公司查出住址無論何時得由本公司知會該管警區傳案訊明勒追

(二十一)凡用戶雖經交清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攷而明責任

(二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公司隨時參酌呈請公用局修正

附 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電力價目表

即電頭又名摩打如用電燈風扇升降機價值另議

甲種 無限制用電法 卽每日二十四時隨時均可用電

每月統計用電不得少過左列度數 每度電費(廣東通用銀幣計)

八千度以上 七仙半

六千度以上未滿八千度 八仙

四千度以上未滿六千度 八仙半

二千度以上未滿四千度 九仙

一千五百度以上未滿二千度 九仙半

一千度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度 十仙

五百度以上未滿一千度 十二仙

五百度以下 十四仙

注意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至少以三十五度爲底額
每度十四仙計如用不及額亦須照額納費

核計電費法

假如有十四匹馬力電頭每月共用電四千度是每匹馬力每月計用四百度每度應以七仙半核算倘用

不及八千度祇用至四千度則每度應以八仙半核算餘可類推

種乙 有限制用電法 卽每晚六點鐘起至十點半鐘止不用電價照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六十度者每度七仙半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少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半算

如電僅二匹馬力以下者不論用電多少每度電費均作十二仙半核計

每月每匹馬力至少納費二元半爲底額

種丙 丙 日夜用電分計法

此條祇適用於二十五匹馬力或大過二十五匹馬力之電頭者餘不適
用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日晚間六點至十點半所用之電每度二毫一仙其餘由晚間十點半以後至次日下午五點五十九分鐘止每度電費悉照有限制用電法算

租用電頭價目 廣東通用銀幣計

一匹馬力每月租銀四元

二匹馬力每月租銀五元

二匹半馬力每月租銀六元

五匹馬力每月租銀八元

七匹馬力每月租銀十元

十四匹馬力每月租銀十一元

十四匹馬力以上者租價面議

凡租用本公司電頭者必須覓得兩家殷實店舖担保價值及電費如有損失延欠應惟保店是問如係自備電頭者則不在此例

凡設電頭須安表一個每月另納租費四毫每月電費必須下月十五日以前交納如積欠兩個月即須截電

如有訂用有限制者而照無限制用電及不照日夜分計時刻扳換總制或將電燈風扇之電綫搭入電頭者即屬故違訂約一經查出應按該戶用過電力若干照普通用表每度二毫五仙核計向該戶追收電費否則永遠停止交易倘查係私駁街綫不入電表者則照偷電罰則辦理

如有訂用甲種而欲改用乙種者隨時可以攜約到本公司聲明更改
凡電頭有可以分用者必須分用乃為合格例如有十五匹馬力之界木機兩副應購用十五匹馬力電頭兩副拖帶切不可僅用三十四匹馬力電頭一副否則本公司不允供電

凡用戶欲安裝電頭者須先到本公司工程處接洽一切始可購用以免錯誤而致不能駁綫供電
以上電費俱係假定廣東通用銀幣為本位

凡上年訂用電頭價格現已一律取銷均照此次新訂價目核計如係特別訂約者則不在此限如欲廢止此約必須先期一月通知本公司

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力字第 號

茲有第 區 街第 門牌用電人 係開張 商業裝

設 匹馬力電頭現與電力公司訂用 種電力一切辦法均願依照裝設電頭章程辦理恐口無憑互訂合約各執一紙爲據

用電人

供電人

担保人

民國十 年 月 日

(四)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電器均須依照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電器店代爲安裝於裝妥後卽囑該店將裝燈若干枝報明電力公司并按照枝數交納按櫃再由電力公司驗明駁綫方准用電

(二) 凡安裝電器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接駁街綫入屋用電

(三) 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爲限如在裝定枝數之外加裝電燈必須報明電力公司

(四) 凡報裝二十五火長明燈者不得私換多火燈胆及開用電風扇電爐電熨斗及一切用電器具

(五) 凡裝用電表不得私將電表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故使表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表經過以致不行

(六)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私駁電綫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凡違背本章程第三第四款之規定其關於私加火數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私加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八) 凡違背本章程第五款之規定按照該用戶電燈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則按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 本章程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第七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第八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上列各款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 凡安有電表之用戶欲加裝各種需用電力之器具必須報明電力公司查驗以防用電過度如私自裝設致有損壞他人及電力公司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罰

(十一)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處罰該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罰如無力備繳罰款即拘案從嚴懲處

(十二)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弊應報由電力公司派人知會公安局偵緝及該管警察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前往拘案究罰所得罰金以五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歸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協同辦理本案之偵緝員及憲兵警察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五) 廣州市承接安裝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自來水管爲業務之工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自來水管應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自來水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街喉水管水表等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之人不得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報由自來水公司派人驗明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該公司復驗確係妥善方准安鏢給水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六) 廣州市安裝水鏢水管章程細則

凡裝設屋內水管必須接自屋內入屋管口處另留回數尺視乎水表位離街管之遠近以備駁街管之用

凡裝設屋內各管祇准用鉛管或熟鐵管若以自來水供給水鍋焗煤汽爐或機器等每日用水超過壹萬加倫者則可用生鐵喉或鋼喉

凡以自來水供給水鍋或機器焗煤汽爐等必須爲之另設水管安裝相當之大水表

凡裝用之水表須以公用局規定者爲限

凡屋內各管至少必須用半英寸徑管

凡水表位必須設於貼近街管之屋內水管處其安設水表之點須易露眼以便自來水公司隨時查驗

其屋外接駁街喉之水管須藏在地面一尺以下

凡屋內水管必須貼近牆邊隨地勢而轉灣若轉直角時則必須用直角灣斜角時則用月灣

凡屋內水管由一管而分枝管時必須用三口管由一管同時而分二枝管則用四口管

凡屋內二管相接或角灣與管相接或月灣與直管相接則必須用內螺絲

凡屋內各管貼近牆邊每二尺遠則必須用鐵鈎子壹隻

各管之容水量表列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每分鐘加倫容量

一寸

二零十份之四

二寸

九零十份之八

三寸

二十二

四寸

卅九零十份之一

六寸

八十八零十份之一

八寸

一百五十七

十寸

二百四十五

十二寸

三百五十二

十四寸

四百八十

十六寸

六百二十七

二十寸

九百七十八

廿四寸

一千四百一十

三十寸

二千二百二十

上表祇對於每一秒鐘放一尺之速率而言若別的速率則須將該速率乘表內之容量便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容量

凡用大過二寸之生鐵喉其厚度須照下列標定者

生鐵管標定厚度表 (採用美國材料試驗會及美國自來水工程會制度)

各種管徑大小別	三寸	四寸	六寸	八寸	十寸	十二寸	十四寸	十六寸	十八寸	二十寸	廿四寸	三十寸
甲種四十三磅壓力	八分	二四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五分	四分	五分	七分	六分	六分
乙種八十六磅壓力	四分	四分	五分	四分	八分	五分	七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丙種一百三十磅壓力	四分	四分	五分	四分	八分	五分	七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丁種一百七十三磅壓力	四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六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九分	九分

凡屋內各管必須露面不得遮蓋

凡屋內各管必須先行試驗并無破裂洩漏方准安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公用局得將條款隨時增減知照辦理

(七) 廣州市規定自來水公司安鏢駁管供水章程

(一) 凡用戶如裝水管龍頭無論由安裝水管各店或係自來水公司承裝均須照安裝自來水管章程細則及本章程辦理如僱用未領公用局執照者爲之裝設自來水公司不能代爲駁管安鏢供水

(二) 各用戶裝妥水管須由承裝人到自來水公司照式填報除休假星期日外至遲三日內自來水公司即須派人按址前往驗明立即爲之駁管安鏢供水如未妥善一經自來水公司通知該用戶應即責成承裝人妥爲裝修再行報明公司查驗後方能駁管安鏢供水

(三) 自來水公司安裝水鏢及駁管除規定按櫃等項外概不得另爲收費如工匠借端需索用戶應報知公用局或自來水公司查明情節從重懲辦

(四) 凡用戶於裝妥水管報由自來水公司驗明駁管安鏢時須照下列按櫃數目交款後始能開喉用
水如用戶遷徙時將按櫃交回自來水公司查無欠交水費即將按櫃交還倘有欠交由按櫃銀抵扣

四 分 水 鏢 應 交 按 櫃 銀 十 元

一 寸 半 水 鏢 應 交 按 櫃 銀 十 五 元

二 寸 半 水 鏢 應 交 按 櫃 銀 二 十 元

四 寸 水 鏢 應 交 按 櫃 銀 二 十 五 元

(五) 凡裝用水鏢各戶須按月照下列數目繳納鏢租

四 分 水 鏢 每 月 租 銀 貳 毫

六 分 水 鏢 每 月 租 銀 三 毫

一寸水鏢每月租銀四毫

一寸半水鏢每月租銀五毫

二寸水鏢每月租銀六毫

三寸水鏢每月租銀一元

四寸水鏢每月租銀一元五毫

- (六)水鏢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毫五仙自來水公司須每月派匠核驗一次收水費一次按度計算原價每月拾元以內收取十足用水較多在拾元以外至貳拾元者九折貳拾元以外至三十元者八折三十元以外至四十元者七折四十元以外至五十元者七折五十元以外均照六五折
- (七)用戶如以水鏢爲不準時可函告自來水公司攜回試驗倘驗得確係太快自來水公司應將水費照數核減總以試驗準繩爲度驗鏢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水鏢并非不準每次應交公司試驗費銀一元
- (八)若水鏢不行該戶又不報知自來水公司修理則經過表壞時期應按照前三個月用水多寡平均核計水費以昭平允

(九)自來水公司派人攜帶憑證到用戶查驗水管水表時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者報公用局查究

(十)自來水公司可隨時派人攜帶證章到用戶拆回水鏢以便修理或試驗以防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妥如趕修不及應將別鏢替代安用

(十一) 大管安到之處除由公用局規定設置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由公用局轉飭自來水公司派匠代裝工料照本收回設有不虞准隨時開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照公用局規定罰章辦理

(十二) 所有屋外街喉水管及屋內水表等件俱屬自來水公司物業他人不得妄動如有故違均照公用局規定罰章辦理

(十三)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必須先與自來水公司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之

(十四) 各用戶欠繳水費過二個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水費再行開用但遷徙之戶欠交水費公司不得向新遷入之戶討取舊欠若新遷入之戶係依照章程從新繳交按櫃銀自來水公司即當開放水管不得遲阻

(十五) 倘用戶遷徙或停用自來水必須先三日報明自來水公司看鏢截水清付水資

(十六)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鏢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發見偷水情弊均照上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十七) 如有用戶欠費未清遷居他處一經自來水公司查出住址無論何時得由自來水公司知會該

管警察區署傳案訊明勒追

(十八) 凡用戶雖經交過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考

(十九) 凡未改裝水鏢之從前用戶所有各規則仍適用前定裝用水管龍頭水鏢食水章程辦理

(二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由公用局隨時修正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附 自來水公司裝用水管龍頭水表食水章程

各戶裝用水管龍頭等件請到本公司報裝處掛號至遲三日內當派工匠按址到裝

食水戶所裝小管龍頭等件裝妥後將用過物料開列報單送交食水戶復核如果相符食水戶即須將工料價銀及按櫃銀送交公司後始能開管食水

本公司收取水價每戶六人以內月收水資一元四角六人以外添多一人均加收二角多裝龍頭一個亦加收二角照此類推設有增減人數均按照警察戶口為憑以昭公允不足六人者亦照六人計算

兵營社團工廠學校染房魚店銅鈕店茶居酒樓戲院娼寮客棧監獄浴室洗衣店織布店蒸酒店糖菓猪油屠宰清涼飲料荳腐等店及廁所尿兜水景等用水無定應設水表按月合算以示公平

非用水表之戶先交二個月按櫃銀即當開喉通水其水資仍應按月清收如用戶遷徙時須先到公司報明截水將按櫃收單交回公司查對如無欠交水資即將按櫃銀交還倘有欠交由按櫃銀扣抵

水表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角五仙每月派匠核算一次按度計資原價每月十元以內收取十足用水較多在十元以外至二十元者九折二十元以外至三十元者八折三十元以外至四十元者七五折四十元以外至五十元者七折五十元以外均至六五折爲止

裝用水表用戶對於水表租費現定四分水表每月租銀四毫八仙六分水表每月租銀六毫一寸水表每月租銀八毫寸半水表每月租銀一元二毫二寸水表每月租銀一元五毫六仙三寸水表每月租銀二元四毫四寸水表每月租銀三元一毫并須先繳水表按櫃銀二十元始能開喉用水如各用戶遷徙截水時將按櫃單交回公司查無欠交水資即將按櫃交還倘有欠交由按櫃銀扣抵

用水各戶所裝水管龍頭設有洩漏報知本公司派匠修理不取分文如有扭壞龍頭水管配件等物亦可來公司報明派匠修理惟應用工料價銀由公司開單交用戶照付工匠均不得討取特別費用

大管安到之處除由公用局規定置設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應報明地段由公用局轉飭自來水公司派匠代裝工料照本收回設有不虞准隨時開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照章議罰

各用戶欠繳水資過二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水資再行開用但如遷徙之戶欠交水費公司不得向新遷入之戶討取舊欠若新遷入之戶依照章程從新繳交按櫃銀公司即當開放水管不得阻遲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由公用局體察情形應否裝設

凡同居數家如由一家報裝者必得數家同意食水乃准照裝其水資應照數家人數收取以杜弊混

各食水戶如有將自來水私用水桶及帆布喉竹筒鐵筒等物挑引別戶應用者一經查出定當從重議

罰

該屋原有水管經舊房客報遷截水而新遷入之房客不來報明開水私自雇工將小管鑿開自裝龍頭擅行開水者查出應從重議罰

各用戶欲租管者四分徑管連龍頭一個五丈以內每月租銀二毫四仙五丈以外每加多二丈加銀一毫二仙如所加不及二丈亦照一毫二仙計多裝龍頭須由用戶承買不作租論租價須按月繳交公司不得拖欠所有民國七年以前租管用水戶如擬承買應折半價支給倘係承買民國七年以後之租管應照原定價值計算此項買價內扣回已交之管租或租或買均聽用戶自便

用戶外所有大小水管埋入地內至少深一尺

此章程由公用局認可一個月後乃發生効力

(八) 廣州市核定自來水安鏢標準辦法

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安裝水鏢標準無分團體巨宅商店統以食水人數爲前提卽用戶食水人數在十人以上及十人以下而屋內有浴房水廁尿兜水景者一律勸裝水鏢其十人以下而無上列設施者則暫緩安設仍照前定食水章程於定額六人納費一元四毫之外添多一人遞加二毫所有人數以各該戶具報警察區戶口冊籍爲憑至勸裝水鏢手續應由自來水公司通函應安水鏢用戶限十五日答復如有故障逾期應予展限十日如仍逾期再准展限一星期若經最後通函仍無具體辦法則暫行截水俟照章裝鏢後再復開用將來十一人以上用戶陸續裝齊水鏢再行體察情形逐漸推廣按以上辦法經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市政廳第一一〇〇號指令准予試辦佈告施行

(九) 廣州市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自來水須依照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自來水公司裝鏢駁管供水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水管店代爲安裝於裝妥後卽由該店報明自來水公司照章繳納按櫃再由自來水公司驗明駁管安鏢方准用水

(二) 凡裝用自來水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駁管開用自來水

(三) 凡裝用水鏢不得私將鏢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使鏢行遲緩

(四) 凡裝用水鏢者不得私行另裝別管引水不經鏢管致鏢不行

(五) 凡犯本章程第一第二第三款之規定者應照用戶人口計算每一人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凡犯第三第四款之規定者報由公用局查驗確實應按照該用戶前三個月所用之水量平均計算每千加倫罰銀五元

(七) 本章程第五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上各款所列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八)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照章處罰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數處罰如無力違罰者即拘案從嚴懲處

(九)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弊應報自來水公司派人知會該管警區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辦理所得罰銀以五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一成分給辦理本案之軍警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正

(十一)本章程自公佈一個月後發生効力

(十)廣州市核定私添水管龍頭及匿報人數用戶分別限期照

章安鏢加費辦法

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勸裝水鏢標準前經核定呈准試辦佈告施行惟市內自來水用戶屋內設有浴房水廁尿兜水景及食水人數超過六人以上暨多裝龍頭者所在多有如該用戶類皆匿報既難徧予通函勸裝水鏢加納水費若按戶清查又慮過於煩擾如上項用戶裝鏢加費渺無期限尤恐相率延宕則安裝水鏢標準雖經核定仍有根本未清而用水之量亦難勻稱應布告市內上項用戶統限於一個月內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報明分別照章安裝加費逾期之後再由自來水公司派人協同該段長警分別清查及分向各警區調查戶口冊簿倘或查有匿報即行報由該管警區傳案按照私添龍頭及匿報人數之應納遞加數目十倍處罰(如多一人或多一龍頭原應加價二角則罰金二元以此類推)所得罰金分別撥充辦公經費其被罰之戶仍限於十五日內分別安鏢加費倘有違背即行截水如有欠納水費仍由自來水公司照章知會警察區傳案勒追以杜偷漏而救水荒

按上項辦法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呈奉

市政廳第九一號指令核准如議辦理佈告施行

(十一)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一) 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轎及担挑物件者來往

(二) 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豬魚菜蔬海味生菓香煙竹籬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轎均不准放在人行路上

(三) 凡各舖屋安設伸出人行路面之簷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證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證無論鐵枝板障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上安設

(四) 凡店舖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出人行路或馬路上其外邊均不准距離本店舖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距離路面十英尺以上

(五) 凡店舖不准擅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六)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堤岸均須負擔修理

(七) 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并不得將垃圾及穢水傾棄人行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垃圾桶亦不得長日放在人行路必須俟衛生局垃圾車到時始准攜置門外免礙交通

(八) 凡各舖屋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棚所架之撐杉範圍以內之人行路或馬路卽以渠邊石對開五英尺爲限仍不得堆塞渠道以便渠水流通餘外馬路概不准堆積致礙交通所有建築存放物品之人行路或馬路如有損壞均由建築舖屋者負擔修理

(九) 凡馬路兩旁各舖戶如在人行路上建築騎樓除該騎樓最下一層架總樑及架樓陣樓面時恐發生危險不得已將該人行路暫准堵塞外一俟總樑樓面等安妥卽將人行路恢復原狀如該騎樓工程仍在進行之際仍准材料儲放惟須留回二尺六寸闊路一條以利交通

(十)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十一) 本規則於公布後十日施行

(十二) 修正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公開揭貼或刊登之廣告不得用有傷害善良風俗之圖畫及文字

第二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納相當之使用料(料金定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設置地點由廣州市公安教育兩局會同選定之但左列各地點不得用作公共

廣告場

(甲) 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建築物之外牆

(乙) 街闌

(丙) 電桿

(丁) 習慣上向無廣告揭貼之牆壁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二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印刷品亦在此限)須納相當之租用費(租用費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其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爲自用之廣告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車輛船舶可作廣告位仍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者爲限并須得廣州市公用局之核准

第八條 在下列各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若干處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須在公共公告場內揭貼以昭整肅

(甲) 衙署門首

(乙) 警署門首

(丙) 派出所

(丁) 車站

(戊) 碼頭

(己) 繁盛街道

第九條 非政府機關之文告一律不得揭貼於公共公告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告先行

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

(十三) 修正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

細則

第一條 將廣州市劃分爲十二廣告區廣告區之區域與警區同并全市十二廣告區分爲三等第一

二三五六九等區爲甲等四八十一等區爲乙等七十二等區爲丙等

第二條 廣州市內共設置公共廣告場一千六百所惟市政府認爲事實上有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

增設之

第三條 各廣告區應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須參酌區域之廣狹需要之多寡酌量核定支配之除十二區外每區至少不得過一百處至多不得過三百處

第四條 每一公共廣告場劃分五十及至三百之廣告位其數目參酌該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需要之多寡等酌定之

第五條 廣告位取劃一寬度其寬度爲丁方華尺一尺五寸

第六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使用料

- (一) 凡在甲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日納使用料三角
- (二) 凡在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日納使用料二角
- (三) 凡在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日納使用料一角五分

凡揭貼廣告一百張爲單位未滿一百張照百張算

第七條 廣告之限度以不超過廣告位之寬度爲限其超過廣告位寬度之廣告照其所跨越之位數伸算之

第八條 揭貼廣告由管理機關代僱工人揭貼以免參差

第九條 凡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可作廣告位者須先呈由廣州市公用局核准并

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位租用費方得揭貼該租用費以四分之一給予業主

(一) 在甲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五元

(二) 在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三元

(三) 在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一元五角

凡未滿一華丈者仍照一華丈計算

第十條 船舶車輛等應納之廣告位租用費照甲等區之標準核算

(十四) 廣州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文現經奉 令佈告取銷

第二條 凡有雇用伕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伕役一名照甲等廣告區揭貼廣告一百張算每日納費

三角并須先行呈由廣州市公用局核准給予憑證方得巡遊

第三條 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橫懸路上應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費但所懸告白

其最低度須距離路面十二英尺以上并須得廣州市公用局之核准

(一) 凡在馬路上橫懸告白者每一連照甲等廣告區揭貼廣告一百張算每日納費三角

(二) 凡在馬路橫街口橫懸告白者每一連照乙等廣告區揭貼廣告一百張算每日納費二角

(三) 凡在內街上橫懸告白者每一連照丙等廣告區揭貼廣告一百張算每日納費一角五分

(四) 凡在本條上開各處非營業地點懸掛招牌告白等件其面積如未滿十方尺者每一幅每日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三分之一如未滿三十方尺每日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五折

(五) 凡照本條各項之規定如預繳一季以上減收九折半年以上減收八折一年以上減收七折(廣告租用費亦做照此條辦理)

代貼廣告工資規定如下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 每百張收銀四角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三寸 每百張收銀五角

長二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七角

長四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一元

以外廣告寬度如有增加該代貼工資照上列標準伸算

(十五)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轎及車伕轎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一)手車

(二)馬車

(三)自由車

(四)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其他各車

(六)轎

(七)車伕

(八)轎伕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照費)

三輪自由車車伕

五元

四輪自由車車伕

一十元

載貨自由車車伕

一十元

手車車伕

六毫

馬車車伕

六毫

人力貨車車伕

六毫

第三條 各種車轎牌照費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照費)

營業三輪自由車

不逾二座位三十元
已逾二座位三十六元

自用三輪自由車

不逾二座位二十四元
已逾二座位三十元

營業四輪自由車

七座位一百二十元
五座位一百元

自用四輪自由車

八十元

載貨自由車

不逾三噸一百二十元
已逾三噸二百四十元

營業手車

開投征費

自用手車

二十四元

馬車

二十四元

單輪貨車

二元

二輪以上營業

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二十四元
未滿八英尺一十八元

二輪以上自由

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一十二元
未滿八英尺九元

單車

一元

轎

免費

自由車試車牌

二十四元

(凡發售或修理自由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但此牌不得作租賃用夜間并不准行駛)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自用車轎應由公用局給牌編號免繳牌照費

第五條

凡有車轎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牌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若營業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有車轎之牌照及各車伕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公用局補領其照費表列如左

計開

自由車

一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毫

手車

五毫

馬車

五毫

轎

免費

自由車車伕

一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車伕

一毫

手車車伕

一毫

第三章 車伕轎伕規則

第七條 車伕執照不得借與別人

第八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之車輛

第九條 車伕轉傭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換免納照費

第十條 車伕轎伕不得任意停放車轎於繁盛街道

第十一條 車伕轎伕須遵照稽查員及警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者不得充當車伕轎伕

第十三條 車轎須靠馬路左便而行

第十四條 駕駛慢行車須循道之最左而行

第十五條 由小路或支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第十六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員理處

第十七條 行駛車輛不得超出規定之速度

第十八條 入黑時凡車轎無號燈不准行駛

第十九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響角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用響鈴

第二十條 車輛響器非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響

第二十一條 轎得免用響器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伏規則

第二十二條 車伏常須注意左列八款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三)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

(四) 不許無故拒絕乘客

(五) 不許額外索價

(六)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七)不得無故離開公共車站招客

(八)不得無故拉空車遊行

第五章 自由車車伕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凡請領御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然後發給

第二十四條 凡甲種車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乙種車照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改爲營業車時

應報公用局查驗換給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二十五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執照一存局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學駕駛自由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

綫內駕駛并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二十七條 年齡未滿十七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伕

第二十八條 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如有特定符號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等處當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

口驟轉

第三十條 遇寬闊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須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

越過前車并須徐行

第三十一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三十二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

第三十三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三十四條 車之牌號須掛于車前後并配置號燈

第三十五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并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 慢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甲)

普通地點

認為有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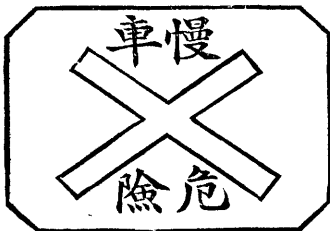
車必要者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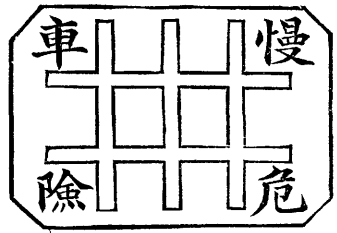
前面有十

字路口者



(丙)

前面有鐵
路者



(戊)

貼近學校



(丁)

前面有銳
彎者



(二) 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響角及開放汽管

(己)

貼近醫院



(三) 不准
行 駛 遇 有 不 准 行 駛 符 號 汽 車 不 准 通 過

(庚)

認爲不准
汽車通過
者



第三十七條 車伕常須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穢氣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伕規則

第三十八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三十九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十英尺

第四十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綫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四十一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四十二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攔馬路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四十三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

第四十四條 凡車轎非適宜地點不准停放

第四十五條 車轎有改遷地址時應報公用局改註名冊

第四十六條 車轉賣時承買人應將舊牌照繳局另行註冊

第四十七條 車轎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車轎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

第四十九條 凡車轎牌照期滿應將舊照繳局另換新照其停業時須將舊照繳局註銷

第八章 自由車規則

第五十條 領取車照應將該車重量顏色號數及機之馬力車盆等與其他之各用器均須明白繕報至於改換機件等事亦應具報備查

第五十一條 常應注意車掣之靈活

第五十二條 車之牌號編定爲公用自用營業三種其顏色種類均由公用局製定發給

第五十三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前後

第五十四條 載重式自由車尾輪須用雙輪

第九章 各種貨車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五十五條 凡重量超過四噸之各種貨車一律不准行駛

第五十六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之多輪貨車重量超過二噸及二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邊不得少過三英寸輪徑不得少過十五英寸并須於輪邊鑲包銅鐵或樹膠或其他相當之替代物

第五十七條 凡用人力獸力發動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之闊度爲增減茲列表如下

輪邊寬度(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斤) 兩輪准受重量(斤) 四輪准受重量(斤)

三寸 七九〇 一五八〇 三一六〇

三寸半 一〇一〇 二〇二〇 四〇四〇

四寸 一二四〇 二四八〇 四九六〇

四寸半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寸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第五十八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貨車須一律用樹膠車輪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之闊度為增減茲列

表如下

輪邊寬度(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斤) 兩輪准受重量(斤) 四輪准受重量(斤)

三寸 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〇〇

三寸半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寸 一四二五 二八五〇 五七〇〇

五寸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第五十九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獸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之體積及本身闊度不得過七英

尺六寸高度不得過十二英尺

第六十條 凡載重貨車如必須重過四噸時須將理由經過路綫及行駛時期預先呈報市公用局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由市公用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豎立車旁以資認別惟須依指定路綫及在特准期內方始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以上凡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同車身合計(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

物料名稱	磚	瓦	大石	碎石	土	敏	灰	坭	沙	木	生鐵	熟鐵	鋼	銅	銀	鉛	米	雪
每立方英尺重量(斤)	20	70	32	29	27.5	32	60.5	27.5	27.5	30.6	36.8	36.0	36.8	37.5	45.0	46.7	30	43.8

(十六)廣州市車轎交通罰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各種車轎犯本則規定各條均按本則分別處理之

第二條 凡犯本則者應將該車或轎立即拘留如所犯者係公務職員車轎確有公事在身者由該職員簽名負責准先放行

第三條 凡被處罰者限五日內將罰金完繳逾限即將扣留車轎投變抵銷

第四條 凡同時犯本則二款以上者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五條 車伕轎伕犯本則各款於結案後六個月內再犯者加一倍處罰屢犯者照此遞加

第六條 本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車轎牌照未置車轎內者

(二) 車轎牌號未依式懸掛者

(三) 車伕於操業時未攜帶執照者

(四)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五) 車轎停放路上車轎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六)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轎者

(七) 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八) 車伕轎伕於酒醉時操業者

(九) 車轎行駛時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十) 駕駛不慎輾斃獸畜者

(十一) 自動車載客逾額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 (二) 車伕轎伕操業時不服稽查員及警察干涉指揮者

第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一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車伕未經公用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用者
- (二) 自動車不照公用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 (三) 御車人未經試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第十條 前三條所列各款收得罰金卽以一半充賞該拘獲之警察或稽查員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車伕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遵守本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後

致人死傷者依左列分別處斷

- (一) 傷人不致殘廢者應令賠償壹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償撫養金三百元并停止其駕

駛業務三年

- (三)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另令其賠給棺殮費五百元並永遠停止其駕駛業

務

第十二條 車伕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又汽笛或違犯本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分別賠償醫藥撫養棺殮費外另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十三條 凡車伕操業時衝撞傷害他人物品或輾斃獸畜等類應照價值賠償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執行權歸廣州市所轄之公安局如公安局於執行中發見該車伕有犯過失嫌疑時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及汽笛之類除照第十一條分別處斷外仍由局轉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十五條 凡違犯交通規則第九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所得罰金以一半充賞以一半撥交市工務局以爲補助修路之用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 廣州市開投人力手車章程

(一) 廣州市現有手車三千零五十輛除利行公司一千二百五十輛福祥公司五十輛未屆期滿及惠民公司五百輛經呈奉核准准予開投外本局現將承辦期滿之人力手車一千二百五十輛分組

開投以一百輛爲一股

- (一) 現定手車每輛每年正餉底價一百元開投時以價高者得
- (二) 每車一輛用車伕二人每伕年納照費銀六毫由承商代繳
- (三) 各商投得後限五日先繳按餉三個月此項按餉由最後之三個月扣回每月正餉均按期先繳并於起餉日帶繳車伕執照費
- (四) 承辦時期以三年爲限
- (五) 每車一輛承商每日征收車租不得過五毫五仙每日以二十四時計算
- (六) 商人如有欠餉本局得隨時將原商取銷另行開投
- (七) 投得之新商須與舊商承頂車輛其車價由該新商自行酌定或雙方對於承頂車價遇有爭議時本局斷定之如舊商不願將車讓渡與人亦聽其便

開投規則

- (一) 承商人須照車額底價先繳按票銀一個月投得後即將票銀作爲按餉
- (二) 各商投得後限七月一日開辦即由開辦日起餉
- (三) 未投得之商人其票銀即日給還

(四)各投承人須於開投先一日將按票銀繳交財政局

(五)開投時在公用局內用明投方法

(六)開投時由市政廳及審計處暨財政局派員監視

按右列係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開投手車章程合併註明

(十八)廣州市製造人力手車規則

(一)車輛膠輪之闊度用一英寸以外

(二)車輛坐墊用彈弓六個

(三)車身一律油棗紅色

(四)車篷要平頂雙層布外用黃油布內用黃斜布(前簷飄出六英寸并安活鈕一顆)

(五)車帘用雙層布外用黃油布內用黃斜布坐客視綫處用明膠片一件高五英寸闊八英寸

(六)車踏車旁處用銅欄一對

(十九)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不往外屬之下開各種船舶適用本規則

計開

(一) 電船

(二) 紫洞艇

(三) 大廳艇

(四) 妓艇

(五) 樓船

(六) 搬運艇

(七) 洋舢舨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須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公用各種船舶應報公用局編號給牌准免繳牌照費

第四條 凡各種船舶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五條 各種船舶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繳納

類別

長

度

等數

全年照費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一等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等

三十六元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等

一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五等

六元

胥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一十二元

三十六尺以下

二等

六元

樓船

不分等第

二元四毫

廚船

不分等第

二元四毫

營業艇

十六尺以上

一等

六元

十五尺以下

二等

三元六毫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元六毫

十九尺至二十四尺

二等

二元四毫

仔舩艇	十八尺以下	三	等	一元二毫
	十八尺以上	一	等	二元四毫
	十八尺以下	二	等	一元二毫
大廳艇	十四尺以上	一	等	一元二毫
	十四尺以下	二	等	六毫
	四十尺以上	一	等	六十元
妓艇	三十尺至三十九尺	二	等	四十二元
	十九尺至二十九尺	三	等	二十四元
	不及十九尺	四	等	一十二元
	二十九尺以上	一	等	七元二毫
	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	二	等	四元八毫
搬運艇	二十二尺至二十四尺	三	等	三元六毫
	二十一尺以下	四	等	二元四毫
	三十六尺以上	一	等	一十二元
挖沙艇				

洋舢舨

三十一尺至三十五尺	二	九元
三十尺以下	三	六元

電

營業自用	一	三十六元
營業自用	二	二十四元

船

營業自用	二	二十四元
營業自用	三	一十二元

司舵

三十五尺以上	一	三十六元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二	二十四元
二十五尺以下	三	一十二元
		六元
		五元

第三章 檢驗

第六條 凡屬廣州市範圍內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以隨時舉行

第七條 各船舶每年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丈量時得以隨時丈量

第四章 取締

第八條 凡未經公用局給照之船舶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運載貨物

第九條 各種船舶不准派人在岸上招攬搭客

第十條 各船舶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違章超過所定額數之重量多載客商貨物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之處并將號數寫於船頭兩旁及船尾

第十三條 各船舶如遇公用局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四條 各船舶行駛不得任意增加速率競爭致生意外并不准灣泊妨礙交通之處如遇人溺水須竭力拯救

第十五條 凡遇大風雨及黑夜不准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第十六條 各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矇混請領牌照

第十七條 各船舶拖錨停泊時夜間須要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頂十二英尺以外倘該船長有五十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船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三英尺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櫓尾必須置諸船內不得凸出船外致生阻礙

第十八條

凡電船夜間行駛右便掛綠燈一盞左便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低須高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如灣泊時則要將光力充足之燈一盞懸掛船面不得高過船面五尺

第十九條

凡電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碰傷渡艇或因而沉溺者該船務當即刻停駛援救除照章處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電船負責賠償如有危害人命情事并候官廳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各船舶司舵人爲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公用局隨時派員考驗確熟航綫及久經司舵之人充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時經公用局查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如因相碰受傷或因航綫交涉得申訴于公用局分別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備事宜由公用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于公布日施行

(二十) 補充廣州市取締電船速率規則

(一) 廣州市河面由東邊二沙頭極東處起及南邊車歪炮台并西邊黃沙外海關入口附近一帶所有往來電船均須一律慢車緩駛

(二) 凡各項電船無論其機器馬力多少開行速率每點鐘不得過十呎之外

(三) 各電船行駛必須循序而行不得互相爭先無論日夜開行遇有船艇距離稍近即應格外注意緩駛照所定速率尤須減少

(四) 上列條文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電船均應遵守如任意違犯一經查獲按照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分別處辦

附錄

(一)改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動電氣供足用戶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靖海門外堤岸機器廠設在廣州市五仙門外堤岸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界限以廣州市中心點起週圍三十華里為準度成立年期定為三十年自前清

宣統元年向英商旗昌洋行贖回自辦時起算期滿續辦與否屆期再行呈報核辦期內無論官商除已有之電報電話及將來設立電車公司并各項之自營電氣事業外均不得在本公司專辦界限內設立同業之公司或局廠

第五條 本公司原以營利為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市內馬路各街之公用電燈係由市政廳公用局直接管理者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

分之一

- (一) 市內公立浴池公用公廁電燈由本公司供給不收電費如有營利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 市內各行政公署市立學校電燈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 (三) 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經費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第六條 關於掛綫裝燈按票及電費價目之細則本公司得隨時呈請市政廳公用局更訂

第七條 本公司關於賬目及電機工程遇有必要事故時市政廳公用局得派人調查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合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分作三十萬股每股一十元以粵省毫銀爲本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股份不得買賣轉讓於外國人本公司股票落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之手祇認爲債務關係之担保品對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有記名式者應以股票及股東冊所載之名籍爲據無記名式者其票內祇載明股份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凡轉買本公司之記名式股票應由出賣人簽名蓋章并邀中正人簽名報明公司查無別

故方准過戶註冊換給新票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所載姓名爲準一切轉轆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司并取格式紙覓殷實商戶蓋章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附隨之權利經三個月內無人抗議即取殷實店戶保證換發新股票惟一切費用須由失股票人担任若因遺失而發生轉轆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將該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登報三個月後始生轉轆本公司不負扣留權利責任

第十三條

凡持股票向本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征收註冊費每起銀二毫

第二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陽曆二月二十五日十二點鐘舉行遇有重要事項發生則得由董事局臨時召集或有股份總額十份一以上之股東因事要求開會者董事必須定期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五百議決權但股東選舉董事時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

該董事可得七票) 凡遇開會各股東須於開會期前攜息單先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攜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攜股票或

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冊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選舉票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得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或選舉但
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并將委權書留存公司為證委權書格式紙須由公司寄發不能
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在場股東所占股數過總數之半可推舉臨時主席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著董事局再行通告召集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一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或集合三十份以上者有權到
本公司查閱公司營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屬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各辦事人
員均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營私不守章程者在各股東可隨時開會議決
處分但要查明確據不得以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礙營業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告股東之法以登報行之或兼用函告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彙計股份過半數時）就股東中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被選董事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局設司理員一人。由董事局每屆第一次會議時選委之。司理員薪水額亦於選委時議定。被委司理員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并繳保證金二千元方得充任。如股東中無相當以上資格之人由董事切實担保亦可充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有出席董事四人即可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所議各案不生効力。

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如缺席連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身故或因缺席職務解除者。司理員應於一月內查明上次選舉候補董事票數最多者函請充任。但必須有被舉票至一萬股以上者方為合格。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情事。司理員應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函或派帖召集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理人掌管董事局內一切重要文件。并於會議時宣讀及記錄各議案。

第三十條 司理人須常駐公司辦理關於董事局與股東來往通信事務。以三年為一任。任內如有

放棄職守應由董事局議決開除

第三十一條 無論例會特別會各董事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告假每次議決各案須由列席董事署名

第三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額定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之其被選本人須佔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方為合

格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議及公司有重要事務時務須在場監察每月會計主任造就月結須先交監察人審察監察人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其監察權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如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處決時得即通告股東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副經理各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之統理營業事務及執行董事局議決各案須其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以上總經理并繳保證金五千元副經理并繳保證金三千元方得充任

第三十七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理各事總經理他往由副經理代行職務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須常駐公司任期三年期滿再選得以續任但任內有營私舞弊確據及違章辦事或放棄職守者董事局得議決令其解任

第三十九條 經理人得隨時獻議或解釋關於公司營業進行事項採納與否由董事局議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公司營業各事由經理人負責其他各部主任由經理任用或由董事局提荐但經理有撤換之權各職員薪水額由經理人會商董事局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對外契約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除加蓋本公司圖章外須有經理人及董事局司理員署名方為有效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董事局議決貯放穩固銀行生息各職員不得動用如因營業正當需款時須經理人及司理員會計主任三人簽名方得提支若三人中有一人因事他往至少要有二人署名方能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分稽查收支工程營業各部各設主任辦理至各部應分設之司事工役由主任商請總副經理選派各部主任及各司事須誠實可靠如有弊混侵蝕情事由荐舉人担負賠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繳具保證金一千圓會計主任則繳二千圓或以股票及契據代現

款方得充任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機器廠照舊續用洋工程師管理機器及掛綫裝燈各事合同期滿由總副經理

會商董事局酌定去留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經理人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業欠人

人欠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股東會時提出布告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計算財產如有盈餘須先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每年照價值遞減百分之七五

然後開派股息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八厘均於次年二月以後五月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憑息單到

本公司領取惟在溢利項下開支不得以本金分派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結賬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并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遞減原值百分

之七五及無歸着之賬項應償還人之債務外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報効市行政費其餘分作十成以八成按股分派以二成為創辦及

第五十條 當任總副經理董事暨辦事花紅由董事局支配至如何分派應立議案爲據
本公司每年以陽歷元旦日起至年底止爲營業年度所有派息結算開會各事均於營業年度屆滿時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公司條例訂定由股東大會呈請

政府核准立案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董事 甘聯彝

董事 蔣德泰

董事 潘恩讓

董事 李翹焱

董事 梁冠澄

監察人 黃兆錫

監察人 周裕簡

總經理 倪祖培

副經理 謝作楷

司理 張梓樊

(二)改正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擇地設廠佈置汽機發生動力抽引河水入儲水池濾清提上水塔再行貫入各路水管供給全市公私應用以改良食水輔助衛生消防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南堤二馬路僑商街水廠水塘設在廣州市西郊外之增步水塔設在廣州市西關長壽大街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關係全市公用其存立年限定為除由市政府隨時給價收回公辦外無論何人不得在廣州市內另立名目仿效本公司同一之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原係營業性質但關於本市地方公益事項應負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供給消防充足之用水

(二)供給各洒馬路車之用水

(三) 供給各公園之用水(但內有營業性質者不在此限)

(四) 供給公立廁所之用水

(五) 供給公家噴水池之用水

(六) 供給公家浴池之用水

(七) 供給清洗暗渠之用水(但當水荒時本公司得提請 市政府酌加限制)

(八) 在規定地點設置水喉

(九) 每年報效盈餘百分之十爲市行政經費

(十) 公家各機關及公立學校水價照普通減收三分之一

第六條 關於裝用水管龍頭水鏢及水價之細則本公司得隨時商承市公用局更訂妥洽通告施行
并請市公用局佈告市民一致遵守

第七條 關於水廠之管理經營遇有必要時市公用局得派員調查之并試驗食水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合股本總額二百七十萬元分爲十五萬股每股一十八元以粵省通用銀毫爲本
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國人民爲限股票概用記名式不得買賣轉讓於外國人如本公司股票落

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之手不問其原因手續如何該股票永遠作廢不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司所發股票必須對冊編號記名若買賣轉讓時須攜帶股票息單向本公司報明過戶

註冊換給新票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所載姓名爲準一切轉讓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凡持票向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得征收註冊費每起銀四角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司并取

格式紙覓殷實商店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附隨之權利經過三

個月無人抗議即取殷實舖戶保證換發新股票息單惟一切費用須由失主担任若因遺

失而後發生轉讓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得將該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

登報三個月後始發生轉讓本公司不負扣留權利責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於陽歷五月一日十二點鐘開會遇有重要

事項發生得由董事局或監察人召集臨時會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事

要求開臨時會亦由董事局定期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百五十權但一股東選舉董事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則該董事可得七票矣）凡遇開會各股東須於開會期前攜息單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攜股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攜股票或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冊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選舉票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托人到場代理決議或選舉但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并將委權書存留公司為證委權書格式紙須由公司寄發不能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若在場股東所占股數過總額之半數除例載必要全體股東議決之事外皆可推舉主席開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着董事局再行通告召集

第十九條 每星期一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或集合三十股以上者有權到

本公司查閱公司營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條 凡屬公司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辦事人員均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營私不守章程者各股東可隨時依法開會議決處分之但必須查明確據不得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礙營業進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公告股東之方法以登報或通信行之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會(彙計股份過半數時)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被選董事須本人占有股份三十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局設書記一人由董事局每屆第一次會議時選委之書記薪水額亦於選委時議定被委書記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股并繳保證金一千元方得充任如股東中無相當以上資格之人由董事切實担保亦可充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時有出席董事四人可即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以上所議各案不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如有董事缺席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須有二人署名方能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具繳保證金一千元會計主任則繳二千元或以股票及契據代現款方得充任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總經理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業欠人欠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召集股東例會時提出報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期計算財產如有盈餘除清派股息外須先將開辦經費及機器物料按年照原值遞減千分之三十五所餘方得作為實在溢利但如遇是年期盈餘微薄得由董事監察人會同核議將物產遞減之價值酌量縮短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八厘每年期營業計算如有實在溢利准於五月以後七月以前酌定派息期限登報通告如無溢利不得以本金分派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營業總收入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及應償還人之債務無歸着之賬項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將物產原值酌量遞減其餘作為實在溢利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又百分之十報効市行政經費所餘八十分作爲十成以八成按股分派紅利以二成折作三十五分內以十分爲創辦人報酬金以十分爲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以十五分爲公司全體辦事人花紅此項花紅之支配由董事會同總經理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每年應派股息及溢利俟登報通告後各股東當依期憑息單赴公司事務所領取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以陽歷五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底止爲一營業年期所有派息結賬開會各事均按照此時期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係依據現行公司條例更訂經股東大會表決由本公司呈請政府核准立案公同遵守但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各項辦事細則得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同審察情形商訂由總經理宣告執行

(三)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 月 日訂立合同繕寫三份此合同係由廣東政府以中國廣東省督軍暨

省長及廣州市政公所總辦爲代表統稱政府爲一造又由廣州電車路公司以中國籍之廣州商人伍

提出并聲明該期款項數目及其用途向公司支取每期所支不能多於二十萬元每次支取最速須隔一個月其第一期之款應在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支取

第三款

合同之批期以二十年爲限并以本合同附圖所載大馬路完竣可以通行及建築電車路之後八個月爲起計期限之日附圖所載大馬路以後稱爲最短路綫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綫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并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之汽車載客八人爲限者外可以使用別種公用車輛(指混合載客車輛而言)倘此最短路綫不能在訂合同後八個月內通行則公司須由政府每月補回一百萬元分期已交之總數週息銀一分算此項補息款政府須以廣州市人力手車捐爲抵押品逐月由車捐項下指撥至該最短之路通行之日爲止若因有戰事或他種不能抵抗事實發生致令政府不能於訂立合同後八個月內將最短路綫開通則所逾限日數應行計算併入八個月期限內其已交報効費之週息政府亦不任交付(市內馬路早已陸續闢成可以通車及建築電車路當由市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呈請廣州市市政廳轉呈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即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會同令飭廣東電車公司遵照依期起限合併註明)

第四款

政府應允在合同期內續訂合同期內及在建築電車路期內倘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被戰

事或地方亂事所阻礙使其任何部分之事務不能進行則所損耗時日應行計算加入合同期內至公司產業所受損失應由政府賠償倘與外國交戰則公司所受損失政府即亦不負責任

第五款

凡關於電車所用之燈光私用電話溫煖器具及辦公所需之電力公司有權自行發生不必納各款捐費與政府或與別人別店別公司并准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購地或租地以建築屋宇車站（車站可近水惟須與城內人烟繁盛之處有適合之距離）貨倉及別種建築物為營業上所必要或便利者

第六款

公司欲擇廣州城廂內外地段為營業所必要或便利者若該地段為政府所有政府須允其所請或賣或批其賣價或租金須照時價

第七款

政府担任由日入至日出時燃電燈或別種適宜之光普照該電車全路但公司可自用其電力將車路車站車輛別種建造及各物業加光以照耀之

第八款

在合同有效期內或繼續期內政府應允公司得使用該車路沿路上畫開闊度二十五英尺之路該路係在馬路之中由公司擇定合宜於車路者

第九款

公司所用收票人駛車人及與車務有關人員須由公司給與適宜之制服該衣制服之人在

車輛上車路上車站及一切公司之建築屋宇內保護搭車人如有違警犯法者准其拘拿移交警兵或交與廣州城廂內外別種正式官廳

第十款

公司有權規定及更改客票價連帶隨行之行李或包件等除得政府許可者外不得收價過二毫以上公司亦可規定條例以收票費并取締搭客在車輛或公司之物業不論何處之違法舉動及規定條例使車輛各處潔淨及取締在車內車外吐涎與一切不潔之行爲

第十一款

遇有公共假期或慶典舉行時日公司不得加收車價須與常日一律

第十二款

公司在車路上各處祇可用露天電綫之電力行駛車輛不得用汽喉或別種力但先向市政公所領有特准印文者不在此限市政公所印文所規定何種之力或分量公司必須遵照并不得於印文期限外濫行使用若市政公所印文附帶有別項規則及限制條件公司必須遵守實行

第十三款

公司所訂立條例規則章程無論關於該車路全路或一部份及與行車有關係者必須呈報市政公所核准始發生効力

第十四款

凡關於車路之屋宇或工廠公司須先將其計畫圖式呈繳市政公所經市政工程師及測量師察驗方准建築

第十五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置備車輛足供公眾之所需及佈置該路全路妥協以得市政公所滿意爲止上午開車由兩端之終站起不得早過上午四時每晚收車不得遲於晚上一時至

時間來往之次數如應加增隨時由市政公所指定之

第十六款 公司須常時將行駛各車輛修理清潔妥善燈光空氣充足及安置塗油帆布之帷帳或別

種適用之帷帳以使坐位乾潔及時常使各車輛利便搭客適合裝載人客之用上各項以得市政公所滿意爲止或得公所委任之人滿意爲止

第十七款 由夜間一時至四時之時間若有特別事故合法使用政府有權使用電車路惟政府不得

損壞公司常備之路軌及行車權若有何種之損壞政府應賠償之

第十八款 公司於未行車之先須將載客及載行李價格呈市政公所核准又未經公所許可無論何

時或任何事故均不能更改價格若此條例公所與公司兩方面意見有參差時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十九款 公司常要清理車路之軌道以利便行車但未經公所允許不得使用鹽類或別種化學品

物更不得在有電車路之各處及人行路上安放穢物及安放由軌道所移出各種雜物至安放穢物及其他雜物之便宜處所應由公司自備并須得公所核准

第二十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應將車路一切建築物器械行車品物及與車務有關之能移動各物與不能移動各物妥爲保全并隨時改換修繕合同將滿之前公司并須將一切建築物車輛等修葺完善務令隨時可以使用交還市政公所按照後開之條件給回價值

第二十一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用公司名義將各屋宇發電機機器水鑊不能移動各種機械及一切屬於車務及行車所用各物在公所核准之保險公司一處或數處買足底價火險燕梳公所得隨時令公司繳驗各保險單據及最近之保險費收據若上文所聲敘各產物有爲火焚燬公司須將所得賠償費提出以備修理或重行建造若該款不敷修理及重建之用公司須補足之

第二十二款

公司應將下列各路綫所經地段妥爲修理所用材料及作工情形悉照公所指示

(甲)車軌中間之路若干

(乙)雙軌綫中間之路若干

(丙)在軌外十八英寸及在軌道兩旁之路若干

若公司不守規則不修妥上文所指道路市政公所或其他該管官廳得照測量師之意見實行修理之該費應向公司追償

第二十三款 上款所載各路如因公司修理不善或有欠缺須公所用款代爲辦理者所用過款項公司須隨時償還

第二十四款 未向公所領有批准字據公司不得用二車輛以上聯合在電車路上各處行駛但工人車或公共假期所用車輛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款 倘因有事情發生公所爲治理利便之必要得隨時於二十四小時之前以字據通告公司令公司全行停止其車行駛或停止其一部分之路行車在此項停止時間內公司不得向公所索賠停止之車利或損失等項

第二十六款 市政公所遇有事故可隨時隨地將露天之電綫除去以爲行駛滅火車及救火器具之過路雖公司暫受停車之損失公所不負賠償惟公所應立刻設法裝回電綫該電綫價值及修回費用公所應賠補之

第二十七款 公所得規定條例以限制行車之速率

第二十八款 行車速率若有危險公所有權糾正之

第二十九款 公司於用電牽車開始時即須担保所用電具並無危險若在路上車上或行車時行駛電力時或遷移及修理電具時倘有意外致傷人命物業一概由公司賠補之無論公司

或公司僱用人員守規則與否又不論有意無意倘有意外之事損傷公所人員公司須賠補之若公所或公所委任人員不守規則或疎忽以致損失者公司應不負責任

第三十款

政府因建造或修改街渠暗溝水道或別種地下之市政工程得掘起電車路綫或變動公司二十五英尺闊度之狹路惟政府不得虛延時日應迅將所掘起路綫或路基修理復回原狀并應由政府出費

第三十一款

政府應保護公司令其享用特權以建築管理使用修整及延長廣州城廂內外之電車路使用上文所准各項車輛倘公司產業或公司所用員役橫遭不規則之干涉或摧殘而受有損失政府對於該產業之損失權利之侵犯及公司或其員役之虧累（無論有意無意）均任賠償至因上述之事而受傷害或死亡政府應按照情形撫恤公司之員役或其合法之代表人

第三十二款

除遇公司改組如下列第三十三款所載者外倘無公所特准印文公司不得將電車路之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或任何部分之主要產業或此合同賦與公司之權利及特權移交別公司或別人（合法之地方行政官廳不在此限）并不得讓許別公司或別人

在其電車路上駛車或使用其電車路或其主要產業

第三十三款 遇有下列條文之一此合同即應作廢其條文列左

(一)若公司半途輟合同作廢惟因改組而無損於公所合同仍有效至於改組問題是否於公所有無損失雙方不能解決則由公斷人決定之

(二)第二款所列分期應繳之款若逾期三個月不繳并經公所按照合法手續追繳尙不能清繳則合同作廢

(三)若公司不能遵守或實行合同所載各條件則合同作廢

(四)該車路不論何處不得中斷至七日不行車逾此期限合同作廢倘其中斷之原因係關乎路綫之必須重築或機器之必須修理或因有事發生溢出公司管理範圍外者不能將合同作廢惟公司不能以款項不足爲出乎其管理範圍之外至於合同作廢時政府得以公平價值收沒公司全部之物業

第三十四款 此合同期滿之時政府應於未滿期之前至少六個月內以文書通告公司將廣州城廂

內外所有一切公司所置物業之所有權收歸政府所置物業無論爲已用現用或將用總之凡與電車路之建築修理及行車有關係者或爲發生動力以行駛車輛者或爲管理電車及載客車或搭客行李之事務有關係者均包括在內政府所給回價值須得雙

方允肯若有不同意之處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三十五款

政府未將上款公斷價值交給之前不得取去或管理公司物業公司仍得暫行繼續管理照常開車載客須待至判結及斷定之價已清繳以後始為政府物業公司當立契約或別種字據以作讓與之憑證交政府收執至於如何立據如何交遞悉照政府之所定

第三十六款

上款所公斷價值一經斷定後倘政府不能於一年內交款與公司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延長三年惟在此延長三年內公司應每月將其電車路及公用車輛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繳交政府至第三年之末政府可照上款所列辦法備價交給公司以管有公司全部產業其產價由雙方同意定之或由公斷人決定之倘斷定後一年內仍不能交款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再延長三年一切辦法如前以後接續每次以三年為一期直至公司之產價經已給清為止又上文所列繳交政府之百分之二十淨利應由公司每月十五號或十五號以前繳交上月應交之淨利政府并得派會計員到公司調取賬部核計應得之淨利

第三十七款

公司所有股本專招華股如華商附股不足總額准其兼招洋股惟此項洋股至多不得過總股額三分之一并不得因該國有洋股在內藉口由該國派來軍警保護車路

第三十八款 凡公司所購置土地將來公所收贖時悉照原價向公司收贖

第三十九款 公司正式核算賬目時應通知政府派員稽核所派委員如須調閱賬部單據等件公司即須送閱

第四十款 自後兩造倘有爭論無論爲關於合同之意義或爲權利之意義或支付銀項之數目或方法或賠償之款應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四十一款 對於此合同之條款有所爭論須要公斷者應由政府指派一公斷人公司指派一公斷人由此二公斷人會同指派第三公斷人按照法律及廣東通行習慣公斷之

第四十二款 在此特准之批期內或賡續批期內無論何人或商店或團體或政府均不能在廣州城廂內外及西濠口迤西堤岸以公用車輛載運搭客及行李惟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限坐八人之汽車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款 合同簽字之日公司須呈繳香港通用銀圓一十萬元以爲定銀此項定銀准在十月十五日前所應呈繳第一期報効銀二十萬元內扣除若公司不能於十月十五日將第一期報効銀繳足即將定銀充公若因有戰事或有不能抵抗之事實發生致令不能依期繳足者定銀免其充公

第四十四款 本合同所稱公司與政府各皆包括其承繼者及交託者而言

兩造簽名及蓋印以爲憑證 年月日如首稱

附馬路圖一件

第四十五款

督軍 省長 對於公司業務之監督查照本合同規定各款外并依民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公司願意遵受

(四)加拿大汽車公司章程

(一)本公司集資自備汽車十五駕專僱客來往廣州市各馬路定名加拿大汽車公司

(二)本公司呈准公用局立案專利每車每日認繳餉省毫銀貳元並先繳按餉三個月以後按月繳納以三年爲期

批准五日內即將按餉繳清於批准一個月內開車起餉

(三)本公司每車僱客以八名爲額連駕駛人在內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

(四)本公司行車路綫一由沙河至東門爲一段此段每車收租銀一元四毫一由東山至東門爲一段一由東門至財政廳前爲一段一由財政廳前至西門爲一段一由西門至西濠口爲一段一由東山至東堤爲一段一由東堤或廣九站至靖海路口爲一段一由靖海路口至沙基東橋爲一段一

由司後街口至天字馬頭爲一段以上每段每車收租銀七毫

(五) 本公司若逐漸增加車輛另行擴充路線至所增之車仍照每車每日貳元繼續納餉並須本公司汽車俱照例領牌及司機人均有執照

(六) 本公司之汽車如遭意外或傷損行人照通行汽車規則處理不得阻礙本公司行車

(七) 如有同等營業之汽車在本公司行車路線招攬搭客認爲攙奪本公司利權政府宜派警隨時制止

(五) 廣州市貨車營業公會章程

(一) 本會係聯合廣州市貨車營業各同志共同組織定名爲廣州市貨車營業公會

(二) 本會以輸運敏捷便利交通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攷求營業之發展研究車軸之技術羣策羣力精益求精爲宗旨

(三) 擇定越秀南路第七十九號爲臨時辦事集會之所

(四) 凡本市貨車同業可隨時加入得爲本會會員但入會自由不加強制

(五) 凡本市貨車同業贊同本會章程願入本會爲會員者須領有公用局貨車營業牌照并無不法行爲未經褫奪公權及未受破產之宣告者方爲合格一經入會卽有選舉被選舉表決等權

(六)本會經費分爲三種(一)開辦費每貨車一輛一次納銀二角(二)經常費每貨車一輛每月納銀一角(三)特別捐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或公益捐助等項應由會長定期召集臨時會議取決應否舉行方法應採樂捐的或攤派的主義於會議時付表決其收支數目須臚列宣布以昭大公

(七)本會選任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幹事員四人庶務員四人交際員四人理財員一人調查員四人文牘員一人均任期一年期滿得被選舉連任三年除文牘員外均以單記名法投票選舉文牘一職延聘諳練人員常川主任以專職責其職員任務如左

(甲)會長主持一切會務及執行議決各事宜

(乙)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倘遇會長缺席時得代理之

(丙)評議員關於議案及本會一切興革事宜得評議之

(丁)幹事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及秉承會長指揮執行之
庶務員

(戊)交際員辦理一切內外交涉接洽招待各事宜

(己)理財員管理收支存儲及編訂預算決算徵信錄各事宜

(庚)調查員對於本市無牌行駛貨車隨時呈由公用局罰辦其餘本會一切利弊興革事宜營業

盛衰狀況得報告本會以資研究

(辛) 文牘員掌管收發撰述本會一切公文函件議案等文件

(八) 本會爲維持本行同業利益所有選任各職員除文牘員及雜役外一概担任義務不支薪津

(九) 本會有調處本行同業及會員發生糾紛之義務倘調處不下請求政府依法申理總期息事

(十) 本會收入會項除支出經常各費外有餘悉數撥入公積項下存儲殷實銀行生息以備籌辦商業

講習所陳列所及一切有益本行商務進化之事業凡本會會員皆有享受上列權利

(十一) 本會會議定爲大會常會大會每年元月召集一次常會每月一次由全體職員組織之如遇特

別事故由會員十人以上提出得由會長召集開議均以多數表決爲旨

(十二) 本會章程經全體大會表決稟准政府立案然後施行倘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由會員

或職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集臨時大會議決修正仍再呈政府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六) 廣東汽車工業總會担保駕駛人章程

(一) 本會籌集現金五千元貯存殷實銀行以爲駕駛人之保證一俟公用局布告批准之日起至廿五

日止由本會先將現金三千元交公用局貯於銀行其餘二千元每月繳四百元限五個月貯足合

共五千元此項保證金專爲駕駛人遇事後之保證不得移作別用如須提款時非有現任局長及

工會會長簽字不能提取如遇駕駛人轉營別業及離埠他往時得每人提回五十元惟不得提過

十人及一個月不得提過三次以外

(二)市上汽車每多爭馳疾駛或未經領照自行駕駛者現擬由工會組織義務稽查員四名分赴沿馬路遇有前項情弊隨時糾正如糾正仍不悛改者准由工會呈請公用局核辦此項稽查專司糾察駕駛不得干涉他事如遇公用局偵察員或特務警察所查辦事項稽查員不得過問

(三)既准工會担保後則駕駛人換領牌照時必須先行到會領取證紙然後赴公用局換領牌照如無工會担保證紙者倘係會員暫緩發給須該駕駛人將不取工會担保證紙之理由向公用局陳明然後由局處斷

(四)汽車駕駛人如非由工會担保者肇事後不得責成工會交人及繳罰金

(五)本會保證金一項每會員祇收保證費五十元並無勒收及漁利情弊如有此項情弊指證確鑿甘受處罰

(六)以上各條如蒙核准即請轉呈市廳立案以資遵守而垂久遠

(七)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即粵海關理船廳所訂港口條例)

(一)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此外之華式船隻則另有專章管理

拋錨界限

(二) 洋式船隻黃埔拋錨界限

(甲) 凡非屬以下乙丙兩種船隻均須下碇於掂艚河道起至魚珠柵及海心岡兩處止

(乙) 凡船隻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或裝有石油其甲段泊界係間於魚珠柵及掂艚第四海島之西北邊

(丙) 入禁海之船其泊界係在大鰲沙頭東南邊對下

(三) 凡船隻在甲乙兩條泊界之內者應聽候指泊吏指示停泊

(四) 洋式船隻廣州拋錨界限

(甲) 除乙丙兩條所論船隻之外所有船隻泊界其南界限至綏靖礮台止西界限至螺村涌及泮塘鐵路橋止東界限至石涌及川龍涌止

(乙) 凡船隻載有石油等類其甲段泊界係間於菜涌及鳳凰岡石泡兩處

(丙) 入禁海之船及船隻載有爆炸及引火之物者其甲段泊界係間於綏靖礮台及菜涌兩處

(五) 凡船隻駛進省河南邊甲段泊界均須由指泊吏登船指定下碇地點

(六) 凡向有指定下碇地點來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十五二十三二十

四並二十六等條所載之各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碇

(七)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

(八) 凡船隻欲遷移者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碇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九) 凡船隻於入黑以後灣泊口內者其汽機房必須留火備用聽候指泊吏晨早前來核定泊處如查有泊出界外情事應遵指泊吏指示刻即移泊

行船條例

(十)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十一) 無論洋式或華式船隻凡在本口泊界內或駛進本口之時均不准停泊航路之中亦不得阻礙航路

(十二) 凡船隻在本口泊界內行駛或在別段河道或駛進本口之時不得鼓輪速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河面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

(甲) 凡有廣州口內往來小式機行船隻其名號及該船業主姓名須報由各該國負責官廳轉

報海關理船廳備案此項小式機行船隻在本口界限內行駛其速率每點鐘不得超過十海里如有違犯此章程者得憑此條文可將該犯例船隻之牌照效力取銷其業主交由各該國官廳辦理或另議罰款

(十三) 凡船隻用長纜牽泊浮樁或碼頭或用長纜牽離浮樁或碼頭或該船轉頭泊攏碼頭之時必須於前桅頂升起黑球一個該球徑闊四英尺必須升起至十分鐘之後該船方准開始泊攏

(十四)(甲) 凡輪拖在省河南邊省河中段及西邊即係在本口下界綏靖炮台之南更由洲頭嘴畫一直線至沙面英國埗頭之東及本口上界螺村涌之西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五條仰即遵照

(一) 輪拖准拖船隻六艘兩艘旁拖四艘尾拖惟所拖之船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

(二) 所拖之船如係貨艇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

(三) 所拖之船如係大號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准拖兩艘

(四) 所拖之船如係載客之渡船則祇准拖一艘並須時常旁拖不准尾拖

(五) 由輪拖之船尾起至末後尾拖之船尾止不得相離多過英尺二百尺其排開尾拖之船不得多過三艘

(乙) 凡輪拖在省河北邊即在本口下界石涌及洲頭嘴至沙面英國埭頭直線之內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兩條仰即遵照

(一) 凡輪拖順水行駛者不得拖多過兩艘並須旁拖如所拖之船係大號米船或來往省港之渡船每次祇准拖帶一艘並須旁拖

(二) 凡輪拖逆水行駛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惟此項船隻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其拖帶之纜不得多過五十英尺長如所拖之船係貨船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每次不得拖多過兩艘如係大號之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每次祇准拖一艘

(丙) 拖船之輪船不論何時及不論在本口界內何段必須有充足力量能駕駛所拖之船方可

軍火類

(十五) 凡船隻載有爆裂之物或製造爆裂物之材料或開花礮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若在黃埔即赴乙段泊界灣泊若在廣

州口應往丙段泊界灣泊並於前桅頂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至卸載時亦應遵照海關指命辦理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炸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艙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十六) 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十七) 凡用駁艇駁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用蓆或用油帆布遮蓋不得隨便安放

(十八) 船隻除兵艦外無論何式凡裝載前項炸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挂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十九) 凡駁運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必須逕赴海關准泊之處不得遲延如非指定泊處不得在廣州口甲段或黃埔甲段內各處傍攏祇准於日間及順水時在界內行駛除是該船備有汽機或小輪拖帶者不在此例

(二十) 凡裝有炸裂之駁艇等船由黃埔駛進本口者應由省河北邊河道行駛除是所裝炸物係駁往天字碼頭者則不在此例

(二十一)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裂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二十二) 凡未經關員特許不准將爆裂等物在口內河面或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裝油船類

(二十三) 凡船隻裝載石油火酒松節油或亞力酒到黃埔或到廣州者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下棧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此項貨物祇准於起卸之處裝船一經裝妥即須開行出海凡有限額之煤油須經海關核准方能在黃埔及省城甲段泊界內轉運惟必須用妥當駁艇裝載以免危險至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疏虞

(二十四) 凡船隻裝有煤油精即汽發水煤油石腦油或別項猛烈引火之物者在黃埔另泊之處即在乙段泊界在廣州口內另泊之處即在丙段泊界

(二十五)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油石腦油煤油精等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貨物者均不准

爲糞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傳染疾病類

- (二十六) 凡船隻抵口如當沿途駛來之時船上染有瘟疫或疑似瘟疫或船上水手搭客人等染疫斃命或疑是染疫斃命者應歸本口防疫章程取締若在黃埔應往丙段泊界灣泊若在省城亦應往丙段泊界灣泊此項疫船駛來本口之時船上須懸入禁海 Q 字旗號直至領有驗疫醫員特發准單方准將旗收下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已經宣報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須遵照驗疫章程辦理

保護水道事務類

- (二十七) 凡欲於口內建築碼頭埗頭或停泊躉船或填築隄地或打樁入水或關於河岸別項工程須先具報理船廳並繪具詳明圖說聽候核准方能舉行
- (二十八) 凡泊界內浮樁應由理船廳批准方可安置並由理船廳批准方能灣泊船隻
- (二十九) 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主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

仍歸該標主人照繳

(三十) 理船廳可隨時酌量諭令將浮樁抽起以憑查驗倘查有不妥之處即行諭令修補所有抽樁及修補等費應由樁主照支

(三十一) 凡浮樁若遇無船繫纜之時該樁主務以日落以後在樁上燃燈一盞至日出爲止該燈式樣及顏色均由理船廳核定

(三十二) 凡口內浮樁若無樁主自置輪船繫纜又無該樁主所屬別輪日間抵口需用該樁則理船廳可以酌量指令別船寄泊而樁主不得抽收此項寄泊樁費

(三十三) 凡樁主管業權利祇屬樁主一人所有不能轉賣或轉租別人

(三十四) 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灰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挂通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前來起卸不取分文

(三十五)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爲移置或轟毀

雜項類

(三十六) 所有碼頭躉船河岸及船上懸挂弧形之燈及別項光綫充足之燈其向河一邊必須物遮掩以免光綫激射窒礙航行至開放探海燈時如有窒礙航行之處亦不宜開放

(三十七)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三十八) 凡駁艇及小輪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

(三十九) 凡駁艇如非起下貨物不准停泊輪船之旁

(四十) 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四十一) 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開放槍礮

(四十二) 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四十三) 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H號旗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理

船廳

(四十四) 接客之舢舨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四十五)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俟該船遵照此章程始准照行

通告

(一)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中之號頭應於進口時按所領之號頭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二) 凡各船船主若於途中見有新發現危險之處如爛船或沙坦等或各處警燈有不妥之處致礙航行者亟應隨時報知理船廳以憑查辦

(三) 凡船主如有不滿意於引水人時應即具文向本口理船廳申訴

(四)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備隨時閱看

(五) 各船隻於夜間勿由沙面及黃沙口河道行駛

(六) 以下所列者即為本關通用之號旗

Y 字旗式係喚灰船前來

N 字旗式係請指泊吏來

O 字旗式係喚挑夫來

E 字旗式係請關員來

G 字旗式係請醫員來

B 字旗式係船上裝有炸物

NH 字旗式係本船失火

Q 字旗式係入禁海

H 字旗式係本船將近清關出口（此旗升在半截桅上）

（七）凡船隻裝有郵件郵包向本口泊界駛進者應於船頭扯起小郵旗一面直至郵政局員登船之後方可將該旗收下倘船上并未備有此項小郵旗則應照萬國通語旗號扯起 Y 字旗式此節務祈各船船主格外留意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公用

衛

生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六 衛生

- (一) 廣州市取締中醫醫生註冊章程及附則
- (二) 廣州市取締西醫生註冊章程
- (三) 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及附則
- (四) 廣州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 (五) 廣州市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
- (六) 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 (七) 廣州市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 (八)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 (九) 廣州市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 (十) 廣州市取締販牛屠牛商人領照規則

- (十一) 廣州市取締戲院章程
- (十二) 廣州市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 (十三) 廣州市取締各醬園規則
- (十四) 廣州市取締洗衣業規則
- (十五) 廣州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 (十六) 廣州市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 (十七) 廣州市取締旅館規則
- (十八) 廣州市取締茶居規則
- (十九) 廣州市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 (二十) 廣州市取締各屠店將肉類吹水吹氣罰則
- (廿一) 廣州市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 (廿二) 廣州市取締輪船在行駛河道拋棄煤渣炭屑章程
- (廿三) 廣州市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 (廿四) 廣州市改良建築廁所布告及取締規則

(廿五) 廣州市取締馬路清潔規則

(廿六) 廣州市取締馬路兩傍舖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廿七) 廣州市取締內街清潔規則

(廿八) 廣州市臨時檢疫規則

(廿九) 廣州市取締肥仔嘜煉乳布告

(三十) 廣州市取締中秋月餅毋得以顏料塗飾餅面布告

(卅一) 廣州市取締留醫癩病家屬人等進院探望不得攜帶食品進院以免傳染霍亂症布告

附錄

(一) 部定解剖規則

(二) 部定解剖施行細則

(三) 大本營內政部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目次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六 衛生

(一) 廣州市取締中醫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設館行醫

第二條 凡中醫生須經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

第三條 關於中醫試驗職務由衛生局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條 凡在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并經衛生局復核認為合格者准免試驗

第五條 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用同音之字並須署名藥方上

第六條 中醫生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倘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銷其註冊

第七條 中醫生遇診驗傳染病時(此謂時症瘟疫等)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

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分區遇有醫治病故者須即填寫衛生局所發之死亡填報表送呈衛生局或衛生分區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費拾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一張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中醫生各善堂不得延聘為醫生并不得控追診症醫藥費

第十條 中醫生未經註冊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有據時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

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及通知各中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附則

(一)本章程公布之前凡領有政府認可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證書者不以修業三年為限

(二)凡行醫十年以上而年過四十歲經衛生局查實或經中醫公會公認其為合格者得與具前項資格者同一待遇

(三)附則之効力其時期由衛生局布告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

(一)廣州市取締西醫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西醫生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第二條 凡西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凡西醫生診驗傳染病症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第四條 凡西醫生須將其醫治病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第五條 凡西醫生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第六條 凡西醫生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並取銷其註冊

第七條 凡西醫生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註冊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一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西醫生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不得在西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病醫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及通知各西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三)修正廣州市牙科醫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牙科醫生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牙科專門學校修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西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而兼習牙科手術

者

(丙)凡牙科醫生雖非由學校畢業但執業已在五年以上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者或執業未

滿五年經衛生局攷驗認為合格者

第三條 註冊資格除甲乙兩種外如只具丙種之資格者於章程布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內來局註冊

方准與甲乙兩種受同一之待遇逾期則丙種資格不發生効力永遠限制其註冊

第四條 凡牙科醫生註冊依照中西醫註冊章程辦理繳納註冊費毫銀十元本局即給予證書若該

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給繳納補領費一元

第五條 凡註冊之牙科醫生如遇身故或改業時應將證書呈局繳銷不得轉授別人

附則

第一款 凡牙科醫生對於患者之體質及遺傳特異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

冊之西醫生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第二款 凡牙科醫生需用東西各國之劇毒時(例如笑氣告堅莫非之類)必須按照各國藥局方極

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並購入各毒藥亦須將品類分量詳載部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查驗

第三款 凡牙科醫生只准於施術時得酌用外用藥品但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款 凡牙科醫生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例如施術後必須再行消毒始得施用第二人)

第五款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一) 未領證書或證書已經遺失而不補領擅自營業者

(二)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爲虛僞者除罰款外並追繳其證書

(三) 違犯第五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者

第六款 違犯第一第二第三款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並取銷其證書

第七款 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八款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增修之

第九款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四) 廣州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具有藥化學專門學識舉凡一切化學藥品能化驗及製造之者稱爲藥劑師未經過藥化學專門教育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藥按方配藥者稱爲配藥生均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取證書始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甲乙兩種資格之一者得爲藥劑師具丙種資格者得爲配藥生

(甲) 曾在外國大學藥學科或專門醫藥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

憑經衛生局認可者

(乙)曾在本國政府認可之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可者

(丙)非由藥學科或藥學校畢業曾在公私立醫院或西藥房辦理配藥事宜已滿三年以上得藥劑師之保證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曾在衛生局註冊領照之西醫生暫得執行配藥生職務

第四條 凡公私立醫院西藥店關於藥品化驗及製造必須藥劑師為技師配藥生只得為藥劑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接受藥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用法用量病人姓名年齡及醫生姓名或鈴章均應注意倘處方有疑竇時須向開方之醫生詢明方得代為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方內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或方內藥品確有禁忌者應即通知開方醫生另為更易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他藥再處方中發現因配藥禁忌而防起毒性作用者藥劑師配藥生不得為之配劑

第七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均應自備部冊將經手所配藥方編號登記藉資查攷

第八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

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藥店地名各等事項如係毒劇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X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九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條 凡配合東西洋之毒劇藥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為標準

第十一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生署名或鈴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細稚雖有醫生處方仍不得交付但藥劑師或配藥生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二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藥品及毒劇藥藥劑師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部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并化驗以杜偽冒

第十三條 凡醫生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藥劑師或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醫生須另處方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十元配藥生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若前曾在警廳領有證書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損壞及遺失者應即來局補

領亦納費一元凡遇死亡時須將所領證書繳還衛生局註銷若中途改業此項證書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五條 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處罰金

- (一) 未領或未換領證書而執行職業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對於第二條丙種證明爲虛僞者其保證者及被保證者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本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五) 廣州市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專理司藥者名曰司藥生均須赴衛生局註冊方許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通曉文字具有下列甲乙二種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凡在政府認可之中藥學校修業一年以上領有畢業憑證並曾在藥店實習半年以上

者

(乙)曾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等實習司藥事務三年以上得藥材工會保證經衛生局審查認為合格者

第三條 凡經衛生局註冊之司藥生祇許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等事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司藥生配劑時遇有醫生所開之藥方字畫潦草間有不甚明瞭者必須究問明白方可為之配合藥劑以防錯誤

第五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或因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可向其他藥店購備務須照所開之分量配足不得加多或減少違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取銷其證書并停止其執業

第六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如該藥肆無此藥品不得易以他藥或同功之藥（例如犀牛皮易以牛皮橘紅易以椽柚皮車前易以木通之類）違者照第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凡藥店醫院等不得僱用未經註冊之司藥生違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藥店不得任意售賣毒劇藥品（例如砒霜輕粉馬前及其他毒劇藥類）違者拘案究辦但有註冊醫生署名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領得證書之司藥生不得將證書轉授別人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授受者均同一處罰之

第十條 凡司藥生領取執業證書須納註冊費四元倘該證書遇有損壞或遺失時可到衛生局報明呈請補領但要補納費一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增修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發生効力

(六) 廣州市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在公私立各醫院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滿十八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政府認可之看護學校修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或曾在西醫專門學校修業二年領有修業文憑者

(乙) 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私立各大醫院執業經三年以上持有該醫院院長給與證書者或曾在各西醫生醫館醫舍執業五年以上得有西醫生四人簽名之

證書者

(丙)經衛生局考驗認為合格者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凡看護士受醫生之指導只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須納費三元方准給領證書若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報名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業應將證書呈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照各項之罰則辦理

(一)未領證書或證書遺失而不補領擅行執業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對於第二條之規定證明為虛偽者除將保證者及被保證者各科十元以上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並追繳其證書

(三)將證書私授他人者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犯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除將犯者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外并追繳其證書

第七條 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七)廣州市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產科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產科師須滿二十歲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師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曾修產科學二年以上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產科師掛牌開業時應書明產科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

第四條 凡產科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覺除送法庭依律科罪外仍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內執產科業

第五條 凡產科師對於孕婦產婦褥婦胎兒初生兒認為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診斷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手術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產科師對於產婦分娩時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或難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產科師若遇有產後血毒症須報告衛生局並實行嚴密消毒以杜傳染違者酌予處罰

第八條 凡產科師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證明書

第九條 凡產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經在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經

領衛生局證書而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未經在衛生局註冊私自執產科業者

(乙) 經取銷產科師註冊而仍執業者

(丙)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丁) 違犯第三第五第六第八條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八) 廣州市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一) 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為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該藥品呈送市衛生局化驗並將該用法效能仿單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等分別開具報明以

憑查核

(三)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各藥品中之一種以上者須將該藥分量藥味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見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性者

- (四) 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化驗時每種須繳納化驗費五元如同藥商牌號而一次送驗在十種以上者該化驗費八折征收(即每種收費四元)二十種以上者六折征收(即每種收費三元)
- (五) 特種藥品經衛生局化驗後認爲合格售賣或贈送者應即在該局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六) 凡在衛生局註冊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 (七) 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當衆地方
- (八) 凡經註冊領有執照後不得任意將藥料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准之
- (九) 凡各藥商將藥料變更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 (十)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並將執照繳銷
- (十一)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 有暗示墮胎及避妊的意味者

(乙) 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乙)關於課外運動之分組

(丙)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丁)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戊)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運動器具簿 運動日誌

(十二)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定期清潔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丙)關於應急治療之實施

(丁)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戊)關於通氣採光之指揮

(己)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庚)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檢查身體統計表 兒童疾病統計表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藥品簿 療治日誌

(十二)營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乙)關於工人之僱用及監督

(十三)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乙)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丙)關於種子肥料之搜集保存

(丁)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校園日誌

(十四)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兒童工場之佈置
- (乙) 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
- (丙) 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 (丁) 關於工具之整理保管
-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工作日誌

(十五) 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販賣所之組織
- (乙) 關於販賣所當值兒童之督率
- (丙) 關於商品之購入
- (丁) 關於販賣所存款之保管
- (戊) 關於售品時間之規定
-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商品購入賬 現金出納簿 售品日記賬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第四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校長酌定之

第五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分配之

第六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員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校員會議細則由校長定之

(五)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級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
排列(各主任教員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爲一排)

(乙) 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

(丙) 各校員轉向面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

(丁) 值日校員訓話訓話完後校長號令師生同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戊) 校長號令散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六)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市內私塾及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局長薦請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事由經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管理及設備狀況

(二) 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三) 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 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 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 經費狀況

(七) 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 私塾管教狀況

(九)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十) 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及塾師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局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長核行

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各校衛生及生徒健康之狀況由本局學校衛生員視察之

第十一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遵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次

(二)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學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視學辦公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學每月會議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以

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局長及各課課長列席

第八條 視察期間之分配每學年暫分爲兩期關於學校視察事項前半年用分科制後半年用分區

制關於其他視察事項全用分區制

(一) 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十) 廣州市私塾領證條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私塾無論新設或繼續設立者均須赴市教育局領有本年設塾證方得開設

第二條 各塾領取設塾證時概不收費

第三條 凡曾在市教育局領過繼續設塾證者可攜舊證赴局換領新證其餘新設各塾於註冊領證時並應具繳各項證書（如文憑許可狀關約之屬）及依左列各事項分列圖表呈報備查

(一) 塾名

(二) 塾址

(三) 塾師姓名履歷年齡籍貫

(四) 學額

(五) 學費

(六) 教室面積

(七) 教科目

(八) 教科用書

(九) 設備

第四條 設塾證每年換發一次

第五條 本年設塾證祇限於本年內發生効力

第六條 市內未立案之高小國民學校亦須一律查照新塾辦法呈請領證

第七條 國民專修科曾於去年領過特許狀者可攜舊狀到局換領新狀其屬新設而與去年頒布之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相符者須將塾名塾址塾師姓名及出身（某科舉貢須註明以備查攷）列表呈請發給特許狀

第八條 市內私塾由市教育局委派指導員分區視察切實指導如有辦理違章或辦理腐敗難期改良者報由教育局撤銷證狀立予解散

第九條 市內私塾未經教育局給與設塾證或特許狀咨會公安局行區有案者經警區或調查員察覺立行解散

第十條 本年設塾證之請給期定由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逾限請領概不補發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廣州市教育局

為

發給設塾證事現據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學塾塾師 照章
呈請註冊查核表列事項與註冊規程第四五條相符准應先行設塾自後務須遵章辦理除咨請
公安局飭區查照外合行給予本年設塾證以資證明此證

右給

學塾塾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

為存查事現據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學塾塾師
照章呈請註冊查核表列事項與註冊規程第四五條相符應准先行設塾除將
第 號本年設塾證給與該塾師及彙案咨請

字

根

公安局飭區查照外合填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教育局

(附表二)

廣州市教育局

為

發給繼續設塾證書現據

呈稱向在本市第

區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開設

學塾現擬繼續開設請予換發中華民國

年設塾證前來查案相符應予照准合行

給予本年繼續設塾證以資證明此證

右給

學塾塾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

為存查事現據

呈稱向在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開設

學塾現擬繼續開設請予換發中華民國

年設塾證前來查案相

符除准發

字第

號本年繼續設塾證以資證明外合填存根備查此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教育局

(附表三)

廣州市教育局

為

發給特許狀事現據 呈稱向在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設立國文專修科現擬繼續開設請予換發中華民國 年特許狀前來查案相符應給予本年

特許狀以資證明此狀

右給 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注意 國文專修科學生年齡以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如兼收學齡兒童者應照普通私塾規程辦理

字第 號

為存查事現據 呈稱向在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

門牌設立國文專修科現擬繼續開設請予換發中華民國 年特許狀前來查案相

符除准給 字第 號本年特許狀以資證明外合填存根備查此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教育局

(附表四)

廣州市教育局

爲

發給特許狀事現據

呈請在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設立國文專修科查與私塾註冊規程第十一條資格相符應給予本年特許狀以資證明此狀

右給

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注意

國文專修科學生年齡以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如兼收學齡兒童者應照普通私塾規程辦理

字第

號

存

爲存查事現據

呈請在本市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

牌設立國文專修科查與私塾註冊規程第十一條資格相符除准給

字第

號

本年特許設立狀以資證明外合填存根備查此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教育局

(十一) 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冊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內新設私塾須呈明本市教育局領有許可狀方准開設

第二條 私塾註冊概不收費

第三條 私塾課程須遵照國民學校令辦理

第四條 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爲私塾教師

(甲)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曾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之檢定領有許可狀者

(丁) 曾充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開設私塾呈請註冊時應具各項證明書(如文憑許可狀關約之屬)並將左列各事項分

別圖表呈請本市教育局核奪

(一) 塾名

(二) 塾址

(三) 塾師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四) 學額

(五) 學費

(六) 教室面積

(七) 教科目

(八) 教科書

(九) 設備

第六條 塾師領有許可狀後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褫奪其許可狀

(一) 辦理與本規程有抵觸屢戒不悛者

(二) 課業荒廢絕無成績者

(三) 將自己許可狀轉授他人設塾者

第七條 凡新設之塾未經教育局給與許可狀咨會公安局行警區有案者經警區或調查員察覺時

立行解散各塾須於塾名標識之下註明領有許可狀第幾號字樣以便攷查

第八條 本規程專爲新塾而設關於原有各塾辦法另訂專章

第九條 私塾註冊後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認可

第十條 市內未立案之高小國民仍照私塾辦理

第十一條 塾師如係舉貢以上出身學生年齡俱在十五歲以上確係國民專修科性質者不受本規

程之限制

如兼收十四歲以下之學齡兒童者仍作普通私塾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原有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條例

第一條 市立原有各塾除辦理腐敗令行解散有案者不准復設外其餘均得繼續設塾

原有各塾以曾經本局查明有案者爲限

第二條 市立原有各塾如欲繼續設塾須赴教育局領取繼續設塾證

第三條 領取繼續設塾證概不收費惟須將塾師姓名履歷表呈繳備案各塾領取繼續設塾證後如有以原證轉授他人設塾者隨時查明撤銷

第四條 各塾須於塾名標識之下註明領有繼續設塾證第幾號字樣以資識別而便查攷未領有繼續設塾證私自設塾者經警區或調查員發覺時立即解散

第五條 舊有各塾中途停閉後而復設者仍照新塾辦理

第六條 原有各塾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認可

(附表一)

廣州市新設

學塾註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塾名	塾址	須註明 在警察 第幾區 段內	塾師姓名 履歷年 齡籍貫	學額	學費	教室 教科 教科 教科	面積 目 書 備
學塾塾師							
謹呈							

(附表二)

廣州市

學塾繼續設塾註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塾名	塾址	塾師姓名履歷	開始設塾年月	備	攷
	須註明在警察區第幾段內				

學塾塾師

謹呈

如係教會設立者須於攷備欄內註明由某教會設立何人主管以備查攷

(附表三)

國民專修科調查表

塾名	塾址	塾師姓名	塾師出身

如係舉貢出身者註明某科以便查攷

(十三) 廣州市夏令市民補習教育簡章

(一) 宗旨 本局爲收容市內失學人民教以簡易書算期於短促時間內求得生活上必須之常識爲主旨

(二) 學科 (甲) 公民常識 (乙) 簡易識字 (丙) 簡易心算 (丁) 國歌

(三) 班額 凡滿四十人編爲一班

(四) 入學資格 凡滿十歲以上失學市民不論男女一律收容

(五) 學習期間 定五星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爲上課時間由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至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六) 獎勵 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給予獎證以資鼓勵

(七)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書籍費與夫雜費概予豁免

(八) 服裝 凡就學者不須穿用校服

(九) 報名日期 由七月十二日開始

(十) 教授及報名地點如後

校

名

校

址

市立第一高小學校

西門外田心

市立第二高小學校

東關三鞏門

市立第三高小學校

朝天街

市立第四高小學校

西關清平街

市立第五高小學校

上芳村八公祠

市立第六高小學校

西關如意坊

市立第七高小學校

盤福路

市立第八高小學校

司後街東嶽首約

市立第九高小學校

大新街古廟

市立第十高小學校

河南寶崗廟前

市立第十一高小學校

丹桂里三十號

市立第十二高小學校

觀蓮街

市立第十三高小學校

書同巷

市立第一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二十七國民

官塘街仁義巷

市立第二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濠畔街

市立第三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河南洪德大街四巷第三號

市立第四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蓬萊新街三十二號

市立第五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聚賢坊

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清水濠

市立第二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西關十二甫新巷

市立第三國民學校

惠福路五仙觀

市立第四國民學校

蕪行街

市立第六國民學校

光孝街

市立第七國民學校

花塔街六榕寺

市立第八國民學校

大北直周家巷

市立第九國民學校

西濠街七株榕

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西營巷

市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崔府街

市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百靈街

市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惠愛西路元妙觀

市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專收女生)

藤行街

市立第十五國民學校

桂香街文昌廟

市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專收女生)

廠後街石基里

市立第十七國民學校

丹桂里二十一號

市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東關仁秀新街

市立第十九國民學校

東門外東較場

市立第二十國民學校

高華里

市立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東關糙米欄

市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西門外高崗醫靈廟

市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九曜坊

市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河南蒙聖里圓門口四十八號

市立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河南福安街第一號

市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小北直街

市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天官里尾

市立第三十國民學校

小北十八洞

市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河南蒙聖里老君廟

市立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河南花地欲善堂

市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仙鄰巷

市立第三十四國民學校

三府前舊都司署

市立第三十五國民學校

河南龍導尾張王廟

市立第三十六國民學校

西關光雅里

市立第三十七國民學校

上芳村八公祠

市立第三十九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河南洪德大街四巷二號

市立第四十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西關寶慶新街北約十四號

市立第四十一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清水濠

市立第四十二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西關高第坊

市立第四十三國民學校

河南瑤溪雙洲書院

市立第四十四國民學校（專收女生）

城南祖廟

啓明高小學校

廠後街

禮陶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河南龍慶里

始平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河南保安社安榮里

嶺嶠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雅荷塘番禺縣後花園

徽柔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石將軍

志成女子高小學校（專收女生）

蓮花井十五號

拔穎國民學校

洞神坊

夏令市民補習班時間表

第一時

第二時

星期三 國文

國民

星期四 國文 公民

星期五 算術 國民

星期六 國文 國民

星期一 國文 公民

星期二 算術 國文

第一二三星期均照上表授課第四五星期將授公民時間改換國歌其他時間仍舊

五星期合計授課時間國文科四十時

公民科六時心算學十時國歌四時共計六十時

國文科時間的分配開課之第一二時宣佈規則及演講學生應注意事項此後每時間授二十字(即兩課)共六十課須三十時間授完其餘之八時間留四時間為總複習四時間為指導自修方法

(十四)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一)本局為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二)視察員就本局職員內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局臨時指定

(三) 由本局向市政廳請領視察證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證

(四) 由本局製備視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并

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五) 由本局呈請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座位二席以便視察

(六) 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法院主提取檢閱

(七) 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 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毋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班主酌量設法

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 凡當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

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排演者再事演唱該劇

(十) 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白話戲影畫戲手托戲及其他各種劇場均適用之

(十一) 本規則自經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實行

(十五) 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催促義務教育進行期達普及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會長 由局長聘請

(乙)顧問 由局長聘請不限員額

(丙)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主任幹事 每校爲一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兼任

(戊)幹事 由各校校員兼任

(己)各部主任及部員 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

第四條 會長總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主任幹事董理本組事務幹事分掌調查勸導各事其職務由主任幹事分配之各部主任及部員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會務分三部

(一)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宜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 調查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

(三) 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爲會員

(一) 顧問

(二) 總幹事

(三) 主任幹事

(四) 各部主任

第八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九條 本會爲規劃工程及監工各事特設工程員一人由教育局長直接委任仍受會長監督及指

揮

第十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掌管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工程員及雇員薪俸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工程員及雇員外餘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施行之日起原定規程應即廢止

附錄

(一)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組織大綱

(一) 本院直接受市教育局長之監督

(二) 設院長一人由市教育局函聘綜理院務院監主任工師庶務會計書記校醫各若干員由院長薦請市教育局委任分任各部職務院長之任用須徵求董事會之同意

(三) 設董事會以董事二十人組織之由下列各項選出

(甲) 市教育局函聘十員

(乙) 同人互選十員

凡一次過捐款在五百元以上或納年捐十元以上者均爲同人

(四) 董事會之權限

(甲) 審定計劃案

(乙) 核定預算案

(丙) 審查決算案

(丁) 建議興革事項

(戊) 特別查帳

(己) 監察院務

以上各項由董事會議決後送交院長執行并一面錄案送市教育局備查

(五) 董事會議細則另規定之

(二)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收生章程

(一) 生徒名額 本院所收生徒現定學額四百名將來款項充足再行擴充

(二) 入院年齡 年在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三) 入院資格 身體完健並無廢疾及確無親屬撫養者

(四) 收受手續 (甲) 廣州市教育局直接送收

(乙) 各行政司法機關或警察查得函由市教育局核明送收

(丙) 各社會團體保送或自行投請可由本院核明酌收但被收受者須具志願書取具殷實保人或店舖担保

(丁) 各處同時送收而名額不敷分配時應先收市教育局直接送收者

(戊)本院每屆月終將現在收容人數函報市教育局備查如遇有缺額時並即隨時報局知照本院於報告缺額之後其預備市教育局送補之額如市教育局未經補送本院擬另行收受時並須先行函報市教育局查攷

(三)廣州市市民大學規程

(一)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大學以講習日新之學術爲宗旨並留意人格之陶冶以期市民德智兼進無所偏廢

第二條 本大學設哲學自然科學史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等科

第三條 本大學職員如左

學長 統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教授 担任講義指導研究

講師 受教授指導補助授業

教務長 掌理關於學生教育事項

學生監 掌理關於學生取締事項

理事長 掌理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書 記 掌理文書之擬撰與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本大學置評議會以教授講師及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組織之會議由學長召集以學長爲主席

第五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學生管理事項

(三)關於學生賞罰事項

(二)開講及修業時期

第一條 本大學每年於春夏令開講期間臨時酌定

第二條 本大學不定修業期限

(三)學生

第一條 學生須謹守本分勤修德行毋損學生體面

第二條 學生上課之際須謹守秩序整齊服裝

第三條 學生上課之際不得吸煙

第四條 學生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週以上者除名

第五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本大學學生監告假

第六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本大學學生監

(四) 賞罰

第一條 有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大學因其實情之輕重酌量處罰其罰法分譴責及除名二種

(一) 擾亂本大學秩序者

(二) 行爲暴戾抗拒逆教職員命令者

(三) 品行卑污損傷本大學體面者

(四) 懶惰不修業者

第二條 凡有著作提交本大學審定經本大學認爲優秀者由本大學設法表彰之

(五) 入學退學

第一條 凡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爲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

第二條 入學志願者超過定額時以抽籤定去取

第三條 退學者於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六) 聽講金

第一條 每期聽講金二毫於報名時繳納

第二條 聽講金既繳納後除志願入學抽籤不當選者外概不退還

(四) 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簡章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二) 宗旨 本會以實行左列方法促進廣州市平民教育為宗旨

(甲) 以短促時間使市內失學平民對於最普通之千字能讀能寫能並輪進公民應有之常識

(乙) 在市內開設平民義學利便失學青年就學以助教育之普及

(三) 組織及權責 本會之組織及權責如左

(甲) 本委員會由發起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之十一人組成之

(乙) 委員會須負審定進行計畫核准預算決算考核辦理成績規定辦事細則之責

(丙) 由各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代表委員會總理全會事務及請任各部職員

(丁) 由各委員互選書記一人担任召集委員會議紀錄議決案件

(戊) 由各委員互選司庫一人司理本會財政及監察本會分部進支數目

(己) 本會各委員遇有因事辭職或離省三個月以上者得由委員會選人補缺
(庚) 本會爲完成甲乙兩項宗旨分設兩部

(一) 平民識字運動部

(二) 平民義學部

(辛) 上列兩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分部司庫一人部員若干人主任幹事一人均由委員長請任惟
部長司庫均由委員中選任

(壬) 上列各職均任義務惟必要時主任幹事得酌量僱員助理其名額及薪金另於預算規定之
(四) 會議 委員會會議由書記商承委員長隨時召集以有五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各部會議由主任幹事商承部長隨時召集以有三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五)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善之處得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多數之可決修改之

附 廣州市平民教育運動委員會分部職員表

平民識字運動部

平民義學部

部長 金曾澄

部長 鄒海濱

司庫 梁小初

司庫 李頌韶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教育

部員

許崇清

鄭柳春

羅有節

部員

王仁康

陳其瑗

馬超俊

審

計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第八 審計

- (一)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 (二) 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 (三) 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 (四)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 (五) 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目次

廣州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第八 審計

(一)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審計處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組織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種收支單據

第三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四條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得與市政廳協商規定格式呈准頒行

第五條 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得獻議改良

第六條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 省長

第七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以處長爲主席科會議以科長爲主席議

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 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行

第九條 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審計

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并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審計處設科長二員由處長荐任審計員若干員文牘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員一

員由處長委任僱員若干員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總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處科長秉承處長意旨掌理審查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各局每月預決算書

并關市債及關於官有財產之計算事項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秉承處長意旨掌撰擬關於審計之文牘函電及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

并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員秉承科長意旨主辦本科關於審計文牘兼稽核各機關預決算書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處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處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處掌卷員掌理及編列全處案卷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處書記掌理繕寫文牘及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 省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 省長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收入支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廣州市所屬各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省長所屬之市政廳及主管各局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預算書送由市政廳核辦後轉送審計處審查各局編造每月預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餘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理由)查審計職權與議會性質不同議會當然有審定預算之權審計則否故將原文審定兩字改爲審查似較適法且此項審定權按諸市條例第十七條應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若議決後審計處復有一番定權是直立於議會立法地位果何所根據而取得此權耶

第四條 各局每月領款時應按照預算書數目填寫領款憑單送由市政廳財政局核辦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審計處審查

(理由)查市條例第五十二條所載審計處祇負有審查領款單據之責其他權限按諸市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所載當屬諸市財政局操之故擬將末語刪去

第五條 各局接到發款通知書時應填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官簽名派員赴廣州市財政局領款以一聯留發款處備查其餘二聯概由發款處分送市政廳及審計處存案備查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六條 各局編造總決算送由市政廳交審計處審查確定之後再行彙編報告 省長

第七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審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局要求答復

第八條 各局每月編造決算書所有收入各憑單發款之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查核每年度總決算亦由各局編送市政廳核辦後送審計處辦理

第四章 檢查儲藏

第九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抄得由審計處派員詳細檢查應存現金及其票據但每次檢查後如數目相符須於帳簿內蓋章證明并由處備函證明以昭覈實

(理由)本條既有派員檢查手續自應由雙方負責以昭慎重故擬加入此數語

第十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抄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各局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審計處不論何時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二條 財政局編定各局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與各局協議填用各局所定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審計處得隨時獻議改良

(理由)此種編定職務當屬諸財政局依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審計處只得負獻議改良之責而已故擬修正之

第十三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局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四條 各局於採用審計處所擬訂之簿記式其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

計處詢問辦理

第十四條修改理由

(原文)各局對於審計處所擬定之簿記云云不知十二條已修正(財政局編定各局之主要簿記)是則定簿記式之權在財政局不在審計處即根據市條例審計處亦只有獻議改良之權各局對於其獻議改良只可擇其適用者採用是以本條原文第一句即加以修正

第六章 檢查市有財產

第十五條 凡關於廣州市有財產應由各市局造冊呈報市政廳轉交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六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修理輪船購置機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如有締結契約時應於契

約締結後轉送審計處審查其是否適法

(理由)查原文凡關於上述用款審計處特具一種核定權及一種監督權按市條例第五十二條所列審計處并無此項職權此項職權依市條例祇得屬諸市行政委員會故擬刪節之

第十七條 凡關於市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經過手續須送交審計處備查如有單據合同訂立應一併轉送審查

(理由)本條修正之理由與前條同

第七章 檢查借款

第十八條 各局凡關於市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等如有單據契約均須送交審計處審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須分別咨報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各局商借市債應將條件及指定用途送審計處核明備案

(理由)以上兩條修正理由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同至於應行呈報省署事項自有市條例根據似無庸備載於此

第二十條 償還市債之際如用抽籤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執行

第八章 處分刪去

第二十二條 刪去

第二十三條 刪去

第二十四條 刪去

(理由)查行政法例事務職員祇對於長官負責出納員如有過失應由長官依法處分與審計處之行使審計權完全無關係故擬將第八章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概行刪去

(三)修正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處長管理本處人員辦理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各科科長管理本科事務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處長之職權

(一)決定各科分科及其職務事項

(二)派定各科審計員事項

(三)處理各科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或科會議決事項

(四)指定有關係之職員出席於總會會議事項

(五) 派定本處審計員出外調查事項

(六) 規定會議規則事項

(七) 決定應交科會議議決事項

(八) 規定管理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科科長之職權

(一) 以各科名義在於本處發查問書總核文牘事項

(二) 指定本科審計員對於各科有關係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三) 指定有關係之審計員出席於科會議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之規定分設各員

(一) 設第一科科长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市政廳公安局公用局工務局收入支出之

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二) 設第二科科长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

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三) 設文牘主任一員掌管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彙編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并其

他不屬各科事件

- (四) 設會計兼庶務員一員掌理本處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保管簿記兼擔任調查審計上一切之單據事項

- 第五條 設掌卷員一員掌理本處各種案卷預決算書及附屬表冊并編列案卷號數事項
各科審計員得由處長或各科科長指任兼在他科協同辦事

- 第六條 各科依事務繁簡設書記錄事若干名專司繕寫及開總會或科會議時應置速記書記員一二名於原有書記中指充專司議場速記

-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如左

- (一) 總決算并各局每月決算報告書市債決算書特別會計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二) 廣州市歲入徵收官每年度征收額決算書并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 (三) 由市公債項下開支各局之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 (四)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咨請市政廳轉知各局長官辦理

(一) 審查決算報告書

(二) 審查市債報告書

(三) 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四) 審查每年度征收額通知書

(五) 審查每月支出通知書

(六)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各款報告書

(七) 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理由) 查市條例并未有規定審計處有事前審查職權若照原文分爲事前事後審查究屬漫無根據故以上兩條凡關於事前審查各項擬概行刪去庶可符市條例之規定辦事上不至有所窒礙

第九條

審計處施行審查手續應備左列各種日記簿由各科以審查之結果按日登記每月終呈送省長以備查核并按季列表報告

(一) 登記廣州市行政各局每月支付預算日記簿

(二) 登記各項報告日記簿

(三)登記各項通告日記簿

(四)登記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日記簿

第十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查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報告書連同廣州市行政各局決算冊呈送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不當支出各科審計員應擬具質問書或注意書或要求賠償書由科長陳由處長轉請省長及市政廳市長分別行知各局長辦理

第十二條 刪去

(理由)查審計處長對於發款命令得拒絕簽字停止支付此項規定細查市條例亦無根據故特將全條刪去

第十三條 (升為第十一條)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局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於處長交會議議決執行
實地調查規則由處長另行釐定

第十四條 (升為第十三條)審計處各科審計員審查各種事項於審查後除填寫日記簿外主管各

審計員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爲正當者應擬辦審定文書對於各局出納官之計算事項爲正當者應擬辦核准文書均交本科科長彙核送請處長畫行發繕遇有審計上不能解決之時提出事由交本科科長開科會議或開總會議議決執行

第十五條

(升爲第十四條)審計處對於命令官各局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爲不正當者分別准駁所刪除科目內之數逐款擬具理由提出科會議或由總會議議決咨請廣州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再行咨請市長轉知各局辦理

第十六條

(升爲第十五條)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之計算事項判決爲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應由各主管各科審計員分別擬辦停止支付文書或處分賠償文書并附加判決違法理由一併呈請省長或市長行知各該局辦理

第十七條

(升爲第十六條)審計處判決各種決算書後省長視爲不正當時得調取全卷暨各種憑證單據爲最終審查另行判決

第十八條

(升爲第十七條)審計處遇有左列各項情形得由各科擬具質問文書請處長轉呈省長行知該管長官限期報告(一)出納官違失其保提現款時(二)各局長官對於出納員自令償還時(三)各局出納員提起訴訟牽及審計事項時

第十九條 (升爲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處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案件均由處長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法律事件由處長指定專員擬稿呈核後交總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處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處長指派各科人員分行檢查

第六條 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密議辦法呈候處長核定施行前項案件須

由主辦員親自保存

第七條 審計處各員承辦事項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提出與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

應請各科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處長決定

第八條 審計員承辦案件均應簽字蓋章其爲數員共辦之件均應聯帶簽字蓋章

第九條 未經宣佈之案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凡案件到處由收發接受摘由登入收文簿於次早晨送處長察閱後仍由收發分送各主管

員辦理但收到電報及機密重要案件祇須掛號毋庸摘由

第十一條 凡譯發各處密電不論市內市外發後應由本處照繕原稿另行寄交收電之人或機關以資查對而防錯誤

第十二條 文件上如書處內各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察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處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以審計處名義發行文件經處長判行後即交書記繕寫連同處長畫行原稿送校對詳加核對再送請處長簽名蓋章發交監印員用印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四條 收發處發文時按照各文所摘之事由并編列號數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附件登簿發送
第十五條 審計應登公報之件由各科彙送文牘主任登入事由簿送呈處長核定再發

第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掌卷員編列號數隨時檢入卷夾歸檔存案

第十七條 審計處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 時起至午後 時止為辦公時間遇有緊要事件得酌量延長

第十八條 審計處由文牘主任設立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到處時分別劃到并書明時刻如因事請

假亦須登記簿內每日呈送處長察閱

第十九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應備日記簿每日將主辦各件數目登記

第二十條 審計處各員於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五)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處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科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應由科長隨時指派兼理他員事務

前項兼理事務仍應連帶簽名蓋章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條 各科審計員承辦文件所辦文稿送由科長核閱簽名或蓋章再送處長核定判行

第四條 各審計員辦理緊要事件應先由科長請處長核示辦法再交該員起稿

第五條 各科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各科將該件事由鈔送文牘主任查照本處辦事細則第十

五條辦理

第六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員陳明科長得與其科協商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處長但處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科審計員如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該主管員隨時與本科各審計員接洽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科長但科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科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各科或各員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之員擬稿後應會同關聯之科及各員簽名蓋章並將原稿送抄備案

第三章 查預決算程序

第九條 各審計員收到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決算書先由各審計員將冊內數目從節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應由審計員另單簽註並於預算書及計算書面加蓋該員小章并標明月日

第十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須與支付預算書對查有無超過及款目舛誤等情遇有超過者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由遇有舛誤者應查其是否筆誤抑係有意矇混查核之結果逐條簽註并於計算書面加蓋查對人姓名并書明月日

第十一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核對完竣再將所送表冊互相核對其單據與冊列數目是否相符所送

單據是否確實開支款項有無可疑逐條簽註并於單據加蓋審計審查訖字樣於支出計算書面加蓋核對單據人姓名并書明月日

第十二條 每月計算書由審計員次第核算後遇有錯誤及違反法令之處即按照本處暫定執行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審計員審查每月計算書時須將各機關每月收入支出各數分別登載日記簿內以便備查

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決算預算比較表及其他表冊單據應由本科主管員或掌卷員保管

第十五條 其他不屬各科事務由文牘主任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科審查市債支出程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議經各科會同議決呈請處長修訂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印行

編輯者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編輯股

發行者 廣州市市政廳總務科會計股

印刷者 香港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
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40B

4711